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Xukuang Energy Co., Ltd.)

(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 E2 楼三层)



徐矿能源
XUKUANG ENERGY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人股份688,888,88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6.18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3年3月17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688,888.8889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承诺</p> <p>徐矿集团作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p> <p>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4、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5、本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p> <p>（二）其他股东承诺</p> <p>交银投资、贾汪城投、农垦集团、农垦投资、沛县国资、钟山宾馆、盐业集团作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票（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期限届满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本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承诺

徐矿集团作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

歉。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二）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交银投资、贾汪城投、农垦集团、农垦投资、沛县国资、钟山宾馆、盐业集团作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自本司取得发行人股票（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期限届满较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承诺

徐矿集团作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公司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司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如

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3、本公司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本公司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且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公司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交银投资作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本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依法提前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

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股价稳定措施的触发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制定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若该等方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亦应启动审议程序。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则公司董事会应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且该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

(2) 如果公司的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3)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增持

(1) 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则控股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且单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资金合计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40%。

(2) 但如果控股股东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收盘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如最终确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并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

(2) 但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不再符合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要求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或在公告股份回购计划后未履行相关回购义务，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果控股股东无合理正当理由未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且在公司告知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后仍不履行的，则在控股股东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起，公司有权扣留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合理正当理由未按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及届时公告的增持计划等公开披露文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且在公司告知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后仍不履行的，则其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不视为违反上述承诺。

以上预案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

四、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4、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3、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人因公司上市所作之所有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四）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苏亚验[2014]32号、苏亚验[2015]28号验资报告、苏亚审[2022]1292号审计报告、苏亚鉴[2022]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核[2022]16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2545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1532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1476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1482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1584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1785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1786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1787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1788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322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331号和中联评报字[2021]第332号）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及收购股权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专业结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徐矿股份承诺：

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

2、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向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除外）。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资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如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

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下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下游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煤炭行业本身受宏观经济因素和国家产业政策、地方政策的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煤炭的整体需求，进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面临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电力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受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影响，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用电的需求量将出现波动。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用电需求量的波动将影响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变动，进而对电力企业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二）行业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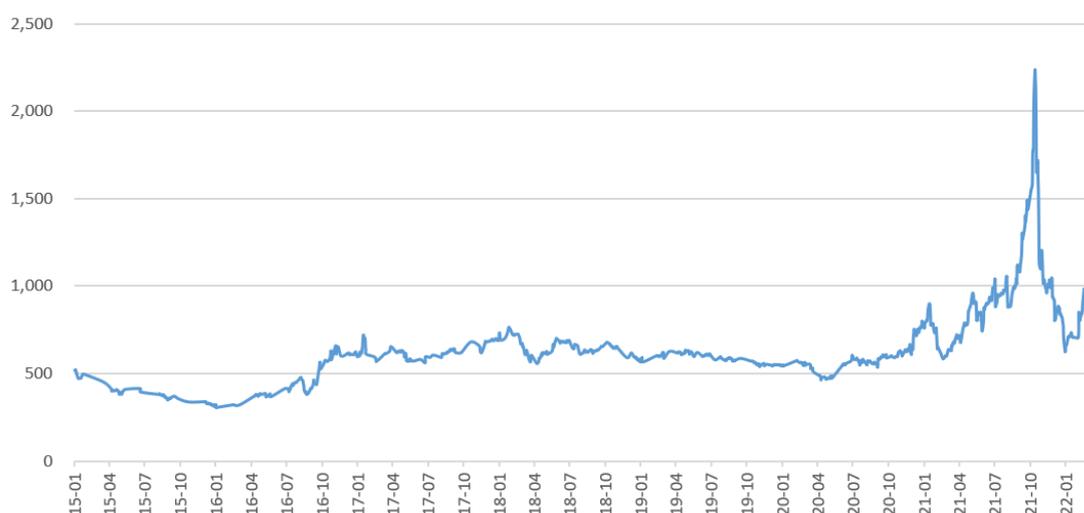
1、煤炭业务

公司煤炭产品以动力煤为主、焦煤为辅。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煤炭销售收入分别为 662,345.44 万元、537,292.93 万元、742,737.17 万元和 502,245.67 万元，实现毛利分别为 346,305.73 万元、247,657.93 万元、441,112.61 万元和 325,694.9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2.28%、46.09%、59.39% 和 64.85%，报告期内煤炭业务经营业绩具有波动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区煤炭产品销量与价格有所波动。

煤炭行业属于价格驱动型的周期性行业，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价格对盈利的影响作用远大于销量。2012-2015 年期间，受供需关系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下跌，为防范系统性风险，2016 年国家开始执行煤炭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2016 年以来，煤炭价格稳步回升，煤炭企业盈利能力明显增强；2019 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有所完成，同时新建大型先进煤炭产能逐步释放，煤炭价格有所下降；2020 年，受疫情影响煤炭价格出现短暂下跌，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煤炭供需恢复平衡，煤炭价格逐步回升，且 2020 年第三、四季度受主要煤炭产地供应紧张，以及进口煤外部补充严重不足因素影响，煤炭价格持续上升；2021 年 1-10 月，随着疫情后经济的快速复苏，煤炭供需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价格总体呈现上升态势；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主要产煤省和重点煤企按要求落实增产增供任务，国家发改委打出“组合拳”，研究依法对煤炭价格实行干预措施，随着主产区煤炭产能加快释放，煤炭价格大幅回落。2022 年以来，随着煤炭库存水平持续下降，煤炭价格整体企稳回升。

动力煤近月（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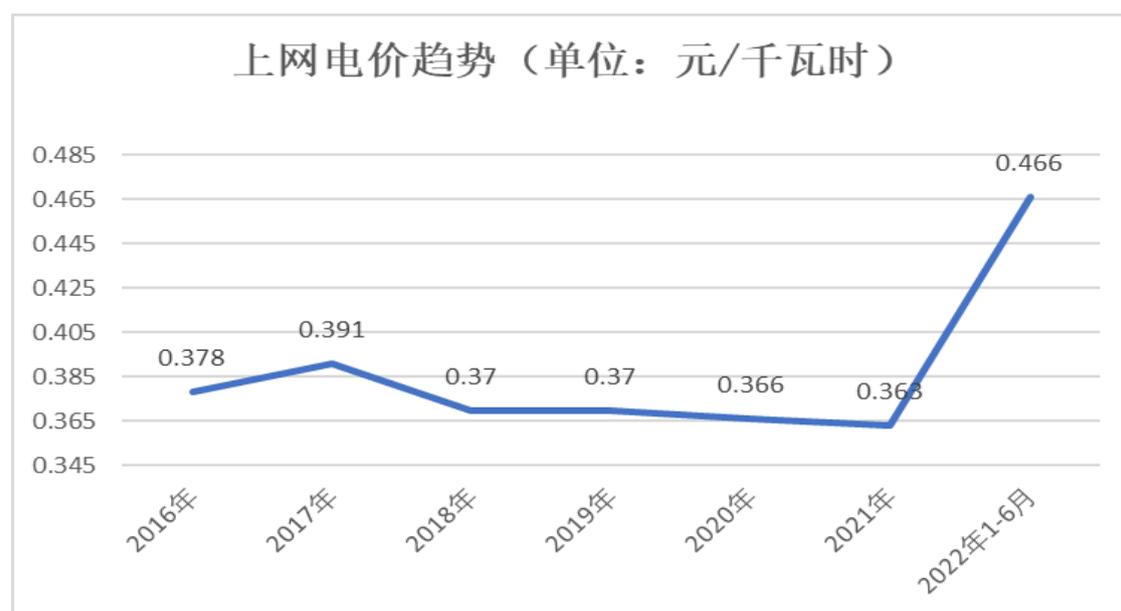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中国煤炭运销协会预计，随着主产区煤炭产能加快释放，后期煤炭供应将保

持增长，煤炭需求增速将有所回落，煤炭市场供需形势将逐步改善，后续煤炭价格面临着继续向下调整的风险。面对煤炭价格波动风险，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产业周期变化或个别因素导致的市场价格波动，不能持续提高矿井的生产经营效率，则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电力业务

自 2004 年煤电标杆电价首次核定至 2017 年，全国性的煤电标杆上网电价共经历了 12 次调整，其中 2004 年-2011 年主要因煤炭价格上涨经历 6 次上调，2009 年全国各地区涨跌不一；2013 年-2016 年主要受煤电价格联动进行 4 次下调，2017 年为缓解燃煤发电经营困难进行一次电价上调。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燃煤电厂的电价受电力供需市场影响较大。2018 年-2020 年江苏省正式开始进行电力市场交易，由于此段时间煤价处于相对低位，电价呈逐年下降趋势。自 2020 年四季度开始，由于煤价开始逐步上涨，2021 年月度市场交易电价开始上涨。2021 年 11 月，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下发，燃煤发电市场化交易浮动价格范围扩大，上下幅度原则上均不超过 20%，并取消了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江苏省月度市场交易电价涨至 468 元/兆瓦时。



注：2016 年、2017 年为标杆上网电价，2018 年以后江苏开始电力市场改革，长协电量占比较大，因此以长协电价反映 2018 年-2022 年 6 月电力市场行情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并且逐步推行电力现货交易，电价将随着市场变化而不断波动，若动力煤价格保持合理区间，预计未来电价能够保证煤电机组收益。2021 年以来，动力煤价格持续高企，由于电价未同幅度调整，公司各电厂毛利率大幅下降，甚至产生亏损，若该等情形未来无法得到好转，将会对公司电力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其监管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储量核实、采矿权出让价款缴纳、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资源回采率的下限、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等方面。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运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影响。

（四）资源储备有限风险

煤炭的开采和销售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保有资源储量。公司目前拥有张双楼煤矿、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郭家河煤业、新安煤业等多个煤矿资源，但是煤炭资源具有稀缺性，随着三河尖煤矿、秦源煤业相继关闭退出，公司煤炭产能、储备资源量有所下降。

公司已探明的资源储量是根据矿区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确定，由于资源勘探开发具有不可预见性，且勘察工程的有限性以及各矿山地质构造多样性和复杂性可能会导致估算的资源储量在数量、质量以及利用可行性方面与实际情况有差异。

虽然公司努力通过外部收购、技术改造、自行勘探等方式增加保有资源储量，但是公司保有资源储量的增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后续经营中未能取得新的矿业权或勘探到新的煤炭储量，公司未来长远的经营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生产安全风险

煤炭开采业务受地质自然因素影响较大。我国煤层自然赋存条件复杂多变，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自然灾害

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国家安监总局的数据，2019年至2021年全国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0.083、0.058和0.044，同期本公司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0.00、0.058和0.00，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但如果本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建立，或相关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本公司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煤矿事故，可能造成单个或多个矿井停产整顿，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处罚。

此外，如果政府对煤矿企业加大安全法律法规监管，提出更高的安全标准和要求，本公司将可能投入更多财力和其它资源以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

2021年8月21日，郭家河煤业在产矿井发生透水事件，未发生人员伤亡，被实施暂时停产整顿，进一步落实防治水措施。2021年10月12日，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1]134号），原则同意郭家河煤业复工复产。2021年10月13日，郭家河煤业恢复生产。郭家河煤业本次停产共计53天，影响原煤产量约70万吨，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六）环保监管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煤炭开采、电力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及其他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持续推进煤电联营、兼并重组、转型升级、优化布局等工作，坚决退出达不到安全环保要求的煤矿与电厂，释放优质先进产能。

如果环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建立，或相关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本公司可能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如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规定，或者被界定为落后产能，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同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价款风险

郭家河煤业所持采矿权在2012年申请探转采时，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河煤矿采矿权申请备案的报告》（陕国土资字[2012]152号）。根据该报告，该宗探矿权是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于2002年

申请取得，申请时该区未开展过矿产勘查工作，不属国家出资探明的矿产地，不涉及价款问题。

2017年7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2019年3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和财政厅印发《陕西省首批（30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陕自然资发〔2019〕11号），永陇矿区吨煤基准价格8元/吨。根据规定，出让收益不得低于市场基准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郭家河煤业合法拥有《采矿许可证》，已完成储量核实评审工作、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截至2017年6月30日，郭家河煤矿保有煤炭资源量66,250.70万吨，经评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536,630.67万元。2022年6月20日，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麟游县税务局、麟游县财政局出具《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事项的批复》（麟自然资字〔2022〕182号），明确了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计划；2022年6月24日，郭家河煤业缴纳了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107,630.67万元。

郭家河煤业缴纳矿权价款将形成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采矿权无形资产相应增加，并相应增加未来各期间的采矿权摊销金额，对发行人未来的净利润、资金需求量均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房产、土地相关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5,293,127.21 m²，其中尚有19,200.00 m²未办理权证，占比约为0.3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850,377.77 m²，其中尚有面积为23,586.65 m²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为2.77%。

针对上述土地房产确权办证问题，公司近年来加强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强化考核、实施奖惩，积极推进确权办证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夏阔坦矿业（核定产能 90 万吨）面积为 2,422.88 m² 的生产及辅助用房产、天山矿业 13,813.67 m² 的职工宿舍楼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张双楼煤矿、华美热电、徐矿电厂均有部分辅助经营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尽管前述房产均用于发行人辅助生产经营，不直接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权属证书，则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房产，甚至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可能对相关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及 2023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提供并披露了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两个季度（2022 年 7-12 月）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苏亚阅[2023]1 号《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率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7-12 月变动率
营业收入	1,514,020.64	1,167,762.22	29.65%	777,844.96	623,275.99	24.80%
营业利润	392,401.70	259,010.44	51.50%	165,288.58	152,815.88	8.16%
利润总额	389,485.97	259,060.49	50.35%	164,865.44	152,959.89	7.78%
净利润	304,267.94	215,286.18	41.33%	122,903.43	124,282.39	-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228.55	200,253.43	37.44%	116,036.09	113,696.31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008.23	189,292.89	45.28%	116,910.24	103,172.05	13.32%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9.65%，2022 年 7-12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24.80%，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期煤炭销售价格上涨，以及本期核增煤矿产能，产销量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37.44%，2022 年 7-12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2.06%；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45.28%，2022 年 7-12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13.3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期煤炭价格上涨及煤炭产销量增加，致使营业收入和利润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应增长。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5.28%，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29.65%。主要原因是：1、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 40.36% 高于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 39.77%，2022 年度煤炭的市场行情较好，毛利率较 2021 年有一定的增长；2、2022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为 9.59%，与 2021 年的期间费用率 13.60% 相比有较大的下降，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控制费率的效果较好。

自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3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2023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一季度		2022 年一季度
	预计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345,088.05-376,960.54	-3.46%-5.46%	357,449.80
净利润	80,377.55-95,176.77	-7.60%-9.41%	86,98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24.69-81,852.02	-7.36%-9.70%	74,61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624.69-79,352.02	-7.87%-9.72%	72,319.23

前述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4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5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7
四、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10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12
六、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
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 风险.....	16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及 2023 年一季度经 营业绩预计.....	22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 义	29
一、定义.....	29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31
第二节 概 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6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3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市场风险.....	44
二、经营风险.....	47
三、管理风险.....	52
四、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5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84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86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3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130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142
九、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4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5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5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55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91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97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28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61
七、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	261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267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6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9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269
二、同业竞争.....	27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81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285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1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2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2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32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32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32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3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3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3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3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333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33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36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348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70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7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74
一、财务报表.....	374
二、审计意见.....	38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8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91
五、最近一年一期内收购兼并的企业情况.....	428
六、税项.....	428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43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431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431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432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435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36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437
十四、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439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44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42
一、财务状况分析.....	442
二、盈利能力分析.....	490
三、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52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27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 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527
六、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527
七、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530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54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50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	550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552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和困难.....	556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56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55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58
一、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使用安排.....	55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和核准或备案情况.....	56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56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562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6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70
一、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70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7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57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7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574
二、重要合同.....	574
三、对外担保情况.....	581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581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8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8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8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8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8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8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9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91
六、验资机构声明.....	59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95
一、备查文件.....	595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59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定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徐矿股份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徐矿集团	指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垦集团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农垦投资	指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钟山宾馆	指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盐业集团	指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银投资	指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贾汪城投	指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沛县国资	指	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陕西能化	指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天山矿业	指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郭家河煤业	指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安煤业	指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夏阔坦矿业	指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百贯沟煤业	指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秦源煤业	指	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华美热电	指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徐矿电厂	指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阿克苏热电	指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垞城电力	指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城光伏	指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沿海发电	指	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
秦陇运销	指	陕西秦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江苏运销	指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苏燃能源	指	河南省苏燃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能投	指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国际	指	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能源物流	指	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永泰发电	指	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苏丰光伏	指	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苏能、新疆苏能运销	指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江苏苏能运销	指	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物供分公司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
庞庄分公司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庞庄分公司
张双楼煤矿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运销分公司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旗山分公司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旗山分公司
张集分公司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集分公司
安国分公司	指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沛县安国分公司
三河尖煤矿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
陕甘分公司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陕甘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赛尔能源	指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能源	指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宝麟	指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库俄铁路公司	指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阳光热力、阳光热力	指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华电句容发电	指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华美建投	指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徐矿置业	指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华东机械	指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宝通物流	指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宝矿产	指	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矿业	指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徐矿环能	指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哈密煤电	指	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机公司	指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天裕能源	指	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甘地区	指	陕西省与甘肃省
榆树田煤矿	指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
新安煤矿	指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安煤矿
俄霍布拉克煤矿	指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会计师、苏亚金诚会计师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动力煤	指	用于发电厂和工业用户的燃烧过程以产生动力蒸汽和热量。与冶金用煤相比,它的发热量通常较低,而挥发分的含量较高
精煤	指	原煤经过洗煤,除去煤炭中矸石,变为适应专门用途的优质煤
发热量	指	1千克(每立方米)某种固体(气体)燃料完全燃烧放出的热量称为该燃料的热值,属于物质的特性,符号是 q ,单位是焦耳每千克,符号是 J/kg (J/m^3)。热值反映了燃料燃烧特性,即不同燃料在燃烧过程中化学能转化为内能的本领大小
灰分	指	煤在一定温度下充分、完全灼烧后,氧化物残渣所占的质量分数(即重量百分比)。煤灰分与煤的发热量密切相关,为提高煤的利用效率,必须严格控制煤产品的灰分。灰分的组成一般认为是一些金属元素及其盐类
挥发分	指	煤样在规定条件下隔绝空气加热,并进行水分校正后的质量损失
百万吨死亡率	指	矿井在原煤生产过程中,因工死亡的职工人数对原煤生产量的比值,是反映煤炭行业安全情况的基本指标。其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死亡人数(人)/报告期原煤生产量(百万吨)
核定产能	指	按《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核实的生产矿井的生产能力
复垦	指	对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因挖损、坍塌、占压及污染等破坏土地及植被环境采取整治措施,恢复其经济价值,达到可供利用的状态

		态，并改善周围环境所进行的综合工程
可采储量	指	作为设计和投资依据的那部分能利用储量中，扣除设计、采矿损失量后可以采出来的那部分储量
MW	指	兆瓦，是一种表示功率的单位，常用来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单位时间内能发出来的电量
机组	指	一组机器，比如压缩机组，制冷机组，发电机组等，一般由原动机驱动压缩机，还包括辅机组成的一套系统
装机容量	指	全称“发电厂装机容量”，亦称“电站容量”。指火电厂或水电站中所装有的全部汽轮或水力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是表征一座火电厂或水电站建设规模和电力生产能力的主要指标之一
烟煤	指	煤的一类，是煤进一步变质的产物，煤化程度中等。含碳量80%~90%，含氢量4%~6%，含氧量10%~15%
无烟煤	指	一种坚硬、致密且高光泽的煤矿品种
湿法选煤	指	利用水、重悬浮液或其他液态流体作为分选介质的一类选煤方法，该法广为应用，但用水量大，产品需要脱水（或脱介）、干燥以及需对煤泥水和尾煤（洗矸）处理的多项作业，工艺流程较复杂，基建投资和生产成本高
高效煤粉工业锅炉	指	以“煤粉燃烧技术”为核心的新型燃煤工业锅炉
水煤浆	指	由大约65%的煤、34%的水和1%的添加剂通过物理加工得到的一种低污染、高效率、可管道输送的代油煤基流体燃料
CFB	指	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的是工业化程度最高的洁净煤燃烧技术。循环流化床锅炉采用流态化燃烧，主要结构包括燃烧室（包括密相区和稀相区）和循环回炉（包括高温气固分离器和返料系统）两大部分
柔性直流输电技术	指	一种以电压源换流器、自关断器件和脉宽调制（PWM）技术为基础的新型输电技术，该输电技术具有可向无源网络供电、不会出现换相失败、换流站间无需通信以及易于构成多端直流系统等优点
肥煤	指	烟煤的一种，煤化程度较高，是中等挥发分及中高挥发分的强粘结性煤，其挥发分在25%-35%左右
瘦煤	指	烟煤的一种，煤化程度较高。挥发物较少，粘结性弱，能单独结焦，属炼焦煤。炼焦过程中能产生相当数量的胶质体，Y值一般在6-10mm左右
1/3焦煤	指	新煤种，它是中高挥发分、强粘结性的一种烟煤，是介于焦煤、肥煤、气煤三者之间的过渡煤
贫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一种烟煤，加热时不产生胶质体，因此称为贫煤。贫煤挥发分低，一般无粘结性，因此不能结焦。主要用于动力和民用燃料
气煤	指	我国已探明炼焦煤储量中占有比例较大的煤种之一，其变质程度低，挥发分较高，黏结性普遍弱于气肥煤、肥煤、1/3焦煤和焦煤等，在实际配煤中占用的比例少
混煤	指	粒度小于50mm的煤的总称
矸石	指	混含在煤层中的石块，含少量可燃物，不易燃烧。俗称“矸子”。采矿过程中，从井下采出的或混入矿石中的碎石
洗精煤	指	经洗煤厂机械加工后，降低了灰分、硫分，去掉了一些杂质，适合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

不粘煤	指	对中、低煤化度而无粘结性的烟煤的称谓，加热时不软化，为非炼焦煤，一般用作动力煤或民用燃料
长焰煤	指	镜质组最大反射率R介于0.50%~0.65%的高挥发分低煤阶烟煤
掘进	指	在岩（土）层或矿层中，开掘各种形状、断面或纵横交错的井、巷、峒室的工作
工作面	指	直接开采矿物或岩石的工作地点，随着采掘进度而移动
巷道	指	在地表与矿体之间钻凿出的各种通路，用来运矿、通风、排水、行人以及为冶金设备采出矿石新开凿的各种必要准备工程等
走向长壁采煤法	指	长壁工作面沿煤层走向推进的采煤方法，是我国煤炭资源开采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开采方法，在厚煤层资源的开采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焦耳	指	能量和做功的国际单位，1焦耳能量相等于1牛顿力的作用点在力的方向上移动1米距离所做的功
艾焦	指	十万亿焦耳
GW	指	十亿瓦特发电装机容量，常用来表示发电装机容量
坑口电厂	指	建设在靠近煤矿坑口附近的发电厂
上网电量	指	发电厂在上网电量计量点向供电企业（电网）输入的电量，即发电厂向供电企业出售的电量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
BOD	指	生化需氧量（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一种用微生物代谢作用所消耗的溶解氧量来间接表示水体被有机物污染程度的重要指标
SS	指	固体悬浮物浓度（Suspended Solids），固体悬浮物包括不溶于水中的无机物、有机物及泥砂、黏土、微生物等。水中悬浮物含量是衡量水污染程度的指标之一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Xukuang Energy Co., Ltd.
名称缩写	徐矿股份
注册资本	6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兴振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 日
住所	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 E2 楼三层
邮政编码	221001
电话	0516-85320939
传真	0516-85320526
互联网网址	http://xknygf.com/
电子邮箱	xkgfbgs@163.com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批发经营、电力生产，煤化工生产与销售，公路货运，能源投资，固定资产租赁，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化肥销售，货物仓储服务，企业重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资产托管，国内外贸易、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设立情况

2014 年 9 月，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产业改革上市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86 号），同意徐矿集团以部分煤炭产业资产和持有的秦陇运销 100% 股权出资；徐矿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能投以持有的阿克苏热电 100% 股权、徐矿电厂 65% 股权出资；徐矿集团全资子公司陕西能化以持有的百贯沟煤业 100% 股权、新安煤业 100% 股权、郭家河煤业 60% 股权出资，共同发起成立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104号），同意徐矿股份设总股本500,000万股，其中徐矿集团持有257,435万股，占总股本的51.49%；陕西能化持有188,570万股，占总股本的37.71%；江苏能投持有53,995万股，占总股本的10.80%。2014年12月，徐矿股份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0000328）公司设立[2014]第1203001号）和营业执照。

（三）公司业务概况

徐矿股份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和发电等业务，是江苏省唯一省属煤电一体化大型能源实体企业。公司设立以来，以服务江苏能源安全保障为重大使命，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为鲜明导向，高质量推进“新疆煤电一体化”和“蒙电送苏”、“陕电送苏”、“晋焦入苏”等煤电基地建设和煤炭贸易网络构建，积极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大力推进高碳企业绿色低碳发展，能源基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能源结构调整呈现良好态势，已实质成为江苏省际能源合作重要平台、区外煤电保供重要渠道、能源结构优化重要引擎。公司总部坐落于苏鲁豫皖四省接壤的江苏省徐州市境内，位于“一带一路”战略交汇、“长三角一体化”北翼腹地、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国际新能源基地，交通区位优势明显，经济营商环境优越，科技资本生态发达，公司运营发展的职责使命和外部生态独特而优越。

公司具有完善的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先后建立了江苏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中心、自然资源部煤炭资源勘察与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在煤矿冲击地压防治、软岩支护、瓦斯治理、水害防治、热害治理等领域取得了多项科技创新成果，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拥有煤炭生产矿井6对，生产能力1,830万吨/年。公司目前开采的煤矿资源分布于江苏地区（张双楼煤矿）、陕甘地区（郭家河煤业、百贯沟煤业、新安煤业）、新疆地区（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

公司目前的发电业务分布于江苏地区（徐矿电厂、华美热电、新城光伏、苏丰光伏、贾汪光伏）、新疆地区（阿克苏热电），核定装机规模共计1,739.76MW。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矿股份现有矿井基本情况如下：

区域	序号	煤矿名称	用途	核定产能(万吨)
徐州区域	1	张双楼煤矿	炼焦用煤(主要用途)、动力煤(少量)	180
陕甘区域	2	郭家河煤业	动力煤、可做化工用煤	500
	3	新安煤业	动力煤	150
	4	百贯沟煤业	动力煤、居民生活用煤	60
新疆地区	5	天山矿业	动力煤、居民生活用煤	850
	6	夏阔坦矿业	炼焦用煤	9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矿股份现有发电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区域	序号	电厂名称	类型	核定装机规模
徐州区域	1	徐矿电厂	火力发电	2×300MW
	2	华美热电	火力发电	2×350MW
	3	新城光伏	光伏发电	7.2MW
	4	苏丰光伏	光伏发电	26.6MW
	5	贾汪光伏	光伏发电	5.96MW
新疆地区	6	阿克苏热电	火力发电	2×200MW

注：2021年发行人垵城电力270MW机组已关停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徐矿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528,284.0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5.21%。徐矿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0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449,447.66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49,447.66万元人民币

住所：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7号

法定代表人：冯兴振

经营范围：煤炭、电力、煤化工、矿业工程、煤矿装备、地产置业、新能源项目、新材料、智能装备、燃气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煤炭洗选，加工；商品的网上销售，煤矿勘探、设计、建设，建筑安装，电力生产，铁路运输，道路运输，

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货物仓储服务，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土地复垦整理开发，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物业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财务咨询，劳务服务，国内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气技术、煤炭开采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知识产权服务，职业中介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综合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以及开采辅助活动、煤炭批发经营，住宿，饮食，公路货运，期刊出版发行，印刷，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其直接持有徐矿集团 90% 股份，并控制农垦集团、钟山宾馆、农垦投资、盐业集团，合计间接控制徐矿股份 88.19% 股份。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亚审[2022]1292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合计	3,010,571.36	3,073,444.83	2,760,690.00	3,308,932.19
负债合计	1,874,779.71	2,121,862.28	1,898,544.99	2,100,29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312.48	819,373.77	746,394.58	1,026,58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5,791.65	951,582.55	862,145.01	1,208,642.1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36,175.68	1,167,762.22	1,003,554.42	1,127,543.00
营业利润	227,113.12	259,010.44	228,823.63	260,642.18
利润总额	224,620.53	259,060.49	226,544.98	260,532.17
净利润	181,364.51	215,286.18	189,615.36	212,303.68

项目\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192.47	200,253.43	181,315.71	189,57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286.95	189,292.89	134,710.32	160,921.38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29.83	295,218.20	126,960.09	347,54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47.94	-182,695.50	574,872.29	-346,23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87.49	-9,174.79	-252,096.42	-25,454.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4	976.8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25.44	104,324.73	449,735.95	-24,142.1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88	0.88	0.94	1.02
速动比率（倍）	0.83	0.85	0.90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0%	55.77%	51.18%	38.0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2.27%	69.04%	68.77%	63.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8	1.32	1.20	1.6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探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2.69%	3.83%	4.53%	2.58%
项目\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8.05	16.83	17.68	21.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57	16.87	11.23	13.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5,161.79	407,436.29	370,660.50	423,147.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13	15.33	12.72	13.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48	0.20	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68	0.3230	0.3203	0.3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9%	25.18%	18.78%	19.43%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业股份 688,888,88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本次发行均为公开发行业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行业股份
发行价格	6.18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	754,659.00	3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854,659.00	400,00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688,888,889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
每股发行价格	6.18元
发行市盈率	22.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58元（按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01元（按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08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25,733.33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00,000.00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25,733.33万元（以下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其中：承销费用	22,491.57万元
保荐费用	377.36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60.38万元
律师费用	548.39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243.37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2.26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兴振

住 所：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 E2 楼三层

联系电话：0516-85320939

传 真：0516-85320526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025-83387706

传 真：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沙伟、王德健

项目协办人：汪浩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惠萍、梁言

(三)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顾功耘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 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颜强、何年生、王贺贺

(四) 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詹从才

住 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联系电话：025-83228570

传 真：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来民、詹晔

（五）验资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詹从才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联系电话：025-83228570

传真：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詹从才、黄根进

（六）资产评估机构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何娟、岳修奎、王宏光

（七）资产评估机构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石来月、许秀玲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562

传真：021-68606910

(九)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户 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户：4000010209200006013

(十)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781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初步询价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

2、发行公告刊登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

3、申购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4、缴款日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风险

公司所处的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下游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煤炭行业本身受宏观经济因素和国家产业政策、地方政策的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煤炭的整体需求，进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面临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电力行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受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影响，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用电的需求量将出现波动。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用电需求量的波动将影响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变动，进而对电力企业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二）行业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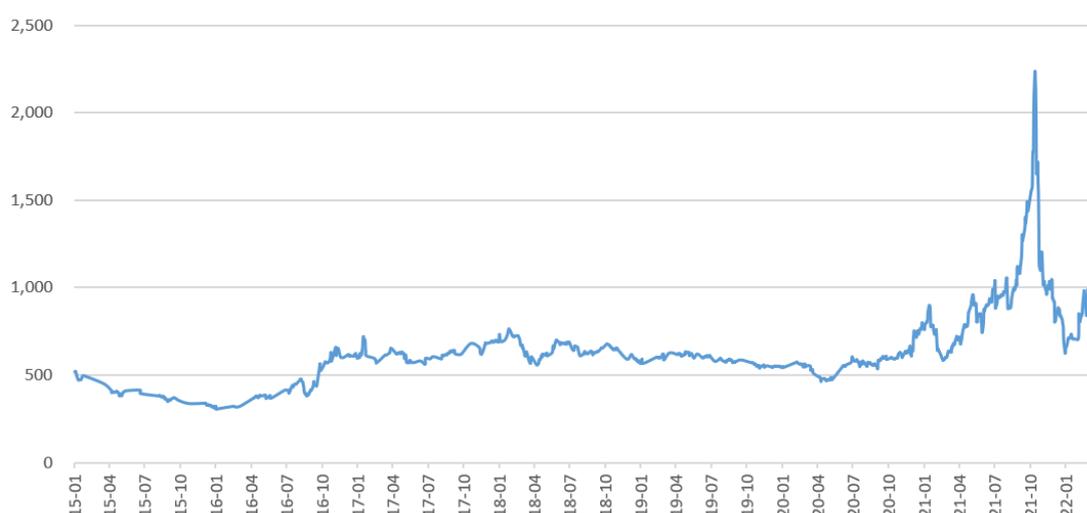
1、煤炭业务

公司煤炭产品以动力煤为主、焦煤为辅。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煤炭销售收入分别为662,345.44万元、537,292.93万元、742,737.17万元和502,245.67万元，实现毛利分别为346,305.73万元、247,657.93万元、441,112.61万元和325,694.95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2.28%、46.09%、59.39%和64.85%，报告期内煤炭业务经营业绩具有波动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区煤炭产品销量与价格有所波动。

煤炭行业属于价格驱动型的周期性行业，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价格对盈利的影响作用远大于销量。2012-2015年期间，受供需关系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下跌，为防范系统性风险，2016年国家开始执行煤炭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2016年以来，煤炭价格稳步回升，煤炭企业盈利能力明显增强；2019年，煤炭行业

淘汰落后产能目标有所完成，同时新建大型先进煤炭产能逐步释放，煤炭价格有所下降；2020年，受疫情影响煤炭价格出现短暂下跌，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煤炭供需恢复平衡，煤炭价格逐步回升，且2020年第三、四季度受主要煤炭产地供应紧张，以及进口煤外部补充严重不足因素影响，煤炭价格持续上升；2021年1-10月，随着疫情后经济的快速复苏，煤炭供需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价格总体呈现上升态势；2021年10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主要产煤省和重点煤企按要求落实增产增供任务，国家发改委打出“组合拳”，研究依法对煤炭价格实行干预措施，随着主产区煤炭产能加快释放，煤炭价格大幅回落。2022年以来，随着煤炭库存水平持续下降，煤炭价格整体企稳回升。

动力煤近月（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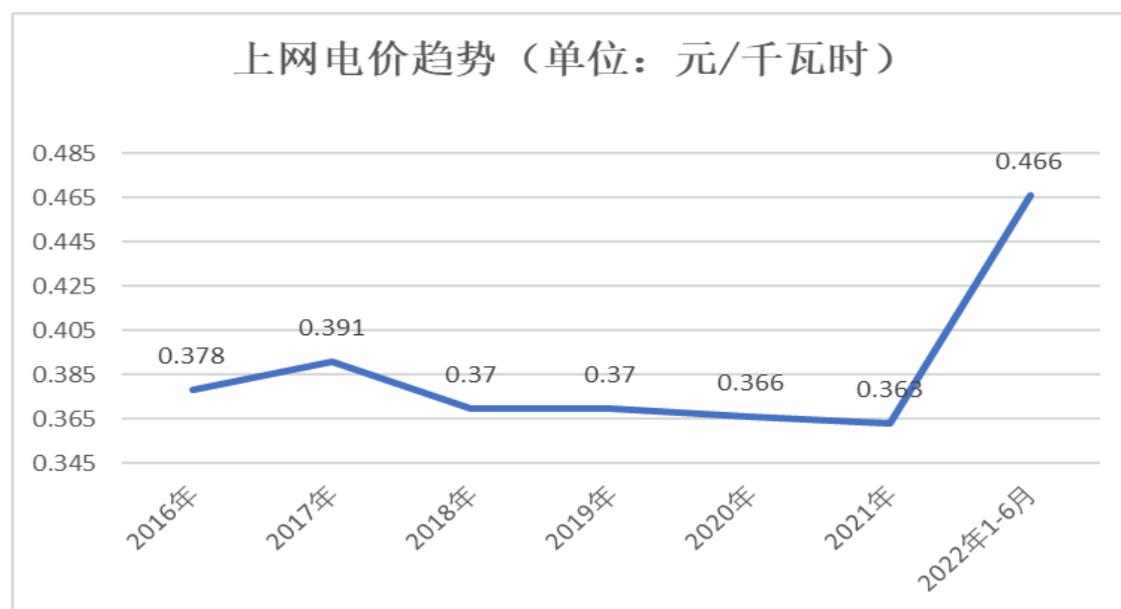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中国煤炭运销协会预计，随着主产区煤炭产能加快释放，后期煤炭供应将保持增长，煤炭需求增速将有所回落，煤炭市场供需形势将逐步改善，后续煤炭价格面临着继续向下调整的风险。面对煤炭价格波动风险，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产业周期变化或个别因素导致的市场价格波动，不能持续提高矿井的生产经营效率，则可能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电力业务

自2004年煤电标杆电价首次核定至2017年，全国性的煤电标杆上网电价共经历了12次调整，其中2004年-2011年主要因煤炭价格上涨经历6次上调，2009年全国各地区涨跌不一；2013年-2016年主要受煤电价格联动进行4次下调，2017

年为缓解燃煤发电经营困难进行一次电价上调。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燃煤电厂的电价受电力供需市场影响较大。2018年-2020年江苏省正式开始进行电力市场交易，由于此段时间煤价处于相对低位，电价呈逐年下降趋势。自2020年四季度开始，由于煤价开始逐步上涨，2021年月度市场交易电价开始上涨。2021年11月，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的下发，燃煤发电市场化交易浮动价格范围扩大，上下幅度原则上均不超过20%，并取消了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江苏省月度市场交易电价涨至468元/兆瓦时。



注：2016年、2017年为标杆上网电价，2018年以后江苏开始电力市场改革，长协电量占比较大，因此以长协电价反映2018年-2022年6月电力市场行情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推进，并且逐步推行电力现货交易，电价将随着市场变化而不断波动，若动力煤价格保持合理区间，预计未来电价能够保证煤电机组收益。2021年以来，动力煤价格持续高企，由于电价未同幅度调整，公司各电厂毛利率大幅下降，甚至产生亏损，若该等情形未来无法得到好转，将会对公司电力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煤炭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管。其监管政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延续和转让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储量核实、采矿权出让

价款缴纳、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定资源回采率的下限、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征收和取消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等方面。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运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影响。

（四）低碳化发展对传统能源行业带来的风险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郑重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中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将倒逼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低碳转型，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将得到快速发展，煤炭、火力发电行业需求存在逐步放缓的风险。

若公司不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煤炭产业朝着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增加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业务占比，公司将存在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五）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明确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三放开”、“一加强”和“一独立”，即有序放开输配电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结构相对独立，加强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随着电价改革的逐步实施，电网“独买独卖”的垄断格局将被打破，上网电价将通过市场竞争或发电企业与大用户双边合同确定，公司未来的上网电价也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新的电力市场交易格局的构建和电价机制的形成，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更深远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密切关注外部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资源储备有限风险

煤炭的开采和销售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很大程度上

取决于公司保有资源储量。公司目前拥有张双楼煤矿、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郭家河煤业、新安煤业等多个煤矿资源，但是煤炭资源具有稀缺性，随着三河尖煤矿、秦源煤业相继关闭退出，公司煤炭产能、储备资源量有所下降。

公司已探明的资源储量是根据矿区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确定，由于资源勘探开发具有不可预见性，且勘察工程的有限性以及各矿山地质构造多样性和复杂性可能会导致估算的资源储量在数量、质量以及利用可行性方面与实际情况有差异。

虽然公司努力通过外部收购、技术改造、自行勘探等方式增加保有资源储量，但是公司保有资源储量的增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后续经营中未能取得新的矿业权或勘探到新的煤炭储量，公司未来长远的经营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生产安全风险

煤炭开采业务受地质自然因素影响较大。我国煤层自然赋存条件复杂多变，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自然灾害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国家安监总局的数据，2019年至2021年全国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0.083、0.058和0.044，同期本公司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0.00、0.058和0.00，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但如果本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建立，或相关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本公司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煤矿事故，可能造成单个或多个矿井停产整顿，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以及处罚。

此外，如果政府对煤矿企业加大安全法律法规监管，提出更高的安全标准和要求，本公司将可能投入更多财力和其它资源以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

2021年8月21日，郭家河煤业在产矿井发生透水事件，未发生人员伤亡，被实施暂时停产整顿，进一步落实防治水措施。2021年10月12日，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1]134号），原则同意郭家河煤业复工复产。2021年10月13日，郭家河煤业恢复生产。郭家河煤业本次停产共计53天，影响原煤产量约70万吨，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三）环保监管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煤炭开采、电力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及其他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持续推进煤电联营、兼并重组、转型升级、优化布局等工作，坚决退出达不到安全环保要求的煤矿与电厂，释放优质先进产能。

如果环保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建立，或相关内控制度未有效执行，本公司可能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如果公司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规定，或者被界定为落后产能，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可能。同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规定，这可能会导致公司为达到新标准而支付更高的环境保护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房产、土地相关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 5,293,127.21 m²，其中尚有 19,200.00 m² 未办理权证，占比约为 0.3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850,377.77 m²，其中尚有面积为 23,586.65 m² 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为 2.77%。

针对上述土地房产确权办证问题，公司近年来加强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强化考核、实施奖惩，积极推进确权办证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夏阔坦矿业（核定产能 90 万吨）面积为 2,422.88 m² 的生产及辅助用房、天山矿业 13,813.67 m² 的职工宿舍楼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张双楼煤矿、华美热电、徐矿电厂均有部分辅助经营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尽管前述房产均用于发行人辅助生产经营，不直接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产生重大影响，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权属证书，则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房产，甚至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可能对相关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采矿权证及探矿权证到期无法续办的风险

公司采矿权证及探矿权证通常提前 3 个月到 1 年办理续期手续，根据各地政府部门办理流程不同，续期手续办理周期也有所差异，通常可以在相关权证到期

前办理完毕。但如果遇到极端情况使发行人采矿权证和探矿权证到期后无法续办，可能对发行人的煤炭开采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务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煤炭生产、销售业务及电力业务，报告期内煤炭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60%左右。如果未来国内煤炭价格持续下行或者公司的煤炭开采由于各种原因受到中断等都将直接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七）贸易业务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贸易业务的规模逐年增长，贸易业务代垫款项的金额亦逐年增长。公司对于煤炭贸易业务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风险管理措施，对于公司新开展的需赊销、预付款的业务需要进行事前风险评估，此外，风险评估业务开展后，出现重大风险事件要及时终止并向公司汇报。但是，如果公司在煤炭贸易业务中对风险评估不到位，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失效，部分供应商或客户出现违约事项，有可能存在贸易业务代垫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八）郭家河煤业缴纳采矿权价款风险

郭家河煤业所持采矿权在 2012 年申请探转采时，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河煤矿采矿权申请备案的报告》（陕国土资字[2012]152 号）。根据该报告，该宗探矿权是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于 2002 年申请取得，申请时该区未开展过矿产勘查工作，不属国家出资探明的矿产地，不涉及价款问题。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2019 年 3 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和财政厅印发《陕西省首批（3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陕自然资发〔2019〕11 号），永陇矿区吨煤基准价格 8 元/吨。根据规定，出让收益不得低于市场基准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郭家河煤业合法拥有《采矿许可证》，已完成储量核实评审工作、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郭家河煤矿保有煤炭资源量 66,250.70 万吨，经评估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536,630.67 万元。2022 年 6 月 20 日，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麟游县税务局、麟游县财政局出具《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事项的批复》（麟自然资字（2022）182 号），明确了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计划；2022 年 6 月 24 日，郭家河煤业缴纳了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 107,630.67 万元。

郭家河煤业缴纳矿权价款将形成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采矿权无形资产相应增加，并相应增加未来各期间的采矿权摊销金额，对发行人未来的净利润、资金需求量均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加强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持续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提高缴纳基数。但公司仍然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机构要求补缴、追缴甚至下达行政处罚的风险。严格按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测算，公司报告期各年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分别为 679.47 万元、674.11 万元、101.82 万元和 30.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0.30%、0.04%和 0.01%，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开采完后续期缴纳剩余可采储量采矿权价款的风险

公司下属各矿井中，天山矿业俄霍布拉克煤矿、郭家河煤业为全储量有偿处置，张双楼煤矿、夏阔坦矿业、新安煤业和百贯沟煤业均为 30 年动用可采储量有偿处置。目前，公司下属矿井总体可采年限较长。未来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开采完毕后，发行人需要通过履行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方式获取矿井剩余可采储量，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将增加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压力，同时新增矿业权资产摊销及财务费用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也有一定的影响。

（十一）煤矿托管项目到期后人员安置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煤矿托管业务需要与客户（业主方）约定一定的期限，到期后双

方协商决定是否续期。若项目到期后未能续期，将存在一部分闲置人员，虽然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人员安置计划，但仍可能存在安置计划实施不达预期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有公司 85.21%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重大资本性支出、经营决策、发展战略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下属公司的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公司内部管理、统筹规划、生产组织、技术保障、项目开发和商务支持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高效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将可能因管理漏洞和内部控制不力而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7,014.56 万元、55,021.95 万元、65,182.54 万元和 18,708.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5.48%、5.58% 和 2.54%；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3,428.51 万元、83,658.33 万元、120,058.42 万元和 53,005.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52%、12.47%、17.07% 和 13.37%。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执行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持续减少相关关联交易规模及占比，可能存在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效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系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严谨的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是基于目前的经营现状和预期发展情况做出的现实预计，但是在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经济波动、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安全环保、成本上升或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

由于火力发电企业受上游煤炭价格影响较大，2021 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将可能增加公司发电成本。同时，电力项目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电价政策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募投项目的业绩受到较大影响，可能无法达到预计实施效益甚至初期亏损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加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外主要用于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建设，包括热力系统、燃料供应系统、电气系统等主辅生产工程，以及交通运输、储灰场、基地处理等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各个项目在建设期内不计提折旧，进入运营期后计提折旧。本次募投项目共涉及固定资产投资 659,558 万元，其中包括建筑物 291,840 万元，设备 340,407 万元；共涉及建设用地投资约 4,000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折旧和摊销额 45,938 万元。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额将会产生较大幅度的增加，

由于募投项目可能需在达产并运行一段时间后才能实现预期收益，项目运行初期，募投后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电源基地开发规划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能电力[2010]431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12条重点输电通道建设的通知》（国能电力[2014]212号），锡林郭勒盟电源基地开发工作已全面启动，配套规划建设特高压交、直流外送华东通道，实现煤电和风电打捆外送。该工程建设2×1000MW高效超超临界褐煤间冷发电机组，是国家已启动建设的锡盟煤电基地至江苏泰州±800kV直流特高压锡林郭勒盟电源基地煤电项目之一，送往华东地区消纳，其作为锡盟-江苏泰州±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的主要电源基地之一，满足华东地区负荷快速增长的需要，也是保证国家能源安全供给的战略需要。但由于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的兴起，加之募投项目受远距离输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华东区域内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的偿债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总投资为75.47亿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0.00亿元，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2.27%，投资建设募投项目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中文名称：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Xukuang Energy Co., Ltd.

(二) 注册资本：620,000.00 万元

(三) 法定代表人：冯兴振

(四)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3 日

(五) 住所和邮政编码：徐州市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 E2 楼三层
(221001)

(六) 电话号码：0516-85320939；传真号码：0516-85320526

(七) 互联网网址：<http://xknygf.com/>

(八) 电子信箱：xkgfbgs@163.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2014 年 9 月，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产业改革上市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86 号），同意徐矿集团以部分煤炭产业资产和持有的秦陇运销 100% 股权出资；徐矿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能投以持有的阿克苏热电 100% 股权、徐矿电厂 65% 股权出资；徐矿集团全资子公司陕西能化以持有的百贯沟煤业 100% 股权、郭家河煤业 60% 股权、新安煤业 100% 股权出资，共同发起成立徐矿股份。

2014 年 9 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拟出资资产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1106565_B01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财务状况为：资产总额 14,084,695,345.37 元，负债总额 10,770,279,128.05 元，净资产 3,314,416,217.33 元。

2014年9月，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262号”《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拟连同所属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总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徐矿集团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57,701.25万元，陕西能化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62,013.60万元，江苏能投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5,023.99万元。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苏国资评备[2014]36号）。

2014年10月，徐矿集团、陕西能化与江苏能投签署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年11月，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104号），同意徐矿股份设总股本500,000万股，其中徐矿集团持有257,435万股，占总股本的51.49%；陕西能化持有188,570万股，占总股本的37.71%；江苏能投持有53,995万股，占总股本的10.80%。2014年12月，徐矿股份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0000328）公司设立[2014]第1203001号）和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2014年10月，徐矿集团、陕西能化与江苏能投签署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公司股本总额设置为50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50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各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的资产均按71.969490%的比例折股，折股后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股份类型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缴情况				股份类型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徐矿集团	257,435.00	51.49	净资产、股权	2015年1月31日前	国有法人股
陕西能化	188,570.00	37.71	股权	2015年1月31日前	国有法人股
江苏能投	53,995.00	10.80	股权	2015年1月31日前	国有法人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

其中，未折入股本的 194,738.84 万元资产计入徐矿股份的资本公积金。

(三)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徐矿集团、江苏能投、陕西能化。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徐矿集团及其控股的江苏能投、陕西能化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徐矿集团

在本公司设立前，徐矿集团产业涉及煤炭、电力和煤化工、能源服务外包、矿建工程、煤矿装备等能源及关联领域。在本公司设立前徐矿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

(1) 煤炭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徐矿集团煤炭板块的业务主要为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本公司设立前，徐矿集团控股的煤炭业务主要分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徐矿集团出资比例	主要业务
1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旗山煤矿	分公司	煤炭开采
2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庞庄煤矿	分公司	煤炭开采
3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夹河煤矿	分公司	煤炭开采
4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张集煤矿	分公司	煤炭开采
5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	分公司	煤炭开采
6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分公司	煤炭开采
7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煤炭、电力、煤化工、煤气层、铁路、建材加工投资
8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煤炭、电力、煤层气投资
9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煤炭开采
10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	煤炭开采
11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76.25%	煤炭开采
12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煤炭开采
13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煤炭资源的投资；煤矿建设筹备，煤炭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徐矿集团出资比例	主要业务
14	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3.02%	矿产资源的开发投资；矿产品购销；煤矿的筹备建设
15	陕西中庄能源有限公司	70.00%	煤炭资源技术咨询和服务
16	陕西秦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00%	煤炭销售
17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00%	煤炭销售
18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运输公司	分公司	煤炭销售
19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销公司	分公司	物资采购、普通货运、矿业产品销售

(2) 电力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徐矿集团电力业务板块主要为火力发电业务。本公司设立前，徐矿集团控股的电力业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徐矿集团出资比例	主要业务
1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电力能源投资

(3) 其他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徐矿集团其他业务主要为煤化工、能源服务外包、矿建工程、煤矿装备等能源及关联领域。本公司设立前，徐矿集团控股的其他业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徐矿集团出资比例	主要业务
1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输送机械、矿用运输及辅助运输设备、矿山采掘支护设备
2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40.00%	煤炭、煤化工项目的投资、技术咨询
3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工程建设、地质勘探、煤矿托管业务
4	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能源工程项目的开发与运营、进出口业务
5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运维和技术开发
6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工程的设计
7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煤炭销售、装卸服务、货运代理、仓储及配送服务、库房租赁
8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房屋租赁、会议服务、汽车租赁
9	徐州煤矿机械厂	100.00%	矿山采掘和洗选设备、电气传动控制设备的制造、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徐矿集团出资比例	主要业务
10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煤炭销售、矿用物资销售
11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电力设施工程、电费代收服务
12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煤炭销售、矿泉水生产销售
13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房屋租赁
14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服务
15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报刊发行、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6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驻深圳办事处	100.00%	开展与本矿务局业务有关的联络工作
17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95.40%	商品零售、柜台租赁业务、房屋租赁
18	江苏苏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92.20%	国内外贸易、批发、零售
19	徐州华美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80.00%	日用百货销售；商业管理服务；柜台租赁；停车服务；房屋租赁
20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76.25%	煤炭生产、煤炭加工、销售
21	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5.00%	电子商务、贸易
22	江苏国能深井安全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61.00%	矿山安全开采、灾害防治新技术研发、推广应用
23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59.50%	计算机网络设备及辅助设备服务、软件服务
24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5.00%	甲醇、硫磺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25	江苏华美金鹏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100.00%	建筑装饰施工
26	江苏华美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矿山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
27	宝鸡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的制造与经营
28	上海宁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
29	徐州矿务集团水泥厂	100.00%	水泥制造、销售
30	徐州矿务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	100.00%	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代销服务
31	徐州矿务局钢厂	100.00%	电炉钢制造、钢材、线材加工、销售
32	江苏新视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影视广告设计、制作；报刊广告，设计、制作
33	江苏梅苑饭店	100.00%	餐饮、住宿
34	徐州矿务集团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高岭土的加工、制造；五金建材销售
35	江苏洁净煤物流有限公司	90.00%	煤炭仓储、中转

序号	企业名称	徐矿集团出资比例	主要业务
36	深圳市天伦贸易有限公司	90.0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37	徐州华美水泥有限公司	85.00%	水泥制造；机械维修；石子、编织包装袋加工；水泥预制品销售
38	徐州矿务集团华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82%	煤炭工业建设施工
39	徐州矿务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73.18%	汽车维修
40	江苏华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8.06%	建筑装饰施工
41	徐州矿务代理记帐有限公司	66.67%	代理记帐、财务会计咨询
42	上海苏能投资有限公司	65.00%	企业购并、重组、投资管理
43	徐州华美斯达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65.00%	混凝土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
44	徐州矿务集团无锡动力煤炭有限公司	40.00%	煤炭批发、货运
45	陕西紫金山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购销

2、江苏能投

在本公司设立前，江苏能投主要从事发电业务投资，其控股的发电业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江苏能投出资比例	主要业务
1	徐矿电厂	65.00%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2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3	阿克苏热电	10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3、陕西能化

在本公司设立前，陕西能化主要从事煤炭业务，其控股的煤炭业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陕西能化出资比例	主要业务
1	秦源煤业	70.00%	煤炭开采
2	郭家河煤业	60.00%	煤炭开采
3	百贯沟煤业	100.00%	煤炭开采
4	新安煤业	100.00%	煤炭开采
5	北马坊煤业	70.00%	煤炭开采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产业改革上市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86号）、《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徐矿集团及其控股的江苏能投、陕西能化将其拥有的与煤炭、电力主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公司股权投入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徐矿集团以其持有的部分煤炭产业类净资产（三河尖煤矿、张双楼煤矿、物供分公司、运销分公司、徐矿集团部分资产与负债）以及部分股权（秦陇运销 100%股权）出资。

第二，陕西能化以其持有的部分股权（郭家河煤业 60%股权、百贯沟煤业 100%股权、新安煤业 100%股权）出资。

第三，江苏能投以其持有的部分股权（阿克苏热电 100%股权、徐矿电厂 65%股权）出资。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后，徐矿集团拥有主要资产包括：部分存续生产矿井与发电业务的资产；煤化工、能源服务外包、矿建工程、煤机制造、地产等非煤炭、电力主业经营性资产；后勤服务等辅业资产。

为了避免徐矿集团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2015年本公司收购了徐矿集团下属公司江苏运销 100%股权、天山矿业 100%股权、陕西能化下属公司秦源煤业 70%股权。2020年7月本公司收购了徐矿集团与江苏能投下属公司华美热电 100%股权、垞城电力 97.22%股权、新城光伏 51%股权、夏阔坦矿业 70%股权。2020年12月本公司收购了徐矿集团下属旗山、三河尖、庞庄、张集分公司煤矿托管业务。2021年3月本公司收购徐矿集团下属公司江苏能投 100%股权、能源国际 100%股权。2021年3月本公司收购了江苏矿业下属花草滩、红石岩煤矿托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经过前述资产整合，徐矿集团已将煤炭、电力业务的主要资产注入徐矿股份。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设立前，徐矿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业务为煤炭业务、电力业务、煤化工业务，业务流程包括：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运输、煤炭销售以及电力业务、煤化工业务。

在本公司设立时，徐矿集团将与煤炭、电力主业相关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投入本公司，因此，本公司继续沿用改制前徐矿集团业务流程中的煤炭生产、运输、销售的业务流程以及电力业务流程（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业务独立运营，但是在生产经营方面与徐矿集团仍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具体为：本公司与徐矿集团下属单位的煤炭购销业务；本公司向徐矿集团下属单位采购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设施设备、修理、运输服务等；本公司向徐矿集团下属单位采购后勤服务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进一步降低与徐矿集团的关联交易的规模，解除了与徐矿集团的资金归集、资金拆入拆出，不再为徐矿集团下属单位提供大宗生产物资采购业务。本公司与徐矿集团（含其全资、控股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徐矿集团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徐矿集团及三河尖煤矿、张双楼煤矿、物供分公司、运销分公司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已经完成交割、过户手续；徐矿集团及三河尖煤矿、张双楼煤矿、物供分公司、运销分公司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实物资产已经办理移交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4年12月，徐矿股份设立

2014年9月1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0000309）名称预核登记[2014]第09010056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014年9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苏国资复[2014]86号”《关于同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产业改革上市方案的批复》，同意徐矿集团以部分煤炭产业资产（经资产剥离后的三河尖煤矿、张双楼煤矿、物供分公司、运销分公司）和持有的秦陇运销100%股权出资，全资子公司江苏能投以持有的阿克苏热电100%股权、徐矿电厂65%股权出资，全资子公司陕西能化以持有的百贯沟煤业100%股权、郭家河煤业60%股权、新安煤业100%股权出资，共同发起成立股份公司。

2014年9月19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拟出资资产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1106565_B01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于2013年12月31日的模拟合并财务状况为：资产总额14,084,695,345.37元，负债总额10,770,279,128.05元，净资产3,314,416,217.33元。

2014年9月2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262号”《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拟连同所属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总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徐矿集团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57,701.25万元，陕西能化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62,013.60万元，江苏能投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5,023.99万元。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苏国资评备[2014]36号）。

2014年10月16日，徐矿集团、陕西能化与江苏能投签署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年10月16日，徐矿集团、陕西能化与江苏能投签署了《江苏徐矿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公司股本总额设置为 50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各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的资产均按 71.969490%的比例折股，折股后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股份类型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缴情况				股份类型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徐矿集团	257,435.00	51.49	净资产、股权	2015年1月31日前	国有法人股
陕西能化	188,570.00	37.71	股权	2015年1月31日前	国有法人股
江苏能投	53,995.00	10.80	股权	2015年1月31日前	国有法人股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

其中，未折入股本的 194,738.84 万元资产计入徐矿股份的资本公积金。

2014 年 11 月 1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苏国资复[2014]104 号”《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总股本 500,000 万股，其中徐矿集团持有 257,4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49%；陕西能化（国有股东）持有 188,5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71%；江苏能投（国有股东）持有 53,99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80%。

2014 年 11 月 21 日，徐矿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设立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同日，徐矿集团、陕西能化与江苏能投签署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3 日，徐矿股份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00000328）公司设立[2014]第 1203001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2014 年 12 月 30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验[2014]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徐矿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 亿元，各股东以股权出

资 245,560 万元，煤炭产业净资产出资 254,440 万元。

2、2015 年 7 月，徐矿股份增资扩股

2014 年 9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苏国资复[2014]86 号”《关于同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产业改革上市方案的批复》，同意股份公司设立后，徐矿集团将经资产剥离后的江苏运销 100% 股权、天山矿业 100% 股权、陕西能化持有的秦源煤业 70% 股权通过增资方式注入徐矿股份。

2015 年 4 月 15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增资资产天山矿业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1106565_B12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17,183.54 万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增资资产江苏运销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1106565_B11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1,741.19 万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增资资产秦源煤业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1106565_B05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4,567.98 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徐矿股份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1106565_B01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723,081.66 万元。

2015 年 6 月 2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41-01 号”《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41-02 号”《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41-03 号”《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41-04 号”《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增资所涉及的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徐矿股份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34,221.29 万元，秦源煤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3,821.18 万元，江苏运销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653.08 万元，天山矿业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0,569.41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论，徐矿集团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53,222.49 万元，陕西能化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3,674.83 万元。徐矿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734,221.29 万元，每股对应净资产为 1.4684 元。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苏国资评备[2015]18 号、苏国资评备[2015]19 号、苏国资评备[2015]20 号、苏国资评备[2015]21 号）。

2015 年 6 月 27 日，徐矿股份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27 日，徐矿股份、徐矿集团、陕西能化、江苏能投签署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5 年 6 月 27 日，徐矿股份、徐矿集团、陕西能化、江苏能投签署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票 1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7 元/股；

徐矿集团出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 153,222.49 万元，其中 104,000 万元用于增加资本金（认购 104,000 万股），其余 49,222.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陕西能化出资资产评估价值为 23,674.83 万元，其中 16,000 万元用于增加资本金（认购 16,000 万股），其余 7,674.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股本总额设置为 62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2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徐矿集团与陕西能化认购股份的资产均按 67.80% 的比例折股，折股后公司各发起人（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和股份类型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缴情况				股份类型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徐矿集团	257,435.00	58.30	净资产、股权	2014年12月30日	国有法人股
	104,000.00		股权	2015年8月31日前	

发起人名称	认缴情况				股份类型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陕西能化	188,570.00	33.00	股权	2014年12月30日	国有法人股
	16,000.00		股权	2015年8月31日前	
江苏能投	53,995.00	8.70	股权	2014年12月30日	国有法人股
合计	620,000.00	100.00	--	--	--

2015年7月23日，徐矿股份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00000309）公司变更[2015]第07230010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3、202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划转

2020年9月1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2545号），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重组模拟后徐矿股份资产评估价值为21,827,831,219.30元，负债评估价值为6,568,454,033.20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15,259,377,186.10元。

2020年11月5日，江苏省国资委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了备案。

2020年12月2日，徐矿集团制定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并递交江苏省国资委。

2020年12月24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部分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79号），同意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徐矿股份15.444%股份协议转让给交银投资等7户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2020年12月24日，徐矿集团、徐矿股份与交银投资等7户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分别签署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15,259,377,186.10元扣除评估基准日后累计分红金额2,445,311,336.86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作价估值基础，确认徐矿股份每股股份转让价格为2.0668元；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徐矿股份483,839,752股股份转让给交银投资、240,468,356股股份转让给贾汪城投、96,767,950股股份转让给农垦集团、48,383,975股股份转

让给农垦投资、48,383,975 股股份转让给沛县国资、3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钟山宾馆、9,676,795 股股份转让给盐业集团。

2020 年 12 月，徐矿集团、陕西能化、江苏能投分别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陕西能化将其持有的徐矿股份 2,045,70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江苏能投将其持有的徐矿股份 539,95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2020 年 12 月，徐矿集团分别与陕西能化、江苏能投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徐矿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了上述股份转让和股份划转完成后新的《公司章程》。

上述股份转让、划转完成后，徐矿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占比（%）
1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5,242,479,197	84.5561
2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83,839,752	7.8039
3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0,468,356	3.8785
4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96,767,950	1.5608
5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383,975	0.7804
6	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383,975	0.7804
7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4839
8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76,795	0.1561
合计		6,200,000,000	100.0000

注：上表中股份占比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4、2021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鉴于发行人在进行混改、引入投资者时，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和夏阔坦矿业三家子公司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尚未确定，因此在徐矿集团与交银投资等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矿业权专属事项。为了推进发行人的上市进程，徐矿集团与交银投资、贾汪城投、农垦集团、农垦投资、沛县国资、钟山宾馆和盐业集团等投资者经协商修改《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9 月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交银投资通过向徐矿股份转让 0.6507% 股份的方式以调整对价差额；贾汪城投、农垦集团、农垦投资、沛县国资、钟山宾馆和盐业集团不再调整股权比例，约定自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夏阔坦矿业全部取

得有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无需缴纳确认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对价差额，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七）发行人股东关于矿业权专属事项的约定”。

2021 年 9 月 22 日，徐矿股份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了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新的《公司章程》。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徐矿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股份占比（%）
1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5,282,840,303	85.2071
2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43,478,646	7.1529
3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0,468,356	3.8785
4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96,767,950	1.5608
5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383,975	0.7804
6	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383,975	0.7804
7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0.4839
8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76,795	0.1561
合计		6,200,000,000	100.00

5、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汇总

徐矿股份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形式	变动内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2014.12	徐矿股份设立	徐矿集团以部分煤炭产业资产（经资产剥离后的三河尖煤矿、张双楼煤矿、物供分公司、运销分公司）和持有的秦陇运销 100% 股权出资，全资子公司江苏能投以持有的阿克苏热电 100% 股权、徐矿电厂 65% 股权出资，全资子公司陕西能化以持有的百贯沟煤业 100% 股权、郭家河煤业 60% 股权、新安煤业 100% 股权出资，共同发起成立股份公司	为整合徐矿集团下属煤炭、电力业务，根据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苏国资复[2014]86 号”《关于同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产业改革上市方案的批复》设立徐矿股份，并实施增资扩股	1.39 元/股	经中企华评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资资产评估值共计 694,738.84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设置为 500,000 万元，因此设立时出资价格为 1.39 元/股
2015.7	增资扩股	徐矿集团以持有的江苏运销 100% 股权和天山矿业 100% 股权向发行人进行增资；陕西能化以持有的秦源煤业 70% 股权向发行人进行增资		1.47 元/股	经中企华评估，徐矿股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734,221.29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 元/股
2020.12	股权转让	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徐矿股份 15.44% 股份分别转让给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江苏徐	2.0668 元/股	经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时间	变动形式	变动内容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交银投资、贾汪城投、农垦集团、农垦投资、沛县国资、钟山宾馆和盐业集团	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部分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79号），徐矿股份实施混改，徐矿集团向投资人转让股份		2019年12月31日，重组模拟后发行人评估值为1,525,937.73万元，评估基准日期后累计分红金额为244,531.13万元，扣除累计分红影响，确认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2.0668元/股
2020.12	股份划转	陕西能化和江苏能投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发行人32.9952%、8.7089%股份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在划转时，陕西能化和江苏能投均为徐矿集团全资子公司，基于徐矿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内部股权整合需要	无偿划转	无偿划转不涉及交易对价
2021.9	股份转让	交银投资向徐矿集团转让40,361,106股股份	因2020年12月混改引入投资人时约定的矿业权专属事项发生变化，交银投资通过转让股份的方式来调整前次股份转让对价差额，其余投资人与徐矿集团在矿业权事项确定后通过货币资金的方式来调整前次股份转让对价	本次转让是对前次股份转让（2020.12）对价的调整，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格为2.2549元/股	经中联评估江苏分公司出具的咨询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较于原混改评估结论调增116,616.83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估值调整为2.2549元/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作价具有合理性；前后次/同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历次非货币出资的财产权均已完成权属变更/交割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资产独立于徐矿集团，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扩股时，股东非货币出资资产已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且评估值已经江苏省国资委予以备案，交易作价参照评估值确定，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利润分配等过程中，股东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时间	内容	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交易对方
1	2020.7	收购华美热电 100% 股权	88,122.54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0]第 1532 号)扣除已分配利润	徐矿集团
2	2020.7	收购垵城电力 97.22% 股权	78,670.06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76 号)扣除已分配利润	江苏能投
3	2020.7	收购新城光伏 51% 股权	1,536.90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82 号)扣除已分配利润	江苏能投
4	2020.7	收购夏阔坦矿业 70% 股权	40,743.16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0]第 1584 号)扣除已分配利润	徐矿集团
5	2020.8	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	1,344.61	评估值(中和评报字(2020 第 NJV 1002 号))	陕西能化
6	2020.8	收购徐矿集团下属旗山、三河尖、庞庄、张集分公司煤矿托管业务	4.00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0]第 1785、1786、1787、1788 号)	徐矿集团
7	2021.3	收购江苏能投 100% 股权	62,570.92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1]第 331 号)	徐矿集团
8	2021.3	收购能源国际 100% 股权	273.77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1]第 322 号)	徐矿集团
9	2021.3	收购江苏矿业下属花草滩、红石岩煤矿托管业务	33.59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1]第 332 号)	徐矿集团

1、收购华美热电 100% 股权

（1）收购前华美热电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徐州市庞庄矿矿内工业广场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蒸汽和热水的生产、销售；热电生产技术咨询与服务；炉灰、炉渣销售及综合利用；脱硫石膏产品销售及综合利用；保温、隔热材料生产及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徐矿集团	100%	
	合计	100%	

收购前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年)	资产总额 (万元)	291,403.07
	净资产 (万元)	63,677.86
	营业收入 (万元)	113,170.23
	利润总额 (万元)	2,986.89

(2) 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华美热电原系徐矿集团全资子公司。2020年7月31日，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并保证资产完整性，徐矿股份与徐矿集团签订《企业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徐矿集团将其持有华美热电100%股权转让给徐矿股份，并以华美热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值扣除2019年度已分配利润为作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881,225,386.51元。

2020年7月8日，徐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转让华美热电100%股权至徐矿股份。

2020年7月8日，徐矿股份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矿集团转让华美热电100%股权至徐矿股份。

2020年10月14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华美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矿股份	70,000.00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70,000.00	100.00%

(3) 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收购华美热电前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整合电力资源，聚焦主业，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管理层、经营业绩未因本次资产重组受到重大影响。

2、收购垞城电力97.22%股权

(1) 收购前垞城电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徐州市淮海西路235号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电力销售；热力供应；燃料及煤渣综合利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能投	97.2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8%
	合计	100.00%
收购前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年)	资产总额（万元）	101,353.30
	净资产（万元）	70,529.94
	营业收入（万元）	50,847.22
	利润总额（万元）	7,043.24

注：垵城电力原由江苏能投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控股权，财务数据使用合并时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延续计量、列示

（2）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垵城电力原系江苏能投控股子公司。2020年7月31日，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并保证资产完整性，徐矿股份与江苏能投签订《企业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江苏能投将其持有垵城电力97.22%股权转让给徐矿股份，并以垵城电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值扣除2019年度已分配利润为作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786,700,553.74元。

2020年7月8日，徐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能投将其持有的垵城电力97.22%股权转让给徐矿股份。

2020年7月8日，徐矿股份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能投将其持有的垵城电力97.22%股权转让给徐矿股份。

2020年10月28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垵城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矿股份	35,000.00	35,000.00	97.22%
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78%
合计		36,000.00	36,000.00	100.00%

注：2021年1月，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垵城电力2.78%股权转让给江苏能投；2021年12月，江苏能投将其持有的垵城电力2.78%股权转让给徐矿股份。

（3）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收购垵城电力前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

未发生变化，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整合电力资源，聚焦主业，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管理层、经营业绩未因本次资产重组受到重大影响。

3、收购新城光伏 51.00% 股权

(1) 收购前新城光伏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 55 号		
经营范围	光伏电力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光伏电力项目开发；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能投	51.00%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0%	
	合计	100.00%	
收购前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	资产总额（万元）	3,701.53	
	净资产（万元）	2,020.56	
	营业收入（万元）	855.34	
	利润总额（万元）	458.46	

(2) 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新城光伏原系江苏能投控股子公司。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并保证资产完整性，徐矿股份与江苏能投签订《企业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江苏能投将其持有新城光伏 51.00% 股权转让给徐矿股份，并以新城光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值扣除 2019 年度已分配利润为作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 15,368,994.41 元。

2020 年 7 月 8 日，徐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能投转让新城光伏 51% 股权。

2020 年 7 月 8 日，徐矿股份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能投转让新城光伏 51% 股权至徐矿股份。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新城光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矿股份	1,020.00	1,020.00	51.00%
2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0.00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3）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收购新城光伏前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整合电力资源，聚焦主业，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管理层、经营业绩未因本次资产重组受到重大影响。

4、收购夏阔坦矿业 70% 股权

（1）收购前夏阔坦矿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阿艾乡北山矿区原东风煤矿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矿业投资；矿山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70.00%	
	大同市双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收购前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 年)	资产总额（万元）	120,513.43	
	净资产（万元）	55,459.45	
	营业收入（万元）	34,291.01	
	利润总额（万元）	851.53	

注：夏阔坦矿业原由徐矿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控股权，财务数据使用合并时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延续计量、列示

（2）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夏阔坦矿业系徐矿集团控股子公司。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并保证资产完整性，徐矿股份与徐矿集团签订《企业产权交易合同转让协议》，约定徐矿集团将其持有夏阔坦矿业 70.00% 股权转让给徐矿股份，并以夏阔坦矿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值扣除 2019 年度已分配利润为作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 407,431,593.13 元。

2020年7月8日，徐矿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转让夏阔坦矿业70%股权至徐矿股份。

2020年7月8日，徐矿股份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矿集团转让夏阔坦矿业70%股权至徐矿股份。

2021年1月5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夏阔坦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矿股份	9,800.00	9,800.00	70.00%
2	大同市双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	4,200.00	30.00%
合计		14,000.00	14,000.00	100.00%

(3) 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收购夏阔坦矿业前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整合煤炭资源，聚焦主业，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管理层、经营业绩未因本次资产重组受到重大影响。

5、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

(1) 吸收合并前北马坊煤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1日
注册资本	303.5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经营范围	煤炭的销售；煤矸石的加工、销售；火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陕西能化	70.00%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收购前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年)	资产总额(万元)	7,559.75	
	净资产(万元)	-4,360.69	
	营业收入(万元)	289.11	
	利润总额(万元)	506.98	

（2）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北马坊煤业原系陕西能化控股子公司。2020年8月18日，为保证资产独立性，郭家河煤业与北马坊煤业签署了《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约定由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并按北马坊煤业股东持股比例支付给北马坊煤业股东合并对价1,344.61万元。交易对价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和评报字(2020第NJV1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

2020年8月14日，郭家河煤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

2020年8月17日，北马坊煤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

2020年10月28日，北马坊煤业完成了注销变更手续。

（3）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前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整合煤炭主业，发行人的管理层、经营业绩未因本次资产重组受到重大影响。

6、收购徐矿集团名下煤矿托管业务

（1）收购前旗山、三河尖、庞庄、张集煤矿托管业务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单位
项目构成	山西临汾泓翔煤业项目	徐矿集团旗山分公司
	小尾沟项目	徐矿集团三河尖分公司
	森泰项目、安泽项目	徐矿集团张集分公司
	山西芦家窑项目	徐矿集团庞庄分公司
收购前财务数据 (2019.12.31/2019年)	资产总额(万元)	4,162.47
	净资产(万元)	-1,104.57
	营业收入(万元)	37,820.95
	利润总额(万元)	2,893.78

（2）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2021年8月19日，徐矿股份与徐矿集团签署了《煤矿托管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作价4万元收购了徐矿集团名下旗山、三河尖、庞庄、张集煤矿托管业务。

2020年8月7日，徐矿股份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承接煤矿托管业务。

①山西临汾泓翔煤业项目

2020年7月8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苏亚专审[2020]26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徐矿集团旗山煤矿山西临汾泓翔煤业项目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0元。2020年8月18日，中联评估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178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至2020年6月30日，徐矿集团旗山煤矿托管业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0.45万元。

②小尾沟项目

2020年7月8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苏亚专审[2020]26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徐矿集团三河尖煤矿小尾沟项目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0元。2020年8月18日，中联评估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178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至2020年6月30日，徐矿集团三河尖煤矿托管业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0.32万元。

③森泰项目、安泽项目

2020年7月8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苏亚专审[2020]263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徐矿集团张集煤矿森泰项目部和张集煤矿安泽项目部账面净资产价值为0元。2020年8月18日，中联评估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178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至2020年6月30日，徐矿集团张集煤矿托管业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3万元。

④山西芦家窑项目

2020年7月10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苏亚专审[2020]261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6月30日，徐矿集团庞庄煤矿山西芦家窑项目

部净资产账目价值为 0 元。2020 年 8 月 18 日，中联评估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17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徐矿集团庞庄煤矿托管业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0 万元。

(3) 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收购徐矿集团名下煤矿托管业务前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整合煤矿托管业务资源，聚焦主业，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管理层、经营业绩未因本次资产重组受到重大影响。

7、收购江苏能投 100% 股权

(1) 收购前江苏能投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66 号明星国际商务中心 17 层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能源项目投资，电力配网投资，城市级充电设施及电力储能投资，企业资产管理、重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资产托管，国内贸易。售电业务；煤炭、电力经营的相关配套服务，低碳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及相关中介服务，煤、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设备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徐矿集团	100%	
	合计	100%	
收购前财务数据 (2020.12.31/2020 年)	资产总额 (万元)	62,167.60	
	净资产 (万元)	54,866.71	
	营业收入 (万元)	38,096.34	
	利润总额 (万元)	27,690.95	

注：江苏能投 2020 年利润总额抵消了内部分红及投资收益。

(2) 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江苏能投原系徐矿集团全资子公司。2021 年 3 月 25 日，为增加业务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并保证资产完整性，徐矿股份与徐矿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徐矿集团将其持有江苏能投 100% 股权转让给徐矿股份，并以江苏能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

62,570.9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徐矿集团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矿股份收购江苏能投 100% 股权。

2021 年 3 月 25 日，徐矿股份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收购江苏能投 100% 股权。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江苏能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矿股份	35,000.00	35,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	35,000.00	100.00%

（3）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收购江苏能投前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业务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管理层、经营业绩未因本次资产重组受到重大影响。

8、收购能源国际 100% 股权

（1）收购前能源国际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66 号（徐矿广场）写字楼 20 楼 2058 室		
经营范围	能源工程项目的开发与运营，国际投资及国际工程的开发与运营，工程项目的咨询、培训、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招投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徐矿集团	100%	
	合计	100%	
收购前财务数据 （2020.12.31/2020 年）	资产总额（万元）	278.23	
	净资产（万元）	273.76	
	营业收入（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105.99
--	----------	--------

（2）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能源国际原系徐矿集团全资子公司。2021年3月25日，为解决同业竞争，徐矿股份与徐矿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徐矿集团将其持有能源国际100%股权转让给徐矿股份，并以能源国际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273.77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徐矿集团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矿股份收购能源国际100%股权。

2021年3月25日，徐矿股份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收购能源国际100%股权。

2021年6月4日，上述变更事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能源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矿股份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3）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收购能源国际前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管理层、经营业绩未因本次资产重组受到重大影响。

9、收购江苏矿业名下煤矿托管业务

（1）收购前托管业务的基本情况

项目构成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单位
	花草滩煤矿托管项目	江苏矿业
	红石岩煤矿托管项目	江苏矿业
收购前财务数据 (2020.12.31/2020年)	资产总额（万元）	6,652.46
	净资产（万元）	-638.10
	营业收入（万元）	18,369.47
	利润总额（万元）	-1,399.46

（2）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2021年3月25日，徐矿股份与江苏矿业签署了《煤矿托管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作价33.59万元收购了江苏矿业名下上述煤矿托管业务。

2021年3月18日，苏亚金诚会计师出具了“苏亚专审[2021]2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1月30日，江苏矿业花草滩煤矿托管项目和红石岩煤矿托管项目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70万元。2021年3月18日，中联评估师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1]第33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1月30日，江苏矿业花草滩煤矿托管项目和红石岩煤矿托管项目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3.59万元。

（3）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收购江苏矿业名下煤矿托管业务前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整合煤矿托管业务资源，聚焦主业，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管理层、经营业绩未因本次资产重组受到重大影响。

（三）历次验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第一次验资

2014年9月，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产业改革上市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86号），同意徐矿集团以部分煤炭产业资产和持有的秦陇运销100%股权出资；徐矿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能投以持有的阿克苏热电100%股权、徐矿电厂65%股权出资；徐矿集团全资子公司陕西能化以持有的百贯沟煤业100%股权、郭家河煤业60%股权、新安煤业100%股权出资，共同发起成立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验[2014]32号”《验资报告》，验证结论如下：截至2014年12月30日止，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亿元，各股东以股权出资245,560万元，煤炭产业净资产出资254,440万元。

2、第二次验资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苏国资复[2014]86号”《关于同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产业改革上市方案的批复》，同意徐矿股份设立后，徐矿集团将经资产剥离后的江苏运销 100% 股权、天山矿业 100% 股权、陕西能化持有的秦源煤业 70% 股权通过增资方式注入徐矿股份。

2015 年 8 月 31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验[2015]28 号”《验资报告》，验证结论如下：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徐矿集团、陕西能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 亿元，全部以股权出资。

（四）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2、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4）其他涉嫌违规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3、2020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部分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79 号），同意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徐矿股份 15.444% 股份协议转让给交银投资等 7 户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除徐矿集团与钟山宾馆由于存在共同董事而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企业法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

5、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的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且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7、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以自有自筹资金、经营性资产负债、所持公司股权通过增资、转让等形式入股、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不存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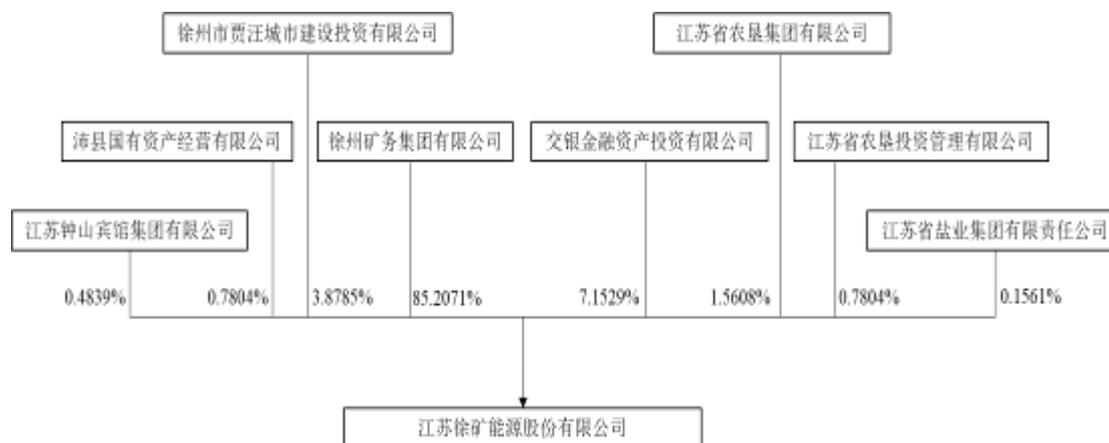
8、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股东符合《监管指引》相关适格性要求，不存在股份代持、突击入股和入股价格异常等情形。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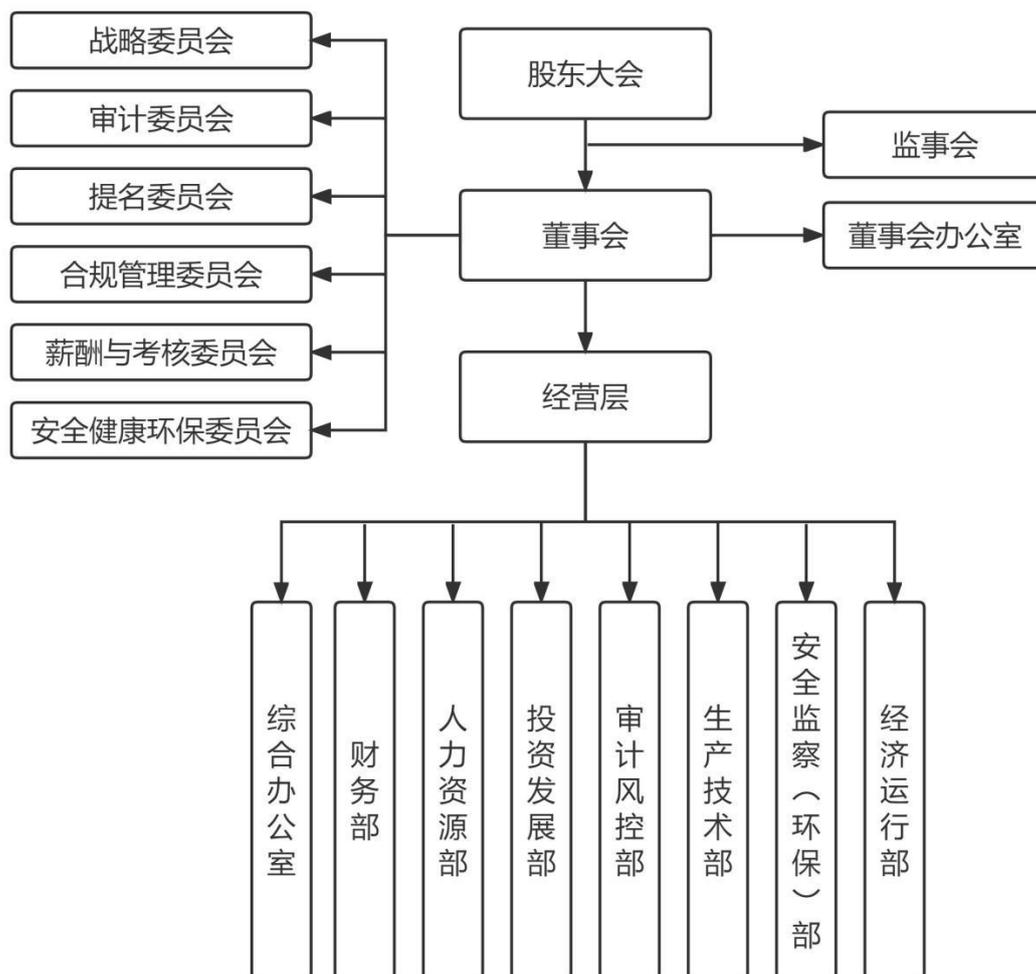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三）发行人的职能部门及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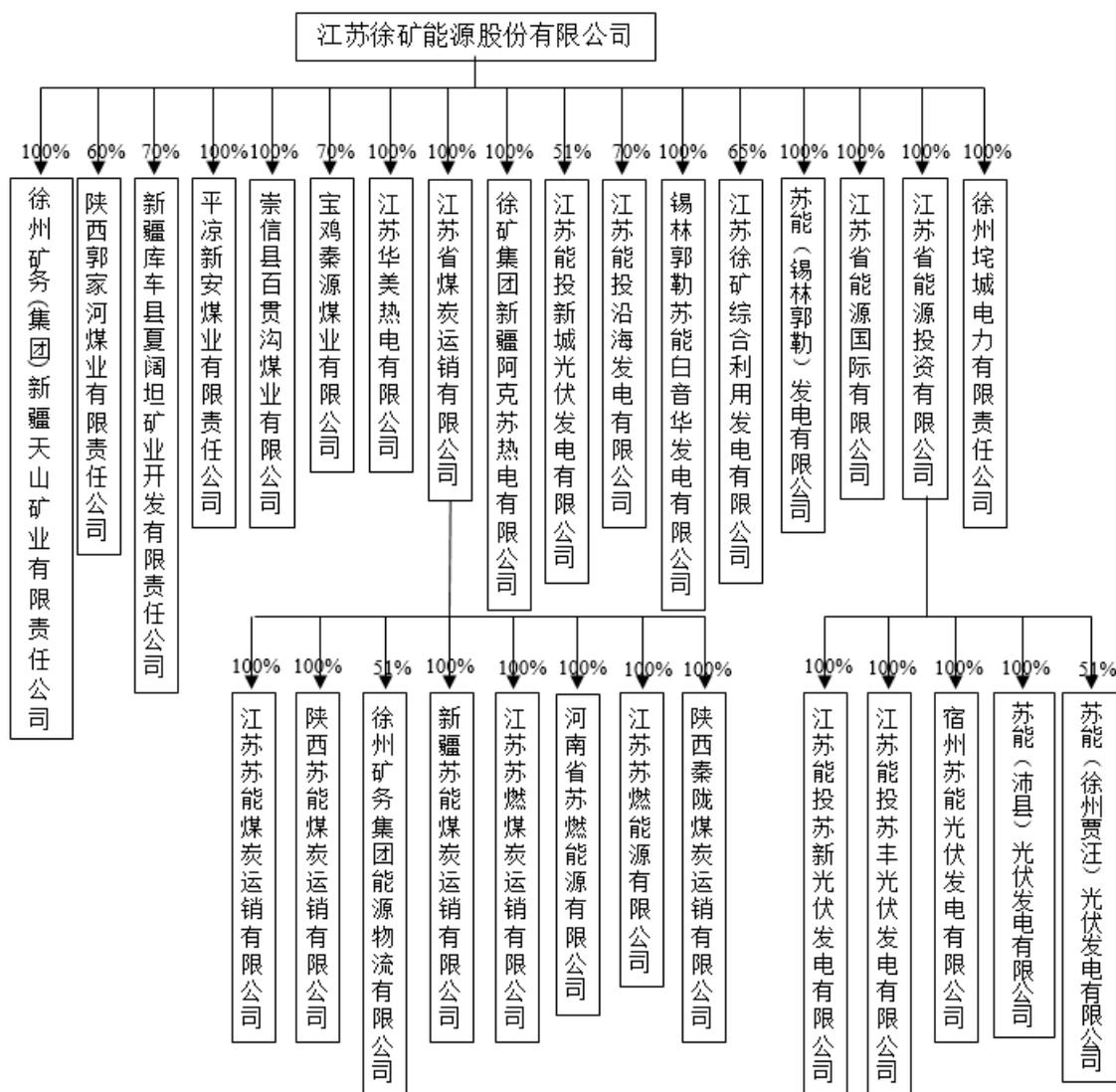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完成会议组织、公司证照及印章管理、办公费用控制、公司薪酬考核、机要文件收发等日常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机构和干部编制管理、完成机关管理人员的调动、任免等人事信息、董监事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对外联络与接待工作；组织公司的大型会议与活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宣传推广工作
2	财务部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制定公司财务预算政策、方案并监督执行情况；负责公司资金管理；负责核定公司产品、劳务和服务的成本价格，并监督指导各分、子公司产品、劳务和服务成本价格的核定工作；负责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披露工作；负责财务风险管理及信息化管理；指导和监督所属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
3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工作计划；负责员工的招聘、录用、合同签订、接收、调整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职工社会保险管理、企业年金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公司各项福利政策；对公司职工进行教育培训管理；指导、监督各分、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4	投资发展部	主要负责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工作；编制、修订公司年度长期股权投资计划；负责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的投资及撤资的策划、运作及管理；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造价管理工作；完成公司重点工程项目考核计划的编制；制订公司产权管理、工商管理业务工作政策、措施
5	审计风控部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审计相关各项规章制度；制订并监督实施公司招标投标管理制度；负责协调指导公司所属企业法律事务职能管理工作；依法对公司和各分、子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财务预决算报告及重大项目进行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或改进建议并对改进结果进行监督；指导、监督下属各分、子公司的审计工作
6	生产技术部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各项生产管理制度；负责生产调度、公司技术、科研业务管理及技术方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公司调度信息及安全生产的运行；制定公司节能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对结果进行考核；指导、监督各分、子公司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
7	安全监察 (环保)部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和规划；负责全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监督检查各分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对各分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目标进行验收考核；指导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调查处置工作；制定公司环保与减排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对结果进行考核
8	经济运行部	主要负责公司经济运行的调度统计和分析；负责制订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政策；负责公司机关管理部室绩效考核的政策制订、经费的分析测算和考核工作；开展政策研究和重点课题调研，对公司发展战略、政策制度和内部改革等提出建议方案并指导下属单位的制度建设
9	董事会 办公室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度建设、会务组织、决议督办及日常工作；公司股东、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维护；与公司外部监管机构、交易机构、中介机构及相关媒体的沟通联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维护

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1、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陈创举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阿格乡喀热古勒村一组74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34447338P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100.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天山矿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307,256.54	289,687.37
净资产	243,274.69	237,222.16
营业收入	170,620.06	227,941.91
净利润	93,143.79	101,938.5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2、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赵加才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洗选、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修理；建材加工、销售；化工产品（易制毒、监控、危险化学品除外）制造；服装、劳保用品的加工、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技术咨询；日用百货销售；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工业旅游；物业管理；住宿餐饮；装卸；矿山救护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679905596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60.00%、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32.50%、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5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郭家河煤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807,637.78	818,805.73
净资产	264,219.55	206,877.03
营业收入	142,621.27	180,281.30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净利润	57,315.28	46,753.7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3、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唐殿贵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车头坡社7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工矿设备、配件、仪器仪表、钢材、建材、矿石、煤炭的经销，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8237623684421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100.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新安煤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95,040.12	87,915.30
净资产	47,698.15	34,069.11
营业收入	34,971.21	50,423.38
净利润	12,776.87	15,124.2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4、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2日
法定代表人	葛逸群
注册资本	1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阿艾乡北山矿区原东风煤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矿业投资；矿山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9816314XE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70%、大同市双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夏阔坦矿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121,766.25	115,913.12
净资产	49,021.71	37,476.06
营业收入	31,977.78	54,044.32
净利润	11,544.46	15,180.0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5、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谭江江
注册资本	8,201.7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黄花乡百贯沟百贯社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710297160Y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100%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百贯沟煤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53,242.90	63,155.56
净资产	35,270.00	32,068.90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营业收入	41,587.18	49,439.19
净利润	20,953.25	21,685.5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6、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3日
法定代表人	吴积和
注册资本	12,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东风镇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原煤的开采、洗选、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制造、修理；建材加工；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制造；服装、劳保用品的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报废汽车等专控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技术咨询；日用百货的销售；矿山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552264466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70%、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秦源煤业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19,420.11	23,544.55
净资产	-19,199.93	-17,993.32
营业收入	66.50	3,619.88
净利润	-1,208.11	-502.3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7、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志远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徐州市庞庄矿矿内工业广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32396279X7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1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华美热电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220,311.88	221,714.63
净资产	37,510.15	49,405.61
营业收入	77,657.02	122,580.08
净利润	-11,895.54	-25,732.1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8、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孟庆杭
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徐州工业园区徐矿电厂路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煤炭、煤矸石、煤泥、粉煤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663269799C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65.00%、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35.00%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徐矿电厂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161,826.64	174,761.75
净资产	51,481.52	62,625.35
营业收入	52,554.17	119,548.22
净利润	-11,143.76	-23,992.2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9、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注册资本	35,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西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热电生产销售；热电工程技术咨询，劳务和技术输出；炉灰、炉渣、石膏等附属产品销售及综合利用，热电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和服务；电力工程安装维护；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加工、修理、销售；电力物资设备采购，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6895646579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100.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阿克苏热电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101,860.69	107,621.21
净资产	14,123.49	17,223.52
营业收入	28,791.79	47,277.12
净利润	-3,100.13	2,259.5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10、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周红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新桥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电力销售；热力供应；燃料及煤渣综合利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136390917D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1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垞城电力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38,126.93	41,189.88
净资产	27,371.65	29,136.14
营业收入	158.77	1,688.17
净利润	-1,762.69	3,470.5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11、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武强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55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光伏电力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光伏电力项目开发；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1N30B143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51.00%、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9.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新城光伏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3,325.60	3,794.10
净资产	2,212.53	2,062.03
营业收入	349.55	763.14
净利润	150.49	333.8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12、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能投沿海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周红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射阳县临港工业区沿河东路16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

	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港口理货；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MA21RD5H56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70.00%、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沿海发电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90,977.82	65,243.80
净资产	63,687.48	65,000.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0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13、陕西秦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秦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刘坡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A座24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洗选加工、购销；焦炭及副产品、水泥、钢材、农资产品、化肥、化工产品（危险化工产品除外）、服装、劳保用品的购销；非生产性废旧物资的回收、加工及销售（危险废物和境外可利用废物、报废汽车除外）；经营本公司经营范围内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2054750026W
股权结构	江苏运销 100.00%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秦陇运销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37,436.34	38,567.42
净资产	4,441.83	4,531.72
营业收入	224,566.14	301,613.24
净利润	672.62	847.3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14、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刘坡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66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的销售。煤炭的加工，煤矿装备、钢材及废钢、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五金、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百货、粮油制品、交电、汽车、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焦炭的销售，有色金属、矿石、活性炭、电缆、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的销售，铁路货运、代办运输服务，商品信息服务、物资储存，为本省生产企业串换省外煤炭，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94425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100.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运销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392,109.53	320,220.52
净资产	52,745.84	52,437.08
营业收入	564,525.13	458,385.09
净利润	6,054.79	12,321.8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15、河南省苏燃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省苏燃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甄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乡市西工区政府院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无仓储）；煤矿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仪表仪器、五金交电、汽车、摩托车及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活性炭、有色金属、矿石、电缆、纺织品、百货、粮油制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3MA3X8EJF81
股权结构	江苏运销 100.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苏燃能源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1,136.61	3,497.04
净资产	1,115.62	329.07
营业收入	53.05	328.98
净利润	49.91	416.6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16、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钟文强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66号明星国际商务中心17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能源项目投资，电力配网投资，城市级充电设施及电力储能投资，企业资产管理、重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资产托管，国内贸易。售电业务；煤炭、电力经营的相关配套服务，低碳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及相关中介服务，煤、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设备检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73771755C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100.00%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能投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67,334.02	81,057.18
净资产	54,380.33	53,126.82
营业收入	233.46	9,281.59
净利润	772.89	-1,743.4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17、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钟文强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巴音胡硕镇光明路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火力发电；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生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91MA13U63L2L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100.00%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127,042.92	46,950.08
净资产	49,976.12	29,996.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88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18、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省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秦荣宏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66号（徐矿广场）写字楼20楼2058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能源工程项目的开发与运营，国际投资及国际工程的开发与运营，工程项目的咨询、培训、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仓储，招投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019539807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 100.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能源国际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10,142.54	10,863.32
净资产	9,985.03	9,874.38
营业收入	203.21	76.77
净利润	110.45	-399.3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19、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徐州矿务集团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陈龙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徐州市沛县龙固镇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洗运科办公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MA21FDUA16
股权结构	江苏运销 51%、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9%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能源物流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21,611.37	16,131.10
净资产	10,851.27	10,786.35
营业收入	41,383.34	69,022.76
净利润	64.84	657.2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20、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利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路98号能建大厦22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及制品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木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光缆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7964J61W
股权结构	江苏运销100%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97,189.93	73,038.14
净资产	6,476.40	5,446.02
营业收入	204,604.67	136,770.75
净利润	1,432.19	446.5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21、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甄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徐州市沛县安国镇汉源大街 2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山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MA25RG1TX7
股权结构	江苏运销 100%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6 月/2022.06.30	2021 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9,210.80	17,287.41
净资产	3,444.75	1,179.68
营业收入	87,957.87	76,594.79
净利润	3,326.78	1,179.6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22、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常青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徐州市丰县孙楼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 6 区 393-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MA26U5J55U
股权结构	江苏能投 100%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6 月/2022.06.30	2021 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6,529.78	-
净资产	1,729.23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3	-

注：上述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23、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常青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乡金黄庄村 301 国道南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2MA8N5CL9XF
股权结构	江苏能投 1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设立，尚未开始经营

24、苏能（沛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能（沛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常青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徐州市沛县龙固镇龙飞大街1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MA26W0R29Y
股权结构	江苏能投1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苏能（沛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苏能（沛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设立，尚未开始经营

25、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孟庆杭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徐工配套产业园 10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MA26XAGX5P
股权结构	江苏能投 51%、江苏城旅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49%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6 月/2022.06.30	2021 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480.53	-
净资产	480.49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0	-

注：上述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26、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常青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流虹路 1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77DW47A
股权结构	江苏能投 100%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0.01	-
净资产	-0.04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4	-

注：上述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27、陕西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刘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东大街25号麟游县总部经济发展中心2楼205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洗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29MA6XL51F57
股权结构	江苏运销 100.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陕西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11,238.94	-
净资产	117.35	-
营业收入	19,510.00	-
净利润	117.35	-

注：上述2022年1-6月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审计

28、江苏苏燃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苏燃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甄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楚韵路8号大龙湖彩云里一期2幢2单元5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山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3MABM056768
股权结构	江苏运销 1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苏燃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江苏苏燃能源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设立，尚未开始经营

29、锡林郭勒苏能白音华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锡林郭勒苏能白音华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钟文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315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6MABQ3CLT0N
股权结构	徐矿股份1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锡林郭勒苏能白音华发电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锡林郭勒苏能白音华发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设立，尚未开始经营

30、江苏苏燃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苏燃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办事处电子信息产业园服务中心13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矿山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装卸搬运；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MAC2A3X70F
股权结构	江苏运销 10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苏燃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	-
净资产	-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江苏苏燃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设立，尚未开始经营

发行人母子公司业务定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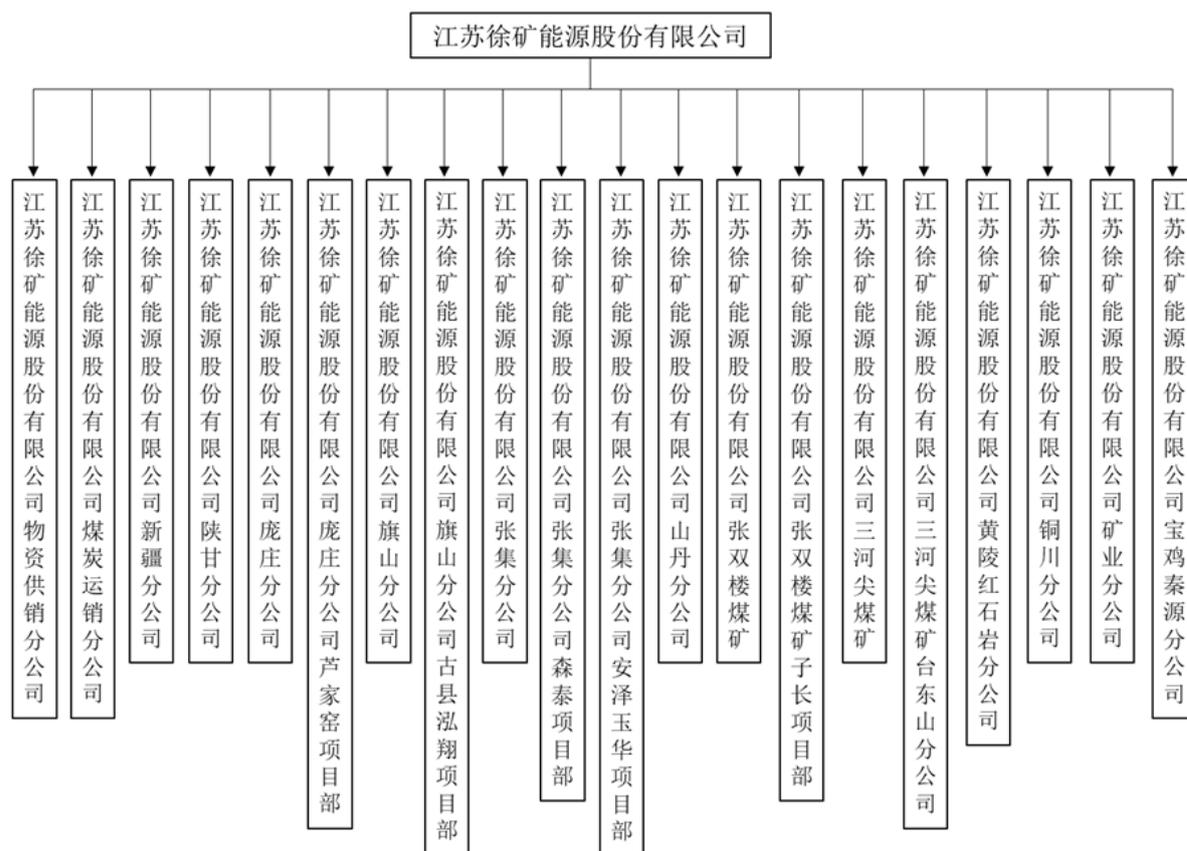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母公司	徐矿股份	对分公司、子公司的安全生产、销售、资金、人事等进行综合管理
	新疆分公司、陕甘分公司	对发行人区域内的子公司进行综合管理
	物供分公司	对于集中采购供应目录范围内的生产物资由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统一开展计划、采购、仓储、调拨、配送等业务。集中采购供应目录范围之外的生产物资，由物资需求单位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物供分公司代理采购供应
	旗山、三河尖、庞庄、张集分公司等	负责煤矿业主整体托管业务，执行业主方认可的采矿计划、煤炭开采、巷道掘进、煤炭生产系统的使用和维护、“一通三防”、生产队伍组建与培训、现场安全管理、生产技术管理、生产辅助管理和生活服务管理等
煤炭生产类分公司、子公司	张双楼煤矿、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新安煤业、百贯沟煤业、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	各生产矿井负责生产和加工符合市场需求的煤炭产品，根据区域运销公司统一部署，组织协调矿井的煤炭调运工作
煤炭运销类分公司、子公司	运销分公司、江苏运销、江苏苏能、新疆苏能、秦陇运销、陕西苏能	各运销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区域内各生产矿井煤炭发运、日常调度和监督管理，及时销售各生产矿井煤炭产品。其中：江苏运销、运销分公司、江苏苏能主要负责江苏区域煤炭销售业务（包括张双楼煤矿等自有矿井）；秦陇运销、陕西苏能主要负责陕甘地区煤炭销售业务（包括郭家河煤业、新安煤业、百贯沟煤业等自有矿井）；新疆苏能负责新疆地区煤炭销售业务（包括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等自有矿井）
电力业务管理、销售公司	江苏能投	负责发行人电力、热力业务统筹运营管理
电力生产类子公司	徐矿电厂、华美热电、阿克苏热电、沿海发电、苏能发电、垞城电力	负责电力和热力生产与销售
新能源类（光伏电力）	新城光伏、江苏能投下属光伏子公司等	新能源发电

发行人业务整体划分为煤炭、电力业务，母子公司具有明确、清晰的职能划分，包括管理型、生产型、采购型、销售型等细分职能，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各项业务有效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已由处罚机关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不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二）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一级分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一级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1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销分公司	91320300323732708G	2015.01.04
2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913203003236254782	2015.01.04
3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91650100MA79EH4D2W	2021.05.10
4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陕甘分公司	91610302MA6XKLLB8Q	2021.05.08
5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庞庄分公司	91320300MA22W76W61	2020.10.30
6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庞庄分公司芦家窑项目部	91140603MA0LGB0U9Y	2021.03.05
7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旗山分公司	91320300MA22W81Y3L	2020.10.30
8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旗山分公司古县泓翔项目部	91141025MA0LGA641J	2021.03.05
9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集分公司	91320300MA22W8RU63	2020.10.30
10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集分公司森泰项目部	91140603MA0LFMM75M	2021.02.04
11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集分公司安泽玉华项目部	91141026MA0M9CK30H	2021.09.14
12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丹分公司	91620725MA73G8CJ3B	2021.03.30
13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913200003237499806	2015.01.08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14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子长项目部	91610623MA6YMLBA8K	2020.06.17
15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	913200003236920489	2015.01.08
16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黄陵红石岩分公司	91610600MAB396HF6H	2021.08.12
17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91610200MAB2550P4M	2021.08.09
18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91320300MA26MDLR6W	2021.07.26
19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秦源分公司	91610327MA6XL4CP4N	2021.09.26
20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尖煤矿台东山分公司	91140621MA7Y5HFU55	2022.02.14

(三) 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陈高社
注册资本	113,62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80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宝麟铁路货物运输；物流服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铁路线路施工与维护；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餐饮旅游服务；物业管理，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3567124493K
股权结构	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45%、郭家河煤业 33.89%、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14.91%、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6%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陕西宝麟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288,822.18	288,500.14
净资产	9,949.29	17,347.51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营业收入	9,600.82	15,285.14
净利润	-8,357.46	-22,875.05

注：2021年及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刘晓林
注册资本	158,24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疆南路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库俄铁路投资及管理；矿产品销售；广告的制作、发布；场地租赁、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铁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6895965875
股权结构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36.81%、天山矿业 31.6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1.60%

(2)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库俄铁路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6月/2022.06.30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138,952.96	135,139.47
净资产	87,846.32	87,881.77
营业收入	42,705.74	68,043.94
净利润	-380.77	-4,869.43

注：2021年及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31,190.0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健康路 17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热电联产；材料销售、煤炭销售；供热设施维修、供热设备的销售；粉煤灰和炉渣的销售与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10927643734
股权结构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34%、徐矿股份 16.66%

（2）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阳光热力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6 月/2022.06.30	2021 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92,075.28	99,039.72
净资产	59,819.22	56,808.48
营业收入	16,256.63	27,566.24
净利润	2,980.51	5,352.73

注：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参股公司外，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能投持有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的股权。

4、参股公司中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 陕西宝麟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2年5月,注册资本为1,376,066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220531364R,法定代表人为赵军锋	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63.6039%	省内合资铁路、地方铁路的建设和营运;接受委托,承担铁路专用线、煤炭集运站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技术咨询;铁路物资和配件的生产和经营;广告;物业管理;建材、能源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房地产开发;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省省内铁路的投资建设	否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12月,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681596566X,法定代表人为谢辉	控股股东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对煤田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地质勘察,环境地质及灾害地质、地球物理勘探,工程地质测量及地形测量,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矿井地质勘查与服务项目的科学研究,新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的管理与投资(投资仅限于自有资金,不含金融、期货、证券投资);对岩石、土壤、矿物、水质分析、化验、鉴定与测试,地质工程监理、地质勘查(察)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石油钻井工程、矿产品(危险品除外)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地质找矿、矿业开发和矿业权经营、受控定向钻进、非开挖钻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煤田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地质勘察	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郭家河煤业32.5%股权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0年11月,注册资本为144,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719750590P,法定代表人为李黑记	控股股东为上海岭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74.6750%	冷拉丝、铁丝、圆钉、冷轧带肋钢筋、有色矿粉、锌及有色金属的生产、冶炼;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业硫酸、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煤炭的销售;货物装卸;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焦炭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鉴证咨询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主要从事物流贸易、矿产开发、钢铁冶炼、焦化及煤化工、铅锌冶炼等业务	否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开展经营活动)		
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注册资本为 102,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3225593688936, 法定代表人为吴建新	控股股东为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为 65%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电力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 电力生产培训及餐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否

(2) 库俄铁路公司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注册资本为 11,185,29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228595207L, 法定代表人为高金阳	控股股东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客货运输; 货物运输保险代理;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职业技能鉴定;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服务; 传染病防治服务; 职业病防治服务; 食品卫生检验服务; 公共安全监测服务; 环境卫生检验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科技中介服务; 其他卫生服务; 电影和录像的放映; 住宿; 餐饮; 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农畜产品、食品、饮料、日用百货的销售;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铁路物资招投标、采购与供销; 本系统铁路及专用线、城市轨道交通的勘测、设计、施工和基建项目的发包与管理; 铁路运输抑尘服务; 仓储、装卸搬运服务; 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铁路运输设备、汽车租赁; 合资铁路、地方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的受托管理; 场地出租; 本系统的计算机服务、软件服务; 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锅炉压力容器检验、衡器检测、计量检定(上述经营项目以所属单位的有效资质证书为准); 生活服务; 收取水、电、暖使用费; 房屋维修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广告经营; 旅游列车服务; 铁路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 文化体育场馆的经营; 文化	主要从事铁路客货运输	否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体育培训；热力生产和供应（上述经营项目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旅客票务代理；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电气安装；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电视节目制作服务，录音制作；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文化用品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239,707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710883848L，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德	控股股东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	履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产（股）权管理，产（股）权收购、兼和转让；投资及投资收益收缴；监管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经营；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贷款项目计划，签订贷款合同及协议，负责贷款本金的投放以及贷款本息的回收和偿还；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新疆自治区国有资产实施管理	否

(3) 阳光热力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新疆阿克苏水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16,876.8982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2901572525785R，法定代表人为高文	控股股东为阿克苏信诚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95.84%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否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品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9,410,148.717124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66570R，法定代表人为唐屹峰	控股股东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统一经营公司所属或接受委托经营的发电厂、江苏境内外电量购售业务，操办电力建设项目，电能交易服务，从事与电力工业有关的规划、设计、运维、检修、研究、咨询、试验、修造，电力器材经销，经营与本企业生产、科研相关的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人才交流、信息服务，电力专用通信、信息网络与系统及设施的经营、技术改造、工程建设，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分支机构经营），电动汽车销售、租赁、运营，充换电及储能设施建设运营，综合能源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统一经营公司所属或接受委托经营的发电厂、江苏境内外电量购售业务，操办电力建设项目，电能交易服务	否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35724800G，法定代表人为谢正义	控股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	否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12月，注册资本为107,362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774255L,法定代表人为黄一新	控股股东为南京钢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耐火材料制品、普通机械制造；炼钢技术咨询、推广服务；项目投资管理服务；冶金原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提供劳务服务；保洁服务；停车服务（限经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会务服务；洗染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住宿、制售中餐、美容美发服务、机动车维修服务，以上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钢铁业务	否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3月注册资本为611,525.77137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094144872L，法定代表人为邢连中	控股股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7.9353%	电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电力工程的建设监理、招投标，电能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检修，电能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销售，电力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电力燃料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物业管理，劳务服务，环境保护工程、粉煤灰的开发与利用。煤炭的销售及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电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	否
华润电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78044653U，法定代表人为张军政	控股股东为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能源项目投资，资产经营和资产管理，相关业务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能源项目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	否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6月，注册资本为255,316.2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836770052760,法定代表人为戴军	控股股东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0%	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热能的生产、销售；煤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煤炭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经营；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电力信息咨询与服务；天然气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污泥处理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	主要从事电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	否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研发、推广；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12月，注册资本为1,518,36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0138970480K，法定代表人为刘兆华	控股股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	核力发电、电力销售；核电厂址开发、核电站建设、营运管理；核电站建设、运行和维修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核电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咨询；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输配电项目投资；环境检测服务；核电管理、建设和生产人员知识与技能培训；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核力发电、电力销售业务	否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3月，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3302784963X，法定代表人为展学平	控股股东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电力能源和热网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压缩空气的生产、运营和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电力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承包与咨询；从事新能源开发、自动化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物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开发及销售、科技环保、仓储配载、自由房屋、厂房的租赁等相关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经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电力能源和热网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否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12月，注册资本为954,312.73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684113806D，法定代表人为李巍	控股股东为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	主要从事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否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组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机动车充电销售；港口经营；检验检测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50894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6MA24UEQJ7C，法定代表人为曹庆伟	控股股东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电力和热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否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徐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矿集团持有本公司 528,284.03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85.21%。

徐矿集团的前身为徐州矿务局，成立于 1990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3,047.00 万元，为全民所有制性质企业，隶属于江苏省煤炭工业总公司。

1996 年 8 月，根据江苏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江苏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共同发文《关于徐州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批复》（苏煤办〔96〕第 59 号），徐州矿务局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1998 年 5 月，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审定，发行人正式更名为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523.00 万元。

2003 年 7 月，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苏财企〔2002〕15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苏政办函〔2003〕68 号），徐矿集团增加注册资本至 143,851.98 万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004 年 6 月，根据《关于同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国资〔2004〕96 号），徐矿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195,361.59 万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008 年 10 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国资复〔2008〕80 号），徐矿集团增加注册资本至 426,000.00 万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011 年 1 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国资复〔2011〕38 号），徐矿集团增加注册资本至 439,472.00 万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016 年 9 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徐州矿

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66号），徐矿集团增加注册资本至449,447.66万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2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27号）、江苏省财政厅等六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划转省级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20〕13号），徐矿集团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徐矿集团1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省财政厅，对徐矿集团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但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徐矿集团现持有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49,447.66万元，企业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7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兴振，经营范围为：煤炭、电力、煤化工、矿业工程、煤矿装备、地产置业、新能源项目、新材料、智能装备、燃气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煤炭洗选，加工；商品的网上销售，煤矿勘探、设计、建设，建筑安装，电力生产，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货物仓储服务，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土地复垦整理开发，废旧物资回收、销售，物业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财务咨询，劳务服务，国内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气技术、煤炭开采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知识产权服务，职业中介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综合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以及开采辅助活动、煤炭批发经营，住宿，饮食，公路货运，期刊出版发行，印刷，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矿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徐矿集团的总资产为5,283,175.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06,718.11万元，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552.7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徐矿集团的总资产为5,628,510.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90,281.79万元，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430.3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受到少量税务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徐矿集团外，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交银投资。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企业名称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郑志扬
注册资本	1,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369 弄 4 号 501-1 室(一照多址试点企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UG23E
股权结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2 年 1 月，交通银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021 号），银保监会同意交通银行向交银投资增资 50 亿元，同意交银投资注册资本由 100 亿元变更为 150 亿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银投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最近一年及一期交银投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2 年 1-6 月/2022.06.30	2021 年度/2021.12.31
资产合计	672.65	570.70
净资产	200.35	143.05
营业收入	9.73	43.18
净利润	7.09	29.0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部分财务数据摘录自交通银行（601328.SH）公开信息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矿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外其他一级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审 计机构
1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2003.4.29	8,000	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铁厂沟镇	76.25%	申请破产，法院已受理	/	/	/	否
2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2013.5.20	75,000	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和丰工业园区	100%	煤制天然气	65,429.99	63,779.91	-683.64	否
3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2010.3.8	85,240.19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珠海路大成帝景裙楼三层	100%	申请破产，法院已受理	/	/	/	否
4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2.6.14	80,088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1号院9层	100%	煤化工业务投资	5,722.22	5,494.04	-470.44	是/苏亚金城
5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0.1.20	152,128.35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长青镇宝冯路19号	59.29%	甲醇、硫磺及副产品的生产	216,864.96	161,265.25	-15,040.69	是/苏亚金城
6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3.11.5	5,000	徐州市鼓楼区三环北路9号	100%	电力工程施工	8,883.79	5,223.52	94.77	是/中兴华
7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004.3.4	15,000	徐州市泉山区庞庄矿矿内工业广场	100.00%	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27,741.18	19,882.82	7.95	是/苏亚金城
8	江苏苏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6.12.4	542.30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66号明星国际商务中心写字楼20层2058室	92.20%	进出口贸易	13,872.77	3,400.31	563.10	是/中兴华
9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2007.5.24	1,838.857	徐州市淮海西路235号	100%	信息技术设备与服务	9,474.38	3,085.87	255.61	是/中兴华
10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1992.12.16	76,00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55号	100%	矿山机械生产销售与维修	137,763.63	59,728.35	14,201.13	是/苏亚金城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审 计机构
11	江苏新鹏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1996.7.9	3,612.47	徐州市贾汪区贾韩 南路5号	100%	矿用物资生产	6,688.22	4,418.17	166.03	是/中兴华
12	江苏省矿业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1994.6.16	37,760.37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 门大街268号1幢 1512、1513、1514 室	100%	承包矿业工程及 相关建筑工程	158,289.95	-6,368.42	-24,330.56	是/苏亚金诚
13	江苏国能深井安 全开采科技有限 公司	2012.5.16	1,000	徐州市淮海西路235 号	61.00%	建井工程服务	2,022.31	897.97	18.89	是/中兴华
14	江苏华美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4.11.3	69,950	徐州市云龙区钱塘 路7号	100%	房屋建筑工程	551,127.80	83,644.30	8,967.88	是/苏亚金诚
15	徐州东方鲁尔实 业有限公司	2006.4.10	500	徐州经济开发区工 业一区天达路	100%	生活服务	1,758.66	521.20	14.34	是/中兴华
16	江苏宝通物流发 展有限公司	1997.8.26	12,70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金港路88号	100%	物流运输	10,911.97	10,178.53	558.99	是/中兴华
17	徐州矿务报业传 媒有限公司	2013.7.23	230	徐州市矿山东路3 号	100%	报刊出版与发行	377.89	260.36	1.11	是/中兴华
18	徐州华美商厦有 限公司	1997.9.30	3,763.53	徐州市淮海西路252 号	100%	商品销售	7,822.98	4,545.30	87.29	是/中兴华
19	徐州华美润发商 业有限公司	2001.6.15	1,000	徐州市建国西路南 侧	80.00%	日用百货销售	2,536.79	1,916.40	304.21	是/中兴华
20	徐州矿务集团新 河实业有限公司	1994.2.28	2,800.39	徐州市泉山区卧牛 风景园G2楼	100%	法院已受理破产 清算申请	/	/	/	否
21	徐州矿务集团生 活服务有限公司	1992.7.11	4,687.61	徐州市煤建路西村	100%	物业、餐饮、宾 馆服务	4,946.10	4,756.15	12.92	是/中兴华
22	江苏金鹏工贸有 限公司	1993.9.9	1,418.83	南京市慧园街5号	100%	住宿服务	1,183.82	1,062.26	3.42	是/中兴华
23	江苏楚汉新能源	2015.3.20	10,00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	89.70%	申请破产，法院	/	/	/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审 计机构
	科技有限公司			区荆山路 55 号		已受理				
24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6.15	3,984.4967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工路 2 号	97.44%	3D 打印材料及制品	10,989.07	1,894.60	187.86	是/中兴华
25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30	10,000	徐州市铜山区汉王镇汉王村 458 号	100%	环保科技研发	2,398.45	2,018.84	4.78	是/苏亚金城
26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2015.6.29	200	徐州市贾汪区大吴镇旗山煤矿内	80.00%	食品生产销售	410.92	302.16	55.32	是/中兴华
27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17.3.10	100	徐州市贾汪区旗山矿内	91.00%	保安服务	194.58	152.10	46.95	是/中兴华
28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2020.12.30	5,000.00	徐州市泉山区矿山路矿务局机械厂宿舍 56 幢	100.00%	供热服务	20,336.80	4,848.29	-146.71	是/苏亚金城
29	徐矿集团土耳其有限责任公司	2018.9.18	20 万美元	土耳其伊兹密尔省可尼克地区	100%	-	189.29	189.29	0.00	否
30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2016.09.13	71,429	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件园 4 号楼 606 室	35.00%	医院管理服务	216,917.72	142,234.54	3,122.85	否
31	徐州煤矿机械厂	1988.02.25	4,071.50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荆山路 55 号	100%	申请破产，法院已受理	/	/	/	否
32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6.02.29	1,470.59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66 号（徐矿广场）20 楼 2008 单元	34.00%	发电厂及输变电的检修、运行维护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3,624.67	2,442.96	506.71	是/苏亚金诚

徐矿集团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外其他一级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审计机构
1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	/	/	否
2	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65,087.25	63,481.53	-298.38	否
3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	/	否
4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678.63	5,452.28	-46.48	否
5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89,262.92	145,255.78	-16,021.73	否
6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795.61	5,725.23	501.71	否
7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5,978.76	19,431.43	-157.81	否
8	江苏苏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15,647.32	2,035.73	534.33	否
9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6,760.01	2,942.22	-143.64	否
10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142,866.26	60,562.82	822.38	否
11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19.46	4,420.43	21.40	否
12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8,686.84	-5,161.81	1,563.04	否
13	江苏国能深井安全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3,512.90	904.97	7.00	否
14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1,096.83	82,660.54	-1,534.53	否
15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1,678.25	526.32	5.12	否
16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1,195.78	10,314.62	136.09	否
17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747.70	624.05	28.90	否
18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7,047.98	4,499.23	-39.1	否
19	徐州华美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2,582.22	2,032.12	115.72	否
20	徐州矿务集团新河实业有限公司	/	/	/	否
21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4,971.54	4,729.05	43.98	否
22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1,080.29	968.49	-93.77	否
23	江苏楚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否
24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180.91	2,039.77	145.17	否
25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7.06	2,040.00	21.16	否
26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396.59	271.66	-30.50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06.30/2022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审计/审计机构
27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91.85	172.91	20.81	否
28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30,376.96	8,691.66	-119.90	否
29	徐矿集团土耳其有限责任公司	189.29	189.29	/	否
30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217,770.01	141,891.09	-216.42	否
31	徐州煤矿机械厂	/	/	/	否
32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883.40	2,638.11	221.86	否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1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SS）	528,284.03	85.21	528,284.03	76.69
2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SS）	44,347.86	7.15	44,347.86	6.44
3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SS）	24,046.84	3.88	24,046.84	3.49
4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SS）	9,676.80	1.56	9,676.80	1.40
5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4,838.40	0.78	4,838.40	0.70
6	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4,838.40	0.78	4,838.40	0.70
7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SS）	3,000.00	0.48	3,000.00	0.44
8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967.68	0.16	967.68	0.14
9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	-	-	68,888.89	10.00
合计		620,000.00	100.00	688,888.89	100.00

注 1：按照发行 688,888,889 股新股测算

注 2：SS 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注3：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21]63号）：徐矿股份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徐矿集团、交银投资、贾汪城投、农垦集团、农垦投资、沛县国资、钟山宾馆、盐业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计8名股东，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SS）	528,284.03	85.21
2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SS）	44,347.86	7.15
3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SS）	24,046.84	3.88
4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SS）	9,676.80	1.56
5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4,838.40	0.78
6	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4,838.40	0.78
7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SS）	3,000.00	0.48
8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967.68	0.16
合计		620,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2020年12月24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部分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79号），同意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徐矿股份15.44%股份协议转让给交银投资等7户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新增股东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8,383.98	7.80
2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046.84	3.88
3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9,676.80	1.56
4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38.40	0.78
5	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38.40	0.78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48
7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7.68	0.16

2、新增股东入股方式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通过受让股份形式入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简要身份和入股原因	取得股权时间
1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徐矿集团	48,383.98	2.0668	各方一致同意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15,259,377,186.10元扣除评估基准日期后累计分红金额2,445,311,336.86元，作为本次股份转让作价估值基础，确认徐矿股份每股股份转让价格为2.0668元。	参与徐矿股份混合所有制改革	2020年12月
2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徐矿集团	24,046.84	2.0668			
3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徐矿集团	9,676.80	2.0668			
4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矿集团	4,838.40	2.0668			
5	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徐矿集团	4,838.40	2.0668			
6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徐矿集团	3,000.00	2.0668			
7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徐矿集团	967.68	2.0668			

2021年9月，交银投资与徐矿集团参照原《股份转让协议》“矿业权专属事项”的约定调整2020年混改估值，交银投资向徐矿集团转让40,361,106股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新增股东，转让完成后，徐矿集团持有发行人85.21%股权，交银投资持有发行人7.15%股权，其余股东所持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银投资直接持有公司7.1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UG23E
注册资本	1,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369 弄 4 号 501-1 室（一照多址试点企业）
法定代表人	郑志扬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交银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2）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88%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5776854847A
注册资本	108,4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徐州市贾汪区康馨园小区 1 号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健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设项目、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开发；市场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政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政府（授权徐州市贾汪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	102,900.00	94.93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500.00	5.07
合计		108,400.00	100.00

（3）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56%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95427L
注册资本	3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珠江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魏红军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330,000.00	100.00
合计		330,000.00	100.00

（4）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0.78%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05856331
注册资本	28,589.775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	庄炎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22日
经营期限	2001年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8,589.775	100.00
	合计	28,589.775	100.00

注：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

（5）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0.78%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741332723R
注册资本	214,5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沛县汤沐路国税局东侧
法定代表人	郝大朋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16日
经营期限	1999年10月16日至2049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作、投资及经营；工程土地平整，土地储备管理活动，土地整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沛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沛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4,500.00	100.00
	合计	214,500.00	100.00

（6）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0.48%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20585377G
注册资本	32,99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307 号
法定代表人	朱银生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酒店业管理咨询及人才培养，物业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酒店经营、餐饮管理及咨询，剧院服务，汽车租赁及客运服务（按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成品油零售（按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32,990.00	100.00
	合计	32,990.00	100.00

（7）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0.16%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07715
注册资本	208,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	章朝阳
成立日期	1987 年 6 月 1 日
经营期限	1987 年 6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食盐、原盐及各类盐类产品的加工、包装、销售。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粮油、食品、调味品、厨房用品、保健用品、工艺品、灯、纸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筑勘探设计，国内外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交通运输、广告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人民政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156,000.00	75.00
2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800.00	10.00
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800.00	10.00
4	江苏省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400.00	5.00
	合计	208,000.00	100.00

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中,农垦集团、农垦投资为母子公司关系,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赵海慧为交银投资提名董事;发行人董事施兴程为贾汪城投提名董事,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农垦集团	农垦集团、农垦投资为母子公司关系
农垦投资	
徐矿集团	顾永恒担任徐矿集团、钟山宾馆董事
钟山宾馆	
交银投资	发行人董事赵海慧为交银投资提名董事
贾汪城投	发行人董事施兴程为贾汪城投提名董事

5、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持其拥有的发行人股权情况。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

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农垦集团	母子公司关系，农垦集团持有农垦投资 100% 股权
农垦投资	
徐矿集团	顾永恒担任徐矿集团、钟山宾馆董事
钟山宾馆	

根据各股东的承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

（六）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部分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79 号），同意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徐矿股份 15.44% 股份协议转让给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等 7 户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上述 7 户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与公司存在的对赌条款及清理经过情况如下：

对赌事项	具体内容	备注
现金分红权	<p>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将执行如下现金分红政策：</p> <p>（1）如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p> <p>（2）如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70%</p> <p>2、公司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调整本协议 8.2（1）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后新的股利分配政策</p>	该条款在 2021 年 9 月徐矿集团与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中予以终止
稳定控制权	在公司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转让方同意并承诺，转让方不得失去对公司控制权	该条款于首发上市后解除
反稀释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新投资者通过股份转让（非转让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除外）或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如受让方选择执行本协议 6.8（3）条，则不得低于届时按照新现值模拟调整计算的截至基准	该条款于首发申请前解除

对赌事项	具体内容	备注
	日每股股份价格，下文“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同此处约定）；若新投资者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低于本次股份转让价格，转让方保证受让方本次取得标的股份价格应当按照新投资者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重新计算，差额部分款项由转让方在新投资者取得公司股份价格确定之日起二十（20）日内向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差额部分款项计算公式如下：差额部分款项=标的股份的股份数×（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新投资者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 本条规定自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废止	
最优惠权	若转让方和公司授予其他公司股东（为免疑义，包括基于江苏省国资委本次批复与受让方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的、以及受让方成为公司股东之后引入的新股东）比受让方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项下更加优惠的条款，则受让方有权自动享受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并将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适用于受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条规定自公司向中国境内证券发行审核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废止	该条款于首发申请前解除

对赌协议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安排不属于附条件解除，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前述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安排。

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的要求分析如下：

序号	事项	现金分红权	稳定控制权	反稀释权	最优惠权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为对赌当事人，已解除	符合	符合	符合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1、现金分红权

发行人为“现金分红条款”的对赌当事人，因此该条款已在申报前予以解除。

2、稳定控制权

“稳定控制权”条款将于发行人实现首发申请上市后解除，该条款对赌当事

人为徐矿集团；该约定有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该约定不与市值挂钩；该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反稀释权、最优惠权

“反稀释权”、“最优惠权”条款在发行人 IPO 受理时即予以解除。

(七) 发行人股东关于矿业权专属事项的约定

2020 年 12 月徐矿股份实施混改，徐矿集团与交银投资等 7 名投资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于当时发行人下属三宗矿井中，天山矿业尚未取得采矿权价款已缴纳的说明性文件；夏阔坦矿业正在履行采矿权出让程序，缴纳条款尚具有不确定性；郭家河煤业尚未开展储量核实工作，交易双方约定了“矿业权专属事项”。矿业权专属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关键条款情况如下：

(1) 受让方同意在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夏阔坦矿业任一一家公司取得有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确认文件之日起十(10)日内，与转让方共同选定一家评估机构，并委托该评估机构自选定之日起三十(30)日内，按照《资产评估报告》(即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2545 号)，下文同)中所采用的评估折现方法，确认该家矿业公司需缴纳的矿业权价款的现值(下称“新现值”)：

①如新现值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对应确认的预计负债，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以下公式计算的差额款：

差额款=(新现值与预计负债之间的差额)×公司于交割日在该家矿业公司的股权比例×受让方本次受让股份比例

②如新现值高于《资产评估报告》对应确认的预计负债，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以下公式计算的差额款：

差额款=(新现值与预计负债之间的差额)×公司于交割日在该家矿业公司的股权比例×转让方本次转让股份比例

③如新现值等于《资产评估报告》对应确认的预计负债，则各方相互之间无差额款项需支付。

(2) 上述约定的差额款支付,应在新现值确认之日起二十(20)日内完成。

(3) 上述约定的差额支付机制,应在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夏阔坦矿业各自取得有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确认文件时,单独启动一次,共计启动三次。

(4) 若有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了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一家/两家矿业公司无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确认/证明文件,则自确认/证明文件出具之日起二十(20)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以下公式计算的款项:

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款项=与《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该一家/两家公司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对应的预计负债等值的款项×公司于交割日在该一家/两家矿业公司的股权比例×受让方本次受让股份比例

(5) 在公司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受让方将标的股权再次转让给第三方,则受让方应保证第三方承继受让方在矿业权专属事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6) 转让方在矿业权专属事项下向受让方支付款项的来源,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其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或自有资金。

(7) 受让方在矿业权专属事项下向转让方支付款项,可选择适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①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其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支付;

②以自有资金支付;

③以公司股份支付,即将其持有的与需支付款项等额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转让方(届时按照新现值模拟调整计算的截至基准日每股股份价格,计算需转让的股份数额)。

基于评估假设,《资产评估报告》考虑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郭家河煤业可能需补充缴纳采矿权价款的预计负债。交易各方约定,自取得有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确认文件时,启动差额支付机制,重新调整混改交易作价,支付方式包括交易各方从发行人取得的分红、自有资金或股份。

为保证发行人申报 IPO 后股权结构稳定,徐矿集团与交银投资等 7 名投资人于 2021 年 9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矿业权专属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交银投资

徐矿集团与交银投资约定,鉴于天山矿业已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已足额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说明性文件;郭家河煤业正在推进矿井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工作;夏阔坦矿业正在推进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备案工作,交易双方根据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储量核实进展情况、夏阔坦矿业采矿权评估备案情况,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的《关于郭家河煤业、天山矿业和夏阔坦煤业矿权出让收益金额和付款方式变动对混改评估价值影响咨询意见书》,徐矿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较原混改评估结论调增 116,616.83 万元,其中交银投资需向徐矿集团支付差额款 9,101.03 万元,交银投资选择采取股份支付方式向徐矿集团转让 40,361,106 股股权。

若该三宗矿井后续取得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最终采矿权价款缴款通知,如交银投资需向徐矿集团支付的最终差额款大于 9,101.03 万元,徐矿集团同意豁免交银投资支付最终差额款与 9,101.03 万元之间的价差。如交银投资需向徐矿集团支付的最终差额款小于 9,101.03 万元,徐矿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向交银投资支付最终差额款与 9,101.03 万元之间的价差。

2、除交银投资外其他 6 名投资人

各方一致同意,在启动差额支付机制时,重新调整交易作价的支付方式包括从发行人取得的分红、自有资金,不得采用股份支付的方式。

(八) 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体员工为 16,197 人,其中正式员工 15,967

人，劳务派遣人员 230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式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生产人员	12,970	81.23%
行政人员	1,775	11.12%
技术人员	899	5.63%
财务人员	152	0.95%
销售人员	171	1.07%
合计	15,967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式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博士	2	0.01%
硕士	226	1.42%
本科	2,283	14.30%
大专及以下	13,456	84.27%
合计	15,967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如下：

年龄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30 岁及以下	1,127	7.06%
31 岁至 40 岁	3,777	23.66%
41 岁至 50 岁	5,458	34.18%
51 岁及以上	5,605	35.10%
合计	15,9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岗位类别的员工人数情况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	211	220	214	21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0.53	21.00	18.27	18.33
行政人员平均数量	1,579	1,562	1,377	1,356
行政人员平均薪酬	15.75	30.70	27.11	28.78
技术人员平均数量	551	539	439	422
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13.25	26.10	22.67	22.90
财务人员平均数量	128	128	102	97
财务人员平均薪酬	10.81	21.30	18.43	18.59
生产人员平均数量	13,724	13,916	13,193	13,167
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9.04	17.60	15.35	15.60
平均人数	16,193	16,365	15,325	15,257
平均薪酬	9.87	19.20	16.67	17.03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人员数量和薪酬相对较为稳定。随着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以及对相关资产、业务的整合，人员数量不断增加；整体薪酬处于较高水平，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家出台相关的社保免缴或少缴的政策，使得当期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2021年薪酬恢复正常水平，仍呈现增长趋势。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15,967	已缴人数	15,959	15,959	15,959	15,963	15,959	15,967
	未缴人数	8	8	8	4	8	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的原因如下：

项目	差异人数(人)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8	天山公司4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员,由兵团缴纳养老保险;铜川分公司4人为原铜川矿务局职工,离职后,铜川矿务局为4人办理了暂停缴费,铜川分公司无法在当地为4人重新缴纳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8	天山公司4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员,由兵团缴纳医疗保险;铜川分公司4人为原铜川矿务局职工,离职后,铜川矿务局为4人办理了暂停缴费,铜川分公司无法在当地为4人重新缴纳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4	铜川分公司4人为原铜川矿务局职工,离职后,铜川矿务局为4人办理了暂停缴费,铜川分公司无法在当地为4人重新缴纳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8	天山公司4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员,由兵团缴纳失业保险;铜川分公司4人为原铜川矿务局职工,离职后,铜川矿务局为4人办理了暂停缴费,铜川分公司无法在当地为4人重新缴纳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8	天山公司4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员,由兵团缴纳生育保险;铜川分公司4人为原铜川矿务局职工,离职后,铜川矿务局为4人办理了暂停缴费,铜川分公司无法在当地为4人重新缴纳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	-

公司“五险一金”差异情况主要为：新员工的社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员工在其原单位缴纳社保的社保关系尚未转移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部分员工由于当月新入职以及当月无工资人员未缴纳公积金。除上述情形外，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或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未缴纳社保人数：				
新入职人员(人)	-	32	15	8
账户封存当月无法缴纳(人)	4	-	17	82
其他单位缴纳(人)	4	4	5	5
小计(人)	8	36	37	95
占比	0.05%	0.22%	0.24%	0.67%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新入职人员(人)	-	57	15	8
账户封存当月无法缴纳(人)	-	139	115	214
农民工身份无法缴纳(人)	-	-	388	329
小计(人)	-	196	518	551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占比	-	1.20%	3.40%	3.89%
足额缴纳的测算金额(万元)	30.00	101.82	674.11	679.47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224,620.53	259,060.49	226,544.98	260,532.17
占比	0.01%	0.04%	0.30%	0.26%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了人员用工和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存在主观故意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况。一方面，报告期初公司存在一定数量的农民工用工，相关人员无法缴纳公积金；另一方面，由于新入职人员和账户封存人员的存在，使得该部分人员也无法全部缴纳社保或公积金。

上述人员如足额缴纳涉及金额较小，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6%、0.30%、0.04%和0.01%，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报告期内，徐矿股份及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应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若徐矿股份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徐矿集团全额承担，保证徐矿股份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在该等情形出现时，徐矿集团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如不能及时付清，则徐矿集团愿意承担因不能及时付清而增加的相关费用；并且在付清前，徐矿股份有权暂时扣留徐矿集团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六）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15,967	16,312	15,241	14,169
劳务派遣人数（人）	230	244	321	741
合计（人）	16,197	16,556	15,562	14,910
派遣员工占比	1.42%	1.47%	2.06%	4.97%

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并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到10%以下。截至2022年6月末，劳务派遣人员均被安排在公司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上，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的下属企业主要为夏阔坦矿业、郭家河煤业和天山矿业，相关公司与劳务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主要涉及食堂餐饮、建筑物维修、设备维护、运输等辅助性岗位。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劳务外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037.21万元、3,376.66万元、3,355.26万元和3,573.47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9%、1.08%、0.78%和1.80%，占比较低。

九、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出具的承诺”。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四）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七）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九）相关承诺约束措施及履行情况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有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

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 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 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承诺：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承诺均系本公司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 如有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3) 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 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 不转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

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本公司承诺均系本公司自愿作出，且本公司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本公司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3）本公司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有关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 如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3)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 不主动要求离职；5) 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6) 本人同意发行人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如有）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十) 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四) 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以及发电等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原煤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批发经营、电力生产，煤化工生产与销售，公路货运，能源投资，固定资产租赁，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化肥销售，货物仓储服务，企业重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管理，企业资产托管，国内外贸易、技术咨询与服务。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煤炭、电力。

1、煤炭

公司煤炭产品按用途主要分为炼焦精煤、动力煤、化工用煤，炼焦精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等特点，且粘结性较强，主要用于钢铁、焦化等行业；动力煤主要用于发电、建材等行业；化工用煤主要用于甲醇及下游产品开发。2021 年公司自产煤炭销量为 1,431.52 万吨，煤炭产量 1,664.48 万吨，主要供往发电企业，是国家煤炭供应和保障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煤炭产品主要特点及用途情况如下：

主要矿区	煤炭产品名称	特点	用途	预计可采储量(万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张双楼煤矿	气煤	低灰、低硫、高发热量、特低水分	炼焦用煤（主要用途）、动力煤（少量）	3,313.37
夏阔坦矿业	气煤、1/3 焦煤	特低灰、特低硫、特高发热量	炼焦用煤	3,054.51
天山矿业	长焰煤、不粘煤	低灰、低硫、高发热量	动力煤、居民生活用煤	49,194.83
百贯沟煤业	不粘煤	高发热量、高挥发分、高化学活性及低-中灰、特低硫、低磷	动力煤、居民生活用煤	479.95
郭家河煤业	长焰煤	低硫、高发热量	动力煤、可做化工用煤	38,732.20
新安煤业	不粘煤	高发热量、高挥发分、高化学活性及低-中灰、特低硫、低磷	动力煤	1,689.20

注：发行人下属各煤矿可采储量，系根据已缴价款可采储量，扣减历年累计动用量得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矿井储量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煤矿名称	煤矿名称	备案机构	备案文号
1	郭家河煤业	郭家河煤矿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储备字[2014]277号
2	新安煤业	新安煤矿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储备字[2013]67号
3	天山矿业	俄霍布拉克煤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国土资储备字[2017]100号
4	百贯沟煤业	百贯沟煤矿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储备字[2013]34号
5	张双楼煤矿	张双楼煤矿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储备字[2012]486号
6	夏阔坦矿业	榆树田煤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自然资储备字[2020]30号

公司目前下属在产各矿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双楼煤矿：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安国镇境内，距徐州市区约 79km，主要生产气煤。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张双楼煤矿可采储量为 3,313.37 万吨，核定产能 180 万吨/年。井田面积约 37.8 km²，走向长 13.5km，倾斜宽 2.90km。矿井采用立井多水平上、下山开拓，有 5 个井筒。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走向长壁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采空区顶板。目前采掘活动主要集中在-500m 西一采区、西三区域、-1,000m 延伸采区，有 2 个综采工区及 1 个综采准备工区，5 个掘进工区 10 个掘进头（6 煤 4 岩），配置机电、运搬、通风、皮带、洗选、生活后勤等辅助单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双楼煤矿合法持有采矿权证，已依法缴纳采矿权价款。

夏阔坦矿业：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217 国道南，煤种属特低灰、特低硫、特高发热值的气煤和 1/3 焦煤。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可采储量为 3,054.51 万吨，矿区面积为 5.44 km²，核定产能 90 万吨/年。矿区内发育以炼焦用煤为主，整体上下 2~下 7-1 煤以气煤为主，下 8-2~下 12 煤以 1/3 焦煤为主，除下 5、下 6-1、下 10 煤层外，其余煤层均分布有少量动力用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夏阔坦矿业合法持有采矿权证，已履行出让手续，并将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

天山矿业俄霍布拉克煤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以北约 69km，产品以长焰煤为主。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可采储量为 49,194.83 万吨，核定产能 850 万吨/年。井田面积约 33.05km²，走向长 8.63km，倾斜宽 3.83km。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有 4 个井筒。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走向长壁采煤法，全部垮落

法管理采空区顶板。目前采掘活动主要集中下1煤四采区、下5煤一采区、下组煤层开拓，有2个综采工区，3个掘进工区、5个掘进头，配置机电、运输、通风、洗运、供应、生活后勤等辅助单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山矿业合法持有采矿权证，已依法缴纳采矿权价款。

百贯沟煤业：位于崇信县新窑镇及黄花乡境内，距崇信县城西南约27km。煤种为不粘煤，具有高发热量、高挥发分、高化学活性及低-中灰、特低硫、低磷的特点。截至2022年6月末，矿井可采储量479.95万吨，井田面积约7.57km²，核定产能60万吨/年。矿井采用斜井单水平上、下山开拓，有3个井筒。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走向长壁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目前采掘活动主要集中933水平，有1个综采工区及1个综掘工区，配置机电工区、运输工区、通风工区、生产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监察部、技术中心、环保部、生活后勤等职能科室和辅助单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百贯沟煤业合法持有采矿权证，已依法缴纳采矿权价款。

郭家河煤业：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境内，距宝鸡市区约80km，主要生产长焰煤。截至2022年6月末，郭家河煤矿可采储量38,732.20万吨，核定产能500万吨/年。井田面积约94.7km²，走向长14.8km，平均倾角6°左右。矿井采用斜井单水平下山开拓，有6个井筒。采用综合机械化放顶煤工艺，走向长壁后退式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采空区顶板。目前采掘活动主要集中在一盘区1309综放工作面、1310综放工作面（准备工作面，即将安装）。掘进工作面为（2煤2岩）：二盘区辅运下山（煤巷）、二盘区辅运下山反掘（岩巷）、二盘区主运下山反掘（煤巷）、水仓（岩巷）。设置采掘工区7个，井下辅助单位5个，地面辅助单位6个，机关部室15个。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郭家河煤业合法持有采矿权证，正在履行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手续。

新安煤业：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新窑镇境内，距平凉市区约77公里，主要生产不粘煤。截至2022年6月末，煤矿可采储量1,689.20万吨，核定产能150万吨/年。井田面积约4.51km²，走向长3.3km，倾斜宽1.56km。矿区采用主、副、风井三立井单一水平开拓方式，矿井设计1个水平开拓整个矿井，矿井现有3个井筒，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走向长壁综采采煤法，全部垮落管理采空区顶板。目前采掘活动主要集中在+530水平5204工作面，有1个综采工区和4

个掘进工区，2个掘进头（3煤），配备机电工区、运输工区、通风工区、洗运部、后勤保障部等辅助单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安煤业合法持有采矿权证，已依法缴纳采矿权价款。

2、电力

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投产电厂7家，其中：在役机组规模为1,739.76MW（徐矿电厂、华美热电、阿克苏热电、新城光伏、苏丰光伏、贾汪光伏），关停机组（垞城电厂）规模270MW。公司已核准机组装机容量为3,000MW（射阳港电厂、乌拉盖电厂）。在役机组按照电厂类型分类，公司火力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1,700MW，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为39.76MW。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览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以及火力、新能源发电等业务。煤炭业务方面，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采矿业中的煤炭开采与洗选业，分类代码：B0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业，分类代码：B0610。电力业务方面，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火力发电（D4411）、太阳能发电（D4416）。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煤炭行业

煤炭行业包括煤炭相关的投资、勘探、开采、生产、销售、贸易、运输及出口，涉及的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能源局等。

国家发改委负责拟定煤炭行业发展规划、调整行业准入、核准新建改扩建煤矿项目、拟定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和价格政策；自然资源部负责矿业用地政策的拟定及审批、矿业权设置方案及监管政策的拟定，矿业权许可证授予、转让及租赁的审批，并负责矿业权价款和储量评估结果的审核；生态环境部负责拟定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负责对重污染行业企业的生产对环境的影响作出核查和评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负责拟订矿山安全生产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监督检查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实施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依法对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国家能源局负责拟订煤炭开发及伴生产品转化为清洁能源产品的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煤炭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协调有关方面开展煤层气开发、淘汰煤炭落后产能、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工作。

（2）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包括发电、输电、配电和供电四个环节。涉及的监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

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制定我国的能源发展规划、电价政策，并具体负责项目审批及电价制定；国家能源局负责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定能源发展规划，研究提出能源体制改革的建议，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

2、行业自律组织

（1）煤炭行业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是由煤炭企业、事业单位、有关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具有社团法人资格。会员单位基本涵盖了煤炭生产、销售、基本建设、机械制造、地质勘探、科研设计和院校等企事业单位，

是全国煤炭行业最大的社会组织。协会业务范围包括加强行业自律，制订并组织实施自律性管理制度和职业道德准则，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研究提出行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煤炭经济体系的思路和建议，推进煤炭智能绿色开采、清洁高效利用与美丽矿山建设，推动煤炭市场体系建设，开展行业市场监测与预警研究，协助政府做好产运需衔接和运行协调等，充分发挥为政府提供咨询、服务行业企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行业自律、创新社会治理、履行社会责任的作用。

（2）电力行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于 1988 年由国务院批准成立，是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法人，主要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电力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电力行业立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指南、行业准入条件制订和体制改革等工作。协会围绕建设会员信赖、政府支持、社会认同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战略目标，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充分发挥桥梁纽带和导向作用，不断提升行业服务能力，成为推动电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1）煤炭行业

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与煤炭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列：

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务院	1986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国务院	1993 年 5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 年 12 月 1 日（2009 年 8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2011 年 4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四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 年 11 月 1 日（2009 年 8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二次修正，2021 年 6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0 年 12 月 1 日

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2005年9月3日（2013年7月18日修订）
《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5年6月7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010年7月19日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本）	国务院	2014年7月29日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4月1日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2017年7月1日
《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矿山安监局	2020年4月1日
《煤炭生产能力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1年4月27日

②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5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要加大对煤炭行业的管理和规划，解决煤炭在工业发展过程中安全事故多发、资源浪费严重、环境治理滞后等突出问题，以此促进煤炭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国民经济发展需要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	2015年4月	国家能源局	提出按照源头治理、突出重点、高效转化、清洁利用的发展方针，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科技支撑、法律规范、社会参与的原则，加快发展高效燃煤发电和升级改造，实施燃煤锅炉提升工程，着力推动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推进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2016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提出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集约、安全、高效、绿色的现代煤炭工业体系。同时，应加快煤层气产业发展，建立压缩东部、限制中部和东北、优化西部的全国煤炭开发总体布局
《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	2017年2月	国家能源局	鼓励煤炭行业紧紧抓住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契机，重点开展煤制油、煤制天然气、低阶煤分质利用、煤制化学品、煤炭和石油综合利用等5类模式以及通用技术装备的升级示范，将煤炭深加工产业培育成为我国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年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急部、国家煤矿安监局、工业	提出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根本动力，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促进我国煤炭工业高质量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	发展
《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2021年6月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提出到“十四五”末，国内煤炭产量控制在41亿吨左右，全国煤炭消费量控制在42亿吨左右。全国煤矿数量控制在4,000处以内，大型煤矿产量占85%以上，大型煤炭基地产量占97%以上；建成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1,000处以上；建成千万吨级矿井（露天）数量65处、产能超过10亿吨/年。培育3~5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煤炭企业 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炭产业技术升级、产品升级、质量升级、管理升级，促进煤炭上下游产业协同、煤炭与多能源品种协同发展，培育新模式、发展新业态、提升新动能，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大型能源企业，推动矿区的生产生活环境持续改善，矿区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提高，建设现代化煤炭经济体系，推动煤炭行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由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的战略转型，实现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为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能源保障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	国务院	煤炭稳存量、拓增量，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重要抓手，为实现新能源的逐渐替代争取时间

(2) 电力行业

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与电力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列：

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年4月1日 (2015年4月24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年12月26日 (2014年4月24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年11月1日 (2021年6月10日修订)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国务院	2005年12月2日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	1996年9月1日(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2019年3月2日第二次修订)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国务院	1987年9月15日(1998年1月7日第一次修订，2011年1月8

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日第二次修订)
《电力监管条例》	国务院	2005年5月1日

②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5年3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出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以此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并逐步完成深化电力体制改革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11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提出着力调整电力结构,着力优化电源布局,着力升级配电网,着力增强系统调节能力,着力提高电力系统效率,着力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调整优化,转型升级,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电力工业体系,惠及广大电力用户,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支撑和保障
《电力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年6月	国家能源局	强调电力行业应始终把安全置于首位。目标到2020年,进一步优化完善电力安全相关法规和监管机制,坚决遏制重大以上电力安全事故
《关于加强电力中长期交易监管的意见》	2019年9月	国家能源局	明确和规范电力市场主体、市场运营机构的义务职责,规范组织或参与市场交易行为,加强运营监控和风险控制,规范市场干预行为
《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年4月	国家能源局	提出在做好送受端衔接和落实消纳市场的前提下,通过提升既有通道输电能力和新建外送通道等措施,推进西部和北部地区可再生能源基地建设,扩大可再生能源资源配置范围
《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1年2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是电力行业坚持系统观念的内在要求,是实现电力系统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是提升可再生能源开发消纳水平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的必然选择。通过优化整合本地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资源,以先进技术突破和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探索构建源网荷储深度融合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路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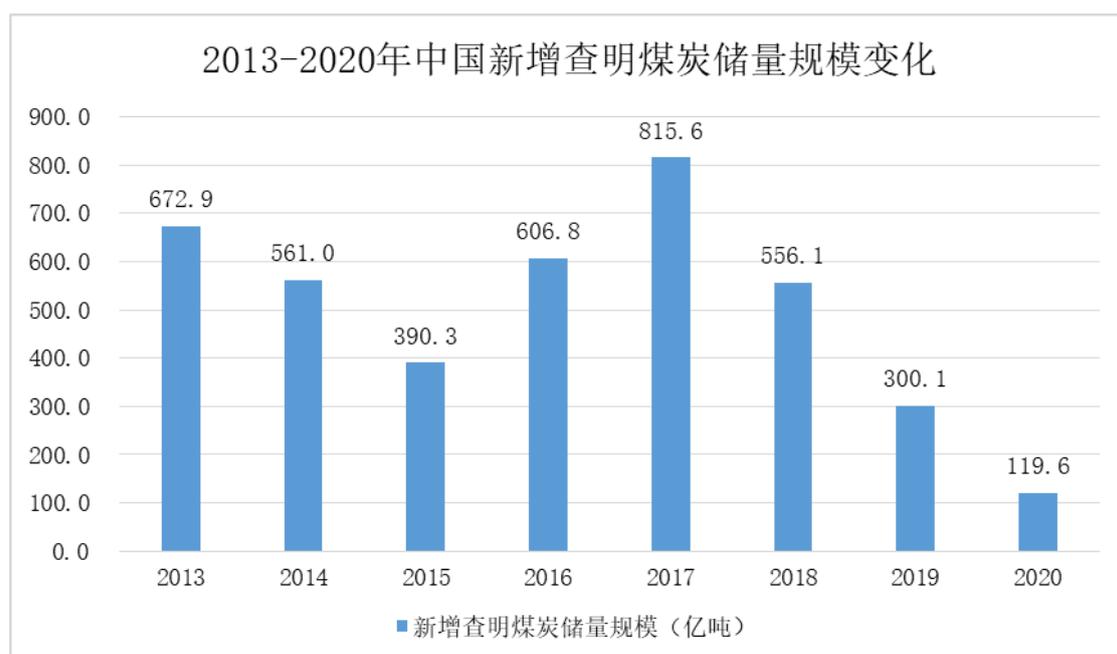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机构	具体内容
《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2021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继续作为新能源发电等价格形成的挂钩基准；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三）煤炭行业发展概况

1、煤炭行业发展现状

（1）全球煤炭储量分布不均，煤炭资源需求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煤炭是世界上储量最多、分布最广的常规能源。尽管全球煤炭资源储量丰富，但各地区煤炭储量分布极不均衡，绝大多数已探明储量集中在亚太、欧洲及北美等地区。2020年底，全球煤炭已探明储量10,741.08亿吨左右，其中，美国煤炭储量全球第一，占比达23.20%，其次为俄罗斯，占比达15.10%，澳大利亚占全球比重达14.00%，我国煤炭已探明储量占比达13.30%，排名全球第四。我国煤炭行业区域集中度较高，其中华北地区处于主导地位，其次是华东和华中地区。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部

随着全球电力需求的增长和工业的发展，全球煤炭资源需求，特别是亚洲煤炭资源需求仍将保持增长势头，煤炭作为一种经济性的能源资源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20年，全球煤炭产量159.61艾焦，其中，中国是世界煤炭产量最大的国家，产量达到80.91艾焦，约占世界煤炭总产量的50.70%。世界煤炭主要生产国同时也是消费国。2020年，全球煤炭消费量约为151.42艾焦，排名前三的国家分别为中国、印度、美国，其中，中国煤炭消费量82.41艾焦，占全球比重54.42%左右。

2020年以来，面对新冠疫情严峻挑战，煤炭行业积极应对，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推进煤矿复工复产，全国煤炭供应总体稳定充足。但受前期煤炭产能超前释放、后期经济逐步复苏、煤炭供需阶段性错配、国际能源价格下跌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炭市场价格总体呈现“V”型发展态势。2021年9-10月，随着煤炭存量产能产出环比下降，而新增产能释放缓慢，煤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2021年10月下旬以来，为了保障用电安全，监管机构加强了煤炭价格上涨的限制性措施，同时前期核增的产能逐步释放，煤炭价格持续调整，但2021年煤炭价格整体水平处于近年来的高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煤炭消费量基于统计局公布的增速计算

(2) 煤炭产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关系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能源安全

煤炭行业作为我国重要的传统能源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对我国人民群众的生活有着直接的影响，而且对社会的经济发展发挥着直接的推动作用。作为人们取暖和开展各项生产活动必备的能源之一，煤炭受到了社会的普遍关注，并且相应的运输量和开采量也在持续增加。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地质条件决定了煤炭作为中国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和重要工业原料，煤炭产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产业，煤炭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和国家能源安全。从我国资源禀赋、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能源安全保障等方面出发，在能源生产和消费绿色低碳化趋势下，煤炭行业未来仍大有可为。

据统计，煤炭占全国化石能源资源总量的97%，是我国优势能源资源。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甚至从长远来讲，我国还是以煤为主的能源格局，只不过比例会下降，我们对煤的注意力不要分散。”煤炭占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的一半以上，是我国能源安全保障重要基础。在国内石油、天然气资源相对匮乏的条件下，随着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和地缘政治复杂化，我国石油和天然气进口安全风险进一步加大，更加突显出煤炭对我国能源安全保障的重要性。

2019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将煤炭上升到国家能源安全“兜底保障”的新高度、新定位。

2020年，为应对疫情期间用电需求增速大幅波动、国际能源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影响，国家发改委在煤炭保供、深化煤炭储备制度改革、深化煤炭交易制度改革、强化重点区域协同保供等多个方面进行部署，提高我国能源安全。

2021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多次开展保供稳价专题调研，督促有关方面加快流通效率，保障电煤供应，促进煤炭市场平稳运行，并下发《通知》进一步放宽煤炭产能核增政策，提出：2022年3月31日前提出核增申请的煤矿，不需要提前落实产能置换指标，可采用承诺的方式进行产能置换，取得产能核增批复后，在3个月内完成产能置换方案。

（3）煤炭行业消费方式发生转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绿色发展是以安全、高效、和谐、持续为目标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方式，突出绿色的理念和内涵，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推动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我国能源结构步入战略性调整期，能源革命加快推进，由主要依靠化石能源供应转向由非化石能源满足需求增量，我国能源资源禀赋特点决定了必须长期坚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道路。

近年来，煤炭工业取得了长足发展，煤炭产量快速增长，生产力水平大幅提高，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但煤炭利用方式粗放、能效低、污染重等问题依然严重。2015年，国家能源局下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推动加快发展高效燃煤发电和升级改造，实施燃煤锅炉提升工程，着力推动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推进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截至2020年底，全国累计退出煤矿5,500处左右，退出落后煤炭产能10亿吨/年以上，全国煤炭供给质量显著提高。

我国煤炭利用正逐步向清洁化、大型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推动煤炭由单一燃料属性向燃料、原料方向转变，推进分级分质利用，从而实现高碳能源低碳化利用。具体来说，未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重点主要在燃煤发电和现代煤化工两个方面。近年来，我国煤炭清洁高效转化利用技术取得一系列创新突破，已建立起完整的现代煤化工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我国现代煤化工产业实现了煤炭从

“燃料”转变为“原料”，为煤炭清洁转化提供了重要技术路径，煤直接液化、煤间接液化等成套关键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开发了多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低成本煤气化技术，我国的氮肥工业规模和技术全球领先，焦炭、电石产业的产能产量规模已稳居世界前列，技术与装备水平的巨大飞跃，为中国煤化工产业崛起提供了坚实基础。燃煤发电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仍是我国电力供应主力。除继续承担保障电力供应主体责任外，煤电还要为可再生能源大比例消纳提供灵活调峰服务，当前我国超超临界、二次再热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技术也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为我国火电技术进步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作出了突出贡献。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对我国发挥煤炭资源优势、缓解石油资源紧张局面、保障能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在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等政策约束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速发展。做好煤炭清洁高效可持续开发利用，是符合我国当前基本国情、基本能情的选择。

(4) 我国煤炭交易机制不断完善，运输格局有效重构，市场体系逐步形成

2017年以来，煤炭产业大力推进“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基础价+浮动价”定价机制，逐步建立了防范价格异常波动、最低和最高库存、调峰和应急储备等相关机制，山西、内蒙、陕西及沿海煤港等区域性煤炭交易中心及煤炭价格指数体系不断完善，市场发现价格功能明显增强。

随着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煤炭供需逆向分布趋势更加凸显，“三西”地区煤炭产能更加集中，安徽、河南、山东、河北由传统的煤炭调出省转为调入省，贵州、宁夏煤炭调出规模减小，江苏、广东、吉林、黑龙江调入规模不断扩大，进而推进传统“西煤东调，北煤南运”的铁海联运方式调整。“十三五”以来，随着瓦日铁路、浩吉铁路、靖神铁路、冯红铁路等建成投运，“七纵五横”铁路运煤网络更加畅通、运力大幅提升，煤炭运输格局向公转铁、散转集和点网协同、多式联运转变。

2、煤炭行业发展趋势

“十四五”时期是建设现代化煤炭经济体系，推动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煤炭工业的健康发展将有力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综合分析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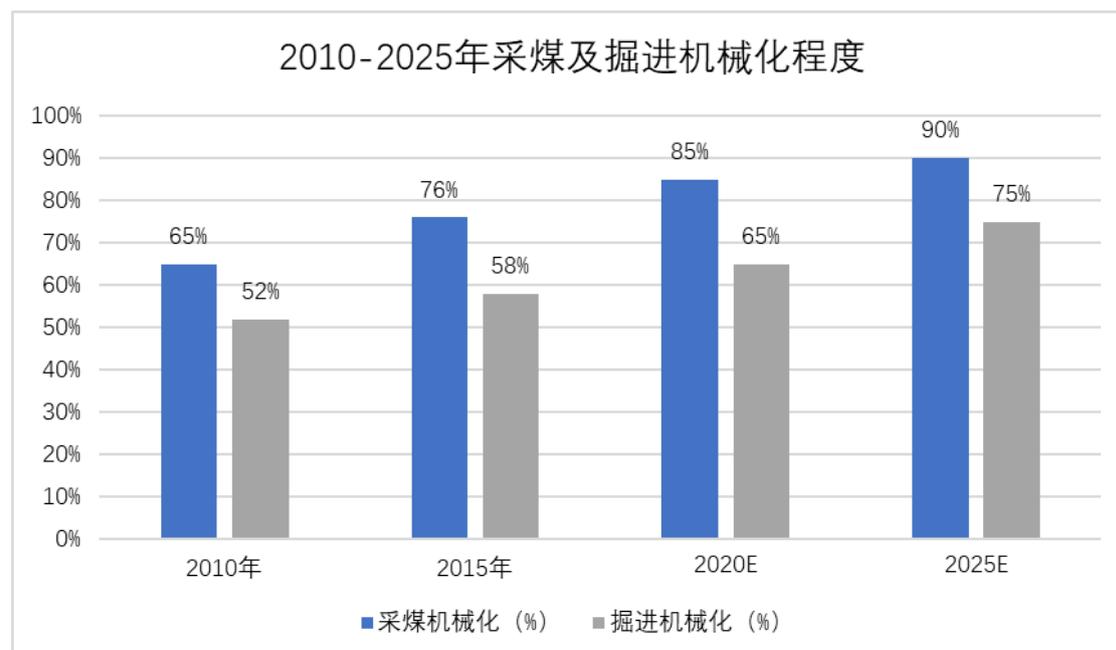
经济社会、能源工业、科学技术发展趋势，“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结构将进一步调整优化，能源技术革命加速演进，非化石能源替代步伐加快，生态环境约束不断强化，煤炭行业加快向生产智能化、管理信息化、产业分工专业化、煤炭利用洁净化转变，煤炭行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更加迫切。

(1) 煤炭资源开发布局更加合理，实现优化布局与保障供给的有效平衡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到“十四五”末，全国煤矿数量控制在4,000处以内，建成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1,000处以上，建成千万吨级矿井（露天）数量65处、产能超过10亿吨/年，培育3-5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煤炭企业。根据我国煤矿区开发历史、资源潜力、区域经济社会特征，结合14个大型煤炭生产基地建设实际，科学评价14个大型煤炭基地的资源禀赋、先进产能建设、环境容量等，进行科学评价，开发布局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其中，蒙东、云贵基地产量控制在5亿吨、2.5亿吨；冀中、鲁西、河南、两淮基地分别控制在0.6亿吨、1.2亿吨、1.2亿吨、1.3亿吨；晋北、晋中、晋东基地合计控制在9亿吨；神东基地控制在9亿吨；陕北、黄陇基地合计控制在6.4亿吨；新疆控制在3亿吨；宁东基地控制在0.8亿吨。通过持续推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煤炭生产集约化水平。未来，我国煤炭行业将结合矿区开发历史、资源潜力、区域经济特征，科学评价大型煤炭基地的资源禀赋，合理分类确定大基地功能，优化开发布局，实现与保障供给的有效平衡。

(2) 煤矿智能化建设加速推进，煤炭生产由机械化、自动化向智能化方向发展

随着煤炭采选业科研经费不断提升以及煤矿规模扩大，我国采煤及掘进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据统计，2015年，我国采煤机械化率及掘进机械化率分别为76%和58%。并且根据“十四五”规划，2025年我国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90%，掘进机械化程度达到75%。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煤矿智能化是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技术支撑，将人工智能、工业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机器人、智能装备等与现代煤炭开发利用深度融合，形成全面感知、实时互联、分析决策、自主学习、动态预测、协同控制的智能系统，实现煤矿开拓、采掘（剥）、运输、通风、洗选、安全保障、经营管理等过程的智能化运行，对于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保障煤炭稳定供应具有重要意义。根据 202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到 2021 年，我国将建成多种类型、不同模式的智能化示范煤矿，初步形成煤矿开拓设计、地质保障、生产、安全等主要环节的信息化传输、自动化运行技术体系；到 2025 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形成煤矿智能化建设技术规范与标准体系；到 2035 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建成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的煤矿智能化体系。未来，煤炭企业将更多采用智能矿山联合解决方案，更多引入行业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和车联网、新一代通信技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融合煤炭行业内智能矿山建设的实践经验，形成智能矿山整体创新架构。加快实现现代科学技术与煤炭行业深度融合，推进煤炭生产方式转变。

(3)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层次更高，逐步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煤矿发展格局

截至 2020 年底，建成和改造全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煤电机组 9.5 亿千瓦以上，占全国煤电机组总装机的 76% 左右；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等现代煤化工高速发展。在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等政策约束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在推进煤炭洗选和提质加工、发展超低排放燃煤发电、改造提升传统煤化工产业、实施燃煤锅炉提升工程、开展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加大民用散煤清洁化治理力度、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七个方面取得较快发展。

建设绿色矿山是新形势下保证煤炭工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是实现科学发展、社会和谐必然选择。因此，近几年国家也愈发重视煤炭采选业绿色化技术，2019 年，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以及工信部发布的《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对煤炭采选行业生产进行了绿色化生产指标规定，有力推动煤炭清洁生产技术的提升。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因此，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已经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建设绿色矿山，实现绿色发展，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3、煤炭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1) 煤炭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煤炭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煤炭价格的形成机制逐步实现了由计划向市场过渡的过程。1993 年以前，原煤炭工业部和国家物价局对煤炭价格实行政府定价；1993-2004 年，由计划定价向市场化过渡；2005 年，延续了几十年的全国煤炭订货会改为煤炭产运需衔接会；200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宣布取消对动力煤价格的临时干预活动，彻底放开了包括主要用户合约价格在内的动力煤价格的控制；2007 年，全国煤炭产运需衔接会改为电视电话会；2009 年之后，国家不再参与煤炭订货，而改由供需双方自主衔接。目前，政府主要在出口配额以及电力行业与煤炭行业在动力煤价格涨幅争议上进行协调。

我国煤炭行业长期处于“多、小、散”的局面，小型煤炭生产企业众多，具

有一定规模的煤炭生产企业数量比较少，2021年，全国煤炭总产量为40.7亿吨，而我国前八家煤炭生产企业的原煤产量20.26亿吨，总和仅占全国煤炭总产量的分别约49.8%。

2016年以来，在国家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措施指导下，主要产煤省区政府和大型煤炭企业主动作为，经过5年的不懈努力，煤炭行业整体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过剩产能得到了有效化解，煤炭生产结构优化，市场供需实现了基本平衡，行业效益回升，转型升级取得实质进展，煤炭行业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发布了《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多项针对煤炭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大力整合煤炭资源。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截至2020年底，全国煤矿数量约为4,700万处，比2019年减少11.3%；千万吨级煤矿52处，较上年增长18.2%；智能化采掘工作面494个，较上年增长79.6%；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38.44亿吨，占全国原煤产量的98.6%。未来煤炭行业竞争将更加有序，亦将进一步实现产业集聚效应和规模化发展。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年，我国前八家煤炭生产企业的产量合计约20.26亿吨，约占当年全国原煤总产量的49.8%。

2021年我国大型煤炭企业原煤产量情况

单位：亿吨

公司名称	原煤产量	市场份额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1	14.0%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4	9.4%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5	6.3%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47	6.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	5.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	4.3%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98	2.4%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0.87	2.1%

数据来源：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4、进入煤炭行业的主要障碍

进入煤炭行业主要面临以下障碍或壁垒：

（1）资源壁垒

煤炭是十八世纪以来人类世界使用的主要能源之一，由于煤炭资源本身的稀缺性，我国《煤炭法》规定，煤炭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依法保护煤炭资源，禁止任何乱采、滥挖破坏煤炭资源的行为。企业如果想要进入煤炭行业，必须依法向国家申请并经批准取得国家授予的煤炭资源开发权。同时，煤炭资源又具有明显的固定地域性、不可再生性，可供企业开采的煤炭资源将日益减少。因此，资源壁垒是进入煤炭行业的主要障碍。

（2）政策壁垒

由于煤炭行业属于资源性行业，煤炭行业的生产、流通等环节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监管。国家政府部门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规定的煤炭资源，组织编制和实施煤炭生产开发规划，对国家煤炭资源实施有计划的生产开发。企业开展探矿业务必须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取得《勘查许可证》；开展煤炭采掘业务必须向相关主管部门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矿投入生产前，煤矿企业应当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勘查许可证特别是采矿许可证的办理需要关于地质、环保、安全等一系列支持性文件，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取得许可证的难度较大。此外，煤炭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对煤炭生产企业的建设使用土地、环保要求、煤炭资源回采率及安全生产等各方面均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进入煤炭行业具有较高的政策壁垒。

（3）技术壁垒

近年来，我国煤炭行业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健全完善，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大型矿井建设、特厚煤层综放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燃煤超低排放发电、高效煤粉型工业锅炉、现代煤化工技术等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主要煤机装备和大型粉煤气化技术实现国产化，煤机装备制造规模位于世界前列，煤炭生产的机械化开采程度显著提高，对高新适用技术和装备的要求越来越高。进入煤炭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开展采掘综合机械化生产所需的，大型机械安装、操作及维护的技术实力，以及设备调配及保证工作面接替等方面的管理经验，以满足生产

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此外随着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煤炭清洁生产机制逐步建立，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伴生资源共采、无煤柱开采等煤炭绿色开采技术得到广泛推广。因此，进入煤炭行业的企业需具备较强的机械化开采水平和环境保护技术，以实现煤炭绿色智能开采和清洁高效利用。

（4）资金壁垒

煤炭资源的生产流通对资金投入具有较高的要求。首先，企业为取得煤炭资源的探矿权和采矿权需要支付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出让价款，需要对资源进一步勘查后，进行新建矿井的设计和施工。其次，煤炭资源采选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较多，矿区建设伴随有交通、水、电等生产配套工程的建设，以及相应的环保、安全等相关辅助设施的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较大；再次，由于煤炭行业受煤层埋藏深浅、地质构造及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的影响，煤炭开采企业通常对行业集中度和矿山的建设规模化具有较高要求，建设项目的规模化将给煤炭企业带来较大的投资资金压力；最后，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监管要求的不断提高，煤炭企业对安全、环保等相关设施的投入也在逐步加大。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由于近几年国家出台并强力实施一系列“去产能”、“控产量”、“减劣增优”、“抑消费”、扩张发展新能源和“保长协”、“稳煤价”等政策措施，现已筑起煤炭市场稳定供需关系的基础，包括煤炭产能数量保障、铁道运输大通道网构建、政策调控工具的配套等，这些“软”、“硬”条件的日渐完善与巩固，将极大保证未来相当时期内我国煤炭市场供需的平稳运行。

（1）供给端方面

①煤炭行业去产能

2015年11月，国务院出台《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煤炭行业实施供给侧改革政策，提出：从2016年起，3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

2016年以来，煤炭行业实施严格的去产能政策，落后产能相继被淘汰，我国煤炭产量由2016年的34.1亿吨增加到2020年的39亿吨，年均增长3.41%，

增速较慢。

②煤炭行业供给端结构调整

2018年2月，国家发改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我国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主要任务由去产能向调结构转向。

受此因素影响，我国煤炭行业集中度提升，中大型矿井占比提高，全国煤矿平均单井规模由35万吨/年增加到110万吨/年，增长214.3%，单个矿井规模持续增加；煤炭采选业利润总额由2016年1,091亿元增加到2021年的7,023.1亿元，增长543.7%，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2）需求端方面

①能源消费结构变化

随着国家实施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并扶植清洁能源发展，我国煤炭行业消费量增速较慢，仅从2016年的38.88亿吨增加至2020年的40.39亿吨。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从2016年的62.0%下降至2020年的56.8%，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由2016年的19.7%上升至2020年的24.3%。

②煤炭需求持续提升

在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我国社会经济、国民收入仍在持续提升，以全社会用电量为例，2021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为83,128亿千瓦时，较2016年的59,710亿千瓦时大幅提升，年复合增速达到6.84%，远高于同期煤炭产量3.41%的增速。

尽管我国正在大力推行清洁能源发展，但燃煤发电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仍是我国电力供应主力，富煤、贫油、少气的客观局面依然存在，随着下游电力、钢铁、水泥、煤化工等行业用煤需求持续提升，近年来煤炭行业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

（3）煤炭行业“十四五”发展供需展望

①远期供需展望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十三五”期间煤炭行业顺应新时代经济能源发展大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着力推进煤炭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做好去产能保供应各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和积极成效。当前，我国政府将“碳达峰”、“碳中和”列为国家重点工作之一，有望推动煤炭行业新一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随着“十四五”煤炭消费峰值的到来，需深入推动煤炭工业改革，以数字化技术为引领，以煤矿智能化为发展方向，以专业化管理为抓手，以产品定制化促进商业模式创新，加快煤炭行业转型升级，寻求高质量发展途径。预计到“十四五”末，国内煤炭产量控制在 41 亿吨左右，全国煤炭消费量控制在 42 亿吨左右；全国煤矿数量控制在 4,000 处左右；建成智能化生产煤矿数量 1,000 处以上，建成千万吨级矿井（露天）数量 65 处、产能近 10 亿吨/年。

“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结构将进一步调整优化，能源技术革命加速演进，非化石能源替代步伐加快，生态环境约束不断强化，煤炭行业加快向生产智能化、管理信息化、产业分工专业化、煤炭利用洁净化转变，煤炭行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更加迫切。当前和今后较长时期内，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阶段，能源消费增幅回落，总量还将增加，综合考虑我国油气资源进口与国际经济、地缘政治等复杂关系，煤炭在我国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中的兜底保障作用不会改变。一方面，随着科技进步加快，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成本大幅下降，市场竞争力提高，对煤炭的替代能力增强。另一方面，经济结构调整与新能源替代的双重因素，推动煤炭消费增速继续回落。预计“十四五”期间全国煤炭消费年均增速回落到 1% 左右。

②短期供需情况

自 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煤炭价格呈现较大幅度上涨，主要与煤炭供需短期存在错配相关，煤炭供应总体偏紧，而需求旺盛、进口煤炭受到抑制，使得煤炭库存迅速下降，价格上涨。

为此 2021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多次开展保供稳价专题调研，督促有关方面加快流通效率，保障电煤供应，促进煤炭市场平稳运行，并下发《通知》进一步放宽煤炭产能核增政策，提出：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核增申请的煤矿，不需

要提前落实产能置换指标，可采用承诺的方式进行产能置换，取得产能核增批复后，在 3 个月内完成产能置换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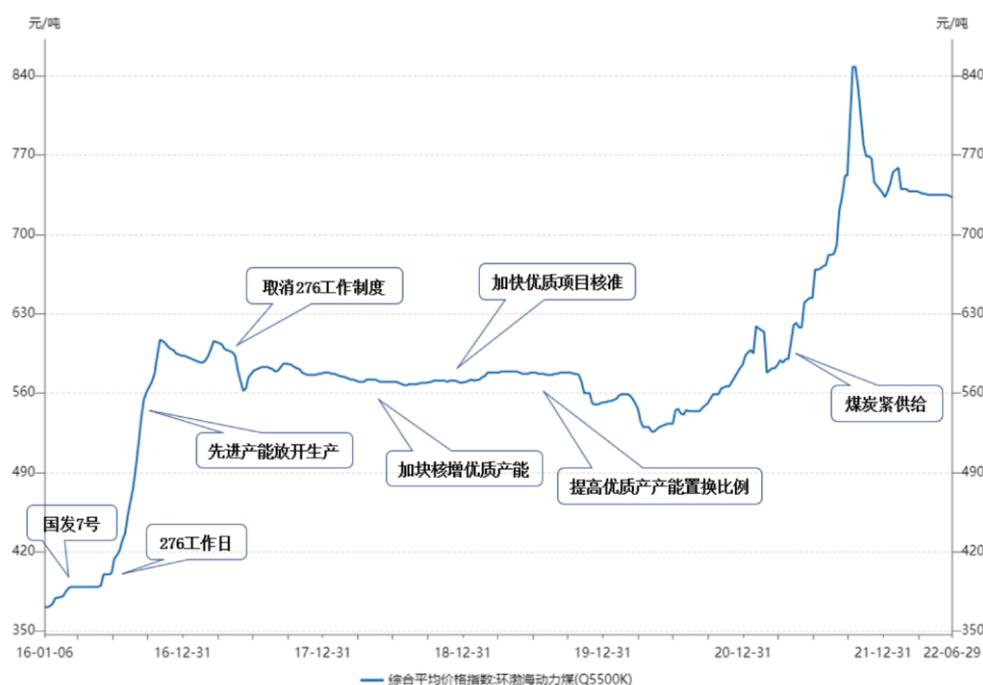
随着各项煤炭保供政策出台，预计煤炭行业迎来了“产能核增”的机遇期，以动态平衡煤炭供需短期偏紧的局面。

6、煤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煤炭企业利润水平主要受煤炭销售价格、煤炭开采及洗选成本、运输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因素影响。目前我国针对煤炭企业的特殊税费主要包括：资源税、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维简费、安全生产基金以及一些地方性煤炭资源相关税费等。

2016 年政策驱动下的去产能有效控制了煤炭行业供给，且伴随经济周期回升企稳，行业供需格局持续改善，煤炭行业价格虽有所波动，但总体维持较高水平，毛利率水平总体保持稳中有升的局面。

2016 年以来，煤炭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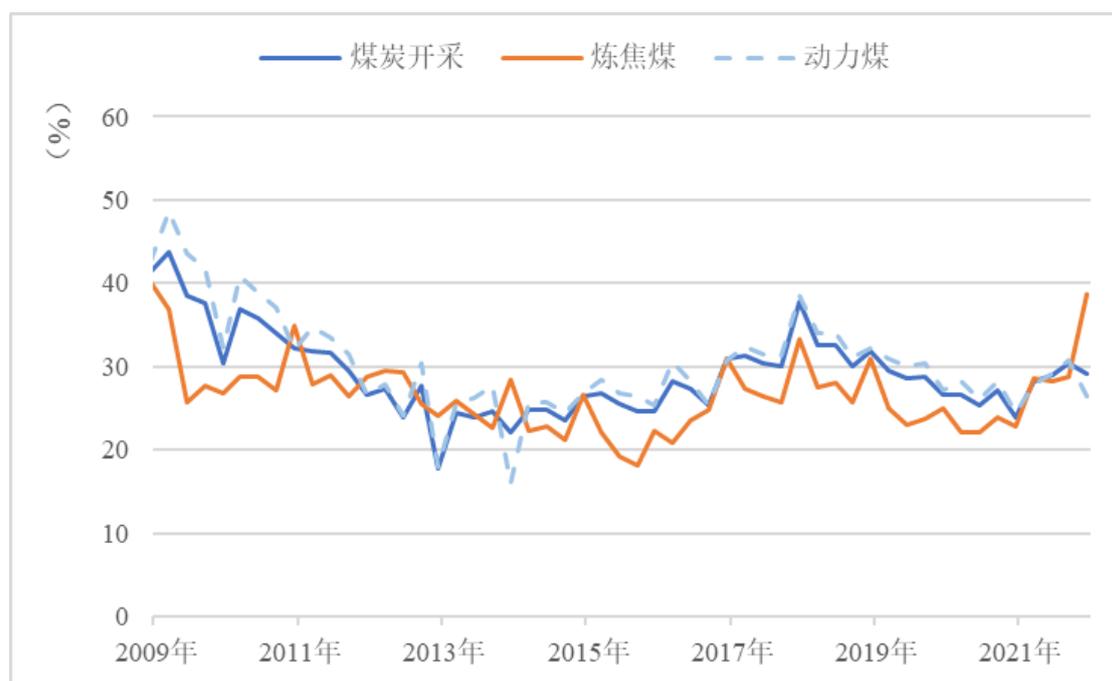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276 工作日：根据发改运行[2016]59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善煤炭生产经营秩序的通知》，从 2016 年开始，全国所有煤矿按照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生产能力

注 2：国发 7 号文：国发[2016]7 号《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2009 年至 2021 年煤炭行业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wind

2016 年政策驱动下的去产能有效控制了煤炭行业供给，且伴随经济周期回升企稳，行业供需格局持续改善。行业经历了 2016 年的“276 个工作日”制度，小型矿井、落后产能关停以及 2018 年煤炭下游行业火电耗煤需求的超预期增长，景气度于 2017 年至 2018 年达到近年来最高水平。此后行业虽然面临下游需求增速放缓、在“保供”背景下新增产能及产量释放限制放松等情况，盈利空间有所缩窄，但仍处于 2009 年以来合理水平。

7、影响煤炭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第一，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我国传统能源禀赋的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长期以来，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始终占据绝对主导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甚至从长远来讲，我国还是以煤为主的能源格局，我们对煤的注意力不要分散。中国的国情还是以煤为主，我国煤炭资源丰富，在发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同时，还要做好煤炭这篇大文章。”因此，煤炭是我国能源安全和经济安全的基础，在中国能源发展战略格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丰富的煤炭资源能够为我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提

供有力保障。

第二，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加快煤炭资源需求增长。据《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20》最新公布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煤炭总产量为 81.33 亿吨，排名前三的国家分别为中国、印度、美国，保持自 2017 年以来的连续三年上升，较 2018 年上涨 0.72%。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煤炭经济运行形势复杂多变，供需阶段性错位失衡矛盾突出，全球煤炭产量约为 77.42 亿吨，较上年有所下降，我国煤炭产量占全球产量占比超过 50%。随着新冠疫情防控取得显著效果，宏观经济稳步恢复，煤炭资源需求逐步增长。

第三，国家产业政策助力煤炭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通过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煤矿，进一步优化煤炭生产结构；以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为抓手，建设和改造一大批智能化煤矿，提高煤炭生产集约化水平。促进煤炭产品结构调整，推动产销协同，促进煤炭定制化生产。推动煤炭组织结构调整，促进以煤炭品种、区域和产业链为主导，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兼并重组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完善上下游协同发展机制，提升煤炭产业链协同水平，培育新的增长点，促进发展方式由数量、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第四，煤炭生产智能化推动煤炭行业转型升级。煤矿智能化建设是机械化、数字化、自动化、信息化技术与采矿技术的相互结合，是一个复杂的多学科交叉融合问题。智能化煤矿要求开拓设计、地测、采掘、运通、选煤、安全保障、生产管理等主要系统具有自感知、自学习、自决策与自执行的基本能力。近年来，随着综采设备制造技术的飞速发展，综采设备走向重型化、强力化和自动化，使设备的可靠性得到保证，有力的推动了采煤技术的迅速发展，煤炭开采技术逐步走向智能化、清洁化。2020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八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标志着煤炭工业迈进了实现智能化的新阶段。煤炭清洁开采技术和选煤新技术的突破，对于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保障煤炭稳定供应具有重要意义。

（2）不利因素

第一，煤炭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煤炭行业属于高危行业，存在着瓦斯、

水、火、煤尘、顶板等自然灾害及多种安全生产隐患，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国家财产造成一定威胁。国家相关部门对煤炭行业安全管理的力度不断加大，要求各煤炭企业要认真落实国家相关煤炭安全生产政策，着力提升采掘机械化水平，优化生产系统，为安全生产创造良好的环境。一旦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势必对煤炭企业的正常生产运行带来重大影响，并带来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二，清洁能源和新能源逐步增加对煤炭能源的替代。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天然气、风力、太阳能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和绿色能源正逐步对传统的煤炭、石油等一次能源形成替代。2020年，国务院发布《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提出“坚持清洁低碳导向。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把清洁低碳作为能源发展的主导方向，推动能源绿色生产和消费，优化能源生产布局 and 消费结构，加快提高清洁能源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大幅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建设美丽中国。”特别是自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为2021年重点任务以来，向世界释放了中国坚定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引领全球生态文明和美丽世界建设的积极信号，这种发展趋势将导致煤炭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下降。

8、煤炭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1）煤炭行业技术水平及变化情况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去产能的不断深化，我国煤炭行业整体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实现了煤炭市场由严重供大于求向供需基本平衡的转变，全国煤矿数量大幅减少，大型现代化煤矿产能比重大幅提高，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开放型创新体系逐步形成，以煤矿智能化开采技术为引领的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煤炭科技创新能力和装备水平显著提高，装备制造水平位于国际前列，引领世界煤炭智能化开采发展方向。安全投入长效机制不断健全，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实现了明显好转，2021年全国煤矿平均百万吨死亡率为0.044人/百万吨，同比下降24%。

近年来，煤炭行业技术水平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煤炭绿色安全智能开采格局初步形成，煤炭绿色开发与智能精准开采技术体系逐步建立，全国已建成500个左右智能化采掘工作面；二是煤炭清洁利用技术体

系逐步完善。千万吨级湿法全重介选煤、高效煤粉工业锅炉、水煤浆浆体化 CFB 供热供暖锅炉等技术取得突破，现代煤化工产业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自主化取得重大突破，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煤制甲醇制汽油等示范项目取得成功。

(2) 资源储量的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的原因

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是在整合矿井以往所有的勘探资料及井巷实际揭露资料的基础上，综合整理、分析、统计的结果。核实结果的准确性主要取决于井田范围内勘查钻孔的密度、质量以及实际井巷工程揭露的广度，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 钻孔密度

资源勘查期间，根据勘查规范要求，针对勘查区（井田）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和煤层稳定程度的不同，勘探钻孔的线距也有所不同。地质条件越简单、煤层稳定程度越高的井田，钻孔要求越稀疏，线距可在 1,500-2,000m 之间。地质条件越复杂、局部可采的煤层，钻孔要求越密集，线距在 250m 左右。即使钻孔密度按 250m 间距施工，对煤层可采边界的确定仍然可能存在位置偏差，可能造成可采面积有所增减。

② 煤层倾角

煤岩地层往往存在一定倾角，钻孔垂向穿过煤岩层，揭露的煤层厚度为伪斜厚度。实际钻探过程中，钻孔轨迹并不是垂直的，而是有一定弯曲、偏斜的，即使测井过程中进行测斜修正，也会存在一定的误差，导致勘查煤厚与实际煤层厚度有偏差，进而可能会造成煤厚的减少。

③ 煤层沉积

即使一个井田已经达到勘探要求，其对煤层的揭露也只是点状揭露，未探查区的煤层沉积、构造发育情况仍有不确定性。如果煤层沉积不稳定，煤厚变化差异大，就会对资源量统计有影响。当煤层局部受火成岩侵入、陷落柱、断层等构造影响时，会造成局部煤层变薄、煤层缺失，进而影响资源量统计结果。

(3) 目前勘查核实的技术路径和水平，可能存在差异的程度

当前地质勘查核实的主要方法有地质方法、物探方法、化探方法、遥感方法等，其中地质方法主要包括地质填图、地质钻探，物探方法主要包括二维地震、三维地震、槽波地震、瞬变电磁、音频电透视、测井勘探等。

煤炭地质勘查按照勘查任务和控制程度的不同分为普查、详查、勘探三个阶段。遥感、地质填图、二维地震等方法主要应用于煤炭资源找矿初期，适合于大范围煤炭资源的普查；地质钻探、测井勘探、三维地震等方法主要应用于煤炭资源地质勘查的详查、勘探阶段，其主要目的是查明井田地质构造复杂程度、煤层赋存稳定程度、煤质、煤类及开采技术条件、估算煤炭资源储量等。一般情况下，当一个井田地质勘查达到勘探程度后，其开采技术条件已基本查明，当资源储量规模满足相关要求时即可建井生产。矿井生产阶段，可在井下巷道实际揭露的基础上，利用槽波地震、瞬变电磁、音频电透视等井下物探方法以及地质钻探补勘方法，进一步查明煤层赋存情况及开采条件，进而更好的核实煤炭资源储量情况。

煤炭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赋存情况不可能绝对一致，通常存在一定差异，但其差异程度受井田的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和煤层稳定程度而有所不同。《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煤》对不同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和煤层稳定程度矿井的钻探要求进行明确规定，对全井田、先期开采地段探明和控制资源量占资源量总和的最低比例也做出明确要求。发行人所拥有的六对矿井，在勘查找矿及后续生产的不同阶段均采用了上述地质勘查方法，且所有矿井均已生产多年，大量的井巷工程揭露数据进一步提高了矿井的勘探程度。历年来，各矿井均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定期编制储量核实报告及储量年报，并通过相关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备案。

综上，当前的煤炭资源储量勘查核实结果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即使存在差异，其差异程度也是符合行业规范要求的。

9、煤炭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煤炭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下游行业的经济周期和煤矿投资、建设周期影响。由于运输费用在煤炭最终销售价格中所占比例较高，煤炭企业的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区域性。此外，受到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的影响，煤炭行业还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夏季和冬季相对处于市场需求的旺季。

10、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煤炭行业上游主要涉及生产设备制造业，如采掘装备、电线电缆、支护材料与器具等，上述设备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价格较为稳定，但受钢铁等原材料短期价格波动影响，设备采购价格也会有所变化。煤炭行业下游主要涉及煤电、钢铁、建材及化工等行业。大型煤炭企业大多实行多元化经营，均不同程度向下游延伸；在国家大力推进煤炭长协定价机制，极大稳定了煤炭市场供需、价格，有利于煤炭行业及产业链下游协同发展。

随着经济发展，煤炭下游煤电、钢铁、建材等行业发展为煤炭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得益于技术进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层次更高。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更深层次推进煤电、煤化工行业融合发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提高到一个新的层次和更高水平。在燃煤电厂超低排放、高效煤粉型工业锅炉、水煤浆、清洁型煤技术等示范成功的基础上，继续攻克先进燃烧技术，进一步降低排放指标；推动煤炭资源分级分质开发利用，开展煤炭清洁高效深加工与转化和技术示范，在煤气化、煤液化、煤制烯烃等方面，进一步降低水耗和能耗，有利于实现产品的灵活调变。

另一方面，我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覆盖了煤炭全产业链。下游行业淘汰退出落后产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煤炭供需格局。此外，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煤炭下游行业为煤炭高碳资源低碳化发展提出了更高挑战。

（四）电力行业发展概况

1、电力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煤电装机保持电力主体地位，电力能源供应保障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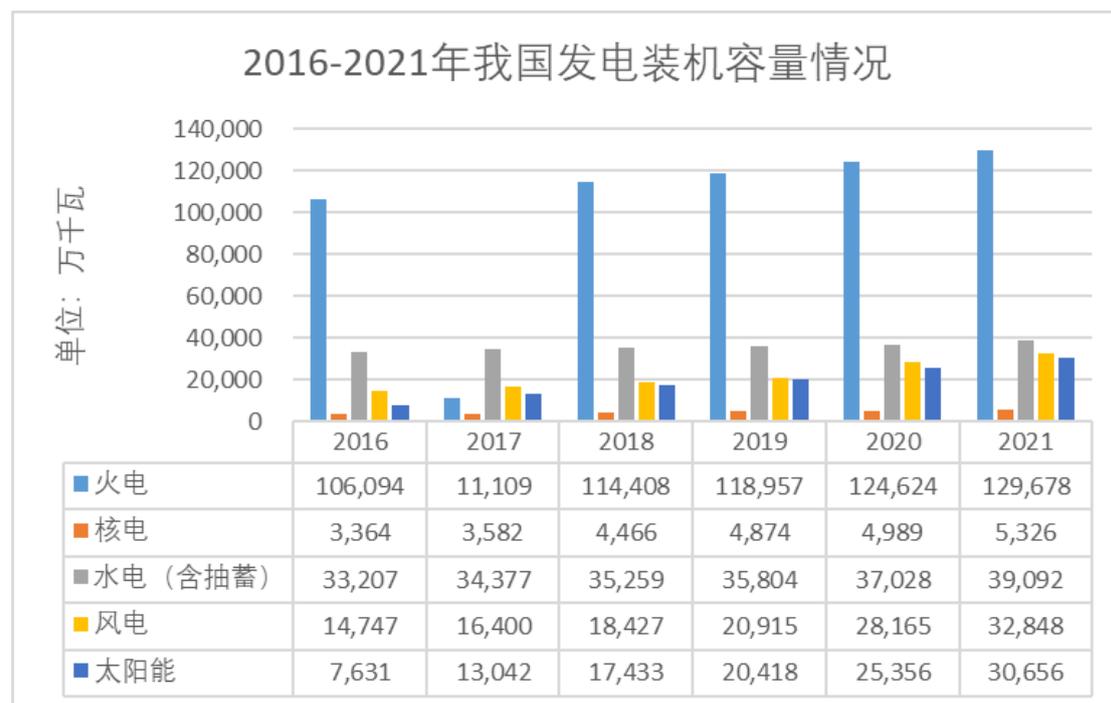
“十三五”以来，全社会用电量保持增长，电力需求的不断加大，对电力供应提出更高要求。随着能源转型步伐加快和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电力行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电源结构不断优化，清洁能源发用电比例稳步提高，电网输配电能力持续增强，全社会用电结构深刻变化。截至 2021 年底，我国电网规模、发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均居世界首位。2021 年全国火电发电装机容量为 13.0 亿千瓦，同比增长 4.1%，其中煤电 11.1 亿千瓦，同比增长 2.8%，占总发电

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6.7%。2021 年 6,000 千瓦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已降至 302.5 克/千瓦时，比 2015 年下降 9.8 克/千瓦时，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作为长期以来的电源“主力军”和“压舱石”，煤电为保障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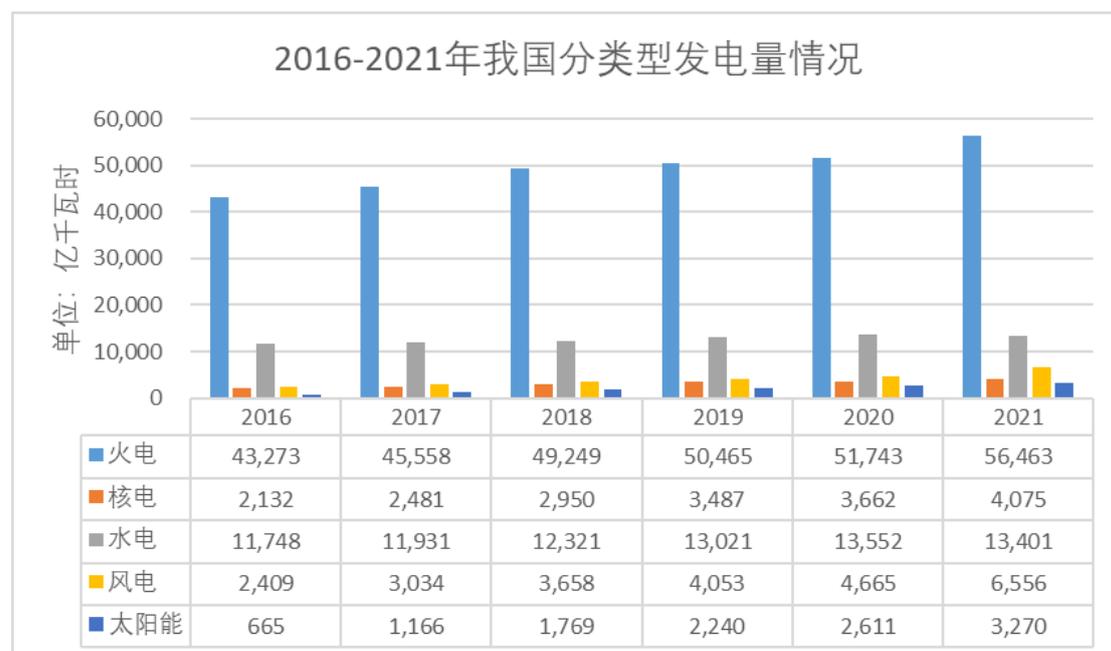
“十三五”期间，在全电力装机增长的情况下，煤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均保持增长。从装机容量占比来看，煤电装机容量占比下降，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占比增加。煤电从主体电源转变为基础电源，规模仍然保持适度发展。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2021 年，煤电装机容量为 11.1 亿千瓦，占全国装机比重 46.7%。未来，随着能源结构转型，煤电将逐步由主体性电源转变为基础性电源，托底电力供应安全。综合来看，未来用电仍将保持刚性增长，为保障电力供应和新能源消纳，煤电未来仍需保持适当增量和储备。

水电、核电存在资源或安全制约，未来将保持适度增长。我国水资源经济可开发装机容量 6.50 亿千瓦，截至 2020 年底已开发利用装机 3.70 亿千瓦，占比超过 50%。预计 2025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达到 4.70 亿千瓦。我国大陆在运核电装机容量 45.5GW，在建装机容量为 12.5GW 左右，较“十三五”规划目标差距较大（建成 58GW，在建 30GW），主要是受安全等因素制约。预计，未来核电将在安全前提下稳步发展。

风电、光伏发电持续保持增长，成为电力装机重要增量。截止 2021 年底，全国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3.3 亿千瓦和 3.1 亿千瓦，占发电装机容量的比例分别为 13.87%和 13.02%。随着技术创新发展、新能源电力消纳市场机制完善，我国新能源发展内生动力强劲，新能源发电在全网总装机中的占比持续提高，并网规模有望翻番，成为未来电力装机和发电量的重要增长极。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 电力需求保持刚性增长，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持续提高

电力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我国改革开放 30 年，经济保持了持续高速增长，在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服务业和高新技术及装备制造业迅速发展、电能替代快速推广及城农网改造释放电力需求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全社会用电量实现较快增长，“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约为 5.90%。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 8.3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0%，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平衡。同时，电力消费结

构也在持续优化。“十三五”期间，第二产业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69.40%，是电力能源的主要需求方，但随着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人民生活方式的转变，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占比持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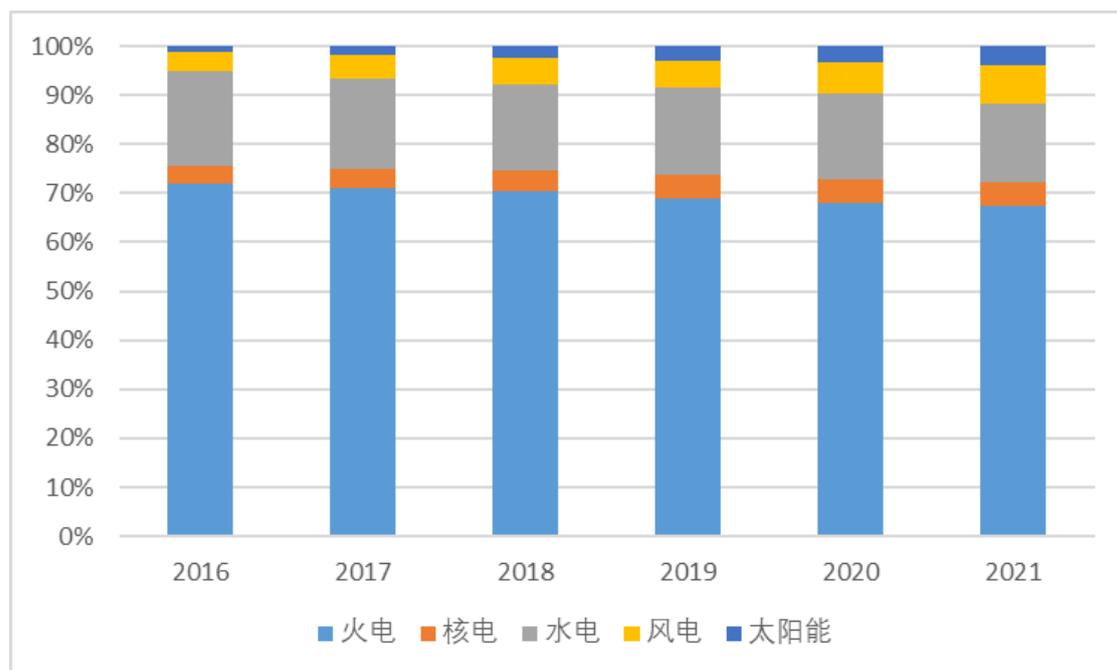
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2020年电力市场报告》，由于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全球电力需求下降2%左右，这是自20世纪中叶以来最大的年度降幅，远大于全球金融危机后的跌幅，而中国是2020年唯一一个电力需求增加的主要经济体。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全球经济有望复苏，全球电力需求将在中国等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的推动下逐步增加。

（3）国家推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电力供给向清洁能源转变

气候变化是全球性议题。为应对气候变化，2015年巴黎协定正式签订，目标是将全球平均气温较前工业化时期上升幅度控制在2℃以内，并努力将温度上升幅度限制在1.5℃以内。为应对气候变化，我国推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并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是党中央经过深思熟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自2014年以来，我国大力推进国内各发电企业实施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程。一方面推行更为严格的煤电能效环保标准，提出全国有条件的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具备条件的现役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另一方面，有关部门进一步明确超低排放电价政策，有效降低了企业改造和运行成本。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2012年-2017年，在全国煤电装机容量增幅达30%的情况下，煤电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下降幅度达86%、89%、85%。煤电机组供电标准煤耗从325克/千瓦时下降至312克/千瓦时。2021年，火力发电量56,463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67.41%；风电、太阳能发电9,826亿千瓦时，占比约11.73%。报告期内火力发电占比持续下降，风电、太阳能发电占比持续增加。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必将继续遵循绿色低碳发展理念，逐步实现电源发展动力由传统煤电向清洁能源为主体增量转变，电力碳排放强度将持续下降，煤电定位将向电力调节型电源转变。

2016-2021年发电量结果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电力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统计，2021年全国电力工业发电量为83,768亿千瓦时，较上年增长9.8%，其中，火力发电56,463亿千瓦时，太阳能发电3,270亿千瓦时；全年发电装机容量237,692万千瓦，较上年增长7.9%，其中，火力发电装机容量为129,678万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为30,656万千瓦。

2021年，全社会用电量8.3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十三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5.90%，经济运行稳步复苏是用电量增速回升的最主要原因，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平衡。

截至2021年末，我国火力发电企业主要包括华能集团、国家能源、浙能集团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年我国主要火力发电企业生产情况

单位：GW

序号	公司名称	火电装机规模（截至2021年末）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4.00
2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140.06
3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120.49
4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06.02
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4

序号	公司名称	火电装机规模（截至 2021 年末）
6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2.79
7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32.56
8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	31.91
9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6.47
1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4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3、进入电力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壁垒

新的火力发电建设项目需要经过相当严格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通常需要通过省级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各职能主管单位对土地、环保、抗灾、电网接入等方面的审查并获得批复文件，在此基础上取得发改委核准之后，仍需要履行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程序以及办理后续项目开工建设相关文件等，待所有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方可进行项目建设。根据《电力监管条例》规定，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在项目建设完工后，需要获取电力业务许可证，并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等手续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2）资金壁垒

由于国家政策限制，小火电机组较难生存，新建火力发电企业投资规模相对较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规定，电力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不低于 20%，一般投资规模至少需要上亿资金，且后续项目运营也需要大量资金，同时项目投资回报期较长，企业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3）人才壁垒

虽然火力发电属于较为成熟的业务，但是仍然需要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和优秀的管理人才。发电环节是电力系统中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通过燃料燃烧将热能转换成蒸汽内能，驱动汽轮发电机组旋转，最终形成电能，整套工艺流程庞大且复杂，必须由专业的技术队伍加以运行，才能保证生产安全、高效。同时，还需协调电网公司、当地政府、用电客户等多方，才能形成完整的电力销售链条，

因此还需要优秀的管理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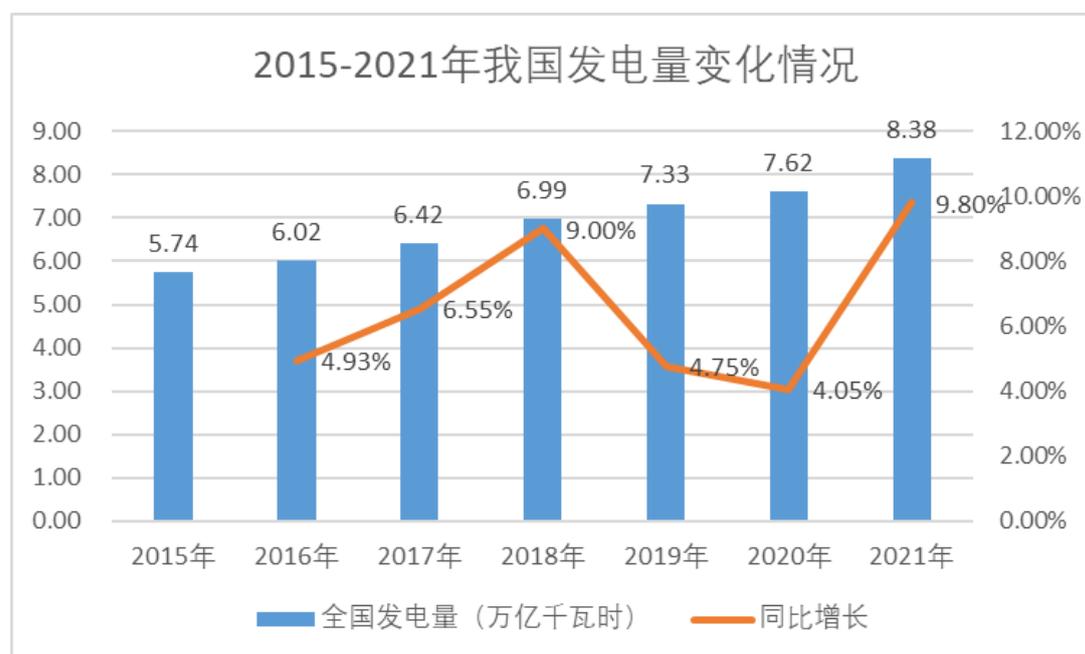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 电力供应方面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众多垄断行业中较早实施改革的行业之一。近几年我国电力行业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发电机容量和发电量居世界首位。2015-2020年，全国发电量持续上升。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为8.38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8%。“十三五”时期，全国全口径发电量年均增长6.07%。

2015年至2021年我国发电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虽然近年来我国将重点发展核电、新能源发电，但目前火力发电规模依然占比非常大。2021年我国发电结构中，约70%的发电量来自于火电，但是2014-2021年的发电量结构变化能够看出我国火电发电占比处于逐渐下降趋势，风电、光伏、核能等其他能源发电占比逐渐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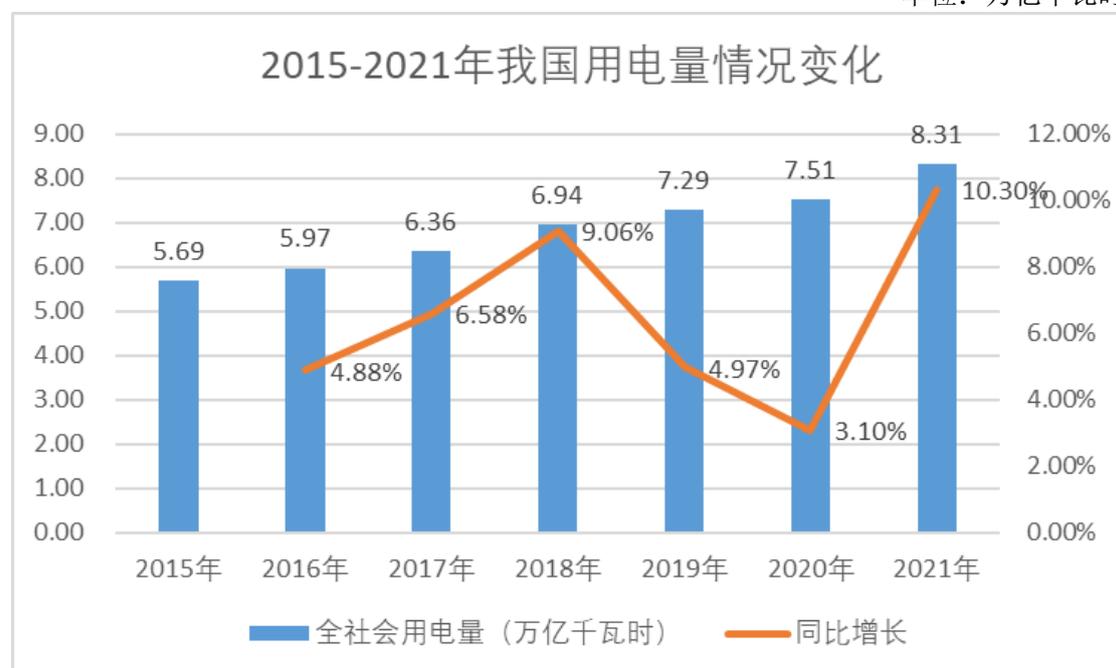
(2) 电力需求方面

从我国的用电规模来看，2015-2021年，全社会用电量逐年增长。2021年，全社会用电量8.3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平衡。

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国家逆周期调控政策逐步落地，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持续取得明显成效，社会用电稳定恢复。

2015年至2021年我国用电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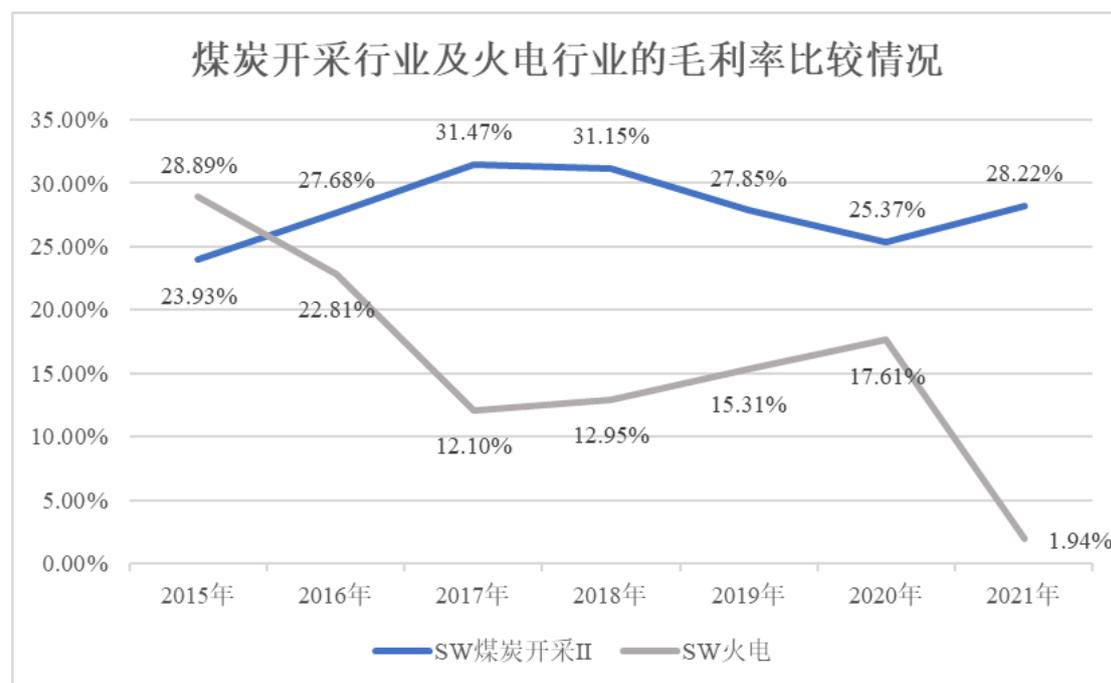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综上所述，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5、电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影响火电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上网电量、上网电价、发电设施设备折旧及电煤价格。我国火电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较为成熟，火电机组发电能力较为稳定，新增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增速平缓。同时，国家上网电价标准统一，成本控制能力也已相对有效，故整体而言，在安全稳定运行情况下，火电行业的毛利率波动情况主要受电煤价格影响，电煤价格较高时，往往会影响火电行业的利润率水平。

2015年至2021年，煤炭开采行业（SW 煤炭开采II）、火电行业（SW 火电）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6、影响电力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第一，国家能源政策推动火电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中指出，要“清洁高效发展火电。坚持清洁高效原则发展火电。推进煤电布局优化和技术升级，积极稳妥化解煤电过剩产能。建立并完善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机制，严控煤电规划建设，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截至 2019 年底，累计淘汰煤电落后产能超过 1 亿千瓦，煤电装机占总发电装机比重从 2012 年的 65.7% 下降至 2019 年的 52%。实施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执行更严格能效环保标准。煤电机组发电效率、污染物排放控制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此外，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正在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要求各地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扩大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发电企业与售电企业、用户及电网企业签订市场化发购电协议（合同），鼓励签订中长期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积极推进发用电计划的有序放开，发挥市场在能源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将对我国电力行业逐步踏上市场化之路具有深远的意义。

第二，我国经济发展推动电力需求持续增加。2021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83,128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0.3%，增速比上年增长 7.2 个百分点；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平衡，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部分省级电网在局部时

段采取了有序用电措施。

“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国内生产总值从不到 70 万亿元增加至超过 100 万亿元，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国经济将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新旧动能转换、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快速成长、战略性新兴产业迅猛发展、传统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新型城镇化建设均将带动用电刚性增长。电能在工业、建筑、交通部门替代化石能源的力度将不断加大，带动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持续提高。

（2）不利因素

第一，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给煤电行业带来巨大挑战。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正式公布，《纲要》规划部署的碳达峰、碳中和路线图对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电力行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研究》提出，电力供给要向清洁能源转变，电力碳排放进入峰值平台期。遵循绿色低碳为引领，电源发展动力由传统煤电向清洁能源为主体增量转变，电力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煤电定位将向电力调节型电源转变，严控煤电新增规模，推动煤电灵活、高效发展，电力碳排放总量将提前达峰。同时，随着新能源发电行业发展日新月异，技术水平日趋成熟、发电成本有效降低、装机容量持续增长，对煤电行业也带来一定影响。

第二，电力体制改革任重道远。电力行业除发电环节已基本进入市场竞争外，输、配、售三个环节仍融合在一起，总体上市场化程度低，垄断特征明显，价格体系不完善，非公经济地位低，政府干预力度大。电力市场建设配套体制机制未完全构筑，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市场体系和实施方案尚未明确。电价形成机制尚未充分理顺，电价交叉补贴复杂，电价调整滞后于成本变化，未能真实反映市场供求状况。

7、电力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多年来，我国电力行业持续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重点装备研发，始终走在科技创新前沿，总体技术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多项发电和输电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超超临界机组实现自主研发，百万千瓦空冷发电机组、大型循环流化床

发电技术世界领先，水电规划、设计、施工、设备制造全面领先，具备自主设计建设第三代核电机组能力，特高压 1,000 千伏交流和±1,100 千伏直流输电技术实现全面突破，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高压核心技术和全套装备制造能力，柔性直流输电技术取得显著进步。

同时，电力行业不断加大节能减排力度，火电机组向大容量、高参数、环保型方向发展，30 万千瓦以上机组容量占比达到 80% 以上，6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已成为主力机组。近年来，煤电行业积极推进节能升级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加大供热改造，煤电煤耗和厂用电率不断降低，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现超低排放的煤电机组达到 8.9 亿千瓦，占煤电总装机容量的 86%，主要大气污染物及废水排放水平降至低位，为全国主要污染物减排做出重要贡献。同时，煤电行业还积极开展灵活性改造，挖掘燃煤机组调峰潜力，提升运行灵活性，为全面提高电力系统调峰和新能源消纳做出了积极贡献。

随着我国能源电力转型发展，煤电需要通过自我变革和技术进步，充分发挥在能源和电力转型发展过程中“四个平台”的功能作用，即电热基础平台、灵活调峰平台、节能减排平台、耦合消纳平台，为能源电力转型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十四五”期间，我国煤电技术将朝着高效、清洁、灵活、低碳和智能的方向发展。

8、电力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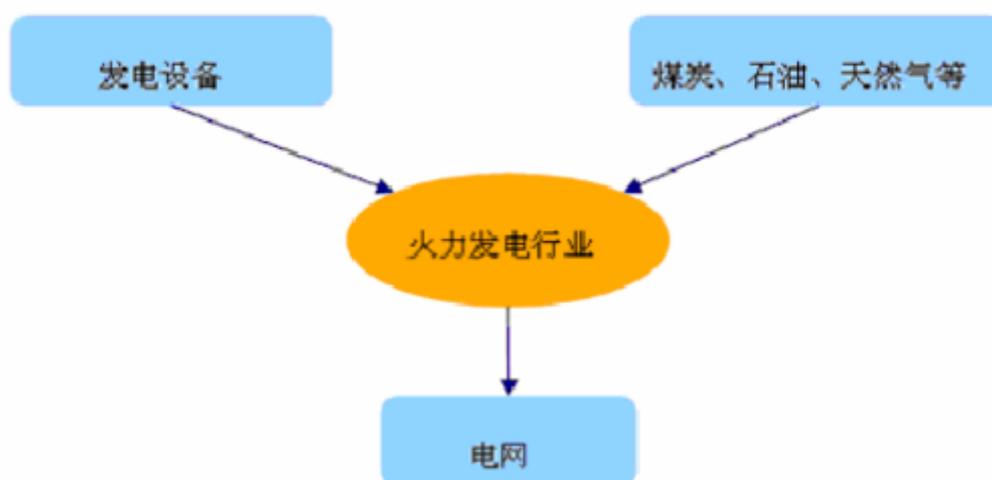
火电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较为成熟，无明显周期性。火力发电厂分布主要分为三类，一是靠近煤矿资源丰富地区的电厂，二是靠近用电负荷中心区域的电厂，三是以供热为主发电为辅的热电厂，综合来看，火力发电厂分布较为广泛，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通常情况下，冬季和夏季我国用电量需求增加，火电行业发电量随之上升，因此有一定的季节性。

9、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火电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涉及两类，一是发电核心设备和辅助设备的制造业，二是火电行业主要原料是煤炭、石油、天然气等，涉及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煤炭、石油、天然气的采集和加工业，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和数量直接影响企业的利润，因此，电力供应行业与供应商之间是互相依存的供应关系。火电行业的

下游行业主要是通过电网公司购电的最终用电客户。

图表：火力发电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本公司的行业地位

徐矿股份是国内大型煤炭企业之一，也是江苏省属唯一的大型“煤电一体化”生产企业，承担江苏省能源安全保障职能。近年来，徐矿股份主营收入与煤炭产量继续保持行业较为领先地位。

发行人近年来所获主要荣誉奖项包括：

序号	年份	获奖单位	获奖技术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1	2019年	张双楼煤矿	重复采动影响下高应力小煤柱巷道顶板结构控制关键技术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		夏阔坦矿业	复合坚硬顶板及高韧性坚硬特厚煤层“三区三化”综放开采关键技术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3		华美热电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氧化皮治理方法研究与应用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第一届安全科技进步三等奖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4	2020年	张双楼煤矿	千米深井实体煤巷道掘进冲击机理及防治技术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5		张双楼煤矿	冲击倾向性煤层顶板动态大数据精准管理技术研究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6		张双楼煤矿	近距离上覆复杂遗煤区域综合防灭火技术研究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序号	年份	获奖单位	获奖技术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7	2021 年	张双楼煤矿	衰老矿区松散含水层下残煤资源回收上限关键技术与应用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8		张双楼煤矿	厚表土立井井壁环境因素耦合作用破裂机理及综合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9		张双楼煤矿	煤层群残采条件下强扰动巷道围岩控制技术及应用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10		张双楼煤矿	千米深井复杂条件工作面智能协调开采技术研究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徐矿股份拥有从事煤炭开发和支撑持续发展的优质资源储备，且大部分资源具有优良的赋存条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郭家河煤业可采储量为 38,732.20 万吨，核定产能 500 万吨/年；天山矿业可采储量为 49,194.83 万吨，核定产能 850 万吨/年；张双楼煤矿可采储量为 3,313.37 万吨，核定产能 180 万吨/年。上述三大矿区煤质优良、煤层赋存条件好、地质构造简单，且大多数煤层瓦斯含量低，均为现代化大型矿井，使得徐矿股份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建设高产高效煤矿，其单位产能的投资规模和经营成本相对较低，且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徐矿股份还借助煤炭资源，大力发展“煤电一体化”产业，借助新疆天山矿业优质煤炭资源，建设阿克苏热电，该电厂每年可向江苏输送 9 亿千瓦时援疆电量；借助张双楼煤矿，建设华美热电 2*35 万千瓦超临界和徐矿电厂 2*30 万循环硫化床发电机组，充分消纳劣质煤；正在建设的内蒙古乌拉盖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褐煤机组，建设在贺斯格乌拉南露天矿边，成为又一个江苏区外来电的坑口电厂，徐矿股份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做大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

2、品牌优势

从 1882 年洋务运动大臣左宗棠成立徐州利国矿务总局（徐矿集团前身），开启煤炭工业化开采先河，到 1928 年成立江苏企业中第一个党支部；从抗美援朝期间矿工自觉捐献“贾汪矿工号”战斗机，到七十年代跻身全国十大千万吨矿务

局；从八十年代进入全国百强企业，到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时期创造过多项全国第一，“徐矿”已经走过了 130 多年的光辉历程，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红色基因，形成了百年徐矿品牌，建立起了一批长期忠实客户，为徐矿股份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徐矿股份是煤矿企业较早涉及电力产业的企业，其下属公司垵城电力的 50MW 发电机组，曾是全国最大的坑口发电机组，徐矿股份电力产业在垵城电力基础上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自有特色的电力产业优势。

3、区位与交通优势

徐矿股份座落于历史文化名城徐州市，地处华东腹地，处于东部沿海开放和中西部开发的连接带、长江三角洲与环渤海湾两大经济板块的结合部，为华东地区主要煤炭生产基地之一，同时在陕甘和新疆均拥有大型煤炭生产基地，其矿区具有区位及运输便利、煤种齐全、煤质优良、资源储量雄厚的天然禀赋优势。公司所在矿区均可通过铁路专用线连接至国家铁路网，运输便利，区域竞争优势较强；主要煤种有肥煤、瘦煤、1/3 焦煤、贫煤、气煤等；煤质具有特低硫-低硫、低磷、中等挥发分、中等-中高发热量的特点，所产煤炭产品含硫量低，磷、砷、氯等有害元素含量极少。

徐矿股份电力企业大都靠近城市中心，拥有较大的供热市场，华美热电、徐矿电厂以及阿克苏热电年供热总量接近 300 万吨，利用区位优势充分发展热电联产产业。

4、人才和管理优势

徐矿股份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具有国内领先的管理水平；拥有煤炭生产、电力管理、贸易及其它煤炭相关业务领域丰富经验；具备煤炭行业经营的重要知识，能够把握市场机遇，能够制订有利的经营战略，准确识别并有效管理风险，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同时，徐矿股份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系、内控制度以及管理信息系统，使公司的管理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徐矿股份在长期开采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及技术经验，构建了完整的安全生产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环境保护体系、技术研发及安全保障

体系，实现各矿区煤矿的高产高效。徐矿股份煤炭采掘技术、开采工艺以及原煤洗选水平均居于我国煤炭企业前列。

5、规模优势

近年来伴随绿色发展理念及煤炭行业积极化解过剩产能等政策的推行，以煤炭为主体的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消费占比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进一步挤压了小、弱、危型煤企的生存空间。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入，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有效开展，国家、省级监管部门相继出台相关产业政策，逐步淘汰落后产能煤矿，加强对违规煤炭企业的管理整顿，同时鼓励大型煤炭企业提高综合机械化水平，加大煤炭深加工行业研发投入，引导煤炭行业加速整合，徐矿股份等大型综合性优质煤炭企业将会在去产能的浪潮中率先脱颖而出，并实现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徐矿股份电力企业大都为建设在煤矿周围的坑口电厂，徐州的华美热电、徐矿电厂均为循环流化床机组，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作出了较大贡献，2020年利用“上大压小”政策，关停垵城电力，建设射阳港电厂100万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机组，成为徐矿股份首台百万机组。利用锡盟—江苏泰州±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建设内蒙古乌拉盖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发电机组，将配套“风火”打捆项目，保障江苏电力能源安全保障。

6、技术优势

徐矿股份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和创新型省份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精神，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积极培育企业核心竞争优势，近年来取得了一大批科技创新成果，在煤矿软岩支护、冲击地压防治、矿井热害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技术研究方面，多项核心技术处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建成了江苏省首个智能化综采工作面，开启了江苏煤矿智能化建设新时代，也建成了陕西省宝鸡市及新疆自治区南疆地区第一个智能化工作面，张双楼煤矿和天山矿业被列入国家2021年智能化示范矿井建设，科技创新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技术支撑。

徐矿股份发电企业在低氮燃烧、供热改造、深度调峰、劣质煤及污泥掺烧等方面的研究，皆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华美热电2*35万千瓦超临界循环流化床机

组取得多项全国领先技术成果，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在建的乌拉盖电厂是国内首台百万褐煤机组，1000MW 等级褐煤锅炉关键技术研究、褐煤锅炉制粉系统研究、尾部高焓值烟气余热利用研究、降低厂用电率措施研究以及褐煤机组“全厂零补水”系统等研究创新，破解多项难题，将建成全国领先的褐煤发电机组。

7、具有合理的产业结构优势

公司着力构建“一体两翼”战略格局的思路，重点开发能源资源，做大做强煤电产业。以煤电一体化为方向，建好能源大基地，推动产业向链条上聚集，企业向基地内集中，打造实力强、结构优、效益好的煤电产业集群。一是巩固老基地，包括新疆、陕甘、徐州，确保自有和托管煤炭产量保持稳定。二是开发新基地，全力推进内蒙古煤电一体化项目落地，开拓“蒙电送苏”项目，持续提高电力权益装机容量。三是拓展新领域，公司将逐步向清洁能源转型，坚守“2030年碳排放达峰、2060年实现碳中和”目标，积极发展生物质发电、光伏发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装机，实现新增电源装机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新格局，充分利用跨省跨区清洁能源电力，切实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徐矿股份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火力、新能源发电等业务，其中以煤炭业务为主，电力业务为辅，煤炭业务以动力煤为主，与公司业务结构相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1、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兖矿能源”）

兖矿能源是中国和澳大利亚主要的煤炭生产商、销售商和贸易商之一，产品主要包括动力煤、喷吹煤、焦煤，适用于电力、冶金及化工等行业。2021年，兖矿能源生产商品煤 10,503 万吨，销售商品煤 10,565 万吨，发电量 726,760 万千瓦时。

2、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靖远煤电”）

靖远煤电的核心业务为煤炭开采和销售，火力发电，拥有大宝魏、红会、王家山三个独立煤田，下属王家山矿、红会一矿、大水头矿、魏家地矿四个生产煤矿，同时拥有勘探设计、瓦斯发电等经营性资产，拥有煤炭采掘相关的完整生产

及配套体系，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2021年，靖远煤电煤炭年产量877.99万吨，煤炭销量941.65万吨，火力发电35.73亿度/年。

3、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能源”）

上海能源主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火力发电，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及销售等业务。上海能源有两个煤矿生产基地，分别为徐州生产基地（大屯矿区）和新疆生产基地（呼图壁白杨河矿区）。徐州生产基地有姚桥煤矿、孔庄煤矿、徐庄煤矿。新疆生产基地有苇子沟煤矿及106煤矿。上海能源有四台机组用于火力发电，总装机容量820兆瓦。2021年，上海能源原煤产量761.81万吨，商品煤产量670.29万吨，发电量36.60亿度。

4、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源煤电”）

恒源煤电属煤炭采掘业，主要从事煤炭开采、销售以及火力发电等业务，煤炭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冶金及化工等行业。恒源煤电煤炭销售以长协为主，销售运输方式以铁路运输为主，动力煤市场主要稳定在周边区域，精煤销售市场主要为江苏、安徽、江西、湖南、山东、浙江等地区。2021年恒源煤电原煤年产量1,010.44万吨，商品煤年产量790.25万吨。

5、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集能源”）

新集能源主要经营以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和火力发电为主的能源项目，对外销售煤炭和电力。新集能源共有4对生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分别为：新集一矿（180万吨/年），新集二矿（270万吨/年），刘庄煤矿（1,100万吨/年），口孜东矿（500万吨/年），合计产能2,050万吨/年。新集能源控股利辛电厂（2*1000MW），参股宣城电厂（1*660MW,1*630MW），拥有新集一矿、二矿两个低热值煤电厂。2021年，新集能源原煤产量1,696.03万吨，原煤销量1,690.07万吨，发电量103.8亿度。

6、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

电投能源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包括煤炭产品、电力产品、电解铝产品，其中：煤炭产品主要销售给内蒙古、吉林、辽宁等地区燃煤企业，用于火力发电、煤化工、地方供热等方面；电力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东北分部，用于电力及热力销售等。2021年电投能源生产原煤4,598.22万吨，销售原煤4,603.68万吨，

实际发电量 765,623.11 万千瓦时（含光伏、风电）。

7、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盘江股份”）

盘江股份从事煤炭的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以及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煤炭和电力。盘江股份煤炭产品主要为精煤和混煤，精煤产品主要供钢铁、化工行业使用，混煤主要供电力、水泥等行业使用。盘江股份在盘江矿区建设坑口电厂，发展煤电一体化项目。2021 年，盘江股份自产混煤 587.26 万吨，自产精煤 440.24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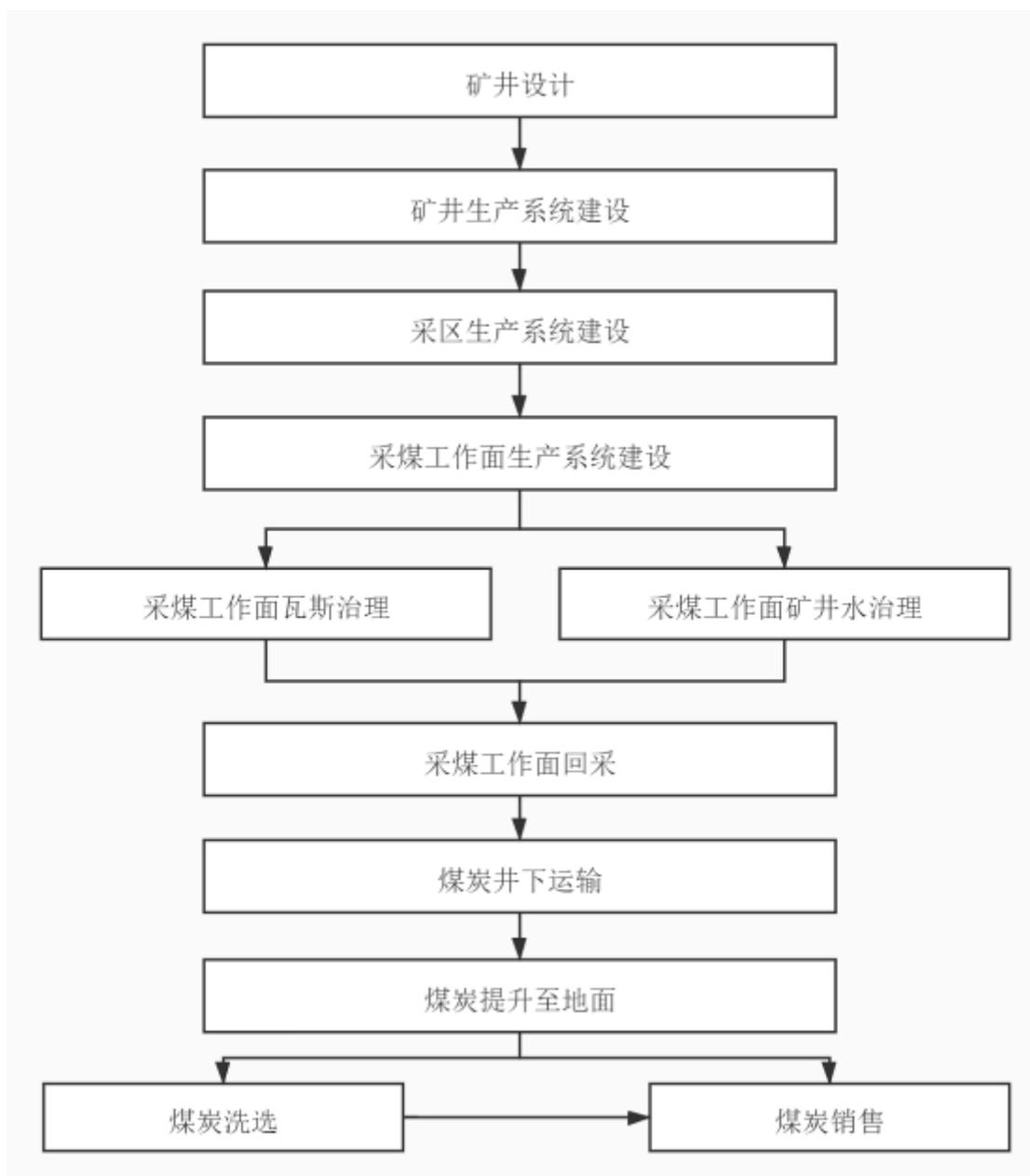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

徐矿股份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火力、新能源发电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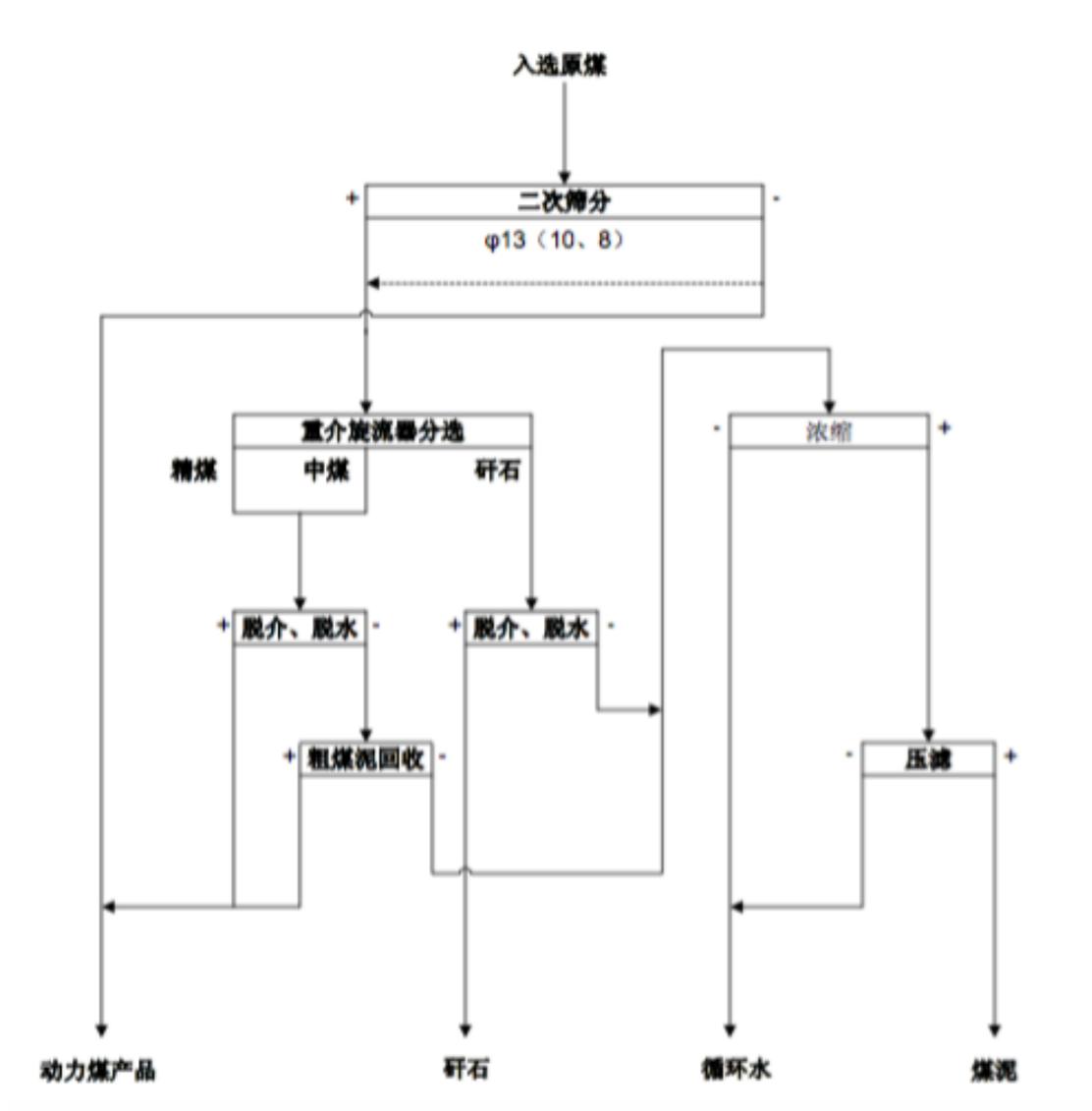
1、煤炭业务板块

(1) 煤炭采掘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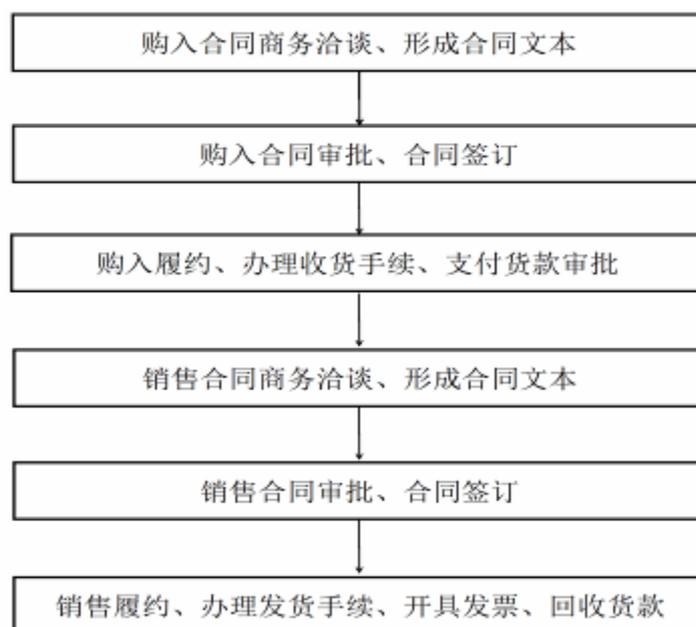
(2) 煤炭洗选业务流程图

煤炭洗选是指从煤中去除矸石或其他杂质的过程，一般利用煤与矸石的物理性质不同来进行，在不同密度或特性的介质中使煤与矸石（杂质）分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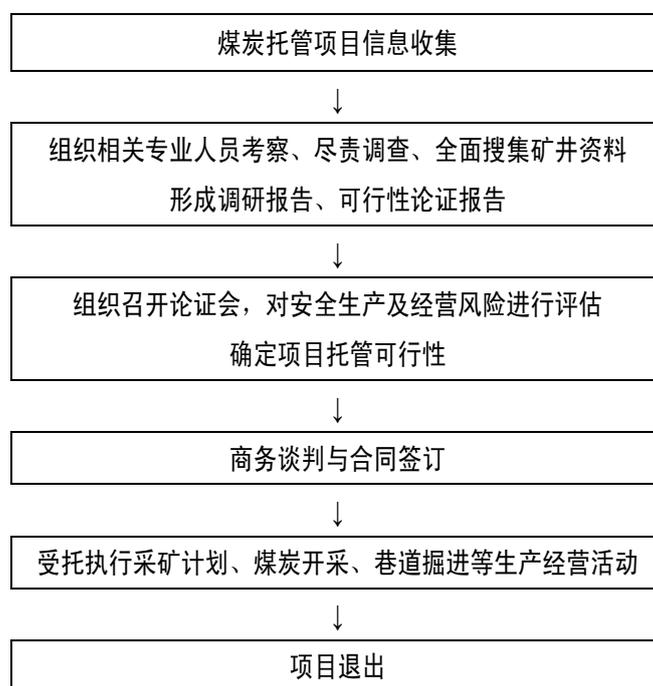
(3) 煤炭贸易业务流程图

煤炭贸易是指通过贸易形式，向上游煤炭供应商采购煤炭，销售给下游客户，赚取差价的业务方式。



(4) 煤矿托管业务流程图

煤矿托管是在委托方自有人员安全生产技术不足，根据当地政府或行管部门相关规定，委托有相关资质经验的大型国有企业对煤矿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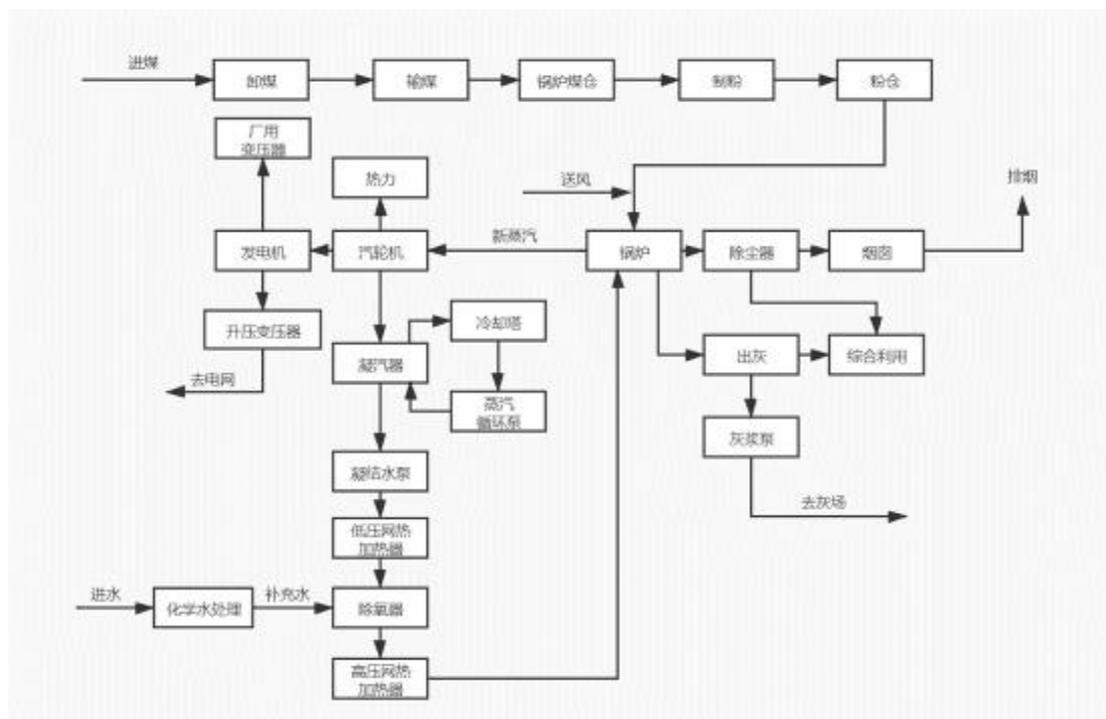


2、电力业务板块

(1) 燃煤发电业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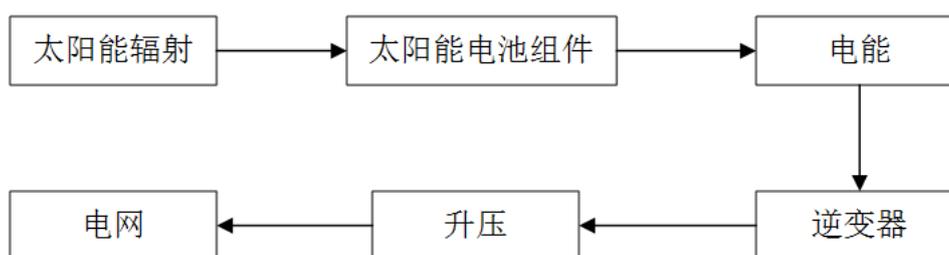
燃煤发电过程，是利用煤燃烧时产生的化学能转换成电能的程序。煤的化学

能在锅炉中转变为热能，加热锅炉中的水使之变为蒸汽，过热蒸汽进入汽轮机后，推动汽轮机旋转，将热能转为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发电，最终形成电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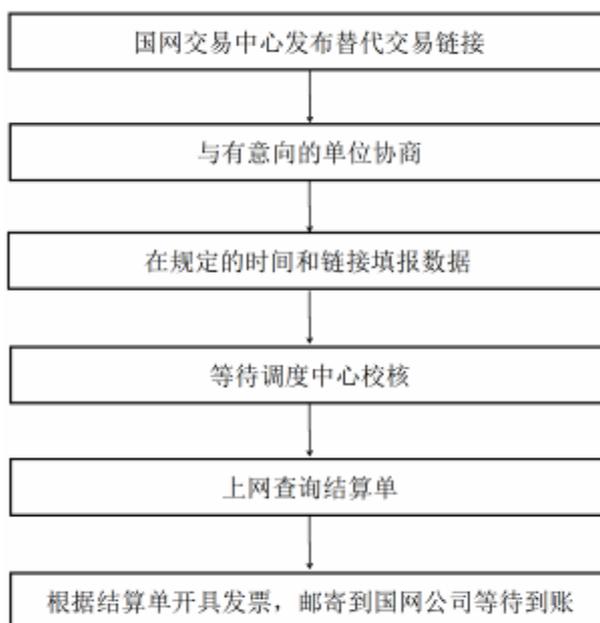
(2) 光伏发电业务流程图

光伏发电的基本原理是利用光电效应，通过太阳能电池组件将太阳辐射能直接转换成电能，再通过逆变器进行逆变，并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到电网输电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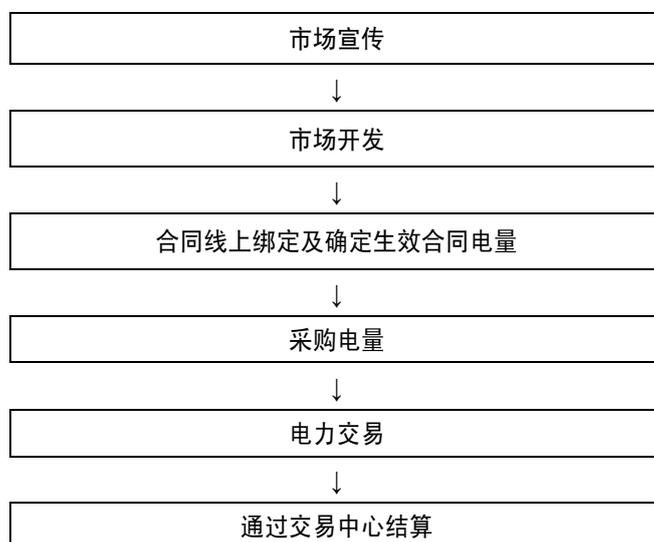
(3) 替代发电业务流程图

替代发电系基于电力系统实现最大程度节能减排，小机组将部分或者全部发电权电量有偿转让给有剩余发电能力、能耗低的大机组代发；或月度发电量低于合同电量时，电厂可以替发电形式转让合同电量缺口，实现经济效益、社会化效益和环境效益最大化。



(4) 售电业务流程图

售电业务是电力从发电到终端用电过程中的一道销售环节，利用发电市场竞争降低购电成本，并利用营销策略吸引更多用电客户，购电与售电之间的差价即为利润。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1) 煤炭生产

徐矿股份每年编制年度财务和专项预算，包括煤质指标、产量进尺计划、煤

炭成本指导指标等，各生产矿按照预算要求编制生产计划，徐矿股份生产技术部组织各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生产技术部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徐矿股份审查，各矿按照徐矿股份审批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各生产矿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徐矿股份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2）电力生产

徐矿股份下属电力公司均系以燃煤机组为主的火力发电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基本相同。电厂外购的原煤等燃料经破碎机破碎后，经皮带输送机送入锅炉燃烧；锅炉将水加热后产生高温高压蒸汽；蒸汽用管道送到汽轮机，推动汽轮机旋转并带动发电机转动发电。

发电机电力出口分为两部分，一部分通过主变压器升压后并入国家高压电网，供用户使用；另一部分送入低压厂变降压后送入内部厂用电系统作为生产用电。供热系统蒸汽由汽轮机下部抽汽口用管道引出，经降温降压后供给热用户使用。由于锅炉蒸汽对水的净化要求较高，电厂设置专门的水处理系统为锅炉供水，锅炉运行时会产生一些汽水排空损失，在运行中要定期向锅炉进行补水。此外，锅炉中的水会因为结垢、腐蚀等问题逐渐变差，要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和加药处理，在水质变差时及时对水进行置换。

（3）煤矿托管业务

徐矿股份借助专业的煤炭生产、管理能力，实现从“提供煤炭产品”向“为煤矿提供生产性服务”的转变，向煤炭业主方提供煤矿托管业务。

委托方（煤矿业主）将矿井建设和煤炭生产安全、技术、标准化建设等生产系统整体委托承托方自主管理。一般情况下，委托方主要负责煤炭销售、安全监察和管理、设备大修及大型物资采购、重大安全灾害防治投入与安全专项基金。受托方负责执行煤炭项目业主认可的采矿计划、煤炭开采、巷道掘进、煤炭生产系统的使用和维护、“一通三防”、生产队伍组建与培训、现场安全管理、生产技术管理、生产辅助管理和生活服务管理等。

公司与煤炭业主方签署《托管协议》，明确托管方式、托管时间、托管内容、托管报酬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全面负责托管矿井的安全生产工作。根据月度结算产量，一般按照吨煤单价结算托管费用。

2、采购模式

公司煤炭开采、发电业务生产所需设备与材料实行自行采购与集中采购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煤矿托管业务所需材料一般由业主方提供，无需自行采购。其中，集中采购部分由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统一开展计划、采购、仓储、调拨、配送等业务。生产物资集中采购供应范围为集中采购供应目录范围内的生产物资（集中采购供应目录每年度可以修订）。集中采购供应目录范围之外的生产物资，由物资需求单位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物供分公司代理采购供应。

物供分公司开展物资购销业务的一般流程为：①物资需求单位编制月度物资需求计划，大型设备、长周期设备编制季度和年度需求计划，并对需求计划的真实、准确性负责；②物供分公司根据需求计划组织物资采购，需求计划不能按期执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关单位，协商采取相应措施；③物供分公司对审查确定的设备、材料需求计划进行分类，对已签订年度集中采购合同的设备、材料，由物供分公司直接采购；对没有签订年度集中采购合同，由物供分公司编制采购方案，其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材料由徐矿股份相关职能部门和物供分公司共同审查设备、材料采购建议方案，上报徐矿股份审批；④物供分公司应根据需求计划组织物资供应、配送。供应商能够直接发往需求单位的物资，优先委托供应商发货直达。物供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处理物资验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办理退货、索赔等事宜。

公司发电业务与煤炭贸易业务所需采购煤炭分为招标采购、竞争性比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三种方式。报告期内，徐矿股份下属部分电力公司外购煤炭由江苏能投负责采购，其中，发电企业和重点国有煤矿企业签订计划供煤合同并安排了铁路运输计划的煤，称为重点合同煤或计划煤，采购价格主要依据国家煤炭产运需衔接价格指导意见精神，由供需双方协调确定，国家发改委给予指导意见，合同中明确采购数量，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波动；发电企业从煤炭交易市场上直接采购的煤炭称为市场煤，采购价格完全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江苏运销根据市场客户需求，开展贸易煤采购。

3、销售模式

(1) 煤炭业务

①煤炭销售

徐矿股份生产的煤炭产品由各运销公司统一对外销售，各运销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区域内各生产矿井煤炭发运、日常调度和监督管理，及时销售各生产矿井煤炭产品。其中：江苏运销、运销分公司、江苏苏能负责江苏区域煤炭销售业务（包括张双楼煤矿等自有矿井）；秦陇运销、陕西苏能负责陕甘地区煤炭销售业务（包括郭家河煤业、新安煤业、百贯沟煤业等自有矿井）；新疆苏能负责新疆地区煤炭销售业务（包括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等自有矿井）。

各生产矿井负责生产和加工符合市场需求的煤炭产品，根据区域运销公司统一部署，组织协调矿井的煤炭调运工作。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煤炭销售管理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制定区域内煤炭销售价格调整方案。公司煤炭销售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年度销售合同的方式进行，客户主要为直接消费企业，一般由客户预付采购煤款后，公司开具提煤单，并经财务部、销售部及分管领导审批后，由煤矿销售科组织运力发货。

②煤炭运输

本公司煤炭销售根据销售运输半径的差异，主要通过铁路、公路进行运输。

本公司目前主要铁路专用线包括：库俄铁路专用线（总长 86.3 公里，运输装车能力 1,000 万吨，主要运输天山矿业的煤炭产品）、宝麟铁路专用线（总长 87.1 公里，运输装车能力 960 万吨，主要运输郭家河煤业的煤炭产品）。

通过库俄铁路专用线，公司已形成以库车、阿克苏区域为中心，辐射巴楚、喀什、叶城、和田等区域的煤炭销售网络并通过叶城中转站点煤炭进入西藏阿里地区。通过宝麟铁路专用线，公司向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运煤炭；公司目前外运铁路线东西流向主要以陇海线为主，南北流向主要包括宝成线、内六线、襄渝线、川黔线、西康线、焦柳线。

③煤炭定价方式

本公司煤炭价格确定方式为：各煤炭产品销售价格，由各区域运销公司根据

调研情况，结合区域市场供需情况、煤炭生产成本、运输等因素，按照以质论价、同质同价、优质优价的原则，提出长协煤炭、重点合同电煤、洗精煤、地销煤、市场电煤等煤炭产品的指导价格，报公司批准后执行。具体各类销售价格确定方式如下：

A、中长期煤炭合同价格

根据国家发改委各年度《煤炭中长期合同监管工作的通知》，对于纳入国家中长期协议监管的电力用煤，在保证年度、月度供煤计划的基础上，以市场化为原则，由供需双方协调确定。

凡纳入国家中长期协议监管的电力用煤，根据国家有关煤炭产运需衔接指导意见精神，以市场化为原则，由供需双方协调确定，具体价格采取“基准价+浮动价”的方式按年定价，如遇市场重大变化并触发价格调整机制时相应调整煤炭价格。

B、市场定价

公司销售以市场化为原则，采取分月定价方式，按照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包括地销煤、精煤及其他面向非大型电力客户销售的其他动力煤等。

④煤炭贸易

公司一般向上游供应商提出采购需求计划，确定煤炭品种、数量、质量等指标后，并积极匹配下游客户需求并履约。履约方式一般有矿场交货、港口码头交货、平仓交货、交货目的地交货等方式，结算方式针对上游供应商分为预付款和货到验收后付款两种方式；针对下游用户分为赊销及款到发货方式。业务履行过程中公司要承担合同不履约的风险、向上游供应商付款的资金风险、数量和质量差异风险、货物交接风险、运输途中货物灭失风险、下游用户的应收账款风险及环保、安全等相关风险。贸易业务依据发行人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按照总额法、净额法进行账务处理。

(2) 电力业务

①发电与售电业务

受电力市场改革的政策影响，各省区电力市场化进程各不相同，公司已投产

项目所在省份的售电模式也存在差异。在未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公司主要通过和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按照售电量进行结算；在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电能销售模式为部分电能由电网公司采购，按发改委相关文件规定价格进行结算，其余以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方式实现消纳，按交易电价结算。

市场化交易方面，公司生产的电力主要依据国家电力交易基本规则开展销售，按照规则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签订和履行交易合同，获得输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按时完成电费结算。根据交易标的执行周期不同，电力交易包括年度电量交易、月度电量交易、月内电量交易等。交易方式包括集中交易和双边协商交易两种，其中集中交易包括集中竞价交易、滚动撮合交易和挂牌交易三种形式，集中竞价交易指设置交易报价提交截止时间，电力交易平台汇总市场主体提交的交易申报信息，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统一的市场出清，发布市场出清结果；滚动撮合交易是指在规定的交易起止时间内，市场主体可以随时提交购电或者售电信息，电力交易平台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滚动撮合成交；挂牌交易指市场主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将需求电量或者可供电量的数量和价格等信息对外发布要约，由符合资格要求的另一方提出接受该要约的申请。政府部门于每年 11 月底前确定并下达次年跨区跨省优先发电计划、省内优先发电计划和基数电量，各地按照年度、月度、月内的顺序开展电力交易。

②替代发电

替代发电系为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有关政策，保护电力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和规范发电权交易，根据《发电权交易监管暂行办法》，以市场方式实现发电机组、发电厂之间电量替代的交易行为。合同电量主要包括长协电量、优先发电电量、月度竞价电量、月内挂牌电量四种，电厂按发电计划依次供给优先发电电量、月内挂牌电量、月度集中竞价电量、长协电量。

以江苏省为例，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调度控制中心根据电网约束调整各电厂开机方式，导致电厂月度发电量与合同电力不匹配，当月度发电量低于合同电量时，电厂需要以替发电形式转让合同电量缺口。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根据电厂合同电量缺口下发次月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公告，明确电量转出交易限额，及交易电量业务规则。电厂自行联系大容量机组，线下协商委托发电量及单价，协商一致

后登陆江苏电力交易平台确认，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校核确认后，即替代成交。待电厂收取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电费后与替代发电方按平台确认的量价结算费用。

（三）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炭销售	502,245.67	70.67%	742,737.17	66.09%	537,292.93	58.49%	662,345.44	62.63%
电力及热力	156,002.80	21.95%	286,613.63	25.50%	294,374.60	32.05%	321,133.32	30.37%
煤矿托管	52,433.63	7.38%	94,540.71	8.41%	86,889.72	9.46%	74,070.12	7.00%
合计	710,682.10	100.00%	1,123,891.51	100.00%	918,557.25	100.00%	1,057,548.88	100.00%

2、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情况

（1）煤炭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煤炭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核定产能	1,830.00	1,730.00	1,730.00	1,857.50
实际产量	921.51	1,664.48	1,721.14	1,875.15
产能利用率	50.36%	96.21%	99.49%	100.95%

注：2022年1-6月核定产能为年度核定产能，产量为2022年1-6月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煤炭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量（万吨）	827.53	1,431.52	1,602.63	1,739.59
销售收入（万元）	477,595.95	681,572.15	517,625.56	655,502.86
平均售价（元/吨）	577.13	476.12	322.99	376.81

注：自产煤销售量包含外购煤炭入洗后的销量

发行人各煤矿的开始开采时间、报告期内各期及累计开采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区域	序号	煤矿名称	开始开采时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计
徐州区域	1	张双楼煤矿	1986年	85.54	187.11	179.94	186.51	639.10
陕甘区域	2	郭家河煤业	2011年	272.40	415.07	467.57	540.70	1,695.74
	3	新安煤业	2010年	76.04	135.08	145.73	141.45	498.30
	4	百贯沟煤业	2006年	30.49	59.71	96.85	116.83	303.88
新疆地区	5	天山矿业	2004年	422.02	780.17	750.00	781.15	2,733.34
	6	夏阔坦矿业	2017年	35.02	87.34	81.06	81.51	284.93
已关闭矿井	7	三河尖煤矿	1988年	-	-	-	27.00	27.00

发行人报告期内煤炭细分品种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煤炭品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配焦煤	82.60	1,447.47	217.09	949.65	246.34	604.18	267.89	800.50
动力煤	744.93	480.63	1,214.43	391.47	1,356.29	271.91	1,471.70	299.69

2022年1-6月，配焦煤单价上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煤炭市场景气度提升，单价上涨较快。2021年下半年由于煤炭保供的原因张双楼自产配焦煤开采后直接销往电厂发电，2022年1-6月产出的煤炭主要入洗后销售精煤，销售单价更高。

（2）电力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电量、上网电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422,525.39	886,593.72	934,912.16	983,053.89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393,349.31	824,751.24	865,473.54	909,636.33
发电上网率	93.09%	93.02%	92.57%	92.53%
发电业务收入（万元）	140,271.70	255,577.73	261,480.55	278,255.39

注：上述总发电量和上网电量未包含新疆地区替发电量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徐矿股份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1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139,896.13	19.00%
2	大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70,374.92	9.56%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4,668.85	4.71%
4	福建巨祺工贸有限公司	31,708.95	4.31%
5	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0,975.24	4.21%
合计		307,624.09	41.79%
2021年度			
1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259,568.47	22.23%
2	大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96,057.37	8.23%
3	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9,970.99	5.99%
4	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57,987.65	4.97%
5	福建巨祺工贸有限公司	52,894.67	4.53%
合计		536,479.15	45.94%
2020年度			
1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266,838.15	26.59%
2	大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60,754.47	6.05%
3	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52,007.07	5.18%
4	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9,137.32	3.90%
5	华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3,370.21	3.33%
合计		452,107.22	45.05%
2019年度			
1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292,514.87	25.94%
2	大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74,676.73	6.62%
3	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52,834.70	4.69%
4	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0,038.64	3.55%
5	天裕能源及其下属公司	39,284.44	3.48%
合计		499,349.38	44.29%

注：上述国家电网、大唐集团、徐矿集团、华能集团、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天裕能源已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金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徐矿集团及下属单位系公司关联方，具体交易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上述主要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四）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原材料供应情况

发行人煤炭生产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支护材料、大型材料、配件及其他材料等，煤炭贸易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电力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煤炭和油脂、普机配件、劳保用品、大型材料及火工产品等。发行人主要材料均通过招标或议价方式选定供应商，以市场价格采购。发行人原材料供货渠道顺畅，供货能够及时保证生产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生产、煤炭贸易及电力业务主要原材料的消耗及其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煤炭生产业务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时间	项目	大型材料	综机配件	普机配件	支护用品	建工材料
2022年 1-6月	金额（万元）	6,750.30	7,408.37	5,441.67	6,341.71	2,116.43
	占采购总额 比重	3.41%	3.74%	2.75%	3.20%	1.07%
2021年度	金额（万元）	18,654.42	15,404.43	12,860.54	13,263.59	3,295.86
	占采购总额 比重	4.34%	3.58%	2.99%	3.08%	0.77%
2020年度	金额（万元）	26,468.18	14,893.97	13,006.61	11,555.42	4,795.24
	占采购总额 比重	8.04%	4.52%	3.95%	3.51%	1.46%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29,034.83	15,377.52	12,618.21	11,254.78	3,225.07
	占采购总额 比重	8.28%	4.38%	3.60%	3.21%	0.92%

（2）煤炭贸易业务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时间	项目	煤炭
2022年1-6月	金额（万元）	14,489.50
	占采购总额 比重	7.31%
2021年度	金额（万元）	48,560.49

时间	项目	煤炭
	占采购总额比重	11.29%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11,715.45
	占采购总额比重	3.56%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
	占采购总额比重	-

注：煤炭贸易业务采购额统计口径为总额法核算的煤炭贸易业务

（3）电力业务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时间	项目	煤炭和油脂	普机配件	劳保用品	大型材料	火工产品
2022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60,086.51	435.52	17.01	114.45	120.57
	占采购总额 比重	30.32%	0.22%	0.01%	0.06%	0.06%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163,698.59	2,703.66	168.17	438.75	156.01
	占采购总额 比重	38.06%	0.63%	0.04%	0.10%	0.04%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100,805.07	2,953.26	476.03	232.39	45.72
	占采购总额 比重	30.60%	0.90%	0.14%	0.07%	0.01%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111,401.92	2,892.43	563.49	736.62	277.05
	占采购总额 比重	31.75%	0.82%	0.16%	0.21%	0.08%

2、公司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煤炭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发行人能源供应有可靠保障，与供应商具有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外购电力	外购水
2022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11,329.48	460.50
	占采购总额比重	5.72%	0.23%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15,645.84	662.29
	占采购总额比例	3.64%	0.15%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18,161.01	710.04
	占采购总额比例	5.51%	0.22%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19,264.27	660.04
	占采购总额比例	5.49%	0.19%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1-6月			
1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8,054.43	14.16%
2	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2,300.91	11.25%
3	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11,946.90	6.03%
4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011.31	4.55%
5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982.30	4.03%
合计		79,295.85	40.02%
2021年度			
1	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4,643.83	10.38%
2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9,718.01	6.91%
3	天津世德贸易有限公司	15,774.69	3.67%
4	江苏雅颂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490.87	3.14%
5	徐州市华资工贸有限公司	12,933.35	3.01%
合计		116,560.76	27.10%
2020年度			
1	天津世德贸易有限公司	44,968.53	13.65%
2	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9,497.94	11.99%
3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4,849.73	4.51%
4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3,837.22	4.20%
5	华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1,493.57	3.49%
合计		124,646.99	37.84%
2019年度			
1	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50,862.24	14.50%
2	天津世德贸易有限公司	38,412.35	10.95%
3	华电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7,444.08	4.97%
4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15,650.09	4.46%
5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3,837.12	3.94%
合计		136,205.87	38.82%

注：上述徐矿集团、华电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已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金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徐矿集团及下属公司和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具体交易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上述主要供应商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环保情况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加强了环保专职管理机构和环保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健全了各项环保制度、操作规程。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制度落到实处，有效监控；完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设置专人管理环保档案；按照规定发布年度环境报告，及时、完整、准确地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舆论监督，不断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2、环境保护治理的具体措施

公司下属煤矿、电厂等生产经营主体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大致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等，其中废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主要排放废水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固体废物主要有煤矸石、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废矿物油、废油桶、油漆桶等，噪声主要为生产经营中设备产生的噪声。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①新安煤业：除 2020 年 9 月 10 日生活污水监测因子 BOD₅（超标 2.33 倍）与总磷（超标 6.02 倍）出现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目前，新安煤业已实施整改方案，采取措施后，新安煤业生活污水已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②天山矿业：南工业广场在 2019 年二季度、2020 年一季度的例行监测过程中出现厂界环境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监测期间由于工业广场内运煤车辆运行导致的；

2021 年第二季度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中总磷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总磷超标主要是由于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装置正在检修，运行不稳定导致的。

③夏阔坦矿业：2020 年 4 月 22 日工业广场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中粪大肠菌群超标；2021 年 6 月 25 日生活区污水处理站出水中氨氮、总磷超标，2021 年 8 月 2 日和 2021 年 11 月 7 日生活区污水处理站出水中氨氮超标，其余各时段各监测因子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要求。超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装置检修，运行不稳定导致的。夏阔坦矿业针对生活污水超标问题，已要求污水处理站运营单位加强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稳定运行，后期例行监测生活污水已能稳定达标。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废水、噪声、废气等进行监测的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监测因子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2）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都进行了有效合理的处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标识牌管理、管理计划与申报登记制度执行情况、台账制度执行情况等都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总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和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在污染治理上加大投入，不断优化工艺及设备，并根据生产需要适时引进新的环保设备，以尽量减低公司的业务对环境的影响。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对应的处置方式如下表所示：

主体	污染物类型	处理方式	运行情况
徐矿电厂	废气治理	锅炉烟气经循环流化床锅炉出口装设的 SNCR 设备进行脱硝处理，经 2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进入湿法脱硫系统进行脱硫处理，脱硫塔顶部装设有管束除尘器进一步深度处理烟尘，锅炉废气最后通过一座高 210m 的烟囱排入大气。共设 3 个灰库，每个灰库均设布袋除尘器（10000m ³ /h），尾气经 38m 排气筒排放。共设 2 个渣库，每个渣库均设布袋除尘器（10000m ³ /h），尾气经 30m 排气筒排放。共设 1 个石灰石库，库顶设布袋除尘器（10000m ³ /h），尾气经 30m 排气筒排放	正常运行

主体	污染物类型	处理方式	运行情况
	废水治理	锅炉补给水处理废水先排入中和池中和处理，然后进入回用水池，用于调稀煤泥，抽至锅炉燃烧，不外排；输煤系统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锅炉定排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脱硫废水经 pH 调节、絮凝、澄清、中和等处理达标后用作干灰调湿，不外排；循环冷却水经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屯头河；生活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并杀菌消毒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	正常运行
	噪声治理	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同时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正常运行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灰渣、炉渣等暂存于灰库、渣库；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正常运行
张双楼煤矿	废气治理	煤场全封闭，同时采用防风抑尘网和喷淋洒水抑制扬尘	正常运行
	废水治理	工业场地生活污水采用 A ² O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矿井水采用混凝、加药、沉淀的方式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矿井水排入处理后排入左尧大沟，最终汇入徐沛河（即环评批复中的沛水河）；选煤厂废水采用煤泥水闭路循环处理方式	正常运行
	噪声治理	选用了低噪声机电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消声、吸声、隔声、阻尼、减振等常规声治理措施	正常运行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煤矸石部分充填沉陷区和综合利用。矸石退山工程整改后，煤矸石不再在厂区内暂存。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内，占地面积约 20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正常运行
	生态治理	绿化：场地绿化面积 5.1 万 m ² 。其它：对矿井采空区、塌陷区采用充填、道路修复、土地复垦、覆土绿化等方式进行生态恢复	正常运行
华美热电	废气治理	采用循环硫化床锅炉低温、分段燃烧技术，采取 SNCR 脱硝，脱硝剂采用尿素，脱硝效率 75%。采用炉内加炉后二级脱硫方式，其中 CFB 锅炉炉内掺烧石灰石脱硫，炉后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设五层喷淋层，不设旁路，不加装 GGH，总脱硫效率 98.5%。湿法脱硫系统后设置二电场湿式电除尘装置，总除尘效率 99.994%。锅炉废气最后通过一座高 210m 的烟囱排入大气	正常运行
	废水治理	建设废水处理及回用设施，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本工程所产生的循环冷却水一部分回用于除灰渣和调湿灰等，另外一部分通过循环冷却水排水管线排至拾屯河；本工程设置 3×1000m ³ 废水贮存池	正常运行
	噪声治理	隔声、吸声、减振，优化平面布置，满足环保要求	正常运行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灰库、渣库，生活垃圾设生活垃圾桶定期收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正常运行
郭家河煤业(I 盘区)	废气治理	采用布袋除尘、单碱法脱硫，除尘效率 95%，脱硫效率 50%	正常运行
		筛分车间在各散尘点设置扁布袋除尘机组进行除尘，各转载点设置集尘罩、袋式除尘器和喷雾洒水装置，除尘效率达到 98%	正常运行
	废水治理	选煤厂煤泥水处理工艺：分级浓缩旋流器溢流、弧形筛筛下水及煤泥离心机离心液进入浓缩机分级浓缩，浓缩机底流进入加压过滤机脱水。溢流和压滤机的滤液作为循环水复用，实现煤泥厂内回收，洗水闭路循环	正常运行
		在工业场地设矿井水处理站一座，目前已建成“絮凝沉淀、过滤和消毒”处理工艺的设施，处理能力 500m ³ /h。预留反渗透脱盐装置的位置，设计能力 150m ³ /h。	正常运行
		2 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中一套处理能力 75m ³ /h（处理规模 1,500 m ³ /d），采用“A/O+MBR”处理工艺；另外一套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选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600m ³ /d，作为备用处理设施	正常运行
	固废治理	设立煤矸石堆场，煤矸石堆场面积 24.6hm ² ，容积 738 万 m ³ ，已堆存煤矸石 535 万 m ³ ；锅炉灰渣置于炉渣堆场暂存。设立危险废	正常运行

主体	污染物类型	处理方式	运行情况
		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噪声治理	消声、隔声及减振，对驱动机房采用建筑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提升机房设置隔声值班室，将提升机房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电机设置减振基础；对主厂房、准备车间、输煤栈桥等采取建筑隔声措施，重点对振动筛和破碎机采用减振基座；通风机房采用了隔声门窗，风机设置有消声筒及扩散塔等	正常运行
百贯沟煤业	废水治理	矿井水中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澄清及污泥浓缩等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矿井井下洒水、采掘系统及地面生产，剩余部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正常运行
	废气治理	采用“双碱法”吸收工艺，达到二氧化硫等污染物减排的目的，1台袋式除尘设备、1台脱硫塔、1套灰库及气力输送装置，10m ³ 沉淀池1座，10m ³ 清水池1座，滤灰装置、氧化装置和浓缩装置各1套，以及相关配套设备。除尘效率99%，脱硫效率90%，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35m烟囱高空排放。储煤场为全封闭式储煤棚	正常运行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集中处理；矸石储存于矸石场，锅炉煤渣外售。矿井按照相应标准规范设置危废暂存设施，分类分区存放废机油、废铅酸电池等危废，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设有排矸场地一处，矸石场面积为10.867hm ² ，库容为26.1万m ³ ，服务年限9年	正常运行
天山矿业	废水治理	矿井水处理车间位于南工业广场，处理工艺采用“预沉调节+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720t/h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位于北工业广场，采用生化处理工艺	正常运行
	废气治理	南、北工业广场锅炉房锅炉烟气均安装脱硫除尘装置，并经处理后经45米烟囱排放，煤矿储煤场采用防风抑尘网和喷雾抑尘	正常运行
	固废治理	煤场内设置煤矸石周转场，矸石用于塌陷区集中进行回填，并定期覆土掩埋，设置滴灌装置管网，撒播草籽，恢复植被的方式进行处理	正常运行
夏阔坦矿业	废水治理	榆树田煤矿矿井水处理站位于风井场，处理能力为100t/d，处理工艺采用沉淀处理。榆树田煤矿工业广场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一体化埋地式设备处理。行政生活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0t/d，采取生化处理工艺	正常运行
	废气治理	煤矿储煤场设置挡风墙和喷雾抑尘。工业广场锅炉房备用燃煤锅炉烟气均安装除尘脱硫装置，并经处理后经45米烟囱排放	正常运行
	固废治理	设立煤矸石堆场，煤矸石堆场位于工业场地东侧600m处。煤矸石除综合利用外，剩余采用在塌陷区集中进行回填，并定期覆土掩埋	正常运行
阿克苏热电	废水治理	采用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及含煤废水各自独立的分流制系统，各种废污水经处理后回收利用，绿化降尘，最终多余部分排入厂区外景观水池	正常运行
	废气治理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CR技术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一炉一塔）脱硫；采用电袋除尘；2台炉合用1座单筒钢筋混凝土烟囱，高度180m，内径6m；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	正常运行
	噪声治理	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正常运行
	固废治理	企业建有2座脱硫石膏库、2座灰渣库、1座危废仓库、固废堆场、生活垃圾堆放场等	正常运行
新安煤业	废水治理	矿井废水处理：建设1座处理规模为150m ³ /h的矿井水处理站，工艺处理为调节池+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煤泥由浓缩池浓缩、带式压滤机脱水，清水池顶安装回用泵房。安装COD在线监测仪	正常运行
		洗煤厂煤泥水处理：设置2台高效煤泥浓缩机Φ20m（1用1备）、快开式隔膜式压滤机，洗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主体	污染物类型	处理方式	运行情况
		<p>生活污水处理：建设1座处理能力为20m³/h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A池）+一级好氧接触氧化+二级好氧接触氧化+沉淀+过滤+活性炭吸附+消毒工艺，污泥经浓缩消化，定期吸污车清掏</p> <p>锅炉房废水处理：锅炉排污水、软化水系统排水由中和沉淀池全部收集处理用于脱硫系统补充用水、脱硫系统废水由脱硫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p> <p>储煤场初期雨水处理：南储煤场地东北角低洼处位置建设一座初期雨水池（100m³），南场地北入口道路东北侧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30m³）、主场的煤炭储煤场地南入口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³），初期雨水收集送往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p>	
	废气治理	<p>井下开采系统：按照矿井防尘系统设计，井下开采工作面、综掘工作面配套喷雾降尘系统，原煤仓口和输送点喷雾洒水降尘，回风顺槽和运输巷道设置喷雾系统和水幕降尘系统。煤炭生产加工系统：原煤输送为密闭廊道，转载点设置水喷雾系统；筛分、破碎车间封闭，设集气+袋式除尘器；产品块煤、洗选矸石采用封闭式煤仓储存，混煤进入露天储煤场，储煤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旋流板塔脱硫”二级除尘脱硫系统，双碱法脱硫工艺，设计除尘效率约99%，脱硫效率约80%，汞及其化合物脱除效率约50%。烟气通过40m高、直径2.4m烟囱排入大气。无组织颗粒污染物：选煤厂东侧场地、南储煤场边界设置6m高防风抑尘网，配套洒水喷头；运煤出口设冲洗平台，运输车辆篷布苫盖密闭；道路定期清扫，配套1台洒水雾炮车；矸石转运场苫盖，定期洒水；煤炭装卸等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储煤场正进行全封闭式建设</p>	正常运行
	噪声治理	<p>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振、空压机、通风机安装消声器、高压管道软接头等处理措施，高噪声车间按照隔声窗；办公楼及宿舍楼双层隔声玻璃窗</p>	正常运行
	固废治理	<p>掘进矸石正常期直接装车汽车外运，签订资源化利用协议，利用不畅时暂存于矸石转运场；洗选矸石制定矸石综合利用方案，签订资源化利用协议；生活垃圾设垃圾箱集中收集，垃圾车送至新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锅炉灰渣、脱硫渣、粉煤灰外售作为建筑材料资源化利用；洗煤厂尾煤泥与矿井水处理站煤泥掺入产品混煤一并外售；已设置危废暂存设施，存放废机油、废铅酸电池等危废，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初期排矸场及蚰蜒沟排矸场均已封场进行生态恢复）</p>	正常运行

3、报告期环保相关费用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成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本化支出	5,091.57	17,768.22	6,496.12	1,808.89
其中：污水处理	1,360.33	1,951.04	750.03	289.08
废气处理	773.41	9,041.79	4,367.52	-
抑尘处理	2,839.63	6,497.89	1,378.57	1,440.01
污泥输送系统改造	118.20	-	-	79.80
噪音治理	-	-	-	-
生态修复	-	277.50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费用化支出	2,136.83	4,056.51	6,726.56	7,011.84
其中：制造费用	1,349.81	2,894.50	5,496.83	5,894.93
管理费用	384.60	261.65	262.97	245.51
税金及附加	157.69	414.23	561.07	644.77
专项储备	244.73	486.12	405.68	226.63
合计	7,228.40	21,824.73	13,222.68	8,820.73

注 1：1、资本性的环保支出主要是环保设备购置及建造，在发生时先计入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后续计提的折旧计入制造费用；2、费用性的环保支出主要是废物处理费、排污费、环保税及其他环保支出等，其中废物处理费和排污费计入制造费用；环保税计入税金及附加；其他环保支出计入管理费用

注 2：2019 年废气处理金额为零，主要由于：江苏徐州地区三家电厂（垵城电力、徐矿电厂和华美热电）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 2018 年完成了机组的废气改造；新疆地区一家电厂（阿克苏热电）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开展了机组的废气改造；夏阔坦矿业于 2020 年新建了电锅炉，因此 2019 年相关支出为零

4、环保处罚及处理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罚款以上的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金额（万元）	是否取得不属于重大违法证明	整改情况
1	郭家河煤业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宝麟环罚[2019]03号	矸石山三平台、四平台矸石坡局部区域覆土厚度不够，有气体渗出，并伴有少量气味	3	是	组织人员对矸石山进行全面排查，对矸石山覆土层较薄区域土层予以加厚，避免发生气体渗出或自燃问题。整改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要求
2	郭家河煤业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宝麟环罚[2019]14号	1.矸石场支干道未硬化，积尘较厚，车辆通行时有煤尘无组织排放；2.部分矸石露天堆放，未采取覆土、碾压等污染防治措施	5	是	1.对矸石场支干道进行硬化，并加强主、支干道洒水频次，有效降低煤尘污染。2.对裸露的矸石采取黄土覆盖、碾压措施，同时加快矸石山治理工程进度。整改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要求
3	新安煤业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崇环罚字[2019]8号	南储煤厂煤堆高于防风抑尘网，扬尘污染	7.3	是	已降低煤堆对方高度，加强堆煤苫盖、洒水等控制扬尘措施。整改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要求
4	新安煤业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	崇环罚字[2019]10号	北储煤场内煤尘较厚，清扫不及时，扬尘污染	6.1	是	已加强煤尘清扫、堆煤苫盖、运输车辆封闭和冲洗，场地洒水等控制扬尘措施。整改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发生过环境纠纷，上述处罚事项均已采取整改措施，进行了相应整改，均未构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均取得了环保

部门开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不涉及重大违法。

（六）安全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煤炭采选属于危险行业，其生产经营性质和环境特点决定了公司安全环保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矿井开采的煤层地质条件是决定煤炭开采难易程度的基本因素，也是影响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因素。煤炭企业的安全生产问题，除了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外，在生产过程中的操作失误也会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针，坚持“大安全”管理理念，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实际，制订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明确领导层、管理层、员工岗位安全责任，切实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现场、落实到人头；完善了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安全管理的合规性、科学性、适用性。

2、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把建立“意识+责任+标准化”安全管理体系作为公司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根本实践，抓住安全意识、安全责任、标准化建设三个核心环节，搭载体、建制度、抓考核，以系统化思维推动安全生产迈上新台阶。公司搭建了以安全生产为中心的综合调度指挥平台，实现实时在线指挥和集中调度管控，提升了公司安全管理能力和安全生产水平；始终把标准化创建作为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基础工作进行重点部署，高标准设计，高质量推进，坚持生产单位旬检查、月考核，公司层面季度检查、评级通报考核，做到矿井、地面单位全覆盖，不断巩固创建成果，实现动态达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调研，全面摸排基层安全生产隐患问题，跟踪指导基层整改提升；突出发挥职能部门、区域公司、专业化公司管理优势，持续促进基层安全自主管理能力提升，明确各级安全管理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压实各级安全监察管理责任。

3、安全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安全投入，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打造

本质安全型企业。为降低矿山安全风险，公司紧紧围绕国家应急管理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的安全管理核心思想。自 2018 年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科技研发、煤矿“四化”建设，公司各煤矿采煤和煤巷掘进机械化实现 100%。2020 年先后在江苏、新疆、陕西建成 3 个智能化工作面，其中张双楼煤矿、天山矿业被列入全国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智能化开采装备与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大大提升了煤矿本质安全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计提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22 年 1-6 月	-	17,416.21	14,180.03	3,236.19
2021 年度	7,484.84	32,349.93	39,834.77	-
2020 年度	9,708.44	33,104.35	35,327.94	7,484.84
2019 年度	13,412.36	36,643.71	40,347.64	9,708.44

4、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煤炭生产企业属于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核定产能 (万吨/年)	许可证 有效期	发证 机关
1	徐矿股份	(苏)MK 安许证 字[2022]0001 号	煤炭开采	-	2022.05.16 -2025.05.15	江苏省 应急管理 厅
2	张双楼煤矿	(苏)MK 安许证 字[2022]0003 号	煤炭开采	180	2022.05.16 -2025.05.15	
3	百贯沟煤业	(甘)MK 安许证 字[2022]YJ0011Y	煤炭开采	60	2022.12.09- 2025.12.08	甘肃省 应急管理 厅
4	新安煤业	(甘)MK 安许证 字[2021]G0443Y	煤炭开采	150	2021.05.27- 2024.05.26	甘肃煤 矿安全 监察局
5	郭家河煤业	(陕)MK 安许证 字[11603]	煤炭开采	500	2020.12.31- 2023.12.30	陕西煤 矿安全 监察局
6	天山矿业	(新)MK 安许证 字[2006]461	煤炭开采	750	2021.03.25- 2024.03.24	新疆煤 矿安全 监察局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核定产能 (万吨/年)	许可证 有效期	发证 机关
7	夏阔坦矿业	(新)MK 安许证 字[2019]576	煤炭开采	90	2021.12.20- 2024.12.19	国家矿 山安全 监察局 新疆局

5、安全生产事故及处理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 2 起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安煤业井下机电事故

2020 年 8 月 20 日，新安煤业下属新安煤矿井下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该起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2020 年 10 月 23 日，甘肃煤矿安全监管局陇东监察分局给予新安煤业罚款 49 万元的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新安煤业即进行整改，采取了整改措施，本次事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郭家河煤业“8·21”水害事故

2021 年 8 月 21 日，郭家河煤业发生透水事件，导致工作面、盘区水仓被淹，井下人员安全撤离，直接经济损失 436.56 万元。2021 年 11 月 29 日，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查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矿安监咸罚[2021]3062 号），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针对一般事故的规定，处 50 万元罚款。此次水害事故已经完成整改工作，郭家河煤业复工复产，本次事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1) 对报告期内安全事故的认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安全事故均属于一般事故。

2021 年 7 月，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证明》，认定新安煤业该安全事故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2021 年 8 月，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查分局出具《证明》，认定郭家河煤业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对报告期内是否守法经营的认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安监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下属矿井张双楼煤矿、三河尖煤矿、新安煤业、百贯沟煤业、秦源煤业、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当地安监部门均出具了报告期内或经营存续期内安全生产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七）托管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托管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客户/隶属	受托方	托管煤矿名称	项目地址
1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	三河尖煤矿	小尾沟煤矿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棠镇
2	山西朔州紫晨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庞庄分公司	芦家窑煤矿	朔州市平鲁区陶村乡
3	山西安泽玉华煤业有限公司	张集分公司	安泽玉华煤矿	山西省临汾市安泽县唐城镇三交村崔家沟组30号
4	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	张集分公司	森泰煤矿	朔州市平鲁区上麻黄头村
5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徐矿股份	花草滩煤矿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老军乡花草滩煤矿
6	延安市禾草沟一号煤矿有限公司	张双楼煤矿	禾草沟煤矿	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余家坪镇禾草沟一号煤矿院内
7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	徐矿股份	西川煤矿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庙湾镇玉门村西川煤矿

发行人长期从事煤炭开采业务，具备专业的安全生产能力及优良的市场口碑，发行人按照《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承接整体托管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矿托管业务均已取得安全监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煤矿托管业务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委托方	承托方	托管煤矿名称	托管煤矿资质情况	关联关系	受托期限	托管业务中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及风险分担的约定 (甲方为委托方, 乙方为承托方)	托管业务的定价方式	合同是否备案
1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	三河尖煤矿	小尾沟煤矿	已取得“三证一照”	否	三年	1、甲方拥有煤矿的所有权、采矿权、物资供应权、煤炭销售经营权, 原利税关系、隶属关系和监管主体不变。甲方负责原煤销售、人事、对外关系协调、环保(水处理由乙方负责)、门卫、装载机装运, 配备董事长、经营矿长。甲方将矿井开采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托管给乙方 2、乙方负责管理团队、特殊工种及采、掘、机、运、通、地测防治水、六大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及技术服务, 对甲方现有人员, 根据岗位需要择优选用	回采单价: 116.2 元/吨; 掘进单价: 巷道规格断面在 16 平方米以内, 机掘煤巷 3411.32 元/米、机掘半煤岩巷 6822.64 元/米、机掘岩巷 10233.96 元/米、炮掘煤巷 4903.77 元/米、炮掘半煤岩巷 9807.55 元/米、炮掘岩巷 14711.32 元/米。喷浆单独计算, 69.29 元/平方米。 (调价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是
2	山西朔州紫晨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庞庄分公司	芦家窑煤矿	已取得“三证一照”	否	十年	1、甲方同意将煤矿的矿井建设、煤炭生产、安全、技术、环保、消防等生产及辅助系统整体委托给乙方 2、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配备煤矿专业资质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费用为 53 元/吨, 掘进费用为 3800 元/米(均为含	是

序号	委托方	承托方	托管煤矿名称	托管煤矿资质情况	关联关系	受托期限	托管业务中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及风险分担的约定 (甲方为委托方, 乙方为承托方)	托管业务的定价方式	合同是否备案
	公司						管理机构、人员从事相关工作: 煤矿的矿井建设(含技术改造工作); 煤矿正常生产组织、人事管理; 煤矿技术方案优化和技术管理; 煤矿井下及地面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制度建设、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设、人员培训; 煤矿井下矿建工程、设备安装、煤炭开采等建设、生产、安全活动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煤矿地面辅助生产系统的管理等	13%税) 2021年10月开始调价, 调整后安全生产费用60元/吨, 掘进费用为4500元/米; 2022年3月掘进单价实行台阶浮动。	
3	山西安泽玉华煤业有限公司		安泽玉华煤矿	已取得“三证一照”	否	45个月	1、甲方将矿井生产、生活设施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乙方以吨煤成本包干方式托管井下的安全生产工作。 2、乙方安全生产托管的责任范围为: 坑口以下的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造成的行政经济责任、生产、技术管理, 原煤生产的正常接续, 生产准备、矿井开拓方案的制定, 以及地面生产系统及为生产所需的生活后勤管理	托管劳务价格为107元/吨	是
4	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	张集分公司	森泰煤矿	已取得“三证一照”	否	五年	1、甲方将煤矿的矿井建设和煤炭生产安全、技术等生产系统整体委托乙方自主管理。甲方派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及设备的监管。煤矿的固定资产和技改投资及煤炭销售由甲方负责。 2、乙方托管范围: 煤矿井下的掘进、工作面(采、掘)包括探放水、采空区管理、搬家、煤炭开采等一切符合国家要求和行业标准的建设、安全生产活动的组织、实施与管理; 煤矿辅助生产系统的管理及人员配置; 煤矿的矿井建设、生产期间的技术方案优化与技术管理	每月甲方按照原煤结算产量69元/吨(不含税)的价格与乙方结算	是

序号	委托方	承托方	托管煤矿名称	托管煤矿资质情况	关联关系	受托期限	托管业务中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及风险分担的约定 (甲方为委托方, 乙方为承托方)	托管业务的定价方式	合同是否备案
5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花草滩煤矿	已取得“三证一照”	否	五年	1、甲方监督、检查和考核该矿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工作及设备使用、维修、保养、完好情况。监督乙方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及相关法规精心组织生产, 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监督检查 2、负责矿井建设及生产期间的安全、技术质量、进度及日常管理	2021年: 139.21元/吨; 2022年: 140.18元/吨; 2023年: 147.53元/吨; 2024年: 145.13元/吨; 2025年: 142.21元/吨	是
6	延安市禾草沟一号煤矿有限公司	张双楼煤矿	禾草沟煤矿	已取得“三证一照”	否	三年	1、甲方对托管煤矿负有保证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按要求配备满足监督检查需要的人员。保证托管矿业证照齐全, 合法有效。负责如实向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负责安全生产所必须的系统、安全等设施的投入等 2、乙方负有对托管煤矿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全面负责矿井生产、安全、技术等各项工作	采煤费用: 26元/吨; 技术服务管理费用: 360万元/月; 巷道掘进单独签订协议; 工作面撤除及安装单独签订协议	是
7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西川煤矿	已取得“三证一照”	否	五年	1、甲方将西川煤矿整体托管给乙方, 甲方享有西川煤矿所有权、开采权及甲方投入煤矿全部资产的所有权, 对乙方的矿井采掘计划、生产作业计划、产量、进尺、储量、回采率等实施统一管理 2、乙方负责有关矿井安全生产的全部工作, 包括采煤、掘进、机电运输、一通三防、安全调度、地质测量、辅助生产等日常管理工作, 各类管理及特殊	自2021年11月1日起, 托管综合单价为113.5元/吨(含税)	是

序号	委托方	承托方	托管煤矿名称	托管煤矿资质情况	关联关系	受托期限	托管业务中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及风险分担的约定 (甲方为委托方, 乙方为承托方)	托管业务的定价方式	合同是否备案
							工种人员由乙方配备并持证上岗, 乙方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注: 煤矿开采所需“三证一照”是指《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安全资格证》和《营业执照》, 其中《矿长安全资格证》已于 2014 年取消

序号为 1 的小尾沟项目掘进单价较高, 主要原因是: 该项目开采环境复杂, 采煤、掘进工作面设备拆卸、安装耗费的时间较长, 对煤炭开采量影响较大, 产能利用率较低, 因此与业主方商谈提高掘进的单价。

序号为 4 的森泰项目吨煤托管单价较低, 主要原因是: 该项目核定产量较高, 开采条件较好, 目前阶段不涉及开拓掘进, 如需开拓掘进将与业主方另行约定补充条款。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的经营所必备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8,015.17	193,878.23	1.41	334,135.53
机器设备	1,053,972.20	685,341.64	1,033.57	367,596.99
运输设备	19,837.82	14,558.30	8.36	5,271.16
其他设备	37,997.19	29,030.42	23.55	8,943.22
复垦及井巷资产	279,519.95	93,131.51	-	186,388.45
合计	1,919,342.33	1,015,940.11	1,066.89	902,335.34

1、房屋及建筑物

（1）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所有权共 227 处，相关房产的证载及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3 号	徐矿股份	郑集张双楼煤矿东风井院内	13,367.77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2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4 号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院内	21,611.46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3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76 号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院内	9,848.8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4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77 号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院内	11,453.31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5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0 号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北侧	8,443.84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6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1 号		郑集张双楼煤矿东风井院内	1,829.8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7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2 号		郑集张双楼煤矿东风井院内	698.97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8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78 号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北侧	17,137.56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9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79 号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北侧	5,133.7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0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5 号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东北角	3,068.84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1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6 号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院内	3,863.62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2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7 号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院内西北角	1,405.9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3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8 号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38,363.29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89 号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12,343.67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5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90 号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22,648.42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6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91 号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12,610.4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7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92 号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9,681.31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8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93 号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6,979.02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9	铜房权证郑集字第 1494 号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1,016.47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20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962 字第 00119066 号		阿克苏 苏热电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 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 有限公司 38 栋	798.28	生产经营	自建
21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961 字第 00119067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 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 有限公司 37 栋		296.01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22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960 字第 00119068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 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 有限公司 36 栋		884.3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23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954 字第 00119069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 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 有限公司 35 栋		38.96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24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950 字第 00119070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 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 有限公司 34 栋		177.63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25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868 字第 00119071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 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 有限公司 33 栋		708.46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26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775 字第 00119072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 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 有限公司 32 栋		555.31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27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607 字第 00119073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 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 有限公司 31 栋		1,621.9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28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584 字第 00119074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 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 有限公司 30 栋		225.18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29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569 字第 00119075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 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 有限公司 29 栋		185.7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30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553 字第 00119076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 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 有限公司 28 栋		15.39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31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532 字第 00119077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 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 有限公司 27 栋		15.39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32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510 字第 00119078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 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 有限公司 26 栋		521.9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33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488 字第 00119079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 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 有限公司 25 栋		521.9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34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80470 字第 00119080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 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 有限公司 24 栋		1,132.3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801880440 字第 00119081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3 栋	1,063.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36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79771 字第 00119082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2 栋	3,636.2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37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879765 字第 00119083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1 栋	9,885.2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38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779624 字第 00119084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0 栋	4,002.67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39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779529 字第 00119085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9 栋	800.88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40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578522 字第 00119086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8 栋	175.28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41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578514 字第 00119087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7 栋	89.6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42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578510 字第 00119088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6 栋	68.52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43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578504 字第 00119089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5 栋	456.2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44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578490 字第 00119090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4 栋	154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45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354 字第 00119091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2 栋	1,557.68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46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328 字第 00119092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1 栋	191.27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47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310 字第 00119093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0 栋	577.02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48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291 字第 00119094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9 栋	148.8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49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267 字第 00119095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8 栋	381.7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50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250 字第 00119096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7 栋	314.42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51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223 字第 00119097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6 栋	1,201.7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52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199 字第 00119098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5 栋	1,171.7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53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170 字第 00119099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	1,370.3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有限公司4栋				
54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144 字第 00119100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3栋	6,402.8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55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117 字第 00119101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2栋	262.96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56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007 字第 00119102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1栋	55.12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57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5081377364 字第 00119103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13栋	79.43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58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9644 号		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路20号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1号集资综合楼(办公区)	4,542.35	办公楼	自建	无
59	新(2021)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01938 号		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路20号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1号集资综合楼住宅区	21,965.39	住宅	自建	无
60	陇房权证股字第 076 号		陇县东风镇尧场村	30,835.71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61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050106020-11-1-20702-1 号	秦源煤业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2号盛华大厦1幢2单元20702室	162.94	住宅	商品房	无
62	西安市房权证莲湖区字第 1050106020-11-1-20701-1 号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2号盛华大厦1幢2单元20701室	204.76	住宅	商品房	无
63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197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宿舍楼	2,707.00	宿舍楼	自建	无
64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11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生活设置综合楼	1,238.61	生活设置综合楼	自建	无
65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12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公司附属工程(门房、车库、配电室、洗衣房)	280.18	附属工程(门房、车库、配电室、洗衣房)	自建	无
66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14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	984.04	变电所	自建	无
67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15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公司变电所综合设备修理车间	1,833.00	综合设备修理车间	自建	无
68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30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公司仓库、宿舍、餐厅联建楼	3,396.17	仓库、宿舍、餐厅联建楼	自建	无
69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39 号	百贯沟煤业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主驱动机房	537.50	主驱动机房	自建	无
70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0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压风制氮机站	337.17	压风制氮机站	自建	无
71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1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空气加热室	54.54	空气加热室	自建	无
72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2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消防水池及加压泵房建筑	53.76	消防水池及加压泵房建筑	自建	无
73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3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餐厅	1,379.10	餐厅	自建	无
74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4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办公楼	6,012.84	办公楼	自建	无
75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5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业灌溉系统	123.66	灌溉系统	自建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6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 业 2 号宿舍楼	3,487.12	2 号宿舍楼	自建	无
77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7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 业 3 号地磅房	110.00	3 号地磅房	自建	无
78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48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 业职工招待所	1,281.06	职工招待所	自建	无
79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1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 业炸药库值班室	125.65	炸药库值班室	自建	无
80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2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 业门卫室	197.34	门卫室	自建	无
81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3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 业锅炉房	436.26	锅炉房	自建	无
82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4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 业主副井提升机房	476.46	副井提升 机房	自建	无
83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5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 业接待室、车库及联建楼	6,696.80	接待室、车库 及联建	自建	无
84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6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 业选煤楼	922.81	选煤楼	自建	无
85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7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 业水处理车间	291.43	水处理车间	自建	无
86	崇房权证 2014 第 00004258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磨村百贯沟煤 业井口转载房	144.16	井口转载房	自建	无
87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4 号		垵城电力	垵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垵城电 厂 1#、2#、3#	4,117.74	生产经营	自建
88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5 号	垵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垵城电 厂 6#、7#、8#		1,444.0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89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6 号	垵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垵城电 厂 16#、17#、18#		1,274.34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90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7 号	垵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垵城电 厂 11#、12#、14#		5,692.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91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8 号	垵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垵城电 厂 21#、22#、23#		3,143.62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92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59 号	垵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垵城电 厂 26#、27#、28#		4,643.66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93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0 号	垵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垵城电 厂 31#、32#、33#		1,732.37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94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1 号	垵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垵城电 厂 36#、37#、38#、39#		13,431.91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95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2 号	垵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垵城电 厂 41#、42#、43#		1,142.29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96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3 号	垵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垵城电 厂 46#、47#、48#、49#、50#		323.53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97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4 号	垵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垵城电 厂 51#、52#、53#、54#、55#		1,381.41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98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3165 号	垵城办事处柳新乡境内垵城电 厂 56#、57#、58#、59#、60#		1,695.74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99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7762 号	柳新镇新桥村		11,925.08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00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7763 号	柳新镇新桥村		1,699.89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01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5460 号	徐州垵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南 门宿舍 1#-3-401		51.49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02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49 号	柳新垵城电厂南门 3#楼		308.94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03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50 号	柳新垵城电厂南门 2#楼		257.4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4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51 号		柳新垞城电厂南门 1#楼	514.9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05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176 号		垞城办事处电厂工人村	2,342.39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06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426 号		柳新乡垞电 工人村	257.4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07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427 号		柳新乡垞电 工人村	257.4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08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428 号		柳新乡垞电 工人村	257.4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09	徐房权证九里字第 429 号		柳新乡垞电 工人村	257.4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10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430 号		柳新乡垞电 工人村	257.4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11	徐房权证九里区字第 431 号		柳新乡垞电 工人村	51.49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12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84 号		郭家河 煤业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6,899.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13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85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4,093.00	住宅	自建	无
114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86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7,672.00	住宅	自建	无
115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87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7,173.00	住宅	自建	无	
116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88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6,913.00	住宅	自建	无	
117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89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6,673.00	住宅	自建	无	
118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90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8,920.07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19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91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6,485.7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20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92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2,033.2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21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93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2,360.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22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94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008.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23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95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008.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24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96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270.7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25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97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2,160.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26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98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80.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27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99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62.7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28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00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552.7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29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01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420.7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30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02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68.3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31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03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86.4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32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04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60.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33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05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288.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34	麟游县房权证 (2014) 字第 106 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52.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5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07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92.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36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08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2,033.85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37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09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99.5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38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10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967.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39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11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427.5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40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12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7,093.8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41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13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616.2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42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14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756.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43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15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470.4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44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16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69.04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45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17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819.8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46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18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430.27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47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19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1,431.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48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20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4,946.0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49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21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8,225.01	住宅	自建	无	
150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22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273.60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51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23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515.91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52	麟游县房权证(2014)字第124号		麟游县两亭镇郭家河	973.91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53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126号		北马坊煤业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5,008.99	-	自建	无
154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127号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3,347.36	-	自建	无
155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128号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6,889.27	-	自建	无	
156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129号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18,328.06	-	自建	无	
157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130号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283	-	自建	无	
158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131号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243.1	-	自建	无	
159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132号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393.06	-	自建	无	
160	麟游房权证(2006)字第134号	九成宫镇北马坊村		177.17	-	自建	无	
161	宝鸡市房权证金台区字第104832号	陕西省宝鸡市北马坊煤矿	金台区宝平路付43号院	484.15	-	自建	无	
162	苏(2021)徐州市不动产权证0003006号	华美热电	徐州市泉山区庞庄矿内工业广场	51,367.77	生产经营	自建	无	
163	崇房权证2014字第00004199	新安煤业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业救护队配套设施房	923.98	救护队配套设施房	自建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4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19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 业矿井水处理厂	435.71	矿井水处理厂	自建	无
165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0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 业井口联合建筑	2,311.42	井口联合建筑	自建	无
166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3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 业副井绞车房	662.8	副井绞车房	自建	无
167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4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 业煤质化验楼	1,676.88	煤质化验楼	自建	无
168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5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 业通风机房联合建筑	144.48	通风机房联合 建筑	自建	无
169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7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 业主井井塔	1,304.74	主井井塔	自建	无
170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8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 业公司锅炉房	508.16	锅炉房	自建	无
171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29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 业矿井口服务房	629.92	井口服务房	自建	无
172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32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 业 3 号职工宿舍楼	17,967.00	职工宿舍楼	自建	无
173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33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 业副井井口房	1,508.95	副井井口房	自建	无
174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34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 业分筛机房	1,041.45	分筛机房	自建	无
175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35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 业储煤仓	853.86	储煤仓	自建	无
176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36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 业翻车机房及矸石转运房	168.1	翻车机房及矸 石转运房	自建	无
177	崇房权证 2014 字第 00004237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 业地磅房	212.36	地磅房	自建	无
178	甘 (2021) 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2140 号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 业选煤厂	3,127.92	工业	自建	无
179	甘 (2021) 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3 号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 业职工宿舍楼	5,031.28	职工宿舍楼	自建	无
180	甘 (2021) 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4 号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 业 35KV 变电所	1,043.22	35KV 变电所	自建	无
181	甘 (2021) 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5 号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 业器材室	531	器材室	自建	无	
182	甘 (2021) 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6 号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 业综合车间	1,404.00	综合车间	自建	无	
183	甘 (2021) 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7 号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 业职工食堂	996.24	职工食堂	自建	无	
184	甘 (2021) 崇信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8 号	崇信县新窑镇戚家川村新安煤 业综合楼	2,949.70	办公楼	自建	无	
185	苏 (2020) 宁秦不动产权第 0027184 号	江苏运销	秦淮区太平南路 536 号	6,227.60	商业用房	自建	无
186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519620 号 [注 2]		北阴阳营 26 号 2 幢 302 室	79.70	成套住宅	自建	无
187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6 号	天山矿业	库车县阿格乡 (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3 幢 1 室	63.31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188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81 号		库车县阿格乡 (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5 幢 1 室	538.88	锅炉房	自建	无
189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7 号		库车县阿格乡 (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6 幢 1 室	1,390.80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190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5 号		库车县阿格乡 (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7 幢 1 室	896.40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191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00038759 号		库车县阿格乡 (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8 幢 1 室/2 室	621.00	变电所	自建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2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9 号		库车县阿格乡 (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9 幢 2 室	1,384.86	变电所	自建	无
193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57 号		库车县阿格乡 (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10 幢 1 室	1,402.96	车间	自建	无
194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58 号		库车县阿格乡 (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11 幢 1 室	1,445.85	车间	自建	无
195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2 号		库车县阿格乡 (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13 幢 1 室	498.94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196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56 号		库车县阿格乡 (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14 幢 1 室	270.72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197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80 号		库车县阿格乡 (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15 幢	5,812.14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198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1 号		库车县阿格乡 (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16 幢 1 室	373.89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199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0 号		库车县阿格乡 (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17 幢 1 室	272.77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200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8 号		库车县阿格乡 (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18 幢 1 室	633.16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201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3 号		库车县阿格乡 (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19 幢 1 室	1,232.33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202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674 号		库车县阿格乡 (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20 幢 1 室	176.10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203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2 号		库车县阿格乡 (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21 幢 1 室	87.04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204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3 号		库车县阿格乡 (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24 幢 1 室	378.38	仓库	自建	无
205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53 号		库车县阿格乡 (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25 幢 1 室	378.38	仓库	自建	无
206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54 号		库车县阿格乡 (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27 幢 1 室	378.38	仓库	自建	无
207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55 号		库车县阿格乡 (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26 幢 1 室	378.38	仓库	自建	无
208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6 号		库车县阿格乡 (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28 幢 1 室	1,149.00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209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5 号		库车县阿格乡 (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29 幢 1 室	1,690.62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210	库建房权证阿格乡字第 38764 号		库车县阿格乡 (县城以北约 65 公里) 30 幢 1 室	154.10	变电所	自建	无
211	新 (2021) 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07502 号			南工广场办公楼 1 楼	1,534.16	办公室	自建
212	房权证洛浦字第 2014-237 号	慕士塔格水泥有限公司以南 2.5 公里处		318.03	办公室	自建	无
213	新 (2021) 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1869B 号	库车县阿格乡阿格乡直属阿格乡俄霍布拉克煤矿安全广场 101 室等		68,975.66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无
214	新 (2021) 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41120 号	库车市阿格乡卡拉库尔村徐矿集团天山矿业有限公司北工广综采检修车间及设备库 1 层		11,669.28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无
215	新 (2022) 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0004517 号	库车市阿格乡喀热古勒村 74 号俄霍布拉克煤矿锅炉房 1 幢		1,244.77	工业	自建	无
216	苏 (2020) 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21162 号	徐矿电厂	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以南、徐州腾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东	2,150.74	办公、集体宿舍	自建	无
217	苏 (2020) 贾汪区不动产权第 0021159 号		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	44,664.78	厂房、办公	自建	无
218	新 (2021) 库车市不动产权第	夏阔坦矿业	库车市阿格乡北山矿区夏阔坦	22,269.79	办公、集体宿	出让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039107 号		煤矿办公楼 1 幢 1 层等		舍		
219	新 (2021) 库车市不动产第 0039105 号		库车市阿格乡北山矿区榆树田煤矿 35KV 变电所 1 幢 1 层等	9,878.41	工业、交通、仓储	出让	无
220	陕 (2022) 宝鸡市不动产第 0271847 号	陕甘分公司	渭滨区高新大道 69 号楼 5 层 1 号	1,290.24	商业用房	受让	无
221	陕 (2022) 宝鸡市不动产第 0271865 号		渭滨区高新大道 69 号楼 6 层 1 号	1,316.15	商业用房	受让	无
222	陕 (2022) 宝鸡市不动产第 0271855 号		渭滨区高新大道 69 号楼 7 层 1 号	1,316.15	商业用房	受让	无
223	陕 (2022) 宝鸡市不动产第 0271854 号		渭滨区高新大道 69 号楼 8 层 1 号	1,316.15	商业用房	受让	无
224	陕 (2022) 宝鸡市不动产第 0271849 号		渭滨区高新大道 69 号楼 9 层 1 号	1,316.15	商业用房	受让	无
225	陕 (2022) 宝鸡市不动产第 0271851 号		渭滨区高新大道 69 号 10 层 1 号	1,316.15	商业用房	受让	无
226	陕 (2022) 宝鸡市不动产第 0271853 号		渭滨区高新大道 69 号 13 层 1 号	1,316.15	商业用房	受让	无
227	陕 (2022) 宝鸡市不动产第 0271852 号		渭滨区高新大道 69 号 14 层 1 号	1,316.15	商业用房	受让	无

注 1: 序号 161 的证载所有权人为宝鸡市北马坊煤矿。2006 年 10 月, 徐矿集团、宝鸡市国资委、北马坊煤业及孙海等七名自然人签署了《秦源煤业增资暨北马坊煤业重组协议书》, 第十一条约定了应由北马坊煤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等, 由宝鸡市国资委负责办理至北马坊煤业名下。2021 年 6 月, 宝鸡市国资委出具了情况说明, 确认“截至目前, 应由原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 9 宗土地使用权、1 宗房产的权利证书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为该公司, 仍为宝鸡市北马坊煤矿。下一步, 宝鸡市国资委将协调配合企业做好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权证载变更手续”。2021 年 12 月 3 日, 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情况说明》, 证明“截至目前, 证载北马坊煤矿的房屋所有权应由郭家河煤业拥有, 上述房屋所有权证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相关房产权属证书尚未由宝鸡市北马坊煤矿变更至北马坊煤业或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后存续的郭家河煤业名下

注 2: 序号 186 的权属证书证载所有权人为江苏运销, 该等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为合法建筑。其中, 北马坊煤业已关停且被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 登记在北马坊煤矿名下的房产处于闲置状态, 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变更,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瑕疵房产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房产权属瑕疵情况
1	张双楼煤矿	门卫室、锻铆焊车间、金属支柱修理间、矿车修理间合计 1,783m ² 因缺少批建手续,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2	华美热电	材料库、尿素车间、脱硫车间 (石膏楼)、中央水泵房配电间、含煤废水加药间、铁路行车室合计 5,184.12m ² 因缺少批建手续,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煤场采制样及检修仓库、翻车机控制配电室、铁路门卫室合计 338.44m ² 坐落在临时用地上,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3	徐矿电厂	门卫房面积为 44.54m ² 因缺少批建手续,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4	夏阔坦矿业	门卫室、地磅房, 面积合计 470.09m ² 因缺少批建手续,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新华公寓 6 套商品房, 面积合计 397.14m ² 已取得商品房预

序号	公司名称	房产权属瑕疵情况
		售许可证，但因开发商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10kV 变电所、矿井水处理站、瓦斯投放站、黄泥注浆站，面积合计 1,555.65m ² ，正在办理房屋确权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5	天山矿业	职工宿舍楼，面积合计 13,813.67m ² ，因新冠疫情影响办证进度，正在办理房屋确权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自有使用的土地面积共计 5,293,127.21 m²，其中尚有 19,200.00 m² 未办理权证，占比约为 0.36%，占比较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850,377.77 m²，其中尚有面积为 23,586.65 m² 的房屋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比重为 2.77%，占比较低。

序号	房地产问题	相关责任承担主体	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1	夏阔坦矿业风井及煤场用地及其附着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夏阔坦矿业	夏阔坦矿业正在办理该等房地产确权手续，且已取得地方政府的房地产确权批复文件，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房地产确权登记，不存在搬迁问题
	门卫室、地磅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该等房产为生产辅助性设施，争取确权登记；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 3 万元；拆除后夏阔坦矿业可搭建其他设施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2	门卫室、锻铆焊车间、金属支柱修理间、矿车修理间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张双楼煤矿	该等房产为生产辅助性设施，争取确权登记；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 17.83 万元；拆除后张双楼煤矿尚有其他房产或设施可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3	材料库、尿素车间、脱硫车间（石膏楼）、中央水泵房配电间、含煤废水加药间、铁路行车室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华美热电	该等房产为生产辅助性设施，争取确权登记；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 203 万元；拆除后华美热电尚有其他房产或设施可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4	煤场采制样及检修仓库、翻车机控制配电室、铁路门卫室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该等房产为生产辅助性设施，将在坐落的临时用地办理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后，进行确权登记；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 35 万元；拆除后华美热电尚有其他房产或设施可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5	门卫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徐矿电厂	该等房产为生产辅助性设施，争取确权登记；如最终无法确权登记，将作拆除，拆除费用预计 2 万元；拆除后徐矿电厂可搭建其他设施替代该等房产使用，无需新建房产
6	职工宿舍楼，因新冠疫情影响办证进度，正在办理	天山矿业	该等房产为生产辅助性设施，宿舍楼尚未投入使用，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序号	房地产问题	相关责任承担主体	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下一步解决措施
	房屋确权手续，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确权，不存在搬迁问题。

公司上述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面积较小且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工艺和环节或虽然属于生产经营用房，但对发行人总体生产经营影响程度较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对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就上述房产瑕疵事宜提出解决措施并明确了责任承担主体。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主要设备明细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发电及煤炭生产用设备，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属单位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汽轮发电机组	阿克苏热电	在建工程转入/购置	49,746.70	34.07%
2	输煤脱硫设备	阿克苏热电		27,532.84	23.63%
3	供热管路及设备	阿克苏热电		10,010.22	49.79%
4	1# 锅炉设备	徐矿电厂		24,479.89	45.31%
5	2# 锅炉设备	徐矿电厂		24,407.43	46.75%
6	液压支架	郭家河煤业		8,940.38	13.71%
7	液压支架	张双楼煤矿		4,186.12	40.61%
8	带式输送机	天山矿业		2,797.70	74.61%

（二）主要无形资产

1、矿业权

（1）采矿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1	徐矿股份	C1000002011061140113394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双楼煤矿	2019.04.04-2030.12.05	15,663.64
2	百贯沟煤业	C6200002011031120112023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2013.09.30-2029.04.30	3,255.80

序号	采矿权人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3	郭家河煤业	C6100002012071110127007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	2012.07.20-2032.07.20	480,683.93
4	新安煤业新安煤矿	C6200002011031130112027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安煤矿	2011.03.22-2036.02.22	-
5	天山矿业	C6500002010121110123914	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	2012.10.11-2032.06.21	92.56
6	夏阔坦矿业	C6500002017081110145080	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榆树田煤矿	2022.02.14-2031.09.06	70,557.49

发行人依法持有各采矿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郭家河煤业及夏阔坦矿业正在履行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郭家河煤业

郭家河煤业所持采矿权在 2012 年申请探转采时，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河煤矿采矿权申请备案的报告》（陕国土资字[2012]152 号）。根据该报告，该宗探矿权是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于 2002 年申请取得，申请时该区未开展过矿产勘查工作，不属国家出资探明的矿产地，不涉及价款问题。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2019 年 3 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和财政厅印发《陕西省首批（3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及部分矿种收益基准率》（陕自然资发〔2019〕11 号），永陇矿区吨煤基准价格 8 元/吨。根据规定，出让收益不得低于市场基准价。

2021 年 10 月 9 日，陕西省矿产资源调查评审中心向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报送了《关于报送〈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的函》（陕矿产资评储发[2021]54 号），将《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上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第十九条：征收机关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出让收益按缴款通知书缴纳，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2021年12月21日，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正衡矿评报字[2021]第030号），根据评估报告：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麟游县郭家河煤矿2017年6月30日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动用资源储量）为66,250.70万吨，对应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536,630.67万元，单位动用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评估值为8.10元/吨资源储量。该评估报告于2022年2月16日在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自2022年2月17日至2022年3月2日）。

2022年4月18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告知书》（陕自然资采告字[2022]18号），告知郭家河煤业麟游县郭家河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为536,630.67万元，郭家河煤业按照规定于7个工作日内到矿权所在地县级税务机关办理缴纳事宜。

2022年6月20日，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麟游县税务局、麟游县财政局出具《关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事项的批复》（麟自然资字（2022）182号），明确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计划如下：

“一、根据陕财办综〔2017〕68号文件有关规定，企业可采取分期缴纳方式。首次缴款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20%，即你公司首次缴纳金额为107630.67万元。

二、分期缴纳计划。根据陕税发〔2019〕55号和宝市财办函〔2022〕8号文件相关规定，剩余80%采矿权出让收益拟分19年缴清。其中：第2年缴纳29000万元；第三年缴纳26000万元；第4至20年每年缴纳22000万元。请你公司按照此计划，于每年的6月25日前到税务机关办理交款事项。”

2022年6月24日，郭家河煤业缴纳了首期采矿权出让收益107,630.67万元。

②夏阔坦矿业

2021年11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与夏阔坦矿业签署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将“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采矿权出让给夏阔坦矿业，出让年限30年，自2021年5月31日至2051年5月31日，出让30年拟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为45,633.70万元，已动用资源量出让收益6,956.88万元，共计52,590.58万元，分十五期缴纳（最后一期缴纳时间为2035年11月20日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夏阔坦矿业已依据该《采矿权出让合同》缴纳了第一期采矿权出让收益30,381.8万元（即2017年至2021年期间夏阔坦矿业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之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夏阔坦矿业合法拥有《采矿许可证》，需履行分期缴纳矿权价款义务。

③采矿权延续所需履行程序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241号令，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第七条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第十八条规定，采矿权人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应出具经年检合格的采矿许可证，属《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的矿种大中型资源储量规模的，凭近三年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报告确定剩余查明资源储量；其余的可根据需要凭当年或上一年度经审查合格的矿山储量年报作为剩余查明资源储量的依据。采矿许可证延续的期限应与矿区范围内剩余的可开采利用的查明资源储量相适应，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长有效期限。采矿权延续申请批准后，其有效期应始于延续采矿许可证原有效期截止之日。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第十条规定，“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减轻矿业权人负担。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矿产资源

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划定矿区范围，查明、占用储量登记，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环节由政府部门直接进行评审备案”，进一步缩减资源储量报告由政府评审备案的范围，不再要求对采矿权延续等环节由政府部门评审备案。

因此，矿井在生产期间，只要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履行采矿权人义务（在批准的期限内进行矿山建设或者开采；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依法缴纳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接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填报矿产储量表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报告），按规定进行年检，采矿权有效期到期前办理申请即可，不存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若发行人在采矿权有效期限届满后无法获得采矿权延续批准，将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探矿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探矿权人	勘查许可证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面积	有效期限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秦源煤业	T6100002010011 010038648	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 麟游东部勘查区勘探	陕西省 麟游县	94.75（平 方公里）	2020.11.06- 2025.11.06	5,480.88

2013 年 10 月 8 日，秦源煤业取得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详查”《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上述《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到期后未能续期，直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重新申请取得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勘探”《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

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详查《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在 2015 年到期后未能续期的原因为：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陕国土资矿发[2014]54 号文件下发《关于对陕西省煤炭非国家规划矿区永陇矿区矿业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秦源煤业持有的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已设探矿权调整。此后，秦源煤业就该探矿权调整变更涉及勘探分成条件与地方政府进行了多次沟通，就探矿权价款缴纳事宜与陕西省国土资源厅进行了多次沟通，直至 2017 年 7 月 1 日《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

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下发、2017年11月7日《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下发，探矿权价款/出让收益处置事宜得以明确，可待探矿权转采矿权时进行处置，秦源煤业得以再次启动“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变更和延续，并于2018年11月8日重新申请取得了“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勘探”《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

鉴于秦源煤业已获得了变更和延续后的《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且此后续期至今均正常操作、未再发生到期不能续期的情形，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1月6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合法拥有‘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勘探’探矿权，该探矿权取得过程和取得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瑕疵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探矿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为郭家河煤业接续资源储备使用，因此“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麟游东部勘查区”探矿权历史上存在的未能续期的情形，未对秦源煤业、郭家河煤业及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1年8月，麟东勘查区探矿权勘查许可证进行变更延期，有效期五年。探矿权证号：T6100002010011010038648，面积：94.75平方公里，有效期：2020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6日，煤炭查明资源量总量5,387万吨，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1,721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666万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探矿权已提交了详查报告，完成详查，处于勘探勘查阶段。

上述已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探矿权尚未有偿处置；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二、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的，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的，应按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应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发行人将在上述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78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贾国土资国用(2015)第00481号	徐矿股份	贾汪区青山泉镇夏洼村、荆台村	44,966.00	铁路用地	2064-09-02	授权经营	无
2	贾国土资国用(2015)第00480号		贾汪区青山泉镇马庄村	5,175.00	铁路用地	2064-09-02	授权经营	无
3	苏(2022)沛县不动产权第0001112号		沛王公路西侧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北侧	65,763.00	工业用地	-	授权经营	无
4	铜国用(2015)第02923号		郑集张双楼煤矿工业广场院内	257,585.10	工业用地	2053-11-21	授权经营	无
5	铜国用(2015)第02945号		郑集张双楼煤矿东风井院内	60,153.30	工业用地	2053-11-21	授权经营	无
6	铜国用(2015)第02946号		郑集张双楼煤矿	2,041.90	工业用地	2053-11-21	授权经营	无
7	铜国用(2015)第02935号		郑集张双楼煤矿西风井院内	58,818.00	工业用地	2053-11-21	授权经营	无
8	铜国用(2015)第02933号		郑集张双楼煤矿	8,368.6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053-11-21	授权经营	无
9	铜国用(2015)第03093号		郑集三河尖煤矿工业广场内	473,021.90	工业用地	2053-11-20	授权经营	无
10	铜国用(2015)第03092号		郑集三河尖煤矿南风井院内	66,144.90	工业用地	2053-11-20	授权经营	无
11	阿市国用(2014)第87795号	阿克苏热电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路南侧	198,821.60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2064-07	出让	无
12	阿市国用(2014)第87794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路南侧	165,897.00	交通运输用地	2064-07	出让	无
13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09644号		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路20号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1号集资综合楼(办公区)	7,407.40(共用)	办公	2081-06-09	出让	无
14	新(2021)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01938号		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巴格其社区友谊路20号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1号集资综合楼住宅区	7,407.40(共用)	住宅	2081-06-09	出让	无
15	阿市国用(2014)		阿克苏经济技术	90,000.60	公用设施	-	划拨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 权类 型	他项 权利
	第 87576 号		开发区浙江路南 侧		用地			
16	新 (2022) 阿克苏 市不动产权第 0010458 号		阿克苏经济技术 开发区胜利路南 侧徐矿集团新疆 阿克苏热电有限 公司	11,797.09	工业用地	2071-08-25	出让	无
17	陇国用 (2013) 第 05 号	秦源煤 业	陇县东风镇尧场 村三组	9,056.21	工业用地 (排矸场)	2062-11-01	出让	无
18	陇国用 (2013) 第 06 号		陇县东风镇煤矿 旧址	30,787.20	工业用地 (矿区用 地)	2062-11-01	出让	无
19	陇国用 (2013) 第 07 号		陇县东风镇煤矿 旧址	2,395.50	住宅	2082-11-01	出让	无
20	陇国用 (2013) 第 08 号		陇县东风镇尧场 村	77,387.10	工业用地 (矿区用 地)	2062-11-01	出让	无
21	陇国用 (2016) 第 44-3 号		陇县东风镇尧场 村	1,333.00	农贸市场	2046-06-12	出让	无
22	崇国有 (2015) 第 02669 号	百贯沟 煤业	崇信县黄花乡水 磨村百贯沟社	7,466.60	工矿仓储	2064-08-19	出让	无
23	崇国有 (2015) 第 02670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 磨村百贯沟社	55,042.60	工矿仓储	2064-08-19	出让	无
24	崇国有 (2015) 第 02671 号		崇信县黄花乡水 磨村百贯沟社	35,770.00	工矿仓储	2064-08-19	出让	无
25	徐土国用 (2009) 第 09112 号	垞城电 力	柳新镇新桥村	130,713.80	工业用地	2054-07-23	出让	无
26	徐土国用 (2009) 第 09113 号		柳新镇新桥村	27,581.70	工业用地	2054-07-23	出让	无
27	铜国用 (2004) 字 第 0400 号		柳新镇新桥村	5,600.13	工业用地	2054-07-23	出让	无
28	徐土国用 (2004) 第 36004 号		徐州市九里区垞 城办事处	8,134.80	商服用地	-	划拨	无
29	徐土国用 (2004) 第 35990 号		垞城办事处柳新 乡境内垞城电厂 41#、42#、43#、 44#、45#	1,288.10	工业用地	-	划拨	无
30	徐土国用 (2004) 第 35992 号		垞城办事处柳新 乡境内垞城电厂 31#、32#、33#、 34#、35#	1,733.40	工业用地	-	划拨	无
31	徐土国用 (2004) 第 35994 号		垞城办事处柳新 乡境内垞城电厂 26#、27#、28#、 29#、30#	2,536.50	住宅用地	-	划拨	无
32	徐土国用 (2004) 第 35999 号		垞城办事处柳新 乡境内垞城电厂	9,241.70	工业用地	-	划拨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 权类 型	他项 权利
			16#、17#、18#、 19#、20#					
33	苏(2021)铜山区 不动产权第 0036703号		垞城办事处柳新 乡境内垞城电厂 1#、2#、3#、4#、 5#	169,862.3	工业用地	2071-08-08	出让	无
34	麟国用 2014 第 39 号	郭家河 煤业	麟游县两亭镇	301,444.00	工矿用地 (工业广 场)	2064-10-20	出让	无
35	麟国用 2014 第 40 号		麟游县两亭镇	13,309.00	工矿用地 (风井)	2064-10-20	出让	无
36	陕(2022)麟游县 不动产权第 0257635号		麟游县丈八镇桑 坪村良沟组 100 号	84790.00	采矿用地	2072-07-25	出让	无
37	麟国用(1999)字 第 024 号	宝鸡市 北马坊 煤矿	煤矿三区(广场、 井口)(生产区)	57,176.49	生产用地	-	划拨	无
38	麟国用(1999)字 第 025 号		北马坊 II 区生 活、宿办区	27,708.05	生活/宿办	-	划拨	无
39	麟国用(1999)字 第 026 号		北马坊煤矿 I 区 家属院	37,341.87	住宅	-	划拨	无
40	麟国用(1999)字 第 027 号		煤矿北石窑	6,333.70	住宅用地	-	划拨	无
41	麟国用(1999)字 第 028 号		上塬上(原 2#井)	8,000.40	住宅用地	-	划拨	无
42	麟国用(1999)字 第 030 号		发电厂冷却池	1,968.75	工业用地	-	划拨	无
43	麟国用(1999)字 第 031 号		矿区家属楼	2,602.65	住宅用地	-	划拨	无
44	麟国用(1999)字 第 029 号		北马坊侍郎沟 (炸药库)	1,070.70	仓储用地	-	划拨	无
45	麟国用(2001)字 第 223 号		专线公路麟游- 北马坊	66,400.00	交通用地	-	划拨	无
46	麟国用(1999)字 第 032 号		煤矿化工厂	11,565.00	工业用地	-	出让	无
47	麟国用(1999)字 第 033 号		后亭子梁(风井)	334.90	生产用地	-	出让	无
48	苏(2021)徐州市 不动产权证 0003006号	华美热 电	徐州市泉山区庞 庄矿矿内工业广 场	263,453.64	工业用地	2053-11-21	授权 经营	无
49	崇国用(2015)第 02681号	新安煤 业	崇信县新窑镇戚 家川村	80,882.53	工业用地	2064-08-19	出让	无
50	崇国用(2015)第 02682号		崇信县新窑镇戚 家川村	11,999.10	工业用地	2064-08-19	出让	无
51	崇国用(2015)第 02683号		崇信县新窑镇戚 家川村	19,291.74	工业用地	2064-08-19	出让	无
52	苏(2020)宁秦不	江苏运	秦淮区太平南路	1,472.19	批发零售	2054-09-02	授权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 权类 型	他项 权利
	动产权第 0027184 号	销	536 号		用地		经营	
53	库国用 (2015) 第 541 号	天山矿 业	库车县县城以北 约 65 公里	1,210.00	公路用地	-	划拨	无
54	库国用 (2015) 第 540 号		库车县县城以北 约 65 公里	1,087.00	铁路附属 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55	库国用 (2015) 第 539 号		库车县县城以北 约 65 公里	7,028.00	铁路附属 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56	库国用 (2015) 第 538 号		库车县县城以北 约 65 公里	17,616.00	铁路用地	-	划拨	无
57	库国用 (2015) 第 537 号		库车县县城以北 约 65 公里	1,899.00	铁路附属 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58	库国用 (2015) 第 536 号		库车县县城以北 约 65 公里	2,074.00	铁路附属 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59	库国用 (2015) 第 535 号		库车县县城以北 约 65 公里	4,692.00	公路用地	-	划拨	无
60	库国用 (2015) 第 534 号		库车县县城以北 约 65 公里	1,281.00	铁路附属 设施用地	-	划拨	无
61	库国用 (2015) 第 533 号		库车县县城以北 约 65 公里	14,939.00	公路用地	-	划拨	无
62	库国用 (2015) 第 532 号		库车县县城以北 约 65 公里	204,247.00	铁路用地	-	划拨	无
63	新 (2021) 库车市 不动产权第 0007502 号		库车市阿格乡卡 拉库尔村 74 号 徐矿集团天山矿 业有限公司南工 厂综合办公楼	252,273.00	工业用地	2064-12-17	出让	无
64	洛浦国用 () 第 12-322 号		慕士塔格水泥有 限公司以南 2.5 公里处	39,333.23	工业用地	2057-11	出让	无
65	新 (2021) 库车市 不动产权第 001869B 号		库车市阿格乡阿 格乡直属阿格乡 俄霍布拉克煤矿 安全文化广场 101 室等	659,822.24	工业用地	2065-02-16	出让	无
66	新 (2021) 库车县 不动产权第 0039107 号	夏阔坦 矿业	库车县阿格乡北 山矿区夏阔坦煤 矿办公楼 1 幢 1 层等	113,305	工业用地	2064-10-20	出让	无
67	新 (2021) 库车县 不动产权第 0039105 号		库车县阿格乡北 山矿区榆树田煤 矿 35KV 变电所 1 幢 1 层 101 室 等	72,800	工业用地	2067-05-22	出让	无
68	新 (2022) 库车市 不动产权第 0004225 号		库车市阿格乡北 山村一组 51 号	24,994.00	工业用地	2072-06-07	出让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69	新(2022)库车市不动产权第0004226号		库车市阿格乡北山村一组51号	25,369.00	工业用地	2072-06-07	出让	无
70	苏(2018)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07552号	徐矿电厂	贾汪区青山泉镇夏朔村、潘安湖街道办事处马庄村	15,444.00	公路用地	-	划拨	无
71	苏(2018)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07548号		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	185.00	公路用地	-	划拨	无
72	苏(2018)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07549号		贾汪区潘安湖街道办事处马庄村	2,078.00	公路用地	-	划拨	无
73	苏(2018)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07550号		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	199.00	公路用地	-	划拨	无
74	苏(2018)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07551号		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以西、徐州腾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东	16,743.00	工业用地	2063-10-31	出让	无
75	苏(2020)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21162号		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以南、徐州腾达焦化有限公司以东	15,027.00	工业用地	2063-10-31	出让	无
76	苏(2020)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21159号		贾汪区青山泉镇庞夏洼村	268,100.00	工业用地	2059-08-31	出让	无
77	苏(2020)贾汪区不动产权第0011616号		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以北、龙须河以西	14,816.00	工业用地	2063-10-31	出让	无
78	蒙(2022)乌拉盖管理区不动产权第0000020号	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贺斯格乌拉牧场浩雅日宝格达分场5组002号	408,329.00	工业用地	2071-11-23	出让	无

注1：序号37至47的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宝鸡市北马坊煤矿。2006年10月，徐矿集团、宝鸡市国资委、北马坊煤业及孙海等七名自然人签署了《秦源煤业增资暨北马坊煤业重组协议书》，第十一条约定了应由北马坊煤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等，由宝鸡市国资委负责办理至北马坊煤业名下。2021年6月，宝鸡市国资委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截至目前，应由原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9宗土地使用权、1宗房产的权利证书证载权利人尚未变更为该公司，仍为宝鸡市北马坊煤矿。下一步，宝鸡市国资委将协调配合企业做好上述土地使用权、房产权证载变更手续”。2021年12月3日，麟游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截至目前，证载北马坊煤矿的房屋所有权应由郭家河煤业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证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尚未由宝鸡市北马坊煤矿变更至北马坊煤业或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后存续的郭家河煤业名下

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5,293,127.21 m²，其中尚有 19,200 m² 未办理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15）鼓执字第 4193 号《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位于徐州铜山区三堡镇徐村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号：23-110-043-0193，面积：19,200 m²）归江苏运销所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具备单独开发利用的价值，因此计划暂不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待周边地块确定新的开发主体后，根据此地块项目进展情况妥善处置变现该土地使用权。

综上，除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所使用的国有出让用地、授权经营用地等土地使用权，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土地出让或转让程序，相关土地出让金或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划拨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用地面积较低，占比较小，对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77 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	发明专利	徐矿股份	ZL201811318308.5	一种用于顶板深孔预裂爆破的装药封孔方法	2038.11.6	专利权维持
2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020061266.8	潮式矿用喷浆机上料口降尘装置	2030.1.12	专利权维持
3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021098405.0	法兰盘焊接专用模具	2030.6.14	专利权维持
4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022366939.3	皮带机尾转动部位防卷人连锁控制装置	2030.10.21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新型	夏阔坦矿业	ZL201920669457.X	一种风动注浆泵	2029.5.10	专利权维持
6	实用新型	华美热电	ZL201920408226.3	超临界锅炉高温氧化皮清理系统	2029.3.27	专利权维持
7	实用新型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美热电	ZL201820422309.3	一种生物质直燃耦合发电系统	2028.3.26	专利权维持
8	实用新型	徐矿电厂	ZL201920881028.9	中心给料机卸料臂防磨改造结构	2029.6.12	专利权维持
9	实用新型	徐矿电厂	ZL201920878186.9	给煤机清扫链刮板改造结构	2029.6.11	专利权维持
10	实用新型	徐矿电厂	ZL201920878530.4	滚筒冷渣器进口膨胀节改造结构	2029.6.1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11	实用新型	徐矿电厂	ZL201920878358.2	冷渣器下渣管加装抽屉式取样装置	2029.6.11	专利权维持
12	实用新型	徐矿电厂	ZL202020351280.1	喷淋直接接触式高温烟气余热回收系统	2030.3.18	专利权维持
13	实用新型	徐矿电厂	ZL201921167841.6	一种汽轮机冷态快速启动加热系统	2029.7.23	专利权维持
14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021305105.5	矿用漏斗装置	2030.7.5	专利权维持
15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021308240.5	皮带导煤漏斗装置	2030.7.5	专利权维持
16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021561136.7	用于胶带输送机的矿用本安型人体检测停机保护装置	2030.7.30	专利权维持
17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120033501.5	采煤工作面顺槽皮带机涨紧跑车调节铰轮装置	2031.1.6	专利权维持
18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120034529.0	综放工作面下出口过人装置	2031.1.6	专利权维持
19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120045304.5	超高巷道顶板支护锚固剂输送专用工具	2031.1.7	专利权维持
20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120411426.1	一种煤矿机电设备用电动机防罩	2031.2.23	专利权维持
21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120412613.1	一种煤矿机电设备接线装置拆除工具	2031.2.23	专利权维持
22	实用新型	新安煤业	ZL202022768836.X	一种矿用液压侧卸式装岩机综合散热系统	2030.11.25	专利权维持
23	实用新型	新安煤业	ZL202120817469.X	一种轻型钢轨抬轨器	2031.4.20	专利权维持
24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120713091.9	降低风门转动阻力的门轴	2031.4.7	专利权维持
25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120734238.2	采煤机机载帷幕降尘装置	2031.4.11	专利权维持
26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121392579.2	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机头转载点用可升降挡煤板	2031.6.21	专利权维持
27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121153619.8	矿用风筒组件	2031.5.25	专利权维持
28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122333213.4	胶带输送机回程胶带自动调节清扫装置	2031.9.25	专利权维持
29	实用新型	夏阔坦矿业	ZL202122320037.0	综掘机电缆自动拖拽装置	2031.9.23	专利权维持
30	实用新型	徐矿电厂	ZL202121548395.0	一种排污工质回收供热系统	2031.7.7	专利权维持
31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121892108.8	挡矸装置	2031.8.11	专利权维持
32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121852792.7	装岩机喷雾装置	2031.8.8	专利权维持
33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121868240.5	煤矿井下卸料器	2031.8.8	专利权维持
34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121890013.2	煤矿井下改进型射钉系统	2031.8.11	专利权维持
35	实用新型	徐矿股份庞庄分公司	ZL202122430591.4	井下运输绞车与巷道安全设施的整体连锁配套装置	2031.10.8	专利权维持
36	实用新型	新安煤业	ZL202121653183.9	一种煤矿采掘用喷淋设备	2031.7.19	专利权维持
37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122362756.9	矿井采区节能排水系统	2031.09.2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38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122013171.6	采煤工作面隅角防瓦斯集聚装置	2031.08.24	专利权维持
39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220460417.6	一种适用于低气温环境下的胶带接头钉制设备	2032.03.02	专利权维持
40	实用新型	华美热电	ZL202123056170.6	一种仓式气力输送泵连续输送的运行系统	2031.12.06	专利权维持
41	实用新型	华美热电	ZL202123109906.1	一种冷却装置	2031.12.06	专利权维持
42	实用新型	徐矿电厂	ZL202123190781.X	一种冷渣机落渣管气缸输送装置	2031.12.17	专利权维持
43	实用新型	徐矿电厂	ZL202123190784.3	一种冷渣机防自流装置	2031.12.17	专利权维持
44	实用新型	徐矿电厂	ZL202123190785.8	一种湿污泥输送加热掺配装置	2031.12.17	专利权维持
45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0355556.2	煤矿机电安装用电缆架装置	2032.02.21	专利权维持
46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0357011.5	煤矿机电用潜水泵清洗装置	2032.02.21	专利权维持
47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0365134.3	煤矿机电综采支架喷雾除尘设备	2032.02.21	专利权维持
48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0135796.1	综采大倾角工作面安全人行台阶装置	2032.01.18	专利权维持
49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0069307.7	环网光端机	2032.01.10	专利权维持
50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123066913.8	一种矿山应急处理装置	2031.12.07	专利权维持
51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河北冀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ZL202122531614.0	煤粉自动钻屑设备	2031.10.19	专利权维持
52	实用新型	新安煤业	ZL202121681624.6	一种采煤机冷却过滤装置	2031.07.19	专利权维持
53	实用新型	郭家河煤业	ZL202122155834.8	一种用于皮带输送机机尾的临时限位装置	2031.09.06	专利权维持
54	实用新型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庞庄分公司	ZL202122430580.6	井下掘进巷道内钢架棚对接用的整体防倒装置	2031.10.08	专利权维持
55	实用新型	中国电力工程 顾问集团华北 电力设计院有 限公司、苏能 (锡林郭勒)	ZL202122170949.4	一种利用锅炉低温再热器出口蒸汽加热锅炉一次风的系统	2031.09.07	专利权维持
56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220704010.3	环形焊缝焊接平台	2032.03.28	专利权维持
57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0955440.2	一种用于煤矿插入式囊袋封孔装置	2032.04.23	专利权维持
58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0577590.4	胶带运输机转载点喷雾固定架装置	2032.03.15	专利权维持
59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0065779.5	一种风门机械闭锁装置	2032.01.10	专利权维持
60	实用新型	徐矿股份	ZL202221353846.X	用于煤矿的连续高效注浆辅助装置	2032.05.31	专利权维持
61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221295519.6	U型抱箍快速加工设备	2032.05.26	专利权维持
62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221295598.8	无极绳绞车钢丝绳槽型加油装置	2032.05.2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63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1539087.6	一种矿用调节风墙水沟洞堵漏风装置	2032.06.18	专利权维持
64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1104700.1	一种矿用风门开启杠杆与风窗联动的卸压装置	2032.05.08	专利权维持
65	实用新型	新安煤业、中国矿业大学、江苏国能深井安全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ZL202121410072.5	多次扰动下煤巷顶板多层位分次定长注浆装置	2031.06.23	专利权维持
66	实用新型	徐矿股份	ZL202222085017.4	煤矿井下钻机定向钻孔防喷成套装置	2033.08.08	专利权维持
67	实用新型	徐矿股份	ZL202221587103.9	用于煤矿胶带输送机更换承载托辊的装置	2032.06.22	专利权维持
68	实用新型	徐矿电厂	ZL202220124477.0	一种流化床锅炉固废耦合掺烧装置	2032.01.17	专利权维持
69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1112975.X	隔爆水棚自动加水装置	2032.05.09	专利权维持
70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1184926.7	一种矿用局部通风机导向三通	2032.05.09	专利权维持
71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222316430.7	巷道支护锚索搅拌器	2032.08.30	专利权维持
72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1482981.4	一种矿用锚杆机支架	2032.06.13	专利权维持
73	实用新型	张双楼煤矿	ZL202221474476.5	一种大倾角掘进工作面行人扶手	2032.06.12	专利权维持
74	实用新型	苏能（锡林郭勒）	ZL202220851331.6	一种机力塔高寒地区防寒防冻快速泄水装置	2032.04.12	专利权维持
75	实用新型	苏能（锡林郭勒）	ZL202220847112.0	一种双向容积式活化给料机	2032.04.12	专利权维持
76	实用新型	天山矿业	ZL202222481342.2	煤矿井下局部通风机降噪装置	2032.09.18	专利权维持
77	实用新型	新安煤业	ZL202222327288.6	一种安全型自动复位式阻车器	2032.09.01	专利权维持

公司专利均为自行开发，主要系对生产装置的局部改造，以达到提升工作效率、增强安全性等效果。发行人的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专利均系自行研发取得，商标系自主申请，无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4、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1	徐矿股份		58579612	第9、40类	2021.08.18	2022.05.07-2032.05.06	自主申请	-
2	徐矿股份		58560130	第40类	2021.08.18	2022.04.21-2032.04.20	自主申请	-
3	徐矿股份	徐矿能源	58552720	第9、35-36、39-40、42类	2021.08.18	2022.04.21-2032.04.20	自主申请	-

注：秦源煤业原拥有的注册号为“8369850”的注册商标已注销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证件日期	著作权人
1	冲击地压多维预警分析软件 V1.0	2021SR143339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09.26	徐矿股份、徐州弘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徐矿集团、江苏国能深井安全开采科技有限公司

（三）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

1、房产租赁（含仓储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含仓储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 ²)	座落	租赁金额	租赁用途	承租期限	
1	徐矿股份	华美建投	11,661	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 7 号徐矿大楼	992.9213 万元/年	办公用房	2022.04.01-2025.03.31	
2			1,321		110.00 万元/年	办公用房	2019.04.01-2024.03.31	
3		江苏国信华安房地产开发	1,570.90	云龙区丽水路 2-B 地块南侧	第一、二年租金为 30 元/平方米/月，第三年起、每年租金为上一年租金基础上增加 6%	办公用房	2020.07.01-2025.06.30	
4								443.04
5		宝通物流	宝通物流[注 1]	11,350 m ² 的初始库房、120 m ² 的彩钢瓦库房、2700 m ² 露天堆场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88 号	库房 27 元/m ² /月，彩钢瓦库房 17 元/m ² /月，堆场 21 元/m ² /月	仓储用房	2022.09.01-2023.08.31
6								
7	煤炭运销分公司	华美建投	501	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 7 号徐矿大楼	41.72 万元/年	办公用房	2022.04.01-2027.03.31	
8	新疆分公司	新疆通源矿业科技开发总公司	1,504.54	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30 号广汇时代 C 座 33 层	3.30 元/m ² /天	办公用房	2022.04.01-2023.03.31	
9	江苏能投	华美建投	1,315	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 7 号徐矿大楼	110.4751 万元/年	办公用房	2022.04.01-2027.03.31	
10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369.87	南京市河西大街 66 号	第一年租金 3.97 元/天/ m ² ，月租金为 44,663.34 元；第二年租金 4.17 元/天/ m ² ，月租金为 46,913.39 元；	办公用房	2020.11.16-2023.11.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 ²)	座落	租赁金额	租赁用途	承租期限
					第三年租金 4.38 元/天/ m ² , 月租金 49,275.93 元		
11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2]	8,900	金山桥开发区驮蓝山路	电费打折的方式支付租金, 电费 9.5 折	(屋顶) 光伏发电 [注 2]	2022.01.17- 2042.01.16
12		王靖宜	184.73	伊金霍洛旗水岸新城-润园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803 室	3.9 万元/年	住宅	2022.05.05- 2023.05.04
13		王晓强	470.14	锡林浩特市巴彦查干街道办事处丽都花园小区西侧	10 万元/年	办公用房	2022.09.10- 2023.09.09
14	秦陇运销	宝鸡市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6.88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A 座 24 层	37.72 元/月/ m ²	办公用房	2023.01.01- 2023.12.31
15	能源物流	孙娟娟、赵运华	112.79	徐州市云龙区龙湖世家 C18 号楼 2-502	2,100 元/月	住宅	2022.08.21- 2023.08.20
16		庄慧红	88.61	徐州市云龙区龙湖世家 c36 号楼 2—1101	2,100 元/月	住宅	2022.07.03- 2023.07.02
17	天山矿业	任长亮	69.62	自来水公司 1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1.35 万元/年	住宅	2022.09.01- 2023.09.01
18	华美热电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7,522.47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厂内	35.04 万元/月	办公楼、仓库等	2022.07.01- 2023.06.30
19	江苏运销	徐矿置业	369.87	南京市河西大街 66 号(徐矿广场)写字楼 20 楼	第一年 4.39 万元/月; 第二年 4.61 万元/月; 第三年 4.85 万元/月	办公用房	2020.12.01- 2023.11.30
20		华美建投	501	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 7 号徐矿大楼	41.72 万元/年	办公用房	2022.04.01- 2027.03.31
21	新疆苏能运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	1,161.74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路路 98 号能建大厦 22 层	119.39 万元	办公用房	2021.05.26- 2024.05.25
22	新城光伏	华东机械	63,458	徐州金山桥开发区荆山路 55 号	6 元/m ² /年	(屋顶) 光伏发电	2017.12.01- 2043.11.30
23	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徐州冠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 2]	14,005.77	丰县汉源路北侧、丰邑大道东侧	电费打折的方式支付租金, 电费 7 折	(屋顶) 光伏发电	2021.09.01- 2041.09.01
24		徐州永冠铸业有限公司[注 2]	48,926.76	丰县经一路东、纬二路北侧	电费打折的方式支付租金, 电费 7 折		2021.09.01- 2041.09.01
25		江苏巨杰机电有限公司[注 2]	19,812.80	丰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北侧	电费打折的方式支付租金, 电价 7.2 折		2021.10.01- 2041.10.01
26		徐州瑞联齿轮有限公司[注 2]	6,308.20	丰县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北侧	电费打折的方式支付租金, 电价 7.2 折		2021.10.01- 2041.10.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m ²)	座落	租赁金额	租赁用途	承租期限
27		徐州美邦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注 2]	45,936.84	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振兴路南、侯阁河西	电费打折的方式支付租金,电费 7 折		2021.12.01-2041.12.01
28		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注 2]	70,151	丰县欢口镇尹河北工业区	电费打折的方式支付租金,电费 7 折		2021.09.01-2041.09.01
29		徐州奔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注 2]	63,204	丰县经济开发区北环路南	电费 8.5 折,租金 7 元/平方米租金		2021.10.01-2041.10.01
30		徐州佳合食品有限公司[注 2]	26,000	丰县滨河北路 8 号	电费打折的方式支付租金,电费 7 折		2022.06.01-2042.05.31
31		丰县凯润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注 2]	10,000	丰县电动车产业园			2022.04.01-2042.04.01
32		徐州嘉凯劳务有限公司[注 2]	8,000	丰县电动车产业园			2022.04.01-2042.04.01
33		江苏都盛机车有限公司[注 2]	8,000	丰县电动车产业园	电费打折的方式支付租金,电费 7.5 折		2021.11.01-2041.11.01
34		徐州平安人家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注 2]	3,000	丰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北苑路南、纬一路北			2021.12.31-2042.12.31
35		江苏安迪泰机车制造有限公司[注 2]	3,000	丰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东、北苑路南、纬一路北			2021.12.31-2041.12.31
36		徐州七巧板电动车有限公司[注 2]	3,509.33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纬二路北侧,润博公司西侧	电费打折的方式支付租金,电费 7 折		2022.04.01—2042.04.01,期满后自动续协 5 年
37		徐州智博机车有限公司[注 2]	10,000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纬二路北侧,润博公司西侧			2022.04.01—2042.04.01,期满后自动续协 5 年
38		徐州润博铸锻件有限公司[注 2]	15,051.93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东环路西、汉源路北侧			2022.04.01—2042.04.01,期满后自动续协 5 年
39		徐州飞宏电动车有限公司[注 2]	8,000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电动车产业园	电费打折的方式支付租金,电费 7.5 折		2021.11.01-2041.11.01
40	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金玉米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 2]	31,933	萧县圣泉乡金黄庄行政村 310 国道南侧	电费 9 折+5 元/平方米租金	(屋顶)光伏发电	2021.10.01-2041.10.01
41	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7,000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金路 88 号	电费打折的方式支付租金,电价 8 折	(屋顶)光伏发电	2021.10.13-2041.10.13
42		太仓市威豪化纤有限公司[注 2]	28,000	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	电费打折的方式支付租金,电费 7.5 折		2022.04.01-2042.04.01
43		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注 2]	136,181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 72 号	以固定电价的方式共享发电收益,不单独支付租金		2022.11.01-2042.11.01 期满后自动续协 5 年
44	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	徐州市贾汪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 2]	63,877	贾汪区青山泉徐工配套产业园	5 元/m ² /年	(屋顶)光伏	自光伏电站建设完成验收并网之日起计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座落	租赁金额	租赁用途	承租期限
45	电有限公司	徐州市贾汪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 2]	66,982	贾汪区青山泉智能制造产业园	5 元/m ² /年	发电	算 20 年
46		徐州达一重锻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35,306	徐州工业园区, 新泉路以西、南庄社区以东	电费打折的方式支付租金, 电价 8 折		自光伏电站建设完成验收并网之日起计算 20 年
47		徐州龙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注 2]	15,200	徐州工业园区新时代大道西侧、贾汪大道北侧	7.5 元/m ² /年		2022.09.01-2042.08.31 期满后自动续协 5 年
48		江苏德鲁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注 2]	67,500	邳州市观湖镇建设北路 89 号	电费打折方式支付租金, 打折后固定电费 0.47 元/度		自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并网验收之日起计算 20 年, 期满后自动续协 5 年
49		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注 2]	36,000	贾汪区京杭运河河北侧	电费打折方式支付租金, 打折后固定电费 0.60 元/度		
50	沿海发电	郭俊洲	98.75	盐城市射阳县奥林春天 1-503	2.5 万元/年	住宅	2022.04.06-2023.04.05
51		陈家旺	106.25	盐城市射阳县奥林春天 7-605	2.5 万元/年	住宅	2022.04.06-2023.04.05
52		颜正霞	111.16	盐城市射阳县奥林春天 11-102	2.5 万元/年	住宅	2022.04.01-2023.03.30
53		崇加芳	75	盐城市射阳县奥林春天 1-607	2.5 万元/年	住宅	2022.04.08-2023.04.07

注 1: 该等合同为宝通物流为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提供仓储服务及场地租赁服务;

注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租赁房产对应的(屋顶)光伏发电项目除第 22-28、44 项外均未投产, 未开始支付租金或分享收益。

上述第 28 项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租赁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坐落在国有划拨用地之上。根据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其尚未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对此, 徐州胜海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如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因向本公司租赁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将根据双方签署的《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对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 以确保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上述第 28 项外, 发行人租赁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承租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

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该等事项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租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等辅助生产或(屋顶)光伏发电所需,其中办公用房等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屋顶为光伏发电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承租部分房产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鉴于该等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土地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正在履行的土地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金额	租赁用途	承租期限
1	徐矿电厂	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小黄山村民委员会	310国道北侧、青山泉镇境内	2.32亩	4.64万元	道路	2019.02.20-2029.02.28
2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狼古墩村民委员会	310国道北侧贾汪区境内	10亩	7.60万元	道路	2022.01.01-2024.12.31
3		吕家田	甲方进厂道路边线往东30米、永久墙头线外至齐河北岸边范围内	34亩	1.39万元	停车场	2019.06.23-2024.12.31
4		胡桂敏	甲方进厂道路边线往西88米、甲方永久墙头线外至齐河北岸范围内	36亩	3.63万元	停车场	2019.06.23-2024.12.31
5	新安煤业	崇信县新窑镇周寨村委会	东至新安煤矿围墙,南至运煤专线,西至朱小明煤场,北至朱关青土地	7.7亩	1.32万元/年	煤炭经营	2014.06.30-2024.06.30
6	郭家河煤业	麟游县两亭镇崖窑村民委员会毛家沟组	运煤公路至排矸场顶路段	36.9亩	42.44万元	道路	2018.10.20-2023.10.19
7	沿海发电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东起射阳港发电厂三期边界,西至江苏长风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围墙,北至射阳港经济区S329省道,南至射阳河北岸线止	150.5亩	132.89万元/年	机组建设	2021.06.01-2025.05.31
8	华美热电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厂内	45,000 m ²	24万元/年,电费9折	光伏发电	2022.03.01-2042.02.28

发行人子公司徐矿电厂、新安煤业、郭家河煤业租赁土地使用权均为集体土地，均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集体土地租赁程序，取得了村民委员会的确认文件；新安煤业租赁集体土地部分用于煤炭经营不符合集体土地用途的相关规定，但新安煤业实际未对该等土地进行使用或开发建设，仅作为储备地块，且自然资源部门对其用地合规性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因此不会对新安煤业生产经营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沿海发电与华美热电租赁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发行人上述子公司承租土地时均不涉及土地上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四）经营资质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范围	核定产能 (万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徐矿股份	(苏)MK安许证字[2022]0001号	煤炭开采	-	2022.05.16-2025.05.15	江苏应急管理厅
2	张双楼煤矿	(苏)MK安许证字[2022]0003号	煤炭开采	180	2022.05.16-2025.05.15	
3	百贯沟煤业	(甘)MK安许证字[2022]YJ0011Y	煤炭开采	60	2022.12.09-2025.12.08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4	新安煤业	(甘)MK安许证字[2021]G0443Y	煤炭开采	150	2021.05.27-2024.05.26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
5	郭家河煤业	(陕)MK安许证字[11603]	煤炭开采	500	2020.12.31-2023.12.30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6	天山矿业	(新)MK安许证字[2006]461	煤炭开采	750	2021.03.25-2024.03.24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7	夏阔坦矿业	(新)MK安许证字[2019]576	煤炭开采	90	2021.12.20-2024.12.19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2、电力业务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电力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类别	许可证有效期
1	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1041616-00586	发电类	2016.01.05-2036.01.04
2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1041609-00315	发电类	2009.10.14-2029.10.13
3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031412-00022	发电类	2012.06.01-2032.05.31

注：徐州垞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已注销

3、售电业务许可

根据《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 2017 年第二批售电公司注册生效的通知》，通过江苏省售电侧改革工作小组各单位共同评估，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能投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注册手续自动生效。

4、排污许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许可（登记）单位	许可（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张双楼煤矿	913200003237499806003Y	2022.04.19-2027.04.18
2	百贯沟煤业	91620000710297160Y002X	2021.06.26-2026.06.25
3	郭家河煤业	916100006679905596001V	2021.03.04-2026.03.03
4	新安煤业	916208237623684421002Z	2021.06.27-2026.06.26
5	天山矿业	91650000734447338P001V	2020.07.21-2023.07.20
6	夏阔坦矿业	9165000079816314XE001X	2020.10.23-2025.10.22
7	华美热电	9132030032396279X7001P	2020.06.12-2025.06.11
8	徐矿电厂	91320305663269799C001V	2020.06.18-2025.06.17
9	阿克苏热电	916529006895646579001P	2020.06.30-2025.06.29
10	秦源煤业	916100007552264466001X	2020.11.04-2025.11.03
11	三河尖煤矿	913200003236920489001Y	2021.05.12-2026.05.11

注：张双楼煤矿、郭家河煤业、新安煤业、三河尖煤矿信息来源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张双楼煤矿	3203001300037	2022.08.09-2025.08.13	申请
2	百贯沟煤业	6208001300018	2023.01.17-2026.01.18	申请
3	郭家河煤业	6103001300023	2022.12.29-2025.12.22	申请
4	天山矿业	6529001300050	2021.04.27-2024.04.19	申请
5	夏阔坦矿业	6529001300048	2019.04.30-2022.04.30	申请

注 1：新安煤业与平凉市鸿泰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6200001300060 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爆破作业合同》，委托平凉市鸿泰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井下爆破作业

注 2：秦源煤业已于 2018 年关井、三河尖煤矿已于 2019 年关井，其所持有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已注销

注3：夏阔坦矿业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正在办理延期手续。夏阔坦矿业已与新疆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6500001300169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签署了《爆破工程承包服务合同》，在其办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延续期间，将委托新疆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施井下爆破作业。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能源国际拥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4162835）。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许可的情形，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

（一）公司的研发体系

1、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具有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和较强的科技创新实力，也是最早研究冲击地压的矿区之一，公司研发策略以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依托平台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为辅，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引进、培养及研发平台的建设。公司制定了完备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设立了生产技术部作为技术研究开发管理部门，建立了研发人员培训管理制度，对研发团队的各级管理人员、专业职能人员及基层员工开展定期培训。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激发广大职工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在创新实践中提升全员素质水平。

2、研发机构设置

为推动项目研发，公司成立了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着力打造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主平台、技术成果转化主渠道和技术推广服务主载体。先后建立了江苏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中心、自然资源部煤炭资源勘察与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工作站等，积极与中国矿业大学、西安科技大学、山东科技大学、中煤科工西安院、重庆院等高校院所签订合作协议，共建技术合作平台，实现招才引智

借力发展。

（二）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煤炭产业和电力产业两方面：一是煤矿领域在冲击地压防治、软岩支护、瓦斯治理、水害防治、热害治理等技术研究方面，多项核心技术行业领先；二是电力产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重点围绕安全高效运行、环保与节能减排开展课题攻关。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已申请专利保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1、煤炭产业

（1）冲击地压防治技术

在张双楼煤矿建立了江苏省冲击地压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积极开展煤矿冲击地压预防、治理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应用，探索形成了具有张双楼特色的“一个理念、两项机制、五大课题、七强攻略”冲击地压综合防治新体系，创新使用了顶板深孔预裂爆破“人造保护层”技术、断层滑动模式与能量控制释放技术、监测预警智能化分析、囊袋灌浆封孔爆破、钻屑法自动监测、智能化远程钻机操作等技术，带动了行业冲击地压防治技术的进步。通过不断提高冲击地压防治技术和管理水平，成功创建成冲击地压防治示范矿井，对同类矿井的冲击地压防治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2）软岩支护技术

新安煤业针对煤层埋深大、围岩软、巷道变形破坏严重等难题，积极联合科研院所合作研究，开展了侏罗纪软岩巷道变形破坏规律及其控制、深井极软岩综采面矿压规律及工艺参数优化、中生代深部极软岩巷道支护、深部超软弱围岩回采巷道综掘工艺与支护、软岩巷道异相多维抗变形修护等技术研究，总结探索出适应矿区特点的成套软岩支护技术成果，取得了显著治理效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3）瓦斯防治技术

郭家河煤业针对高应力、低透气、厚煤层高产工作面等瓦斯防治技术难题，

积极开展科技攻关，提出了液态 CO₂ 相变-动压水力联合致裂技术，解决了高应力低透气厚煤层瓦斯抽采半径小、抽采周期长在难题，针对高应力高产煤层应力活跃、钻孔易变形的问题，研发了分时段式无机膏体封闭技术，实现了与钻孔变形协调同步高效密闭，取得了显著的瓦斯防治效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夏阔坦矿业榆树田煤矿针对工作面顶板坚硬、采空区易悬顶、垮落时易引发瓦斯异常涌出等难题，积极与重庆煤科院联合开展科技攻关，通过优化工作面通风方式，采取连续注氮、顺层钻孔预抽、两道实施顶板预裂爆破、高位定向钻孔以及隅角埋管抽采等综合治理措施，有效杜绝了采空区瓦斯燃爆和瓦斯超限现象，保证了矿井安全生产。

（4）水害防治技术

天山矿业针对新疆天山地区特殊的水文地质结构及突水致灾类型，积极与中国矿业大学开展系统研究，首次提出并研究了“融雪径流-古冲沟”型突水模式及致灾机制，模拟了融雪径流场的演化规律及对矿井生产的影响，实施了“区域性高位垂直疏放截流”工程，总结形成了大涌水量、砂砾松散层的预注浆“管棚法”巷道施工技术，取得了较好的疏放水效果，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5）热害治理技术

张双楼煤矿针对采深超 1,000m、基础地温达 45-47℃ 这一世界难题，积极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何满朝院士合作，提出了深井水热能梯级开发利用关键技术，通过利用 HEMS 系统在井下提取矿井水冷能，解决了深井热害问题，为井下职工提供了舒适的作业环境；在地面通过提取矿井水热能，解决了矿区供热问题，每年可实现 CO₂ 减排 17,000t、SO₂ 减排 98.3t、氮氧化物减排 83.9t、烟尘减排 16t，创新性、应用性效果明显，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2、电力产业

（1）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氧化皮治理技术

研究了高温过热器、高温再热器管内部氧化皮的形成、剥落及堵塞规律，从影响因素入手，指导锅炉的运行调整，并根据机组汽水系统的特点，探讨适合本机组的氧化皮清洗手段。

通过对高过、高再等系统氧化皮的形成所采取的防范措施，从锅炉启、停，到运行调整以及形成氧化皮堆积后的处理对策，采取除盐水双向循环冲洗方式，包括冲洗系统的改接，能够有效避免因氧化皮堵塞、管壁超温带来的四管泄露等重大安全隐患，大幅提高锅炉保持长期安全稳定运行的能力，避免电网考核及机组频繁启停、噪声扰民等社会负面影响。

（2）煤泥掺烧综合创效技术

公司下属发电企业为了配合煤泥掺烧，对输煤及辅助系统进行一系列技改：煤仓中心给料机改造、筛分系统改造、#2 煤场改造、输煤系统除尘改造、增加煤炭盘高设备。集控主值根据上煤点设备运行参数、煤场来煤指标等，及时调整入炉煤的掺配比例，综合考虑煤炭掺配后的水分、热值、硫分及颗粒度，确保锅炉床温、差压、环保数据合格。

（三）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发内容及目标
坚硬顶板厚煤层瓦斯综合治理技术研究	研究了坚硬顶板厚煤层综放工作面瓦斯涌出规律；设计了 110503 工作面过项板上部下 4 煤层冒落带的高位瓦斯抽采方案；基于顶板岩性、矿物组成、破坏特征阐明了顶板破断引燃瓦斯致灾机理；揭示了抽采负压沿孔长的分布规律；实审发明专利 2 项	针对高瓦斯矿井，开采中瓦斯综合治理技术研究，保证矿井安全生产
掘锚护一体机应用技术研究	2021 年 10 月完成设备制造加工，已到矿试用研究	掘进机掘进以及锚杆网支护自动化，支护材料持续运输供应，装置自动保护施工人员和设备安全，掘进自动化技术在掘进落煤、运输、支护等各个步骤无缝衔接，实现掘进工作面自动化系统
黄陇煤田水砂溃涌机理及灾害防治技术研究	已完成收集到 143 个钻孔资料的数字化与统计工作，建立井田范围内地层格架，统计各钻孔中岩性、采取率等数据，绘制地层对比剖面图及各覆岩地层构造趋势分析图	郭家河井田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研究，获取井田主要地层发育厚度、岩性及其组合，岩石物理力学性质、水理性质，以及主要含、隔水层富水性、水文地质参数水文地质特征；工作面涌水量变化规律及与相关因素的相互影响研究，收集工作面采高、回采进尺、推进速度、涌水量、水质、水温、地下水水位、矿压显现等资料，分析工作面涌水量变化、地下水水位变化和矿压显现规律，研究涌水量与相关因素的相互影响作用；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研发内容及目标
		顶板水砂溃涌机理研究，进行郭家河煤矿综放开采后煤层顶板离层空间形成过程、顶板离层积水过程及离层水砂溃涌机理研究； 顶板水砂溃涌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包括水害预防与治理
大变形软岩巷道三维应力监测与综合治理技术研究	完成了3205两巷现场调研、顶板裂隙探查与支护技术安全性评价，分析了不均质巷道围岩渐进失稳特征，揭示了主动防护全过程协同控制机理，开发了多级连续化厚层锚固理论体系，提出了3205材料巷支护设计方案，开展了试验段现场施工指导技术规范与系统性矿压监测；进行了5206运输巷地质异常区离层演化规律探查与支护技术安全性评价，分析了异常区巷道失稳破坏特征，并提出了5206材料巷地质异常区差异化支护方案	基于软岩巷道大变形机理，采用锚注支护设计，结合煤、岩层三维应力的长期监测技术，探索不同煤（岩）层、不同巷道类型下软岩支护设计的方法及指标，特别是“软岩-深部开采-矿压”复合灾害的多因素关联分析及评价指标，实现软岩支护从“被动防御”到“主动控制”的科学系统协调治理
国内首台百万褐煤机组高效发电技术研究	2021年6月完成初步设计初步审查，7、8月份围绕审查问题开展工作，9月份对锅炉设计关键技术组织专家论证。确定了一次风再加热的热平衡问题；确定了布置一次风再加热器的管道走向，完善一次风再加热器的系统设计。对煤粉管道阻力进行计算，确定了煤粉管道的布置原则及走向。提高温度偏差控制的能力；确定了25%BMCR的深度调峰的指标	填补我国百万千瓦褐煤发电机组空白的先发优势，总结项目建设中的经验和做法，确保形成一批全国首创、行业领先的百万褐煤发电技术成果

（四）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10,517.02	18,597.74	12,048.70	11,286.12
营业收入	736,175.68	1,167,762.22	1,003,554.42	1,127,543.00
占比	1.43%	1.59%	1.20%	1.00%

（五）公司的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高素质技术人才队伍，截至2022年6月30日，技术人员899人，占员工总数的5.63%，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3人，高技能人才1,822人，5人获得煤炭行业技能大师称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陶明房、陈江和徐鑫3人。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作方	合作研发内容	合作期限	研究成果归属	采取的保密措施
中国矿业大学	张双楼煤矿冲击地压多参量综合预警云平台应用及指标体系构建研究	2020年8月-2021年8月	张双楼煤矿	合同有效期内，泄密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西安科技大学	平凉新安煤业5#煤层开采煤火预测预防研究	2019年2月-2021年10月	新安煤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技术资料泄露第三方
中国矿业大学	循环流化床锅炉污泥及工业废弃物清洁化处置可行性研究	2020年6月-2021年6月	徐矿电厂	永久保密，泄密方承担引起的后果及相应赔偿责任

（七）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完善创新体系

坚持科技创新统一规划，完善以总工程师为核心的两级科技创新体系，加强各级总工程师科技创新管理的主体责任。积极构建股份公司抓战略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二级单位侧重实用技术研究、技术推广应用的科技创新管理工作体系。

2、用好创新平台

成立创新平台管理办公室，将江苏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中心、自然资源部煤炭资源勘察与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博士工作站等平台纳入统一管理，大力推动校企、研企、企企合作，探索建立飞地科技创新机构，集合各类创新要素资源，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开展技术创新和科研攻关，争取再出一批重量级科技创新成果。

3、实施五大创新工程

坚持问题、需求、战略导向，大力实施“科技保安、智能提升、技术升级、清洁低碳、产业培育”五大创新工程，努力创出一批重量级科研成果，解决好制约煤矿安全生产的水、火、瓦斯、冲击地压、电力企业节能环保安全稳定运行等技术难题。

4、加大科研投入

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政策支持，获得省、市更多的项目研发政策资金，为科技创新提供有力保障。加大企业技术研发经费投入，实行科研经费预算管理，稳步提升研发费用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千方百计保障科研资金投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到位。

5、营造创新环境

打破学历、资历等限制，将工资分配、薪酬增长与岗位价值、创新成果等因素挂钩；畅通科技研发人才上升通道，建立技术职称与职务职级挂钩制度，为技术人员提供发展空间；实施重大科技成果特殊奖励制度，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设立科技创新奖励专项基金，激励科技研发成果优秀团队和先进个人。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九、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以“科技创新、严格管理、规范经营”为企业宗旨，一直注重产品质量，始终把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利用信息化平台实时监控生产加工过程，让每一个生产环节都处于监管之下，为公司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奠定基础。

2、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坚持贯彻以质量为本的生产理念，严格遵守和执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行业标准，以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依据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产品实施规则，并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和实际管理需要，编制了公司一系列质量控制规章制度。相关规章制度阐明了公司的质量方针、技术安全方针及其目标，描述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对公司所有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顺序和相互作用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规定了公司的全体员工必须认真学习、严格贯彻执行相关规章制度，以达到持续改进、提高公司业绩、使顾客满意的目的。

3、质量纠纷情况和质量安全问题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一贯重视产品与服务的质量，严格遵守和执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行业标准，设立了质检科协助开展过程的监视和测量，组织内部审核和数据分析，确保标准化管理体系符合性和有效性，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善的跟进督促，同时负责实施产品的监视和测量，以确保产品质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公司的生产过程和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未发生过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除新安煤业曾因煤炭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一次行政处罚且已被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发行人未受到质量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一）资产独立性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区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房产、采矿权、探矿权、土地、商标和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体系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业务和经营必需的经营性资产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水；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履行独立纳税义务。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独立行使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日常运作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业务上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矿集团 9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徐矿集团持有本公司 85.21%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徐矿集团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如下：

1、赛尔能源

赛尔能源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开玉，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742202373R，住所为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迭伦南街 396 号，经营范围为“煤炭生产、餐饮服务（上述经营项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运输；矿山救护；煤炭销售；百货、建材、水暖配件销售；房屋、供暖设备、机电设备维修；金属制品加工；农业开发；服装加工；矿山技术培训；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场地硬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赛尔能源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 的公司。

赛尔能源位于新疆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所在地位于新疆北部。赛尔能源名下现拥有在产煤矿赛尔能源六矿，在建煤矿红山煤矿，以及两宗探矿权“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和“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此外，还拥有赛尔能源三矿、四矿，处于关停状况。

赛尔能源六矿的销售区域为新疆北部，与发行人不存在区域和客户的重叠；红山煤矿为在建矿井，尚未投产；“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探矿权与“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探矿权未单独设立采矿权，由于规划矿井尚未列入新疆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短期内不具备单独开发的条件；因此，赛尔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此外，赛尔能源六矿尚未完成矿业权有偿处置，主要资产的权属存在瑕疵。赛尔能源三矿因为2019年9月28日发生瓦斯爆炸事故被责令停产整顿，对赛尔能源生产经营短期内造成较大影响，并最终导致赛尔能源三矿关闭；赛尔能源四矿一直处于停建状态，后续计划不再建设，赛尔能源三矿和四矿相关配套资产中大部分房屋和设备资产实际已无使用价值，相关无效资产需要清理。

基于上述原因，赛尔能源未纳入发行人上市范围。

2、哈密能源

哈密能源成立于2009年2月11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如纯，注册资本为57,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2006827254708，住所为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广东路365号，经营范围为“煤炭资源的投资；煤矿建设筹备,煤炭销售；餐饮；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哈密能源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50%、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持股50%的公司。

哈密能源位于新疆哈密市伊州区，所在地位于新疆东部，而且哈密能源与哈密煤电属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产品除极少量煤矸石销售给其他客户之外，全部销售给哈密煤电。哈密能源名下拥有在产煤矿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以及一宗探矿权“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哈密能源与哈密煤电为煤电一体化项目，哈密能源的煤炭产品除极少量煤矸石销售给其他客户之外，全部销售给哈密煤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探矿权暂不具备开发条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哈密能源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及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哈密能源煤质差，煤价低，尚处于建设过程中未能完全达产，连续多年亏损，财务状况

不佳，缺乏持续经营能力。而且，2018年，哈密能源因环保问题受到了金额较大罚款，对哈密能源生产经营短期内造成较大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哈密能源未纳入发行人上市范围。

3、中宝矿产

中宝矿产成立于2005年9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杨杉，注册资本为9,4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300776997821L，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59号2号楼9层，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的开发投资（仅限自有资产投资）；矿产品购销；煤矿的筹备建设；煤矿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宝矿产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53.02%、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46.98%的公司。

中宝矿产不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但其名下拥有一宗探矿权“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保留）”。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涉及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土地预审、立项核准、探矿权转采矿权等复杂的审批程序。中宝矿产名下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中宝矿产未进入上市范围。

鉴于中宝矿产没有煤炭生产与销售，其名下拥有的探矿权尚未转为采矿权，因此，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4、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矿集团从事的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业务名称	项目/业务甲方	项目/业务乙方	项目/业务内容	项目/业务期限
1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巴拉普库利亚煤矿井下巷道施工、煤炭开采、运营维护及其他相关工程（简称“孟巴项目”）	巴拉普库利亚煤矿有限公司	徐矿集团、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管理、维护服务	2005年6月开始，已完成项目1期、2期、3期，正在进行项目4期服务，4期服务结束日为2027年11月

孟巴项目位于孟加拉国，该矿井为孟加拉国唯一矿井，原煤全部供应给孟加拉国当地电厂使用。该项目最早由中机公司牵头，涉及孟加拉国当地能源部门，由中机公司与徐矿集团组合为联合体为业主方提供煤炭生产、管理、维护服务。由于发行人历史上未作为总承包商或分包商或管理承包商在境外完成与煤炭开

采、运营相关的合同价值超过 2 亿美元的项目合同，不符合承接该项目的条件，且该项目不允许整体对外分包，因此该项目未进入上市范围，亦未由发行人提供分包服务。

5、参股电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矿集团参股电厂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徐矿集团持股比例	电力业务类别	经营状况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	35%	发电类	正常经营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46.65%	发电类	正常经营
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	35%	发电类	正常经营
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	40%	发电类	正常经营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20%	发电类	正常经营
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72%	发电类	正常经营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20%	发电类	正常经营
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50%	发电类	正常经营
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10%	发电类	正常经营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50%	发电类	正常经营

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中，徐矿集团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从股东会表决来看，徐矿集团无法控制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且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上述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可由一人担任，而董事长均非由徐矿集团推荐，徐矿集团无法对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贵州省习水鼎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中，徐矿集团持股比例均远低于第一大股东，无法控制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亦无法对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

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徐矿集团持股 50%，但董事长由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推荐，徐矿集团无法对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实施有效控制；经理层 5 人，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由徐矿集团推荐，其他由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推荐，该公司实际经营均由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管控。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中，徐矿集团持股 50%，根据该公司公司章程，决议事项均至少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通过后，方可作出决议，华润电力提名董事可通过实质性享有董事会的一票否决权，且徐矿集团委派的董事未超过 2/3，因此无法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实施控制。该公司目前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实际均由华润电力负责。

徐矿集团对各参股电厂无法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未进入上市范围。

6、应急储备煤

由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国内煤炭供应形势严重紧张，为做好迎峰度冬煤炭应急保障工作，江苏省政府下发了《省政府印发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电力保供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1〕64 号）。文件要求“建立煤炭储备基地，发挥应急救急作用。依托国信靖江、徐矿沛县等物流港和煤矿区建立煤炭应急储备基地，徐矿集团、省国信集团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12 月中旬前各落实 100 万吨储备任务，作为我省紧急调用的煤炭应急资源。优化调整对省国信集团、徐矿集团等省属企业考核要求，对因承担今冬明春政府可调度应急储备带来的收益风险进行单独核算，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徐矿集团根据江苏省政府的明确要求，全力保障省内煤炭供应和能源安全，对外采购煤炭，保证省政府下达的煤炭应急储备目标。徐矿集团应急储备煤炭需经江苏省能源局指定销售对象后方可对外销售。

徐矿集团开展煤炭购销业务，系根据江苏省政府行政指令执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9.1 条规定“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因此徐矿集团开展煤炭购销业务属于不可抗力，未违反《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矿集团应急储备煤均已对外签署销售合同，销售完毕。

（二）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出具的承诺

1、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的处置

为了解决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21年4月，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签署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由发行人下属企业新疆苏能独家代理销售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产品。

2022年9月，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分别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徐矿集团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全部经营管理事项委托发行人管理，发行人通过委派管理团队进驻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管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产、供、销以及人、财、物，作为消除和避免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的过渡性措施。同时，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及哈密煤电、中宝矿产分别签署了《股权收购的框架合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人完成对赛尔能源100%股权、哈密能源50%股权及哈密煤电50%股权、中宝矿产53.02%股权的收购。发行人与徐矿集团随之终止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

为了彻底解决发行人与徐矿集团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22年10月20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徐矿集团无偿划转哈密能源等3家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赛尔能源100%股权、哈密能源50%股权和中宝矿产53.02%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惠隆”）。同时，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分别签署了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协议；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及哈密煤电、中宝矿产分别签署了解除《股权收购的框架合同》的协议。

2022年10月18日，哈密能源另一方股东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商请股权转让的复函》，同意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哈密能源50%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惠隆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中宝矿产另一方股东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复函》，同意放弃徐矿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中宝矿产53.02%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不再是徐矿集团控制的企业，彻底解决了徐矿股份与徐矿集团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2、孟巴项目的处置

由于发行人历史上未作为总承包商或分包商或管理承包商在境外完成与煤炭开采、运营相关的合同价值超过 2 亿美元的项目合同，不符合承接该项目的条件，且该项目不允许整体对外分包，因此该项目未进入上市范围，亦未由发行人提供分包服务。

该项目所在地为孟加拉国，服务的矿井为孟加拉国当地的煤矿，且该煤矿所产煤炭全部供应给孟加拉国的火力发电厂，未销售给其他国家和地区，与发行人的销售范围不重合。徐矿集团与中机公司共同为该煤矿提供技术服务，对该煤矿的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指导、方案设计及管理，不会主导项目的销售。

徐矿集团承诺：在徐矿集团现有的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基础上，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

3、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徐矿股份与徐矿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徐矿集团（甲方）向徐矿股份（乙方）作出以下承诺和安排：

“①本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范围是：乙方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任何地域所从事的主营业务。

②除甲方目前正在从事的业务，甲方承诺未来不会实施以下行为：

1)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单独或者与他人直接或者间接地参与或者协助从事任何与乙方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2)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乙方以外的企业、个人或者其他主体直接或者间接地参与或者协助从事与乙方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3) 以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介入任何与乙方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和活动。

③优先交易权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与乙方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甲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在同等交易条件下促成乙方获得该

交易机会。

乙方自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有权书面请求甲方准许其获得上述交易机会。甲方在收到请求后，应将该交易机会无偿转让给乙方。

④收购选择权

乙方有权在选择期内选择收购由甲方投资或者授权开发、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新业务、项目、产品、技术。

前述选择期是指自甲方投资或者授权开发新业务、项目、产品、技术之日起1年内。

甲方不得撤销其授予乙方享有的收购选择权。

⑤优先受让权

如果甲方拟以出售、出租或其他形式向第三方转让其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享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⑥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所称‘甲方’或者‘乙方’均包含其下属企业。”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对于本公司从事的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现有的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基础上，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

陕西煤业集团黄陵建庄矿业有限公司井下巷道掘进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前终止；山西朔州山阴金海洋台东山煤业有限公司机电运行系统、通风系统运行承包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山西介休大佛寺煤业有限公司项目于2022年1月14日到期，到期后本公司将不再从事该业务，同时力争将该业务推荐给徐矿股份，由徐矿股份作为该业务的主体，重新与业主方签署合作协议。

二、对于本公司参股电厂，本公司承诺维持现有参股电厂规模不变，不谋求增加在该等参股电厂的持股比例；不再新参股电厂，如后续经营过程中存在参股电厂的商业机会，将无偿让渡给发行人。

三、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

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

1、自身不新增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投资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控股子企业不新增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2、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采掘、洗选加工、销售，以及发电等业务，其与控股股东徐矿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序号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类别	相同业务类别下控股股东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发生的原因	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1	煤炭采掘	<p>赛尔能源名下拥有在产煤矿赛尔能源六矿，在建煤矿赛尔能源红山煤矿，以及两宗探矿权“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和“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p>	<p>赛尔能源六矿的销售区域为新疆北部，与发行人不存在区域和客户的重叠；红山煤矿为在建矿井，尚未投产；“新疆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煤矿勘探”探矿权与“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博尔额尔干乌散煤矿勘探”探矿权未单独设立采矿权，由于规划矿井尚未列入新疆自治区十四五发展规划，短期内不具备单独开发的条件；因此，赛尔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此外，赛尔能源六矿尚未完成矿业权有偿处置，主要资产的权属存在瑕疵。赛尔能源三矿因为2019年9月28日发生瓦斯爆炸事故被责令停产整顿，对赛尔能源生产经营短期内造成较大影响，并最终导致赛尔能源三矿关闭；赛尔能源四矿一直处于停建状态，后续计划不再建设，赛尔能源三矿和四矿相关配套资产中大部分房屋和设备资产实际已无使用价值，相关无效资产需要清理。因此，赛尔能源未纳入发行人上市范围。</p>	<p>为了解决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21年4月，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签署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由发行人下属企业新疆苏能独家代理销售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产品。2022年9月，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分别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徐矿集团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全部经营管理事项委托发行人管理，发行人通过委派管理团队进驻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管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产、供、销以及人、财、物，作为消除和避免发行人与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的过渡性措施。同时，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及哈密煤电、中宝矿产分别签署了《股权收购的框架合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人完成对赛尔能源100%股权、哈密能源50%股权及哈密煤电50%股权、中宝矿产53.02%股权的收购。发行人与徐矿集团随之终止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为了彻底解决发行人与徐矿集团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22年10月20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徐矿集团无偿划转哈密能源等3家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赛尔能源100%股权、哈密能源50%股权和中宝矿产53.02%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惠隆。同时，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分别签署了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协议；徐矿集团与徐矿股份、赛尔能源、哈密能源及哈密煤电、中宝矿产分别签署了解除《股权收购的框架合同》的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不再是徐矿集团控制的企业，彻底解决了徐矿股份与徐矿集团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p>
		<p>哈密能源名下拥有在产煤矿大南湖矿区西区五号煤矿，以及一宗探矿权“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p>	<p>哈密能源与哈密煤电为煤电一体化项目，哈密能源的煤炭产品除极少量煤矸石销售给其他客户之外，全部销售给哈密煤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四号矿井勘探”探矿权暂不具备开发条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哈密能源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及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哈密能源煤质差，煤价低，尚处于建设过程中未能完全达产，连续多年亏损，财务状况不佳，缺乏持续经营能力。而且，2018年，哈密能源因环保问题受到了金额较大罚款，对哈密能源生产经营短期内造成较大影响。因此哈密能源未纳入发行人上市范围。</p>	
		<p>中宝矿产名下拥有一宗探矿权“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老爷岭东勘查区勘探（保留）”。</p>	<p>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涉及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土地预审、立项核准、探矿权转采矿权等复杂的审批程序，探矿权何时能够转为采矿权并进行开发建设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中宝矿产未进入上市范围。</p>	

序号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类别	相同业务类别下控股股东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发生的原因	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2	煤炭洗选加工	无。	无。	无。
3	煤炭销售	2021年第四季度，徐矿集团根据江苏省政府的明确要求，全力保障省内煤炭供应和能源安全，对外采购煤炭，保证省政府下达的煤炭应急储备目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矿集团应急储备煤炭已全部销售完毕。	江苏省政府为保障省内煤炭供应和能源安全而下达行政指令。	徐矿集团开展应急储备煤业务，系根据江苏省政府行政指令执行，未违反与发行人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仍在徐矿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得到有效执行。
4	发电	徐矿集团参股了江苏华电通州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贵州省习水鼎盛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等发电类企业。	徐矿集团对各参股电厂无法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未进入上市范围。	徐矿集团承诺：维持现有参股电厂规模不变，不谋求增加在该等参股电厂的持股比例；不再新参股电厂，如后续经营过程中存在参股电厂的商业机会，将无偿让渡给发行人。
5	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	徐矿集团仍参与了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巴拉普库利亚煤矿井下巷道施工、煤炭开采、运营维护及其他相关工程项目（“孟巴项目”）。	由于发行人历史上未作为总承包商或分包商或管理承包商在境外完成与煤炭开采、运营相关的合同价值超过2亿美元的项目合同，不符合承接该项目的条件，且该项目不允许整体对外分包，因此该项目未进入上市范围，亦未由发行人提供分包服务。	孟巴项目所在地为孟加拉国，服务的矿井为孟加拉国当地的煤矿，且该煤矿所产煤炭全部供应给孟加拉国的火力发电厂，未销售给其他国家和地区，与发行人的销售范围不重合。徐矿集团与中机公司共同为该煤矿提供技术服务，对该煤矿的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指导、方案设计及管理，不会主导项目的销售。徐矿集团承诺：在徐矿集团现有的煤炭技术服务/劳务业务基础上，不再发展任何竞争性业务。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矿集团持有本公司 85.21%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江苏省人民政府直接持有徐矿集团 90.0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本公司7.15%的股份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交银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本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本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五) 本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的情况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冯兴振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长
2	石炳华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总经理
3	徐锦荣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4	李维刚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5	顾永恒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6	郁永勋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7	于洋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8	伏运景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9	洪磊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
10	张志成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监事
11	李大怀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副总经理
12	王生荣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副总经理
13	陈清华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4	陈宁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总会计师
15	陈伟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董事会秘书
16	李卫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钟山宾馆	徐矿集团的董事顾永恒担任其董事
2	南京咏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矿集团的董事徐锦荣为其合伙人，持股比例为 45.78%
3	南京厚坤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徐矿集团的董事徐锦荣为其执行董事，持股比例为 70%
4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徐矿集团的董事徐锦荣担任其董事
5	南京咏圣厚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江苏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宿迁市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徐矿集团的董事郁永勋担任其高级合伙人
9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徐矿集团的董事伏运景担任其董事
10	上海笛才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徐矿集团的董事洪磊为其出资人，出资比例为 100%
11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徐矿集团的董事洪磊为其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35%
12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徐矿集团的董事洪磊担任其副所长
13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徐矿集团的董事洪磊担任其董事
14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徐矿集团的董事洪磊担任其独立董事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七）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侯晓红担任其独立董事
2	江苏东方瑞信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王后海担任其主任律师
3	江苏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邓国新和庄建伟担任其董事
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梦云担任其独立董事
5	镇江新区公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梦云担任其董事
6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赵海慧担任其董事
7	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八）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已注销或转出的企业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其中一级子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江苏亿创智能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 的企业	2021.02 注销
2	陕西中庄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70% 的企业	2019.07 转出
3	徐矿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019.04 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4	徐州矿务集团韩桥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2019.09 注销
5	南京江南博睿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80%的企业	2019.12 注销
6	徐州新安煤矿瓦斯治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85%的企业	2019.12 注销
7	江苏新视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2020.04 注销
8	徐州安全仪器厂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0.03 注销
9	徐州华美斯达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65%的企业	2020.12 注销
10	江苏科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65%的企业	2021.06 转出
11	江苏科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50%的企业	2022.01 转让
12(注)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100%的企业	2022.10 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惠隆
13(注)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50%的企业	2022.10 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惠隆
14(注)	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持股 53.02%的企业	2022.10 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惠隆

注：为了彻底解决徐矿股份与徐矿集团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22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徐矿集团无偿划转哈密能源等 3 家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赛尔能源 100% 股权、哈密能源 50% 股权以及中宝矿产 53.02% 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赛尔能源、哈密能源、中宝矿产不再是徐矿集团控制的企业。

2、除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3、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一）至（七）项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也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九）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西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郭家河煤业少数股东
2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郭家河煤业少数股东

（十）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为谨慎起见，发行人将报告期发生交易的徐矿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 20% 以上的参股企业作为关联方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6.65%
2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
3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遗漏关联方认定和遗漏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7,014.56 万元、55,021.95 万元、65,182.54 万元和 18,708.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5.48%、5.58% 和 2.54%；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3,428.51 万元、83,658.33 万元、120,058.42 万元和 53,005.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52%、12.47%、17.07% 和 13.37%。

最近三年一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类型包括：

1、煤炭购销业务

- （1）长青能化因煤化工业务需要向本公司采购煤炭；
- （2）徐矿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因业务需要向本公司采购、销售煤炭。

2、本公司与徐矿集团其他产业板块的关联交易

- （1）本公司向徐矿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建设工程、劳务等服务；
- （2）本公司向徐矿集团下属企业采购设备、材料及修理服务；
- （3）本公司向徐矿集团下属企业采购运输服务；

(4) 本公司向徐矿集团下属企业销售设备和材料、热力及电力，提供劳务。

3、本公司与徐矿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综合服务等相关交易

- (1) 本公司向徐矿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医疗、培训、物业等服务；
- (2) 本公司向徐矿集团下属企业采购信息技术服务及相关设备；
- (3) 本公司向徐矿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办公用品、生活用品等商品；
- (4) 本公司向徐矿集团下属企业采购文化宣传、印刷服务及相关材料；
- (5) 本公司向徐矿集团下属企业采购电力及电力工程服务；
- (6) 本公司向徐矿集团原下属企业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提供代理销售服务。

4、本公司与联营企业或徐矿集团参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 (1) 本公司向联营企业采购运输服务、提供装车服务；
- (2) 本公司向联营企业销售热力、煤炭；
- (3) 徐矿集团参股企业为本公司提供替代发电服务。

1、煤炭购销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	9,449.99	1.28%	25,121.57	2.15%	11,337.32	1.13%	13,086.22	1.16%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	-	-	17,093.87	1.46%	-	-	349.57	0.03%

注：为便于理解，将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按徐矿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合并口径披露，下同

(1) 长青能化因煤化工业务需要向本公司采购煤炭

长青能化系徐矿集团控股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19.72%、15.74%、5.25%，主要从事煤制甲醇及其下游产品项目的开发与建设，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及煤矿分布因素向发行人采购煤炭，煤炭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公司秦陇运销、江苏运销向其销售，包括新安煤业、郭家河煤业自采煤炭和贸易煤炭，其中自采煤炭交易价格以长青能化公开招投标确定的价格为参考，根据全国煤炭市场行情及周边地区煤炭销售价格随时调整，交易价格公允；贸易煤炭由秦陇运销、江苏运销根据长青能化的需求匹配合适的货源，并收取相应的代理费，交易公允。

(2) 徐矿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因业务需要向本公司采购煤炭

报告期内，徐矿集团及下属徐州大成煤炭销售部曾从事煤炭贸易业务，发行人向徐州大成煤炭销售部销售煤炭，交易价格公允。徐州大成煤炭销售部已完成注销，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徐矿集团及下属各企业已不再从事煤炭贸易业务。

由于 2021 年四季度国内煤炭供应形势严重紧张，为做好迎峰度冬煤炭应急保障工作，江苏省政府下发通知要求徐矿集团落实 100 万吨储备煤任务，徐矿集团为落实江苏省政府要求，全力保障省内煤炭供应和能源安全，需对外采购煤炭，动态保持 100 万吨煤炭应急储备目标，2021 年第四季度徐矿集团向发行人采购了部分煤炭，该等交易具有不可抗力，不具有持续性。

通过对发行人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煤炭购销业务发生当月单位发热量及单价的差异率对比分析，可以得出，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的煤炭购销业务，与第三方煤炭采购、销售价格差异主要是由发热量的差异引起，两者的差异率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2、与徐矿集团其他产业板块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10,943.50	2.76%	32,190.66	4.58%	20,117.93	3.00%	17,941.73	2.60%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2,983.58	0.75%	6,701.37	0.95%	7,081.12	1.06%	4,899.89	0.71%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802.38	0.20%	3,443.16	0.49%	788.30	0.12%	634.09	0.09%
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	-	-	-	1,432.97	0.21%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270.97	0.04%	48.62	0.01%	35.45	0.01%
徐州安全仪器厂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	-	-	-	87.18	0.01%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41.43	0.01%	-	-	84.96	0.01%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	-	82.08	0.01%	-	-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	-	-	-	5.81	0.0008%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	-	22.02	0.003%	-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71.54	0.01%	-	-	-	-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38.74	0.01%	-	-	-	-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8,721.48	2.20%	13,758.80	1.96%	9,414.96	1.40%	12,409.23	1.80%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6,376.32	1.61%	13,555.71	1.93%	6,440.55	0.96%	4,251.81	0.62%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1,311.76	0.33%	1,968.32	0.28%	4,827.69	0.72%	6,094.28	0.88%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2,972.70	0.75%	7,739.94	1.10%	1,940.55	0.29%	5,929.69	0.86%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206.79	0.05%	1,591.88	0.23%	732.57	0.11%	1,307.14	0.19%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	-	107.03	0.02%	1,046.67	0.16%	144.66	0.02%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340.26	0.09%	771.07	0.11%	748.83	0.11%	426.25	0.06%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	-	-	-	471.86	0.07%	-	-
徐州安全仪器厂	采购劳务	市场价	-	-	-	-	-	-	41.64	0.01%
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	-	-	-	-	-	393.55	0.06%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43.57	0.01%	128.65	0.02%	-	-	-	-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	-	2.64	0.0004%	2.48	0.0004%	27.14	0.004%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178.22	0.04%	-	-	-	-	168.99	0.02%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	-	96.69	0.01%	-	-	-	-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	-	14.86	0.002%	-	-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330.18	0.08%	120.49	0.02%	-	-	-	-

徐矿集团下属的华东机械、江苏新鹏等企业主要从事煤矿机械等设备、材料的生产及安装维修服务，能结合发行人生产实际情况提供相关产品，并能及时响应发行人质量维护、安全运行、生产保障等需求，与发行人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形式向华东机械采购掘进设备、液压支架等设备材料，交易价格在市场调研和询价基础上，综合考虑工作面地质条件、机械配套难度、加工时间保障、后期运维服务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主要向江苏新鹏采购托盘、菱形网、锚杆等支护材料，江苏新鹏销售价格按照“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原则，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通过对发行人向各关联方当年采购金额最大的五种商品与市场价格分析对比，可以得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劳务类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所属各矿井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接受徐矿集团下属建设工程公司提供的矿建、施工服务，各类设备维修服务，洗煤服务及技术服务等。徐矿集团下属建设工程公司与发行人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施工质量有保障，后续服务能及时到位，且具有行业相关矿建、施工专业化资质，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原则，主要采用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上述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地面及井下工程建设服务，施工单位根据《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等编制项目概算、投资估算、工程量清单等，交易价格公允。通过对发行人向关联方当年采购的最大工程劳务与关联方向外部单位提供劳务的合同定价依据，或外部单位投标价格分析对比，可以得出，关联方对发行人及外部单位提供劳务的定价依据基本一致。

运输服务类交易是指发行人向徐矿集团煤炭销售运输公司、宝通物流采购煤炭、物资运输服务。其中，徐矿集团煤炭销售运输公司主要系通过自营铁路将煤炭从国铁接轨站运送至电厂，运输费用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租赁宝通物流仓库用于存放集中采购的部分物资，并委托宝通物流统一协调配送，交易价格公允。通过对关联方向发行人与对外部单位销售价格，或关联方招标价格进行对比，可以得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运输服务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35.59	0.005%	3.93	0.0003%	10,273.56	1.02%	13,430.06	1.19%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2,015.87	0.17%	3,454.08	0.34%	8,834.75	0.78%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9,806.64	0.84%	11,525.47	1.15%	1,808.46	0.16%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	-	4,000.48	0.40%	8,681.85	0.77%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	-	4,502.20	0.45%	3,160.64	0.28%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33.71	0.005%	1,053.01	0.09%	3,073.96	0.31%	1,038.55	0.09%
徐州张双楼煤矿多种经营公司	销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	-	-	-	868.29	0.08%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	-	1,303.06	0.13%	197.84	0.02%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	-	331.33	0.03%	-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24.57	0.003%	88.37	0.01%	-	-	155.38	0.01%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	-	-	-	55.98	0.01%	0.60	0.0001%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0.39	0.0001%	0.34	0.00003%	8.37	0.001%	1.45	0.0001%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劳务	市场价	-	-	115.50	0.01%	-	-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劳务	市场价	19.66	0.003%	49.50	0.004%	-	-	-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劳务	市场价	126.49	0.02%	121.16	0.01%	413.26	0.04%	441.45	0.04%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劳务	市场价	5.81	0.001%	57.40	0.005%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劳务	市场价	-	-	25.66	0.002%	-	-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劳务	市场价	7.31	0.001%	10.42	0.001%	-	-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热力	市场价	-	-	-	-	603.13	0.06%	-	-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热力	市场价	-	-	-	-	330.28	0.03%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热力	市场价	472.85	0.06%	346.04	0.03%	-	-	-	-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热力	市场价	4,334.22	0.59%	2,374.35	0.20%	-	-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市场价	153.48	0.02%	451.51	0.04%	-	-	-	-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市场价	19.18	0.003%	-	-	-	-	-	-

销售设备及材料主要是指为实现物资集中采购，提升对外部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承担了徐矿集团及发行人的集中采购职能，负责徐矿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大宗生产物资集中采购供应工作。徐矿股份物供分公司根据关联方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通过招投标确定外部供应商，物供分公司的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计算，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按成本加成价，即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加合理利润，具体利润率区间根据数量、金额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为规范上述行为，实现控股股东与发行人的独立运行，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徐矿集团各下属单位将通过徐矿集团自身采购平台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预计未来此类关联交易将大幅下降。通过对发行人向关联方当年销售金额最大的五种商品与市场价格分析对比，可以得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工程劳务类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提供技术服务。由于庞沃电力承揽外部电力运维项目，发行人下属部分电厂具有电力行业运维经验，人员队伍相对成熟，由其向庞沃电力提供技术服务。上述交易均根据双方运维成本加成合理利润确定协议金额，交易价格公允。

热力销售类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销售蒸汽，及向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供热管道增容服务，蒸汽销售价格根据当地政府指导价格，结合公司供热实际情况确定，发行人对关联方及外部单位销售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供热管道增容服务交易价格主要根据工程所需材料、施工费用及道路修复等测算得出，价格公允。

电力销售类交易系发行人下属新城光伏、华美热电分别租用华东机械、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屋顶，管理运维发电容量分别为 7.2MW、3.916MW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方式消纳发电量，根据电能计量装置的记录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包括国家规定的随电价征收的有关费用），定期结算电费，交易价格公允。

3、综合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233.55	0.06%	183.58	0.03%	1,562.11	0.23%	1,503.50	0.22%
	综合服务销售	市场价	-	-	12.03	0.001%	84.49	0.01%	238.15	0.02%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3,380.48	0.85%	6,328.65	0.90%	6,942.29	1.04%	8,667.38	1.25%
	综合服务销售	市场价	-	-	-	-	710.10	0.07%	533.23	0.05%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970.95	0.24%	7,903.07	1.12%	2,146.81	0.32%	4,040.77	0.58%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1,922.68	0.49%	3,635.34	0.52%	2,184.24	0.33%	2,353.73	0.34%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	-	-	-	1,440.00	0.21%	1,627.50	0.24%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979.01	0.25%	1,509.74	0.21%	688.76	0.10%	1,230.75	0.18%
	综合服务销售	市场价	-	-	0.35	0.00003%	-	-	5.54	0.0005%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156.02	0.04%	289.27	0.04%	195.65	0.03%	496.85	0.07%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637.75	0.16%	412.66	0.06%	944.62	0.14%	722.24	0.10%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281.07	0.07%	486.03	0.07%	660.11	0.10%	606.31	0.09%
淮海医院管理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137.00	0.03%	641.24	0.09%	118.84	0.02%	305.25	0.04%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徐州)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销售	市场价	-	-	-	-	-	-	2.67	0.0002%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	-	-	-	112.60	0.02%	-	-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	-	0.10	0.00001%	14.77	0.0022%	14.62	0.0021%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	-	-	-	-	-	8.36	0.0012%
徐州苏旗食品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	-	-	-	-	-	7.77	0.0011%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市场价	37.80	0.01%	-	-	-	-	-	-
	综合服务销售	市场价	27.79	0.004%	-	-	-	-	-	-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代理销售	市场价	159.43	0.02%	250.93	0.02%	-	-	-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代理销售	市场价	43.14	0.01%	55.43	0.005%	-	-	-	-

综合服务交易是指发行人接受徐矿集团及下属企业提供的医疗、培训、物业、信息、宣传文印等服务，采购办公用品、生活用品、通信设备等商品，以及提供或采购电力。由于该部分业务为辅业，不符合上市主体资格要求，本公司设立时未将其纳入上市主体，仍由徐矿集团下属企业提供。预计未来这部分关联交易比例将保持稳定。该类交易价格主要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其中，华美电力工程由徐矿集团供电处改制而成，具有电力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供电等业务资质，员工队伍经验丰富，调试、检测、试验仪器齐全，承担了徐矿股份各生产矿井的高压线路、变电所供电系统的施工建设，为统筹徐矿集团下属单位电费缴纳事宜，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同意由华美电力工程统一收取徐矿集团徐州地区下属张双楼煤矿、三河尖煤矿电费。华美电力工程参照江苏省发改委《关于江苏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 10kV-110kV 电压等级差价，收取一定的矿井系统安全供电维修费用，形成综合服务采购业务。

同时，华美电力工程承担新城光伏“华东机械厂 7.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运维服务，该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方式消纳发电量，即项目发电先供华东机械使用，多余电量并入国网电力对外销售，出于管理便利性的考虑，运维合同约定由华美电力工程每月按时完成用电企业电量结算，并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电价替发行人代收电费，形成综合服务销售业务。为规范此类关联交易，2021 年已改由发行人直接向华东机械征收电费。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了《煤炭代理销售协议》，作为解决徐矿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过渡性措施，徐矿集团将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生产的煤炭统一独家委托给发行人下属企业新疆苏能代理销售，并收取代理费，2021 年对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代理费收入分别为 250.93 万元和 55.43 万元；2022 年 1-6 月对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代理费收入分别为 159.43 万元和 43.14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煤炭代理销售已终止。

4、与联营企业及徐矿集团参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
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市场价	7.96	0.002%	30.89	0.004%	113.05	0.02%	134.14	0.02%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9,011.31	2.27%	7,350.23	1.05%	8,492.88	1.27%	10,692.79	1.55%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劳务	市场价	-	-	-	-	-	-	276.35	0.04%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替发电	市场价	-	-	8,712.39	1.24%	4,275.38	0.64%	4,423.72	0.64%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	1,485.17	0.20%	2,321.60	0.20%	-	-	437.22	0.04%
华润电力（锦州）有限公司	煤炭代理销售	市场价	-	-	51.45	0.004%	-	-	-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热力	市场价	2,231.03	0.30%	3,661.94	0.31%	2,992.95	0.30%	3,654.11	0.32%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劳务	市场价	-	-	-	-	-	-	53.44	0.005%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销售劳务	市场价	78.80	0.01%	93.68	0.01%	21.93	0.003%	35.10	0.003%

（1）陕西宝麟

陕西宝麟主要负责麟北煤田的煤炭外运，目前主要承接郭家河煤业生产煤炭运输业务。由于郭家河煤业开采的煤炭通过秦陇运销对外销售，因此陕西宝麟向秦陇运销提供运输服务，收取运输费用，参考市场价格定价。陕西宝麟向发行人与外部单位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此外，郭家河煤业装车线与宝麟铁路同步施工建设，为保证郭家河装车线与宝麟铁路无缝作业衔接，郭家河煤业委托陕西宝麟进行装车线的日常线路维护修缮，并参考西安铁路局公布的铁路专用线维修服务收费指导价格协商支付维护管理费用。

郭家河煤业为陕西宝麟煤炭运输业务提供装车线服务，后因合作模式改变，该项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2）库俄铁路公司

库俄铁路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库车县境内，起于南疆线的库车西站东端，终于俄霍布拉克，路线全长 86.3 千米。天山矿业开采的部分煤炭主要通过库俄铁路对外运输，由于天山矿业与库俄铁路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天山矿业委托库俄铁路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后因客户自行联系铁路运输方并支付运输费用，天山矿业委托库俄铁路公司运输费用下降。库俄铁路公司向发行人与外部单位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3）阿克苏阳光热力

阿克苏阳光热力地处新疆阿克苏地区，主要为阿克苏城区集中供热，徐矿股份下属阿克苏热电将热能销售给阿克苏阳光热力，用于保障当地市民冬季采暖，属于重要政府民生工程，交易价格由当地政府指导定价，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021 年，由于供热地区面积较上年增加 250 万平方米，为满足当地冬季供热需求，阿克苏阳光热力除外购热力外，加大备用锅炉自产热力供应，因此向发行人下属新疆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采购煤炭。销售价格与新疆苏能对外部客户销售价格一致。

（4）华电句容发电

根据江苏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结合公司机组发电效率和成本的实际情况，公

司按照替代发电交易公告相关内容，选择外部电厂为公司进行替代发电业务，有利于公司节约发电成本。报告期内，华电句容发电为公司下属电厂替代发电，成交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收购

为有效整合徐矿集团内部煤电资源，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徐矿集团下属部分电厂、煤矿股权进行收购，具体收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序号	协议时间	内容	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	交易对方
1	2020.7	收购华美热电 100% 股权	88,122.54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0]第 1532 号）扣除已分配利润	徐矿集团
2	2020.7	收购垵城电力 97.22% 股权	78,670.06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76 号）扣除已分配利润	江苏能投
3	2020.7	收购新城光伏 51% 股权	1,536.90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82 号）扣除已分配利润	江苏能投
4	2020.7	收购夏阔坦矿业 70% 股权	40,743.16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0]第 1584 号）扣除已分配利润	徐矿集团
5	2020.8	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	1,344.61	评估值（中和评报字（2020 第 NJV 1002 号）	陕西能化
6	2020.8	收购徐矿集团下属旗山、三河尖、庞庄、张集分公司煤矿托管业务	4.00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0]第 1785、1786、1787、1788 号）	徐矿集团
7	2021.3	收购江苏能投 100% 股权	62,570.92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1]第 331 号）	徐矿集团
8	2021.3	收购能源国际 100% 股权	273.77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1]第 322 号）	徐矿集团
9	2021.3	收购江苏矿业下属花草滩、红石岩煤矿托管业务	33.59	评估值（中联评报字[2021]第 332 号）	徐矿集团

注：2020 年 7 月，发行人收购垵城电力、新城光伏股权时，江苏能投系徐矿集团子公司，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产能置换

按照江苏省政府与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签订的《江苏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徐矿集团

2016 年关闭退出旗山、夹河、庞庄、张集等 6 处煤矿，退出煤炭产能 790 万吨/年。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作好煤矿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电[2016]606 号）规定，“安置职工人数超过全国提出产能安置职工平均水平（18 人/万吨）的部分，可折算为退出产能指标（555 吨/人）用于产能置换”，江苏省发改委同意徐矿集团将旗山煤矿超水平人员安置指标 80.08 万吨/年中的 66 万吨/年用于发行人下属新安煤业所属新安煤矿产能置换；同意徐矿集团将庞庄、夹河、垵城等 3 处煤矿超水平人员安置指标 358.53 万吨/年中的 350 万吨/年用于发行人下属天山矿业俄霍布拉克煤矿产能置换。具体产能置换折算情况如下：

产能置换方	去产能矿井	产能（万吨/年）	安置职工（人）	安置平均水平（人/万吨）	平均水平应安置职工数（人）	超出平均水平安置职工数（人）	多安置职工置换产能标准（吨/人）	安置职工折算产能指标数（万吨/年）
天山矿业	庞庄煤矿	120	6,132	18	2,160	3,972	555	220.45
	夹河煤矿	140	4,177	18	2,520	1,657	555	91.96
	垵城煤矿	105	2,721	18	1,890	831	555	46.12
小计		365	13,030	18	6,570	6,460	555	358.53
新安煤业	旗山煤矿	150	4,143	18	2,700	1,443	555	80.08
小计		150	4,143	18	2,700	1,443	555	80.08

（1）天山矿业

为适应发展需要，满足煤炭能源供应，结合矿井自身开采条件，2018 年 12 月，天山矿业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上报了俄霍布拉克煤矿生产能力核增产能置换方案，申请将俄霍布拉克煤矿生产能力由 400 万吨/年核增至 750 万吨/年。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763 号）规定，“申请核增生产能力的煤矿，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严格实施产能减量置换要求。置换、淘汰退出的煤矿产能不小于核增产能的 110%。核增产能的煤矿属于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和特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的，置换、淘汰退出的煤矿产能不小于核增产能的 100%”，俄霍布拉克煤矿属于“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和特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其核增 350 万吨/年生产能力，需落实产能置换指标 350 万吨/年。2019 年 1 月，徐矿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产能置换协议》，协议约定：徐矿集团庞庄煤矿、夹河煤矿、垵城煤矿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合计 358.53 万吨中的 350 万吨，由徐矿集团置换给

天山矿业使用；与 350 万吨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相对应的应安置庞庄煤矿、夹河煤矿、垵城煤矿职工人数为 6,306 人，该等人员的安置成本由徐矿股份、天山矿业分担，其中徐矿集团庞庄煤矿、夹河煤矿、垵城煤矿部分职工合计 1,250 人分流至徐矿股份，天山矿业以现金方式承担剩余 5,056 名职工的安置费用，发行人向徐矿集团合计支付产能置换对应人员安置费用 50,600 万元（含税）。

2019 年 2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出具俄霍布拉克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批复，同意将俄霍布拉克煤矿产能核增至 750 万吨/年，并同意其以诚信承诺的方式，先行办理相关手续，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落实产能置换指标 350 万吨/年。

2019 年 7 月，江苏省发改委出具《关于确认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指标的批复》，同意徐矿集团将尚未使用的庞庄、夹河、垵城等 3 处煤矿超水平人员安置指标 358.53 万吨/年中的 350 万吨/年用于天山矿业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产能置换。

此外，2022 年，天山矿业核定产能由 750 万吨核增至 850 万吨，上述核增产能指标由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解决。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确认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指标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2]457 号），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将下属旗山煤矿、垵城煤矿、张集煤矿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转让给天山矿业，预计不含税价款为 9,579.25 万元，上述事项尚需国家发改委核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产能指标转让合同尚未签署。

（2）新安煤业

2019 年 3 月，新安煤业向崇信县能源局申请进行生产能力核定，拟核增至 150 万吨/年，新增产能 60 万吨/年。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763 号）规定，由于新安煤业不属于“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和特级安全高效矿井（露天）”，新安煤矿所需置换产能指标为应不小于 66 万吨。2017 年 9 月，江苏省经信委出具《关于确认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指标的批复》（苏经信煤炭[2017]684 号），认为公司拟用超水平人员安置指标 143 万吨用于新安煤矿（66 万吨/年）、百贯沟煤矿（77 万吨/年）进行优质

产能核增符合国家产能置换有关规定。

2020年1月，徐矿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产能置换协议》，协议约定：徐矿集团旗山煤矿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80.08万吨中的66万吨，由徐矿集团置换给新安煤业使用；与66万吨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相对应的应安置旗山煤矿职工人数为1,189人，该等人员的安置成本由徐矿股份、新安煤业分担，其中旗山煤矿部分职工512人分流至徐矿股份，新安煤业以现金方式承担剩余677名职工的安置费用2,700万元。当月，国家发改委出具《关于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核增生产能力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发改办运行[2020]11号），认为新安煤业公司核增生产能力产能置换方案符合相关要求。新安煤业公司公告生产能力90万吨/年，申请核增生产能力至150万吨/年，按政策规定落实产能置换指标66万吨。指标来源为徐州矿务集团2016年关闭退出的旗山煤矿安置职工人数超出全国退出产能安置职工平均水平折算的产能置换指标。旗山煤矿退出产能150万吨/年，安置职工4,143人，超出全国平均水平1,443人，折算指标80.08万吨，其中66万吨用于该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山矿业、新安煤业均已完成产能核增及置换相关手续。职工安置费用系根据已发生安置费用与精算评估的辞退福利，剔除江苏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结合徐矿集团对应安置人数计算得出，安置费用具有公允性，并已支付完成，相关安置人员劳动关系转移及社保接续工作已完成。

发行人向徐矿集团合计支付产能置换对应人员安置费用53,300万元(含税)，该费用系根据人均安置费用乘以安置人数得出，交易价格公允。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关联方	产能置换费用（不含税）
1	2019年	徐矿集团	47,735.85
2	2020年	徐矿集团	2,547.17

3、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1,317.67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1,033.30	-	-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42.57	-	-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	32.07	-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7.96	17.70	-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	4.42	-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	121.98	-
合计	-	-	2,401.51	176.18	-

其中，2019年，为配合市政道路建设，华美热电开始进行部分路段的高温水网建设。为避免华美热电重资产运营，降低投资风险，减轻经营压力，实现供热业务专业化管理，徐矿集团于2020年12月设立徐矿热力，主营供暖业务，华美热电将上述完工高温热水管网转让给徐矿热力。2021年3月，发行人将高温水网转让给徐矿热力，按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为1,317.67万元，价格公允。由于华美热电建设的西城热交换站土地所有权为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为解决土地权属瑕疵问题，2021年12月，华美热电将该资产转让给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按评估价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020年，发行人向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系工房锅炉房及工人村污水厂，以上2项资产均坐落在张双楼煤矿工人村，实际由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使用和控制，因此按账面净值出售给徐矿集团。其他资产主要系二手设备，根据资产净值，结合设备成新率及使用情况定价，价格公允。

4、员工借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末员工借用人数量（人）	-	-	439	1,067

自2014年设立以来，公司通过内部重组，将徐矿集团下属自产煤炭板块、电力板块的绝大部分资产、人员置入公司体内，成为煤电一体化的专业化公司。煤炭行业属于资源枯竭型行业，随着公司部分矿井关闭，且暂未获取新的可开采矿井资源，形成了人员相对富余的局面。由于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长期从事煤矿托管、技术服务等业务，需要拥有丰富煤炭采掘经验的员工，为保障公司人员

就业稳定，公司将富余人员借用给徐矿集团从事煤矿托管、技术服务业务，由徐矿集团承担借用人员在借用期间的薪酬、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福利费用。

2021年11月22日，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2018年至2021年期间，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富余人员借用给其股东单位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从事煤矿托管、技术服务业务，并由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借用人员在借用期间的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费用。上述情况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领域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发行人外借人员未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5、关联租赁

(1)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含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22.38	1,243.74	1,297.42	945.63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9.20	178.40	175.46	276.84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0.26	398.62	199.31	-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23.80	66.00	66.00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8.13	36.26	36.26	36.26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	-	11.10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	-	-	2.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华美建投、宝通物流租赁房屋、仓库。其中，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向华美建投租赁办公场地及机房，用于公司总部人员的日常办公，房屋坐落于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7号，公司向华美建投租赁商业地产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租赁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向宝通物流租赁仓库，用于集中采购的物资存放，租赁费用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仓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5.76	63.04	98.70	63.14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	-	18.81	-

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部分房产、设备因地处偏远，没有可比价格，根据其年折旧额及相关费用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

6、关联担保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或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郭家河煤业	陕西宝麟	67,788.00	2020/09/30	2031/11/30	否
郭家河煤业	陕西宝麟	4,966.29	2014/05/06	2029/05/05	否
郭家河煤业	陕西宝麟	12,500.00	2012/12/28	2022/11/29	是
郭家河煤业	陕西宝麟	14,084.00	2013/06/28	2021/06/27	是
郭家河煤业	陕西宝麟	12,900.00	2015/12/25	2023/12/24	是
徐矿集团	阿克苏热电	5,100.00	2017/01/01	2020/12/31	是
徐矿集团	徐矿电厂	13,000.00	2008/10/28	2020/12/31	是
徐矿集团	徐矿电厂	56,000.00	2020/03/20	2023/03/19	否
徐矿集团	新安煤业	31,600.00	2015/06/16	2020/06/16	是
徐矿集团	百贯沟煤业	23,000.00	2011/05/10	2020/05/09	是
江苏能投	新城光伏	1,020.00	2018/01/02	2025/12/10	否
徐矿股份	阿克苏热电	5,000.00	2021/12/31	2022/12/31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郭家河煤业为其参股公司陕西宝麟银团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根据2020年9月陕西宝麟与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西安银行宝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分行、中信银行宝鸡分行签订的银团贷款合同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贷款金额共21.13亿元，控股子公司郭家河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共7.28亿元。2021年9月，徐矿集团出具承诺函，同意为郭家河煤业向借款人提供的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陕西宝麟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资本11.36亿元，累计投资31.97亿元，主要股东为国资背景，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郭家河煤业持股33.89%。宝麟铁路2013年全面开工，2015年10月建成，2016年7月正式开通，设计运量1,500万吨，

主要解决麟北煤矿产区运输问题。

报告期内，为支持徐矿股份下属公司业务发展，获取银行等金融机构资金支持，徐矿集团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为徐矿股份下属阿克苏热电、徐矿电厂、新安煤业、百贯沟煤业提供担保，除徐矿电厂一笔担保仍在履行外，其他担保已履行完毕。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7、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913.30	10,038.30	10,038.30	3,133.50
应付股利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29,920.80	29,920.80	33,295.80	-
应付股利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13,950.18	13,950.18

应付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利为秦源煤业、郭家河煤业尚未支付的股东分红款。应付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股利为郭家河煤业尚未支付的股东分红款。应付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股利为秦源煤业尚未支付的股东分红款。

8、资金拆借及归集

(1)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①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支出
2022年1-6月	-	-	-	-	-
2021年度	71,368.10	-	71,368.10	-	369.32
2020年度	82,700.00	191,343.39	202,675.30	71,368.10	3,627.20
2019年度	72,100.00	67,690.00	57,090.00	82,700.00	4,019.55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徐矿集团拆入资金系徐矿股份下属煤矿、电厂等单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徐矿集团根据自身融资成本收取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额向徐矿集团偿还了相关资金拆入的本金和利息。

(2)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①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2022年1-6月	-	-	-	-	-
2021年度	-	-	-	-	-
2020年度	241,015.16	148,313.10	389,328.26	-	8,810.40
2019年度	265,702.57	118,258.41	142,945.82	241,015.16	9,925.09

②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2022年1-6月	-	-	-	-	-
2021年度	1,199.09	-	1,199.09	-	11.58
2020年度	689.06	510.03	-	1,199.09	44.76
2019年度	-	689.06	-	689.06	8.70

③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报告期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2022年1-6月	-	-	-	-	-
2021年度	-	-	-	-	-
2020年度	6,899.59	-	6,899.59	-	334.42
2019年度	-	7,380.81	481.22	6,899.59	197.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徐矿集团、徐矿置业、宝通物流拆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根据自身融资成本收取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额向徐矿集团、徐矿置业、宝通物流收取了相关资金拆出的本金和利息。

(3) 资金归集

根据《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号）第四条：企业拥有子公司的，要建立母子公司资本与财务管理体制，母公司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子公司承担责任；第七条：实行企业内部资金集中统一管理，依法管理子公司投资、融资事项。

为实现资金统一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

心对下属单位资金实行归集管理，并按资金结算中心资金池年化收益率进行结算。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已将存放在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款项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资金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放资金中心金额	-	118.12	4,461,326.65	4,250,739.58
使用或收回金额	-	36,901.73	4,935,113.75	4,058,753.67
利息收入	-	145.86	6,266.78	5,212.91

注：使用或收回包括：下拨款项、支付采购款、支付薪酬及福利、支付税费等。存放资金中心包括：资金上收、收取内部单位销售款等

9、关联存款、贷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西支行	银行存款	106,612.19	25.13%	101,010.45	17.71%	90,166.43	19.32%

注：交通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西支行	存款利息收入	2020 年	2.83	0.02%
		2021 年	852.65	12.76%
		2022 年 1-6 月	860.13	16.6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西支行	短期借款	80,000.00	18.39%	79,530.65	14.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0,000.00	41.00%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30,000.00	13.76%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贷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财务费用的比例	金额	占财务费用的比例	金额	占财务费用的比例
利息支出	1,425.26	8.34%	1,503.66	3.90%	1,328.58	4.19%

报告期内，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淮西支行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并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计息。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	-	13,023.78	14,433.19
应收账款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2,744.85	2,674.67
应收账款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771.99	2,270.88	50.00	-
应收账款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1,209.81	480.34	415.62	400.07
应收账款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165.87	33.61	-	-
应收账款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796.02	223.56
应收账款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9	-
应收账款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135.36	25.41	2,889.46	9,630.77
应收账款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9.22	40.50	141.13	493.74
应收账款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5.98	3,125.95	12,624.4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78.89	61.61	-	-
应收账款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	269.89
应收账款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0.30	-
应收账款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271.00
应收账款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	-	710.38
应收账款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	1.45
应收账款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65.64	2,097.49
应收账款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92.94
其他应收款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	-	1,261.53	705.84
其他应收款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	37,426.46	795,506.54
其他应收款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1,182.44	-	-
其他应收款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1.60	-	-
其他应收款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	-	-	94.86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587.56	126.34	12.19
其他应收款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50.00	5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11.18	-
其他应收款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	-	-	1.70
其他应收款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6.36	-	-	99.28
其他应收款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	-	7,108.97
其他应收款	陕西省煤田地质局	-	-	150.00	150.00
其他应收款	徐矿集团新疆红山能源有限公司	-	22.33	-	-
预付款项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	6.76	6.80	9.67	9.64
预付款项	库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43.36	203.95	291.97	117.50
预付款项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45.38	-	291.14	586.00
预付款项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	36.26	36.2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5	1.04	-	-
预付款项	徐州华美斯达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	-	-	33.50
预付款项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	135.00	-
应收股利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	5,805.53	-
应收股利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344.8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9.40	-	-	-
银行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612.19	101,010.45	90,166.4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与徐矿集团解除了资金归集，且为徐矿集团下属非上市板块提供大宗物资采购业务大幅下降所致。2021年末，对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转让西城热交换站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14.10	8,054.37	6,714.68	5,794.07
应付账款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	-	-	4,998.81
应付账款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7,292.25	6,283.79	6,018.14	3,871.41
应付账款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6,773.47	4,711.10	1,427.42	5,059.24
应付账款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554.08	4,950.65	2,139.11	1,293.51
应付账款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4.96	535.90	821.29	36.37
应付账款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762.20	1,276.56	363.79	263.64
应付账款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22.10	518.62	361.67	270.38
应付账款	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	74.10	74.10	424.18	424.18
应付账款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5.04	692.53	670.73	853.35
应付账款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1,333.79	554.13	1,263.20	7,431.25
应付账款	徐州正明地矿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93.11	344.82	109.98	1.1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徐州华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2.27	224.54	175.56	169.84
应付账款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75.02	242.45	56.16	111.41
应付账款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36.85	91.96	103.29	-
应付账款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11	84.10	-	-
应付账款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303.23	243.29
应付账款	徐州煤矿机械厂	-	-	98.75	138.76
应付账款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5.80	17.95	152.39	159.06
应付账款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	4,332.27	-
应付账款	徐州四通电力修配有限公司	-	0.83	51.90	54.30
应付账款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80.42	37.35	73.56	36.73
应付账款	徐州旗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4.68	22.90	1.57	-
应付账款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4.53	246.65	4,189.90	4,847.74
应付账款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150.00	96.04	7.80	124.60
应付账款	徐州新河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1.39	-	0.75	1.14
应付账款	江苏舜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59.32	114.21	-
应付账款	陕西宝麟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2.23	227.67	-	-
应付账款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661.35	1,094.23
应付账款	徐矿集团贵州能源有限公司	-	-	27.00	27.00
应付账款	江苏宝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701.08	275.18	228.57	-
应付账款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143.43	245.66	32.73	9.96
应付账款	徐州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83.94	102.79	-	-
应付账款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12.26	120.49	-	-
应付账款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12.17	-	-
应付账款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0.11	-	-
应付账款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3.58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负债	江苏徐矿热力有限公司	-	653.17	-	-
合同负债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359.16	-	-
合同负债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32.74	-	-
其他应付款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	23.35	76,361.78	311,387.58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0.09	4.87	4,447.40	6,781.09
其他应付款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74.20	143.79	-	-
其他应付款	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1,142.52	319.98	-	-
其他应付款	徐州长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22	25.06	43.93	41.84
其他应付款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5.00	20.00	20.00
其他应付款	秦皇岛徐煤商贸有限公司	-	32.49	50.89	127.15
其他应付款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941.23	-
其他应付款	徐州华美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0.00	10.00
其他应付款	徐州矿务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	2.89	2.89	66.65
其他应付款	徐州东方鲁尔实业有限公司	-	2.60	2.60	6.65
其他应付款	江苏金鹏工贸有限公司	-	-	1.72	-
其他应付款	徐州四通电力修配有限公司	-	-	0.15	-
其他应付款	江苏广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18.10
其他应付款	徐州华美商厦有限公司	23.54	93.29	-	25.33
其他应付款	江苏新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00	-	-
其他应付款	崇信新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	16.00	-	-
其他应付款	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12.55	-
其他应付款	徐州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	0.50	-	-
其他应付款	徐州信智科技有限公司	0.30	0.30	-	-
其他应付款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	-	1.00	1.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徐矿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	4.43	-	-
其他应付款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3.38	403.38	403.38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8.00	-	-	-
长期应付款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9,080.78	9,080.78	9,080.78	13,730.78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79,530.6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	-
长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
应付股利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13,950.18	13,950.18
应付股利	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	29,920.80	29,920.80	33,295.80	-
应付股利	宝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913.30	10,038.30	10,038.30	3,133.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解除向徐矿集团资金拆入所致。2022年6月末，发行人对赛尔能源、哈密能源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1,274.20万元和1,142.52万元，系委托代销赛尔能源、哈密能源所产煤炭由于尚未收到客户货款形成的挂账，具有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同时，《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按照本章程

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法律法规、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须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所定义的交易，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三）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四）属于董事会审议决定的担保事项，如果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均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过反对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下列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三）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 关联方如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形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自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设立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股东为徐矿集团、陕西能化和江苏能投，而陕西能化和江苏能投均为徐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外部投资者；董事均为徐矿集团、陕西能化和江苏能投提名董事；发行人对于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时，关联股东或董事如回避则无法作出相关决议，因此公司章程未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事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没有进行回避。

自 2021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方式引入了交银投资等外部战略投资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其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进行了回避。

（三）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公司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公司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徐矿集团、交银投资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推荐的董事、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职工董事 1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冯兴振	董事长	徐矿集团	2020.8.7-2023.8.6
石炳华	副董事长	徐矿集团	2020.8.7-2023.8.6
李大怀	董事	徐矿集团	2020.8.7-2023.8.6
陈清华	董事	徐矿集团	2020.8.7-2023.8.6
顾士亮	董事、总经理	徐矿集团	2020.8.7-2023.8.6
陶明房	职工董事、安全总监	职工代表大会	2021.3.25-2023.8.6
赵海慧	董事	交银投资	2021.1.15-2023.8.6
施兴程	董事	贾汪城投	2021.1.15-2023.8.6
郭中华	独立董事	徐矿集团	2021.3.25-2023.8.6
吴梦云	独立董事	徐矿集团	2021.3.25-2023.8.6
侯晓红	独立董事	徐矿集团	2021.3.25-2023.8.6
王后海	独立董事	徐矿集团	2021.3.25-2023.8.6

公司董事会现设 12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各位董事简历的主要情况如下：

冯兴振先生，196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历任徐州市农业局经作科办事员、副科长、科长，副局长等职务；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沛县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徐州市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2017 年 2 月至今，历任徐矿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徐矿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州矿务局局长等职务，现任发行人董事长（2017 年 10 月起）。

石炳华先生，196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8月至1992年8月，历任徐州矿务局张小楼煤矿技术员、工程师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8年2月，任徐州矿务局庞庄煤矿副总工程师；1998年2月至2000年1月，任徐州矿务局/徐矿集团三河尖煤矿总工程师；2000年1月至今，历任徐矿集团规划发展部副部长、战略资源开发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徐矿股份副董事长（2017年10月起）。

李大怀先生，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8月至1998年9月，历任徐州矿务局/徐矿集团夹河煤矿科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1998年9月至2004年9月，历任徐矿集团张集煤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2004年9月至2011年3月，任徐矿集团旗山煤矿党委书记；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历任天山矿业董事长、党委书记，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3年5月至2013年8月，任徐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天山矿业董事长、党委书记，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徐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徐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徐矿股份董事。

陈清华先生，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8月至2017年8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辅导员，团总支书记，党委办公室秘书，副主任科员，党委组织部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成人教育学院党委副书记，机电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电力工程学院党委书记，电气与动力工程学院党委书记等职务；2017年8月至今，历任徐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徐矿股份董事（2019年11月起）。

顾士亮先生，196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10月至1998年3月，任徐州矿务局垞城煤矿副总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7年6月，历任徐州矿务局/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副矿长、矿长；2007年6月至2010年4月，历任徐矿集团宝鸡煤化工筹备项目部总经理、规划发展部副部长兼基建管理办公室主任；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徐州铁矿（集团）

有限公司（徐州利国铁矿）董事长、党委书记；2012年5月至2021年3月，历任徐矿集团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徐矿集团徐能分公司总经理，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徐矿股份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起）。

陶明房先生，197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13年6月，历任徐州矿务局/徐矿集团旗山煤矿实习技术员、技术员、副区长、区长、企业管理科科长、综采一区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历任徐矿集团新疆塔城铁煤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兼昊源煤矿矿长、副总工程师兼销售部经理等职务；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历任徐矿集团庞庄煤矿生产副矿长、安全处长、总工程师、副矿长等职务；2017年2月至2018年5月，任矿业工程集团党委委员、矿业分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徐矿集团安全监察部部长、徐矿股份安全监察（环保）部部长；2021年3月至今，任徐矿股份职工董事（2021年3月起）、安全总监（2021年6月起）。

赵海慧先生，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信贷员；1999年12月至2018年2月，历任交通银行综合计划部本币信贷计划员，办公室秘书处高级秘书，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交银投资副总裁、徐矿股份董事（2021年1月起）。

施兴程先生，196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4年8月，任徐州市铜山县（贾汪区）大泉乡财政所会计；1994年8月至1997年4月，任徐州市贾汪区财政局会计；1997年4月至2013年1月，历任徐州市贾汪区江庄乡财政所所长、江庄乡（镇）副乡（镇）长、江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等职务；2013年1月至2017年8月，任徐州市贾汪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处级）；2017年8月至2020年4月，历任徐州市贾汪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处级）、区水利局局长、区水务局局长、区财政局局长；2020年4月至今，任徐州市贾汪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处级）、区财政局局长，徐州市贾汪城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徐矿股份董事（2021年1月起）。

郭中华先生，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1995年8月至2003年8月，历任徐州矿务局/徐矿集团夹河煤矿技术员、支部书记、科长等职务；2007年8月至2010年5月，任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机关干部；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任中煤科工集团煤炭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副处长；2012年5月至今，历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战略规划处处长，政策研究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现任徐矿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3月起）。

吴梦云女士，197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年3月至2020年4月，历任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教、讲师，财经学院副教授、副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党委书记；2020年5月至今，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院长，镇江新区公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年1月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起），徐矿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3月起）。

侯晓红女士，196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4月至今，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2007年至2012年任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现任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起），徐矿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3月起）。

王后海先生，196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7年2月，任江苏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3月至2000年12月，任江苏五星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1月至2004年4月，任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5月至今，任江苏东方瑞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现任徐矿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3月起）。

（二）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陈宁	监事会主席	徐矿集团	2020.8.7-2023.8.6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庄建伟	监事	徐矿集团	2020.8.7-2023.8.6
邓国新	监事	徐矿集团	2020.8.7-2023.8.6
张雷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8.7-2023.8.6
孟庆杭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8.7-2023.8.6

陈宁先生，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2月至2003年2月，历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炼油厂财务科材料会计、总账会计；2003年2月至2008年10月，历任扬子石化股份公司财务部成本科成本会计、财务部成本科副科长；2008年10月至2015年6月，历任扬子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会计师、科技开发与信息管理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2015年6月至2019年3月，历任江苏省国信集团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3月至今，任徐矿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徐矿股份监事会主席（2019年11月起）。

庄建伟先生，197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任徐矿集团财务部资金管理科一般干部；2003年5月至2006年1月，任上海苏能投资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1月至2014年1月，历任徐矿集团财务部资金管理科一般干部、资金管理科副科长、资金管理板块业务主办；2014年1月至2020年6月，历任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矿股份财务总监，徐矿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董监事管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20年6月至2022年9月，任徐矿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徐矿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徐矿股份监事（2020年8月起）。

邓国新先生，197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4月至2006年5月，历任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宣传科干事、党政办公室秘书；2006年5月至2018年5月，历任徐矿集团党政办公室秘书、秘书处副处长、产业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招商引资办公室副主任、经济运行部副部长、政策研究室主任；2018年5月至2022年9月，任徐矿集团经济运行部部长、政策研究室主任，徐矿集团新兴产业部部长、党总支书记（2021年7月起），江苏苏能

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9月至今，任徐矿集团经济运行部部长、政策研究室主任；现任徐矿股份监事（2020年8月起）。

张雷先生，198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2月至2003年8月，任安徽国投新集股份有限公司三矿、刘庄矿实习技术员、技术员；2003年8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徐矿集团夹河煤矿掘进三区技术员、生产技术部掘进组技术主管、掘进二区副区长、生产技术部主管工程师、规划发展科主管工程师、规划发展科副科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矿长助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任天山矿业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江苏省滨海县副县长（挂职）；2019年8月至今，任张双楼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徐矿股份职工监事（2020年8月起）。

孟庆杭先生，197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年4月至2003年3月，历任垵城电力工人、技术员、工程师等职务；2003年3月至2007年3月，历任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支持部部长助理、部长等职务；2007年3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徐矿电厂热工程计划部副部长、安全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安全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美热电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历任徐矿电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徐矿股份职工监事（2020年8月起）。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安全总监、财务总监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顾士亮	董事、总经理	2020.8.7-2023.8.6
朱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8.7-2023.8.6
王志强	副总经理	2021.3.16-2023.8.6
陶明房	职工董事、安全总监	2021.6.4-2023.8.6

姓名	职务	任期
何亚	总工程师	2021.6.4-2023.8.6
崔恒文	财务总监	2020.8.7-2023.8.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顾士亮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朱涛先生，1979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江苏丰县公安局欢口派出所民警、丰县公安局办公室副主任、丰县公安局政治处团委副书记；2011年1月至2019年4月，历任徐州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处科员、办公室工交处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工交处副处长、工业处主任科员等职务；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历任徐矿集团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徐矿股份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起）；2021年3月至今，任徐矿股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年3月起）。

王志强先生，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徐州矿务局/徐矿集团张双楼矿财务科核算、经管部部务委员、内部结算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07年12月至2011年3月，历任徐矿集团财务部资金管理科副科长、科长；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徐矿集团/徐矿股份三河尖煤矿副矿长；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徐矿集团经济运行部副部长；2021年3月至今，任徐矿股份副总经理。

陶明房先生，公司职工董事、安全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何亚先生，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15年1月，任徐州矿务局/徐矿集团三河尖煤矿生产技术科主管工程师、副主任等职务；2005年1月至2012年7月，历任天山矿业副总工程师、安全处长、总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徐矿集团张双楼煤矿总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徐矿集团庞庄煤矿总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徐矿集团安全监察部副部长；2018年5月至2021年6月，任徐矿集团环境保护部部长、徐矿股份安全监察（环保）部部长；2021年6月至今，

任徐矿股份总工程师。

崔恒文先生，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6年年10月，任徐矿集团卧牛山矿财务科总账会计；2006年10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徐矿集团财务部会计科会计员、副科长、财务部会计管理板块业务协办、财务部资金管理板块业务主办等职务；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徐矿股份财务部部长；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张双楼煤矿经营副矿长；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徐矿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徐矿股份财务部部长；2020年8月至今，任徐矿股份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各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陶明房先生，公司职工董事、安全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陈江先生，198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2016年11月，历任徐矿集团夹河煤矿通风工区技术员、技术主管、副区长兼技术主管、矿长助理兼通风区长，徐矿集团夹河煤矿山西玉井项目部矿长助理兼项目部总工程师；2016年11月至今，历任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防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

徐鑫先生，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11年8月，历任埕城电力运行部锅炉助手、检修部专业技术人员、安监部专工、技术部专工、燃料部部长助理、检修部部长助理；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300MW热电厂厂长；2015年7月至今，任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冯兴振	董事长	2019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石炳华	副董事长	2019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大怀	董事	2019年度股东大会
陈清华	董事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顾士亮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陶明房	职工董事、安全总监	2021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赵海慧	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施兴程	董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郭中华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梦云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侯晓红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后海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 宁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庄建伟	监事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邓国新	监事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张 雷	职工监事	2020 年职工代表大会
孟庆杭	职工监事	2020 年职工代表大会
朱 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王志强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何 亚	总工程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崔恒文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薪酬
冯兴振	董事长	-
石炳华	副董事长	-
李大怀	董事	-
陈清华	董事	-
顾士亮	董事、总经理	94.78
陶明房	职工董事、安全总监	53.14
赵海慧	董事	-
施兴程	董事	-
郭中华	独立董事	-
吴梦云	独立董事	8.33
侯晓红	独立董事	8.33
王后海	独立董事	8.33
陈 宁	监事会主席	-
庄建伟	监事	-
邓国新	监事	-
张 雷	职工监事	80.47
孟庆杭	职工监事	83.03
朱 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64
王志强	副总经理	60.90
何 亚	总工程师	52.98
崔恒文	财务总监	58.38
陈 江	核心技术人员	66.04
徐 鑫	核心技术人员	62.1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冯兴振	董事长	徐矿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控股股东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企业联合会（江苏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石炳华	副董事长	徐矿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江苏煤炭协会：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大怀	董事	徐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陈清华	董事	徐矿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控股股东
		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煤炭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矿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煤炭学会：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煤炭工业协会煤经分会：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煤炭》理事会：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顾士亮	董事、总经理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陶明房	职工董事、安全总监	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赵海慧	董事	交银投资：副总裁	公司 5% 以上股东
		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施兴程	董事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公司股东贾汪城投控股股东
		徐州市贾汪区财政局：局长	无关联关系
		徐州市贾汪城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无关联关系
郭中华	独立董事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政策研究部主任	无关联关系
吴梦云	独立董事	江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院长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市场经济研究会：理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镇江新区公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侯晓红	独立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教授	无关联关系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王后海	独立董事	江苏东方瑞信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无关联关系
		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业务鉴定与调解委员会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 宁	监事会主席	徐矿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
庄建伟	监事	徐矿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	控股股东
		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淮海医院管理（徐州）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邓国新	监事	徐矿集团：经济运行部部长、政策研究室主任	控股股东
		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江苏徐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 雷	职工监事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孟庆杭	职工监事	中国矿业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朱 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王志强	副总经理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何 亚	总工程师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崔恒文	财务总监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陈 江	核心技术人员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徐 鑫	核心技术人员	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聘任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协议均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事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项目	期间	人员情况	变更原因
董事	2018/12/12-2019/1/12	冯兴振、石炳华、赵从国、李大怀、刘培军、顾士亮、张周权	-
	2019/11/13-2020/08/07	选举陈清华为董事，赵从国不再担任董事	上级国资主管部门人员调动安排
	2020/08/08-2021/01/15	换届选举，人员未变更	-
	2021/01/16-2021/03/25	增选赵海慧、施兴程为董事	外部股东增选董事
	2021/03/25 至今	增选郭中华、侯晓红、王后海、吴梦云为独立董事，陶明房为职工董事，张周权、刘培军不再担任董事	增选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监事	2018/12/12-2019/1/12	姜辉、奚祖延、刘三兴、陆守田、崔仰峰	-
	2019/11/13-2020/08/07	选举陈宁为监事，姜辉不再担任监事	股东调整委派监事
	2020/08/08 至今	换届选举，选举邓国新、庄建伟为监事，孟庆杭、张雷为职工监事，刘三兴、奚祖延、陆守田、崔仰峰不再担任监事	股东调整委派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9/01/01-2020/08/07	顾士亮、庄建伟	-
	2020/08/08-2021/03/16	聘任顾士亮为总经理，崔恒文为财务总监，朱涛为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1/03/17-2021/06/03	聘任朱涛、王志强为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1/06/04 至今	聘任何亚为总工程师、陶明房为安全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为冯兴振、石炳华、赵从国、李大怀、刘培军、顾士亮、张周权。

2019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清华为董事，赵从

国不再担任董事。

2020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为冯兴振、石炳华、李大怀、陈清华、顾士亮、张周权、刘培军为董事。

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赵海慧、施兴程为董事。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郭中华、侯晓红、王后海、吴梦云为独立董事，陶明房为职工董事，张周权、刘培军不再担任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为姜辉、奚祖延、刘三兴、陆守田、崔仰峰。

2019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宁为监事，姜辉不再担任监事。

2020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为陈宁、邓国新、庄建伟为监事，孟庆杭、张雷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顾士亮，财务总监庄建伟。

2020年8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顾士亮为总经理，朱涛为董事会秘书，崔恒文为财务总监。

2021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聘任朱涛、王志强为副总经理。

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聘任陶明房为安全总监、何亚为总工程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是正常的工作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系正常换届选举及发行人引进新的外部投资机构委派了新的董事。同时，发行人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新增独立董事并聘任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全总监、总工程师等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正面、积极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完善和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以保证运营的效率和合规、财务的真实性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4）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以下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出席、主持、表决等事项均制定了具体的运作程序,以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4）股东大会的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3、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审议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 年至今，公司共召开 19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方面各项制度的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运作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 年 5 月 7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4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20 年 8 月 7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7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12	2020 年 9 月 3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17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①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③监事会提议时；④董事长认为必要时；⑤经理提议时；⑥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⑦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⑧《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经全体董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随地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

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3）董事会会议决议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或书面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4、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审议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2018 年至今，公司共召开 25 次董事会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的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 年 4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19 年 4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4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5	2020 年 1 月 8 日	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6	2020 年 4 月 1 日	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7	2020 年 7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8	2020年8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9	2020年9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0	2020年11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1	2020年12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2	2020年12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3	2021年1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4	2021年3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5	2021年6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6	2021年8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7	2021年9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8	2021年10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9	2021年12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	2022年4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1	2022年7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2	2022年9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3	2022年9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4	2022年10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5	2022年12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三) 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3名非职工代表和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列席董事会会议；（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10）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11）《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⑥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提交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3）监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

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自报告期初起，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对公司财务工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等重大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公司“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2018 年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 年 4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18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19 年 4 月 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4	2019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5	2020 年 7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6	2020 年 8 月 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7	2021 年 1 月 1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8	2021 年 6 月 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9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0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1	2022 年 4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2	2022 年 9 月 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3	2022年9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中应当至少包括1/3的独立董事。公司设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独自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

权益的事项；（9）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公司上市后，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自建立伊始，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将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将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良好的作用，将有力地保障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0年7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决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董事会下设合规管理委员会并制定<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决定增设合规管理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成员由冯兴振、赵海慧和郭中华组成，其中冯兴振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其成员由侯晓红、吴梦云和李大怀组成，侯晓红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其成员由王后海、石炳华和侯晓红组成，其中王后海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其成员由吴梦云、王后海和陈清华组成，其中吴梦云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进行监督，对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及有关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审议、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由郭中华、陶明房和施兴程组成，其中郭中华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合规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重大经营风险、合规管理工作进行研究、审议并提出建议。合规管理委员会由王后海、顾士亮和陶明房组成，其中王后海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合法合规情况

（一）罚款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罚款1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1	百贯沟煤业	2020年5月16日	矿井二采区为下采区，在未形成完整排水系统的情况下，施工2508工作面材料道及2505工作面切眼，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进行处罚	罚款50万元	是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分局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29号	1、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该2笔罚款金额为该条款规定的罚款额度最下限。 2、《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分局已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生产矿井。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生产行为。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已进行了行政处罚，该矿已完成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不良后果”。 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百贯沟煤业	2021年4月22日	矿井未严格执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2021年1至3月2508综放工作面部分班次人数超过限员规定的人数，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进行处罚	责令停产整顿3日并罚款50万元	是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分局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13号	1、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百贯沟煤业	2021年7月19日	矿井东翼集中运输巷安设的带式输送机有约200m长度距巷帮宽度为0-0.4m，不满足最小间距0.5m的要求；矿井未及时填写水质分析成果台账；矿井未绘制303炮采工作面的突水点平面图、素描图和水害影响范围预测图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细则》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十七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分别罚款1、1、1、1、2、2、2、2、2、2、2、2、3、3、3、3、3、3、3、3万元，合计48万元	是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分局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37号	1、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第（二）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处罚					该项罚款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 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分监察局已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生产矿井。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生产行为。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已进行了行政处罚，该矿已完成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不良后果”。 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百贯沟煤业	2022年7月25日	矿井二采区为下山采区，未形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系统即回采2506综放工作面；矿井副斜井提升机更换钢丝绳时，未对钢丝绳连接装置用2倍于其最大净荷重的拉力进行实验等行为违反了《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	分别罚款50、3、3、1、3万元，合计60万元	是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	甘煤安监执二罚[2022]144号	1、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作业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使用专用防爆电器设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款：……（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该项罚款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 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已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生产矿井。2022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生产行为。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下发了甘煤安监执二罚[2022]1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相应行政处罚，该矿已完成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不良后果”。 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三河尖煤矿	2019年1月2日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违反了《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进行处罚	罚款15万元	是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1号	1、《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已于2021年7月9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1号）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未被本局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天山矿业	2019年11月14日	+1650水平倾斜井巷运输用的钢丝绳连接装置，在更换钢丝绳时，未用2倍于其最大净荷重的拉力进行试验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煤矿	警告并分别罚款1.2、1.8、1.8、3、3万元，合计10.8万元	是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新煤安监南罚（2019）18012号	1、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作业场所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使用专用防爆电器设备的”、第十四条“煤矿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进行处罚					的罚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已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俄霍布拉克煤矿，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
7	天山矿业	2021年1月11日	下7煤+1460水平运输石门、5110中部车场安装的烟雾传感器位于驱动滚筒下风侧20m处，主斜井安装的烟雾传感器位于驱动滚筒下风侧约30m处等行为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矿灯使用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警告并分别罚款1.8、2、3、3、3万元，合计12.8万元	是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新煤安监南罚（2021）18002号	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天山矿业	2021年5月11日	新增回风井上部隔爆水棚架，无隔爆水袋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警告并分别罚款1.2、1.8、1.8、1.8、1.8、8.5万，合计16.9万元	是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新煤安监南罚（2021）18015号	
9	天山矿业	2022年1月28日	1410材料联络巷安设的回柱绞车和无极绳绞车使用的钢丝绳未进行性能检验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等	分别罚款1、1.5、1.5、1.5、2、5万元，合计12.5万元	是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新煤安监四罚[2022]36001号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法律、法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进行处罚					
10	天山矿业	2021年4月8日	综采检修车间及设备库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进行处罚	罚款13.4196万元	是	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库城执法字[2021]ZB010号	1、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该笔罚款按照最低限合同价款1%进行处罚。 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规划及建设的法律、法规，并且前期土地、规划及建设手续齐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规划和房屋建设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 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夏阔坦矿业	2020年12月6日	部分综采工作面支架架间浮煤未清理干净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进行处罚	警告并分别罚款2、2、2、2、2、2、3、3、3、7万元，合计32万元	是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新煤安监南罚[2020]29023号	1、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
12	夏阔坦矿业	2020年5月23日	+1365m车场掘进工作面、11采区消突巷延长段掘进工作面设置的双向风速传感器在发生风流逆转时，不能实现声光报警功能等行为，违反了《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安全生产	警告并分别罚款1.2、1.2、3、6.6万元，合计12万元	是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新煤安监南罚（2020）34001号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法》《煤矿安全规程》等规定，依据《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进行处罚					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该3笔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
13	夏阔坦矿业	2021年3月20日	爆破工未取得煤矿井下爆破特种作业资格证书而进行爆破作业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四、九十六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进行处罚	警告并分别罚款1.2、1.2、1.2、3、3、3、10万元，合计22.6万元	是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新煤安监南罚（2021）18014号	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已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了《关于榆树田煤矿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证明“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田煤矿，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 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	夏阔坦矿业	2021年3月18日	改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完成的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进行处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32.5633万元	是	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库城执字[2021]ZB005号	1、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该2笔罚款均按照最低限合同价款1%进行处罚。 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5	夏阔坦矿业	2021年3月18日	改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完成的行为违反了《建筑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	罚款23.1075万元	是	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库城执字[2021]ZB006号	3、库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已于2021年8月6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规划及建设的法律、法规，并且前期土地、规划及建设手续齐全，不存在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二条进行处罚					因违反有关土地规划和房屋建设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记录”。 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夏阔坦矿业	2022年4月12日	矿领导班子成员未带班下井，风向传感器未发出声光报警信号，110503运输巷距离该工作面200m的范围内缺少一组隔爆设施，未对便携式瓦斯检测仪经常性维护保养等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安全生产法》《煤矿防治水细则》《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一百零九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进行处罚	警告并分别罚款1.4、2.4、2.4、3.5、3.5、3.5、3.5、3.5、7、8.5、8.5万元，合计54.7万元	是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新煤安监四罚[2022]27007号	1、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和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措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且相关行政处罚均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已与2022年9月19日出具了《关于榆树田煤矿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库车县夏阔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榆树煤矿，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自2022年3月1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了行政处罚。其中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 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	夏阔坦矿业	2022年5月7日	矿井2020年9月、11月，2021年10月、11月、12月，月原煤产量大于月度计划生产能力的10%，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罚	罚款50万元	是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阿库煤安罚[2022]104004号	1、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该笔罚款系按罚款额度下限进行处罚。 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新阿库煤安罚[2022]104004号）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新疆库车县夏阔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8	郭家河煤业	2019年5月17日	煤矿选厂机房内上方、带式输送机地面走廊上方未设置甲烷传感器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	警告并分别罚款1、1、1、2、2、3、3、5、5、5、5、9万元，合计42万元	是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陕煤安监咸罚[2019]325号	1、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四十五条进行处罚					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 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已2021年8月20日出具了《煤矿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证明“对以上违法违规进行了行政处罚（陕煤安监咸罚[2019]325号），郭家河煤业公司严格执行了监察指令，且对上述隐患进行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9	郭家河煤业	2021年11月29日	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发生“821”水害事故，造成1人被困，直接经济损失436.56万元，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进行处罚	罚款50万元	是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矿安监咸罚[2021]3062号	1、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郭家河煤业发生了一般事故并受到处罚。 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已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了《煤矿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证明“2021年11月29日，我局向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矿安监咸罚[2021]3062号），因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8.12水害事故，处以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50万元罚款，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此次水害事故已经完成整改工作，兹证明自2021年8月2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	郭家河煤业	2022年2月9日	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故障或报警原因及处置措施填报不规范，煤矿开采容易自燃煤层未	警告，责令停产整顿，分别罚款1.5、2、	是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陕煤安监七罚[2022]31001号	1、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设置专用回风巷，四联巷风门未安装开关传感器，1310放水巷防尘措施效果差，1310综放工作面转载机配有破碎机没有安全防护装置，副斜井车辆失速措施设置不全，1309综放工作面（未采）和1310综放工作面（双翼布置）于2022年1月3日至25日同时生产作业与矿井一井一面设计不符，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2、2、3、4、75万元，合计89.5万元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措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数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其中，75万元罚款依据的罚则为《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郭家河煤业受到的罚款金额处于该项罚则规定的较低额度范围内。 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已于2022年7月31日出具了《煤矿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证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郭家河煤业公司”）为我处所辖区域内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现该企业存在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故障或报警原因及处置措施填报不规范、矿井洛河组地下水水位长观孔无观测数据等隐患，并对以上隐患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为：陕煤安监七罚[2022]31001号、陕煤安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监五罚[2022]20008号。郭家河煤业公司严格执行监察指令，按照要求对上述隐患进行了整改，完成了罚款的交纳，上述行政处罚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除此之外，截至目前该企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我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	郭家河煤业	2021年4月19日	II盘区主要通风机房未按要求悬挂反风操作系统图，主要通风机未按规定倒机，II盘区回风下山1、2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风电闭锁实验未记录，矿井未建立紧急避险设施的技术档案，人员出入井口处未设置检测识别卡唯一性的装置，人员位置检测系统超员报警设置不合理等违法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安全生产法》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和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进行处罚	警告，合计罚款24万元	是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咸阳监察分局	陕煤安监咸罚[2021]3007号	1、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和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二条煤矿作业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该项罚款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数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相关违法行为未达到相关规定认定的情节严重（责令停产整顿）的情形。 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 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已出具了《煤矿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证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郭家河煤业公司”）为我处所辖区内企业，在2021年4月10日执法检查期间，发现该企业存在II盘区主要通风机房未按要求悬挂反风操作系统图、主要通风机未按规定倒机等隐患，并对以上隐患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为：陕煤安监咸罚[2021]3007号。郭家河煤业公司严格执行监察指令，按照要求对上述隐患进行了整改。兹证明，陕煤安监咸罚[2021]3007号行政处罚书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	郭家河煤业	2022年3月14日	矿井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东翼辅运下山部分段巷道无行车标识，交接班期间作业人员超规定人数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九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进行处罚	警告，分别罚款3、3、3、5、10万元，合计24万元	是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陕（宝）煤安罚[2022]004号	1、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 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宝鸡市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8月1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陕（宝）煤安罚[2022]004号）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	郭家河煤业	2022年5月18日	G1孔故障无观测数据，1310综放工作面运输巷超前200m范围内存放备用设备材料等，采用人工取样分析的监测方法未能连续监测采空区气体成分变	警告，分别罚款2.5、2.5、2.5、9万元，合计16.5万元	是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	陕煤安监五罚[2022]20008号	1、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化的监测系统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p>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该项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p> <p>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p>3、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已于2022年7月31日出具了《煤矿安全生产合规证明》，证明“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郭家河煤业公司”）为我处所辖区内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现该企业存在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故障或报警原因及处置措施不规范、矿井洛河组地下水位长观孔无观测数据等隐患，并对以上隐患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为：陕煤安监七罚[2022]31001号、陕煤安监五罚[2022]20002号。郭家河煤业公司严格执行监察指令，按照要求对上述隐患进行了整改，完成了罚款缴纳，上述行政处罚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目前，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p> <p>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4	新安煤业	2019年5月8日	矿井2018年度及2019年3月原煤产量超过核定生产能力，违反了《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进行处罚	罚款200万元	是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陇三罚[2019]16号	<p>1、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尽管该笔处罚金额较高，但新安煤业未被责令停产整顿，处罚程度低于《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的规定。</p> <p>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p>3、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已于2021年7月10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年1月1日以来，未</p>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 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5	新安煤业	2020年11月3日	井下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构成责任事故，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进行处罚	罚款49万元	是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71号	1、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新安煤业发生了一般事故并受到处罚。 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已于2021年7月10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 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6	新安煤业	2020年5月28日	5204综放工作面压风管路供气阀门间隔大于200米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第（二）项进行处罚	分别罚款2、3.5、3.5、3.5、3.5万元，合计16万元	是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32号	1、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最低范围内。 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已于2021年7月10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 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7	新安煤业	2020年8月27日	矿井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将购买疫情防控物资的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	责令停产整顿7日，罚款100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0]47号	1、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新安煤业被罚款100万元未达到200万元的最高上限。 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已于2021年7月10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 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8	新安煤业	2021年7月10日	矿井主、副立井主要提升装置无检验合格的备用钢丝绳等行，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煤矿安全	警告并分别罚款1、1、1、2、2、2、2、3、3、3、3、3万元，合计26万元	是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35号	1、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项下的数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进行处罚					<p>2、依据《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未依法提取或者使用煤矿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第十四条“煤矿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该项罚款项下的数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且明确不属于情节严重（责令停产整顿）的情形。</p> <p>3、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p> <p>4、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已于2021年7月10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证照齐全的正常生产矿井。2018年1月1日以来，未发现该煤矿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存在一般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中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一般的违法行为外，其他行为均属于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等部门规章的一般违规行为”。</p> <p>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29	新安煤业	2021年9月28日	矿井集中轨道斜巷跑车防护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警告并罚款 1、2、2、3、 3、3、3、3、 3、3、3、3、 3万元，合计 35万元	是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陇二罚[2021]53号	<p>1、依据《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p>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p> <p>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p>3、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甘煤安监陇二罚[2021]53号）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30	新安煤业	2020年9月29日	集中轨道运输下山沿线部分电压等级电缆接线盒未设置保护接地；集中轨道运输下山通信电缆与电力电缆悬挂间距不足300mm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等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进行处罚	分别罚款2、2、3、4、4万元，合计15万元	是	平凉市应急管理局	（平市）应急矿罚决[2020]第9-5号	<p>1、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p> <p>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p>3、平凉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市）应急矿罚决[2020]第9-5号）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31	新安煤业	2020年12月25日	井下调度绞车使用的钢丝绳使用前、使用中均未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进行处罚	分别罚款1.5、1.5、1.5、2、2、3.5万元，合计12万元	是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崇）应急矿管罚[2020]5号	<p>1、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均</p>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 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崇信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崇）应急矿管罚[2021]5号）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	新安煤业	2021年8月11日	矿井《5204综放工作面回采作业规程》缺少顶板事故避灾路线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进行处罚	分别罚款1.5、1.9、1.9、1.9、1.9、1.9万元，合计11万元	是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崇）应急矿管罚[2021]5号	1、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罚款均由数笔罚款合计产生，各笔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且均在相关规定的罚款额度适当范围内。 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3、崇信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崇）应急矿管罚[2021]5号）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3	新安煤业	2021年5月26日	选煤楼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	罚款65.98万元	是	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崇住建罚决字[2021]1号	1、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该笔罚款系按罚款额度最下限即工程合同价款2%进行处罚。 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分析
								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1年8月5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徐州矿务（集团）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月1日以来，仅对选煤厂项目存在的未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属于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2018年至今该矿区建设再无违法违规行为”。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4	新安煤业	2021年8月26日	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占用土地68,773.68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责令限期整改违法占地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罚款42.352679万元	是	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崇自然资罚决字[2021]31号	1、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新安煤业受到的罚款按照每平方米5元、每平方米7元标准计算，远低于上述法规规定的最高标准。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崇信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2年8月9日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崇自然资罚决字[2021]31号）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占用相关土地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在该等审批手续办理期间，我局准许其暂时占用该等土地”。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5	徐矿电厂	2020年9月16日	因为了配套项目运行而属于建设管理，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进行原水加药间等违法建筑物建设	罚款31.5155万元	是	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贾自然资规行罚字[2020]第20号	1、根据《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违法行为处罚标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之“企业厂房、办公用房、生活配套用房”规定的“处建设工程造价7%罚款”，徐矿电厂被从轻按照建设工程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析
			的行为，违反了《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违法行为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p>造价 5% 罚款，低于规定的处罚标准。</p> <p>2、上述相关规定未明确规定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判断标准，也未规定认定相关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p> <p>3、徐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了《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贾自然资规行罚字[2020]第 20 号）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p> <p>综上，可认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综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受到罚款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罚款 10 万元及以下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罚款 10 万元及以下的行政处罚累计金额 361.21 万元，数量共计 101 起，平均处罚金额为 3.58 万元，所涉及的处罚金额较小，占公司净资产比重较低，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罚款 10 万元及以下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发行人罚款 10 万元及以下的行政处罚，均取得了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说明文件，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煤矿核定生产能力、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名称	核定产能				实际产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郭家河煤矿	500	500	500	500	272.40	415.07	467.57	540.70
新安煤业	150	150	150	90	76.04	135.08	145.73	141.45
百贯沟煤业	60	60	60	60	30.49	59.71	96.85	116.83
天山矿业	850	750	750	750	422.02	780.17	750.00	781.15
夏阔坦矿业	90	90	90	90	35.02	87.34	81.06	81.51
张双楼煤矿	180	180	180	187.5	85.54	187.11	179.94	186.51
三河尖煤矿	-	-	-	180	-	-	-	27.00
合计	1,830.00	1,730.00	1,730.00	1,857.50	921.51	1,664.48	1,721.14	1,875.15

注 1：《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2021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规定“煤矿应当按照均衡生产原则，安排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合理组织生产。年度原煤产量不得超过生产能力，月度原煤产量不得超过生产能力的 10%。煤矿应在显著位置公示煤矿生产能力和年度、月度生产计划，接受社会、群众和舆论监督”

注 2：天山矿业、郭家河煤业 2019 年超产低于 10%，主要由于当地煤炭需求旺盛所致，不构成“重大事故隐患”

注 3：新安煤业 2019 年超产超过 10%，主要原因是：当地煤炭需求旺盛，且新安煤业正在筹划办理 150 万吨/年产能的核增手续，其已具备了安全生产的条件，并于 2020 年取得了产能核增批复

注 4：百贯沟煤业 2019 年至 2020 年超产超过 10%，主要由于煤炭市场需求旺盛，为满足市场需要，使实际生产能力超过核定生产能力

注 5：2021 年，发行人下属天山矿业、张双楼煤矿存在年度原煤产量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的问题，但未超过核定生产能力的 1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煤炭增产增供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有效满足今冬明春用煤高峰需求，各类生产煤矿在今年后 3 个月按照设计（核定）生产能力正

常组织生产，稳定煤炭市场供应”。因此，2021年10-12月，张双楼煤矿按核定生产能力15万吨/月组织生产，这导致尽管张双楼煤矿2021年1-9月原煤产量142.12万吨，月度原煤产量未超过生产能力的10%（180万吨×10%×9个月=162万吨），但是2021年全年煤炭产量仍略微超过核定生产能力；2021年天山矿业经国家发改委同意，确定可新增产能100万吨/年，并于2021年11月9日起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授权扩增后的产能2.58万吨/日（850万吨/年÷330天）组织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核定生产能力生产的情形，受到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对此，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已整改完毕，同时亦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煤炭保供的相关政策及要求，监管部门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2022年1月至今，发行人下属各矿山均在核定生产能力范围内组织煤炭生产，不存在月度原煤产量超过生产能力的10%的问题。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收取货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第三方统一购销平台付款	-	8,253.70	33,051.84	70,992.25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或自然人付款	27,505.84	60,741.36	32,838.89	27,194.40
合计	27,505.84	68,995.06	65,890.74	98,186.6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98,186.64万元、65,890.74万元、68,995.06万元和27,505.8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1%、6.57%、5.91%和3.74%，主要为第三方统一购销平台付款以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或自然人付款产生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除徐矿集团以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其他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不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签订合同时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主要原因系客户集团或同一实际控制人统一支付安排，具有合理原因；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资金流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票据归集

2019-2020 年末，基于资金统筹管理需要，发行人及其下属各级分公司、子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控股股东徐矿集团，2019 年度、2020 年度背书金额分别为 437,460 万元和 207,273 万元。徐矿集团收到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后，大部分到期托收；小部分背书给发行人或者最终用于背书支付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采购款。2021 年 1 月 1 日起，徐矿集团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各级分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再发生基于资金统筹管理需要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

2021 年 7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银行承兑汇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无不良信用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若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的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公司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等相关规定，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归集于控股股东徐矿集团，存在不规范之处；徐矿集团收到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后，大部分到期

托收，小部分背书给发行人或者最终用于背书支付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供应商采购款，不属于“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形，自2021年1月1日起，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终止。

3、现金收付

报告期各期分业务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分采购内容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销售	销售蒸汽、煤泥	-	-	-	-	-	-	4.59	0.0004%
	销售废旧物资	15.64	0.0021%	3.27	0.0003%	5.75	0.0006%	27.96	0.0025%
	其他	25.62	0.0035%	33.99	0.0029%	5.12	0.0005%	6.34	0.0006%
	合计	41.26	0.0056%	37.27	0.0032%	10.87	0.0011%	38.88	0.0034%
现金采购	购办公生活用品	1.74	0.0004%	65.15	0.0093%	113.27	0.0169%	41.34	0.0060%
	购生产用品	0.51	0.0001%	24.58	0.0035%	26.81	0.0040%	10.24	0.0015%
	其他	1.94	0.0005%	18.88	0.0027%	4.71	0.0007%	3.06	0.0004%
	合计	4.19	0.0011%	108.61	0.0154%	144.79	0.0216%	54.65	0.0079%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主要为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销售蒸汽、煤泥、废旧物资等；现金采购主要为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采购少量办公生活用品、生产用品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和采购的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现金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行为进行整改措施规范，整改效果良好，能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苏亚鉴[2022]3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徐矿股份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6,440,401.96	6,440,119,171.68	4,820,155,951.25	693,793,537.65
应收票据	1,280,407,783.61	2,389,239,837.93	1,679,451,281.51	1,729,970,062.42
应收账款	507,544,474.14	503,138,258.03	881,234,343.21	905,307,014.68
应收款项融资	954,831,188.02	420,367,917.57	-	-
预付款项	456,149,604.26	314,664,267.17	321,632,428.18	201,337,952.31
其他应收款	1,243,067,380.32	934,169,956.90	1,137,913,650.53	8,005,166,444.36
存货	575,589,727.09	409,045,211.19	426,682,033.43	331,918,426.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218,162,421.55	151,129,679.62	62,712,917.09	51,392,724.91
流动资产合计	10,092,192,980.95	11,561,874,300.09	9,331,782,605.20	11,918,886,162.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2,974,524.36
长期股权投资	412,212,529.62	436,777,268.16	526,722,915.89	2,978,729,618.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73,268.28	8,762,530.24	4,326,504.22	1,685,013.96
投资性房地产	45,885,416.44	46,590,136.18	47,999,575.66	49,409,015.10
固定资产	9,023,353,406.62	9,220,568,728.94	9,242,270,107.32	9,916,651,885.69
在建工程	1,412,926,988.17	796,022,147.85	475,026,520.07	219,955,920.75
使用权资产	66,225,229.33	65,137,636.26	-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无形资产	6,561,475,592.00	6,631,500,814.35	6,532,247,711.59	6,503,727,358.88
长期待摊费用	552,795,632.60	469,260,539.05	485,916,431.92	483,711,80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6,932,192.10	940,012,295.78	843,095,140.56	851,679,69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2,840,361.15	557,941,853.46	117,512,472.45	161,910,94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13,520,616.31	19,172,573,950.27	18,275,117,379.68	21,170,435,773.73
资产总计	30,105,713,597.26	30,734,448,250.36	27,606,899,984.88	33,089,321,936.3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50,615,000.00	5,635,306,500.00	3,295,000,000.00	2,57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4,467,043.96	-	-
应付票据	1,209,277,420.95	1,024,850,152.31	886,218,852.37	767,001,112.90
应付账款	2,403,641,610.23	1,776,210,972.94	1,780,347,270.80	1,731,644,622.97
预收款项	-	-	-	409,397,882.11
合同负债	757,533,776.85	529,586,183.60	340,285,028.81	-
应付职工薪酬	249,928,271.49	297,842,485.19	285,864,269.78	298,873,562.19
应交税费	453,538,480.36	628,753,988.69	352,575,961.94	339,189,993.99
其他应付款	981,227,726.67	1,033,304,961.82	2,068,366,783.35	4,014,627,27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470,936.32	731,700,851.92	464,722,200.60	408,110,394.20
其他流动负债	566,013,177.22	1,501,127,831.96	473,002,754.10	1,097,206,759.05
流动负债合计	11,519,246,400.09	13,183,150,972.39	9,946,383,121.75	11,644,051,599.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76,077,071.72	1,127,724,071.72	2,180,360,000.00	2,582,068,000.00
租赁负债	37,442,470.53	46,119,247.00	-	-
长期应付款	3,358,941,146.98	289,216,495.25	394,492,950.00	335,597,253.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3,768,000.00	710,323,000.00	744,763,000.00	907,088,000.00
预计负债	1,111,196,489.14	5,378,785,710.23	5,256,705,041.53	5,112,349,251.58
递延收益	34,596,903.10	38,179,565.79	16,322,240.18	177,713,540.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018,547.15	300,575,905.30	281,800,227.00	244,032,437.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4,510,046.95	144,547,810.73	164,623,338.29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28,550,675.57	8,035,471,806.02	9,039,066,797.00	9,358,848,484.05
负债合计	18,747,797,075.66	21,218,622,778.41	18,985,449,918.75	21,002,900,084.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00,000,000.00	6,200,000,000.00	6,200,000,000.00	6,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85,272,046.75	-1,089,209,302.26	-831,979,403.61	1,454,050,351.12
减：库存股	-	-	-	541,743,324.88
其他综合收益	44,426,264.54	43,020,228.51	36,086,978.42	-60,317,825.41
专项储备	72,127,986.77	50,008,766.98	246,493,877.48	275,693,853.84
盈余公积	292,883,792.11	292,883,792.11	414,460,467.50	265,619,885.32
未分配利润	4,288,958,838.53	2,697,034,172.04	1,398,883,866.39	2,672,512,13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3,124,835.20	8,193,737,657.38	7,463,945,786.18	10,265,815,076.01
少数股东权益	1,544,791,686.40	1,322,087,814.57	1,157,504,279.95	1,820,606,77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57,916,521.60	9,515,825,471.95	8,621,450,066.13	12,086,421,85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05,713,597.26	30,734,448,250.36	27,606,899,984.88	33,089,321,936.3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61,756,780.52	11,677,622,210.85	10,035,544,226.13	11,275,429,987.24
减：营业成本	3,964,201,162.09	7,033,435,083.68	6,706,294,504.77	6,911,040,717.04
税金及附加	345,624,983.33	510,549,131.09	339,381,964.49	385,870,417.02
销售费用	37,486,928.20	105,685,336.20	111,332,782.15	175,087,430.74
管理费用	380,520,920.62	911,109,678.72	902,458,721.41	1,008,314,604.62
研发费用	105,170,152.24	185,977,352.61	120,487,028.51	112,861,174.38
财务费用	170,927,034.94	385,745,804.32	317,014,315.56	338,691,659.20
其中：利息费用	127,608,600.16	265,757,908.94	291,480,349.90	315,658,168.57
利息收入	51,804,230.50	66,818,078.02	167,058,388.39	160,918,599.21
加：其他收益	22,501,650.02	84,387,302.26	135,210,334.72	145,799,139.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64,738.54	-79,672,288.89	159,009,304.62	19,583,947.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564,738.54	-84,002,660.07	158,915,027.64	19,494,160.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8,436.51	-24,467,043.9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25,096.56	-1,002,164.07	397,948,655.23	196,997,921.0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456,950.31	-17,038,292.99	-506,045.15	-104,691,042.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9,153.13	82,777,025.28	57,999,102.69	5,167,801.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1,131,180.33	2,590,104,361.86	2,288,236,261.35	2,606,421,751.03
加：营业外收入	13,262,709.69	25,764,256.28	10,747,135.59	24,325,757.82
减：营业外支出	38,188,599.69	25,263,764.11	33,533,613.78	25,425,782.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6,205,290.33	2,590,604,854.03	2,265,449,783.16	2,605,321,726.21
减：所得税费用	432,560,203.69	437,743,101.58	369,296,189.02	482,284,956.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3,645,086.64	2,152,861,752.45	1,896,153,594.14	2,123,036,770.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3,645,086.64	2,152,861,752.45	1,896,153,594.14	2,122,995,718.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41,051.5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1,924,666.49	2,002,534,311.69	1,813,157,077.87	1,895,780,133.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720,420.15	150,327,440.76	82,996,516.27	227,256,637.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4,753.53	7,215,230.77	100,000,310.65	-31,893,065.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6,036.03	6,948,555.77	96,764,505.58	-30,794,760.0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6,036.03	6,948,555.77	96,764,505.58	-30,794,760.0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22,982.50	6,919,375.00	97,022,644.93	-30,758,845.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3,053.53	29,180.77	-258,139.35	-35,915.0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17.50	266,675.00	3,235,805.07	-1,098,305.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5,069,840.17	2,160,076,983.22	1,996,153,904.79	2,091,143,705.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3,330,702.52	2,009,482,867.46	1,909,921,583.45	1,864,985,373.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739,137.65	150,594,115.76	86,232,321.34	226,158,332.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68	0.3230	0.3203	0.334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68	0.3230	0.3203	0.334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23,467,655.87	32,794,598,345.01	19,716,928,253.91	16,552,805,32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3,483.31	4,551,592.68	2,874,745.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547,403.30	195,802,308.69	499,580,982.18	262,306,35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88,015,059.17	32,990,524,137.01	20,221,060,828.77	16,817,986,42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05,875,664.70	23,921,883,305.74	14,543,048,520.38	8,352,381,950.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9,449,444.07	3,122,213,908.70	2,596,236,240.90	2,513,819,77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5,639,648.69	1,698,178,402.24	1,409,611,358.15	1,851,454,89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51,999.44	1,296,066,557.53	402,563,850.12	624,858,01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1,716,756.90	30,038,342,174.21	18,951,459,969.55	13,342,514,62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298,302.27	2,952,181,962.80	1,269,600,859.22	3,475,471,79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1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42,987.66	4,330,371.18	166,270,119.87	6,842,29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741,119.82	23,305,048.59	266,738,160.88	34,620,527.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518,229.36	8,991,523,378.30	595,337,694.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84,107.48	1,088,153,649.13	9,424,531,659.05	636,800,51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1,703,885.56	1,891,299,245.76	837,927,855.61	797,609,45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14,397,118.06	345,245,676.06	118,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459,600.00	9,412,270.00	1,446,094,079.6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46,541,186.38	3,183,141,96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0,163,485.56	2,915,108,633.82	3,675,808,797.69	4,099,151,420.19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479,378.08	-1,826,954,984.69	5,748,722,861.36	-3,462,350,90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3,921.57	90,000,000.00	49,000,000.00	7,504,227.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3,921.57	90,000,000.00	49,000,000.00	7,504,227.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40,315,000.00	6,370,306,500.00	4,782,559,691.40	3,4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50,510,896.76	812,812,36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5,118,921.57	6,460,306,500.00	7,582,070,588.16	4,238,316,59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36,418,193.96	5,019,456,278.28	4,353,002,576.35	3,493,408,001.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465,309.37	801,477,241.26	2,225,149,637.70	369,915,013.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653,187.88	83,009,002.62	497,228,360.00	180,423,944.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295.33	731,120,914.73	3,524,882,620.92	629,536,21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2,993,798.66	6,552,054,434.27	10,103,034,834.97	4,492,859,22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874,877.09	-91,747,934.27	-2,520,964,246.81	-254,542,634.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415.33	9,768,297.9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254,368.23	1,043,247,341.79	4,497,359,473.77	-241,421,73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4,273,872.46	4,661,026,530.67	163,667,056.90	405,088,792.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0,019,504.23	5,704,273,872.46	4,661,026,530.67	163,667,056.90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91,059,533.66	6,096,152,992.81	4,667,662,854.20	493,523,540.24
应收票据	823,969,918.34	1,076,321,768.74	900,703,738.92	293,816,067.19
应收账款	383,542,714.13	544,125,195.79	478,916,915.31	525,452,773.51
应收款项融资	835,896,699.92	257,195,400.00	-	-
预付款项	15,824,704.08	15,120,767.13	31,702,827.62	7,900,580.54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875,564,413.11	995,961,159.26	1,380,711,808.42	5,211,048,438.32
存货	182,481,814.49	80,794,082.15	163,085,824.16	96,485,576.62
其他流动资产	1,210,275,022.49	900,685,888.84	1,349,104,644.43	619,932,164.29
流动资产合计	8,718,614,820.22	9,966,357,254.72	8,971,888,613.06	7,248,159,140.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608,884.52
长期股权投资	8,921,391,821.16	8,753,691,735.02	7,162,332,417.30	5,240,439,359.99
固定资产	1,126,389,674.07	1,177,965,713.28	1,105,962,969.41	1,082,446,632.75
在建工程	36,116,939.31	28,659,433.33	12,191,954.02	2,418,348.62
使用权资产	36,154,445.97	42,600,630.62	-	-
无形资产	1,014,812,770.56	1,040,993,761.57	1,092,526,408.85	1,145,660,610.76
长期待摊费用	7,171,796.84	5,919,477.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52,436.39	227,411,368.62	318,735,684.96	337,943,15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000.00	-	2,592,920.45	44,337,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43,183,884.30	11,277,242,119.93	9,694,342,354.99	7,853,854,587.17
资产总计	20,061,798,704.52	21,243,599,374.65	18,666,230,968.05	15,102,013,727.8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1,000,000.00	3,955,691,500.00	1,930,000,000.00	1,6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467,043.96	-	-
应付票据	922,725,055.83	740,299,536.22	487,108,461.14	577,274,010.01
应付账款	563,428,713.72	690,565,497.10	655,383,543.68	450,063,417.54
预收款项		-	-	24,395,807.25
合同负债	35,070,174.11	135,858,403.80	28,567,103.27	-
应付职工薪酬	139,655,784.36	151,168,013.02	135,503,504.22	112,006,677.98
应交税费	39,420,372.70	99,215,074.87	91,879,704.90	90,455,388.73
其他应付款	268,172,647.53	3,806,679,615.12	3,997,438,574.21	563,156,308.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32,849.12	313,689,060.44	-	-
其他流动负债	3,678,967,864.70	427,809,928.24	146,079,533.93	42,507,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61,673,462.07	10,345,443,672.77	7,471,960,425.35	3,499,858,610.49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租赁负债	16,627,197.22	29,254,138.99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54,055,000.00	475,267,000.00	490,567,000.00	610,240,000.00
预计负债	605,300,310.35	701,566,370.22	737,708,095.87	747,684,757.51
递延收益	24,984,816.86	25,538,811.61	9,420,240.18	67,724,24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97,132.81	69,704,825.61	43,294,011.02	18,978,987.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6,864,457.24	1,501,331,146.43	2,080,989,347.07	2,244,627,989.04
负债合计	9,428,537,919.31	11,846,774,819.20	9,552,949,772.42	5,744,486,599.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00,000,000.00	6,200,000,000.00	6,200,000,000.00	6,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66,602,928.06	2,003,867,863.41	2,235,536,624.99	2,696,896,626.6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0,935,250.00	39,814,000.00	37,075,500.00	-41,465,250.00
专项储备	10,977,061.15	-	52,522,461.87	57,913,997.92
盈余公积	594,381,384.72	594,381,384.72	493,527,245.01	265,619,885.32
未分配利润	1,820,364,161.28	558,761,307.32	94,619,363.76	178,561,86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33,260,785.21	9,396,824,555.45	9,113,281,195.63	9,357,527,12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61,798,704.52	21,243,599,374.65	18,666,230,968.05	15,102,013,727.88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97,870,018.77	4,027,316,208.48	2,305,008,360.67	2,901,559,116.18
减：营业成本	1,439,746,004.60	2,828,436,036.62	2,099,414,292.45	2,275,356,416.68
税金及附加	39,856,547.26	101,187,687.36	37,453,911.86	52,598,104.84
销售费用	13,923,013.71	27,228,895.07	22,528,546.32	34,812,678.99
管理费用	181,170,268.83	376,464,635.36	305,216,789.53	414,906,605.12
研发费用	25,349,873.98	51,107,318.51	70,536,030.84	44,295,081.92
财务费用	20,141,396.30	81,458,287.32	19,455,214.34	16,383,231.25
其中：利息费用	72,451,023.04	150,300,268.29	104,741,484.53	101,396,016.60
利息收入	67,958,838.39	99,344,023.92	118,315,283.32	124,006,804.36
加：其他收益	5,115,287.10	1,751,748.34	90,015,641.97	71,100,301.9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8,911,956.53	577,629,825.08	2,167,088,615.00	876,560,163.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65,021.49	8,916,726.78	12,486,531.1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8,436.51	-24,467,043.9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75,907.94	12,641,405.29	293,963,571.64	-119,422,494.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88,718.82	-802,398.81	-1,185,751.95	247,382.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7,791.42	3,054,834.13	11,893,140.75	5,350,020.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1,714,885.87	1,131,241,718.31	2,312,178,792.74	897,042,370.61
加：营业外收入	656,593.50	1,571,744.47	1,888,275.48	1,382,540.65
减：营业外支出	31,967,770.28	2,808,319.77	13,648,626.71	6,403,184.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0,403,709.09	1,130,005,143.01	2,300,418,441.51	892,021,726.91
减：所得税费用	38,800,855.13	121,463,745.87	21,344,844.58	16,313,386.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1,602,853.96	1,008,541,397.14	2,279,073,596.93	875,708,340.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1,602,853.96	1,008,541,397.14	2,279,073,596.93	875,708,340.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1,250.00	4,363,500.00	79,362,000.00	-23,768,25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1,250.00	4,363,500.00	79,362,000.00	-23,768,25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21,250.00	4,363,500.00	79,362,000.00	-23,768,25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2,724,103.96	1,012,904,897.14	2,358,435,596.93	851,940,090.54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0,064,670.35	8,438,055,963.14	2,304,879,525.66	3,494,924,29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73,798.52	117,808,773.94	513,634,127.68	119,383,19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2,538,468.87	8,555,864,737.08	2,818,513,653.34	3,614,307,48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6,303,143.38	5,443,843,385.57	1,689,745,113.29	1,310,885,754.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088,452.26	1,489,340,318.89	831,155,496.62	786,892,39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362,537.34	403,126,762.96	136,504,201.21	265,401,471.4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19,515.72	969,739,192.34	118,894,587.70	379,202,72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9,173,648.70	8,306,049,659.76	2,776,299,398.82	2,742,382,34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635,179.83	249,815,077.32	42,214,254.52	871,925,14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1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0,035,568.52	1,032,509,044.47	926,267,524.80	843,124,490.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42,186.06	5,472,939.25	225,690,702.03	16,545,605.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90,162.06	2,402,407,898.89	6,295,344,390.21	284,364,818.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4,667,916.64	4,450,389,882.61	7,447,302,617.04	1,144,034,91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980,429.53	263,440,179.52	178,043,628.29	244,124,92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2,195,328,613.45	2,370,726,527.79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5,381.6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00,000.00	1,795,030,768.41	2,058,827,392.42	3,079,241,18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980,429.53	4,254,014,943.01	4,607,597,548.50	3,323,366,11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687,487.11	196,374,939.60	2,839,705,068.54	-2,179,331,20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0	4,090,691,500.00	2,440,000,000.00	2,4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3,165,618.23	3,636,560,279.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00	4,493,857,118.23	6,076,560,279.28	2,4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82,106,980.47	2,365,000,000.00	2,150,000,000.00	1,3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189,736.13	582,360,610.16	2,243,637,355.16	103,320,085.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6,769.52	1,114,396,804.36	38,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4,083,486.12	4,061,757,414.52	4,393,675,355.16	1,453,820,08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083,486.12	432,099,703.71	1,682,884,924.12	986,179,914.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415.33	9,768,297.9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2,229,594.17	888,058,018.58	4,564,804,247.18	-321,226,14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8,258,470.47	4,570,200,451.89	5,396,204.71	326,622,34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6,028,876.30	5,458,258,470.47	4,570,200,451.89	5,396,204.71

二、 审计意见

（一）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徐矿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苏亚金诚会计师认为，徐矿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徐矿股份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苏亚金诚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苏亚金诚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徐矿股份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条件为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以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权利为依据，并且在客户提货时或验收时确认收入。徐矿股份营业收入金额较大，其中：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销售商品收入分别为65.82亿元、102.94亿元、83.17亿元、98.35亿元，且营业收入为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苏亚金诚会计师将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p>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测试和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2）结合产品类别对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3）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或验收单、货运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凭证。</p> <p>（4）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p> <p>（5）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收入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2、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公司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86,375.59万元、152,078.42万元、204,847.27万元、940,234.28万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分别为11,314.41万元、8,941.90万元、9,082.89万元、49,186.94万元。公司在确定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因素，确定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运用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金额重大，因此苏亚金诚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p>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公司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或核销的应收款项，复核公司单项计提或核销的相关依据。</p> <p>（3）对于按照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复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p> <p>（4）结合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内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孙公司）共30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徐矿电厂	65	-	是	是	是	是	火力发电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	阿克苏热电	100	-	是	是	是	是	火力发电
3	郭家河煤业	60	-	是	是	是	是	煤炭开采
4	新安煤业	100	-	是	是	是	是	煤炭开采
5	秦陇运销	-	100	是	是	是	是	煤炭销售
6	天山矿业	100	-	是	是	是	是	煤炭开采
7	秦源煤业	70	-	是	是	是	是	煤炭开采
8	江苏运销	100	-	是	是	是	是	煤炭销售
9	百贯沟煤业	100	-	是	是	是	是	煤炭开采
10	苏燃能源	-	100	是	是	是	是	煤炭销售
11	华美热电	100	-	是	是	是	是	火力发电
12	夏阔坦矿业	70	-	是	是	是	是	煤炭开采
13	新城光伏	51	-	是	是	是	是	光伏发电
14	垞城电力	100	-	是	是	是	是	火力发电
15	江苏能投	100	-	是	是	是	是	电力投资
16	能源国际	100	-	是	是	是	是	国际贸易
17	沿海发电	70	-	是	是	是	否	火力发电
18	能源物流	-	51	是	是	是	否	煤炭销售
19	永泰发电	-	100	是	是	是	否	火力发电
20	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	100	-	是	是	否	否	火力发电
21	江苏苏能运销	-	100	是	是	否	否	煤炭销售
22	新疆苏能运销	-	100	是	是	否	否	煤炭销售
23	苏能(沛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是	是	否	否	光伏发电
24	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是	是	否	否	光伏发电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5	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51	是	是	否	否	光伏发电
26	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是	是	否	否	光伏发电
27	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是	是	否	否	光伏发电
28	陕西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100	是	是	否	否	煤炭销售
29	锡林郭勒苏能白音华发电有限公司	100	-	是	否	否	否	火力发电
30	江苏苏燃能源有限公司	-	100	是	否	否	否	煤炭销售

根据公司与徐矿集团签订的《煤矿托管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徐矿集团将其徐矿集团庞庄分公司、旗山分公司、张集分公司及三河尖分公司从事的煤矿托管业务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资产负债交接手续，上述煤矿托管业务转让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视同上述业务在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报表的最早期间存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上述煤矿托管业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根据 2021 年 3 月江苏矿业与公司签订的《煤矿托管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江苏矿业将其花草滩煤矿和红石岩煤矿托管业务以 33.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资产负债交接手续，因公司与江苏矿业同受徐矿集团控制，上述煤矿托管业务转让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视同上述业务在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报表的最早期间存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上述煤矿托管业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徐矿集团张集分公司托管项目业务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20.12.31	办理资产负债交接手续	23,295.02	1,749.40
徐矿集团庞庄分公司托管项目业务				10,414.41	-437.73
徐矿集团旗山分公司托管项目业务				4,784.79	400.60
徐矿集团三河尖分公司托管业务				2,803.16	-80.19

被合并方名称	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江苏矿业煤矿托管业务		2021.03.31		4,709.78	816.57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 2020 年 4 月 26 日江苏能投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合同》和《补充协议》，江苏能投以 15,739.71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自 2020 年 4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万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华美热电	1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20.9.30	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78,638.38	6,010.00
夏阔坦矿业	70.00%				19,933.97	362.73
新城光伏	51.00%				750.07	480.38
垞城电力	97.22%				26,898.08	-355.94
北马坊煤业	70.00%		2020.11.30	吸收合并完成日	-	-155.55
江苏能投	100.00%		2021.03.31	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1,750.89	129.07
能源国际	100.00%				-	3.84

2020 年 7 月，公司分别与徐矿集团、江苏能投签订《企业产权交易合同》，公司受让徐矿集团持有的夏阔坦矿业 70%的股权、华美热电 100%的股权，江苏能投持有的新城光伏 51%的股权、垞城电力 97.22%的股权，约定以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的夏阔坦矿业、华美热电、垞城电力、新城光伏四家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价值扣除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前已宣告分配给原股东的股利后的余额为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股权交割手续。由于公司与夏阔坦矿业、新城光伏、垞城电力、华美热电同受徐矿集团控制，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上述企业合并存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夏阔坦矿业、新城光

伏、垞城电力、华美热电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20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郭家河煤业与北马坊煤业签订《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宝鸡北马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协议》，2020年11月办理完成吸收合并工商登记手续，由于控股子公司郭家河煤业与北马坊煤业控股股东陕西能化同受徐矿集团控制，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上述企业合并并在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报表的最早期间存在，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北马坊煤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21年3月，公司与徐矿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分别以62,570.92万元、273.77万元的价格受让徐矿集团持有的江苏能投和能源国际100%的股权，2021年3月31日完成股权交割手续。由于公司与江苏能投、能源国际同受徐矿集团控制，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上述企业合并并在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报表的最早期间存在，自2019年1月1日起将江苏能投、能源国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设立子公司

①2020年6月19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沿海发电，自2020年6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②2020年5月11日，控股子公司江苏运销与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能源物流，其中江苏运销出资5,100万元，持股比例51%；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900万元，持股比例49%。自2020年5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③2021年2月24日，公司出资10,000万元设立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自2021年2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④2021年4月20日，控股子公司江苏运销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苏能运销，自2021年4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⑤2021年4月14日，控股子公司江苏运销成立全资子公司新疆苏能运销，自2021年4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⑥2021年8月20日，控股子公司江苏能投成立全资子公司苏能（沛县）光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8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⑦2021 年 8 月 17 日，控股子公司江苏能投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能投苏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8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⑧2021 年 8 月 25 日，控股子公司江苏能投与江苏城旅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苏能（徐州贾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其中：江苏能投出资 255.00 万元，持股比例 51%；江苏城旅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45.00 万元，持股比例 49%。自 2021 年 8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⑨2021 年 8 月 30 日，控股子公司江苏能投成立全资子公司宿州苏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8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⑩2021 年 10 月 13 日，控股子公司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能投苏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⑪2021 年 10 月 19 日，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陕西苏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⑫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锡林郭勒苏能白音华发电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6 月，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⑬2022 年 5 月 11 日，控股子公司江苏省煤炭运销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苏燃能源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5 月，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注销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垞城实业 2019 年 11 月清算注销，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5）其他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受让徐矿集团持有的江苏能投 100% 的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该企业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报表的最早期间存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江苏能投原持有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 2020 年 12 月

徐矿集团《关于无偿划转江苏能投公司股权并配套减资的决议》（徐矿董决[2020]54号）文件，江苏能投将其持有的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自2020年12月31日起，不再将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受让江苏能投持有的垞城电力97.22%的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该企业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报表的最早期间存在，自2019年1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垞城电力原持有垞城实业100%的股权，与垞城电力同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2019年11月该公司清算注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2）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2、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商品销售收入，如煤炭采选，电力及热力生产，煤炭及材料贸易等。

(2) 提供劳务收入，如煤矿托管业务、运输服务、劳务服务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煤炭、电力及热力、材料、废旧物资等的销售，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即本公司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具体原则为：根据合同规定，主要分为客户自提（地销）和运输到场交货两种方式，客户到矿场自提（地销）方式的销售，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方式，以客户提货时或验收时确认收入；对于到场交货方式的，主要采用铁路运输和汽运，按煤炭发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定数量和质量指标后确认收入；电力及热力收入按照客户确认的上网电量及供热量按月进行结算；对于煤矿托管业务收入、劳务收入、其他服务收入等，为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019年12月31日前适用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包括煤炭采选、电力及热力生产、煤炭及材料贸易等，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条件为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以收到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权利为依据，并且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结合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退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说明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煤炭销售、电力及热力、煤矿托管等业务类别，其中煤炭销售包括自产煤炭销售及贸易煤炭销售，电力及热力业务主要包括自发电上网销售、替代发电业务以及热力销售等（居间服务类售电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产品的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退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交货时点	运费承担	验收程序	退货政策	款项结算条款
自产煤炭销售-客户自提	客户自提的交货时点包括以下情形：汽车运输按自产煤矿井营业室确认客户提煤品种、数量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后完成交货；火车运输按照自产煤矿井根据客户需求的品种、数量装车完毕后，铁路局检车完确认发车后完成交货	客户承担	数量验收以发行人合法计量衡器计量为准；质量验收以发行人生产矿井出矿采样、化验结果为准	合同未约定具体退货政策，约定了质量价格调整条款	先款后货或先货后款，以先款后货为主
自产煤炭销售-运输到场交货	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	主要由客户承担	数量验收以客户合法计量衡器计量为准；质量验收主要以客户采样、化验结果为准	合同未约定具体退货政策，约定了质量价格调整条款	先款后货或先货后款，以先款后货为主
贸易煤炭销售	交货方式一般有矿场交货、港口码头交货、平仓交货、交货目的地交货等方式，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	客户承担	一般以供需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采样化验结果为准	合同未约定具体退货政策，如有争议以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结果为准或双方协商调整价格处理	先款后货或先货后款，具体执行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自发电上网销售	合同约定购买发行人所属机组上网电能送至计量点的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次月结清上月电费

业务分类	交货时点	运费承担	验收程序	退货政策	款项结算条款
	点				
替代发电	合同约定购买发行人所属机组上网电能送至计量点的时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次月结清上月电费
热力	以发行人电厂蒸汽通过合同约定计量点流量计的时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徐州地区电厂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当月结清；汽款缴纳方式为月度预付费。发行人新疆地区电厂结算方式：热费的结算期为当年10月16日至次年10月20日，以实际供热时间为准。客户分三次将本采暖季热费付清，首次支付时间：供热当年12月25日前支付实际发生热费的70%；第二次支付时间：供热次年的3月25日前，累计支付至实际发生热费的70%；第三次支付时间：供热次年的10月20日前，一次性结清当季热费
煤矿托管	不适用	不适用	每月末或次月初双方对每月产量计量和工程验收确认工作	不适用	按月结算，发行人托管公司向委托方提供发票。次月委托方向发行人托管公司足额支付月度结算费用

各项产品各种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所需取得的凭证、收入确认时点及其合规性等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	所需取得的凭证	收入确认时点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自产煤炭销售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过磅单、提煤单、验收单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煤炭购销合同等。	取得客户确认的提煤单、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贸易煤炭销售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依据发行人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按照总额法、净额法进行账务处理	过磅单、货物交接清单、煤炭结算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煤炭购销合同等。	取得客户确认的货物交接清单（或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自发电上网销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	《电量结算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按照双方按月确认上网电量的时点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	所需取得的凭证	收入确认时点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售	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票等		
替代发电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电量结算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按照双方按月确认上网电量的时点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热力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抄表确认单、月度用汽结算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按照双方按月确认用热量的时点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煤矿托管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煤矿托管业务结算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按照双方按月确认采煤产量和进尺的时点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

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8、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 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

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一年，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一年，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承兑汇票组合	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其他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括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

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节“四、(十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

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五)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2、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比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计提折旧。

(2)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比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进行摊销。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除复垦及井巷资产对应的固定资产按照产量法折旧；使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0~5	2.00~10.00
机器设备	2~30	0~5	3.00~50.00
运输设备	5~14	0~5	7.00~2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1	0~5	5.00~50.00
复垦及井巷资产	矿山预计可开采储量	0	-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上述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2021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规定。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产量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30~50	0	2.00~3.33
软件	2~10	0	10.00~50.00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采矿权	矿山预计可开采储量	0	-
其他无形资产	合同约定的年限	0	-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1）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

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

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①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

良支出等。

2、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3、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或产量法分期摊销，摊销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摊销期限（年）
场地修整支出	10~30
产能指标置换费用	产量法

（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三）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

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

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 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 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 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十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 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

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2) 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 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 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十七)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本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及相关规定提取煤矿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勘探开发成本

勘探开发成本用于核算企业在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按规定申请取得探矿权，其应交纳的探矿权使用费；申请取得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时，除应交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交纳探矿权价款；在勘探生产

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勘探开发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在建工程核算。勘探结束形成地质成果的，转入无形资产探矿权。不能形成地质成果的，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3、土地复垦义务

本公司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公司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预算及时间，估计本公司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公司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预测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

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公司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4、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公司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在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等级、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对储量的数量和等级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1）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2）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3）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4）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5、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公司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

在估计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负债时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包括：（1）各地区污染的确切性质及程度，包括但不仅局限于所有在建、关闭或已售的矿区和土地开发地区；（2）要求清理成果的程度；（3）可选弥补策略的不同成本；（4）环境弥补要求的变化；（5）确定需新修复场所的鉴定。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负债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

（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2,900.68	-	-1,732,90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732,900.68	1,732,900.68

（2）财政部 2017 年 7 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0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预收款项	409,397,882.11	-	-409,397,882.11
合同负债	-	362,299,010.72	362,299,010.72
其他流动负债	-	47,098,871.39	47,098,871.39
递延收益	92,607,491.01	-	-92,607,491.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2,607,491.01	92,607,491.0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0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4,395,807.25	-	-24,395,807.25
合同负债	-	21,589,209.96	21,589,209.96
其他流动负债	-	2,806,597.29	2,806,597.29

(3)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并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列报, 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72,486,577.35	72,486,577.35
租赁负债	-	72,486,577.35	72,486,577.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53,093,329.32	53,093,329.32
租赁负债	-	53,093,329.32	53,093,329.3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为规范郭家河煤业矿业权确认的会计处理，保证无形资产确认及摊销的准确性，基于收入和成本配比原则，公司于2019年3月对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预计，将预计数确认为无形资产-采矿权成本及相应预计负债，并在报告期内进行摊销和计息。上述数据调整已经2022年9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原报表数	调整后报表数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无形资产	285,058.34	663,150.08	378,091.74	13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06.48	94,001.23	7,694.75	8.92%
小计	371,364.82	757,151.31	385,786.49	103.88%
资产总额	2,687,658.33	3,073,444.83	385,786.49	14.35%
预计负债	108,488.49	537,878.57	429,390.08	395.79%
负债总额	1,692,472.19	2,121,862.28	429,390.08	25.37%
未分配利润	295,865.57	269,703.42	-26,162.15	-8.84%
少数股东权益	149,650.22	132,208.78	-17,441.44	-11.65%
小计	445,515.79	401,912.20	-43,603.59	-9.79%
股东权益总额	995,186.14	951,582.55	-43,603.59	-4.38%
2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699,170.46	703,343.51	4,173.05	0.60%
财务费用	25,626.90	38,574.58	12,947.68	50.52%
所得税费用	46,342.42	43,774.31	-2,568.11	-5.54%
归母净利润	208,985.00	200,253.43	-8,731.57	-4.18%
少数股东损益	20,853.79	15,032.74	-5,821.05	-27.91%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原报表数	调整后报表数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科目	原报表数	调整后报表数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无形资产	270,959.98	653,224.77	382,264.79	14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182.87	84,309.51	5,126.64	6.47%
小计	350,142.85	737,534.29	387,391.43	110.64%
资产总额	2,373,298.56	2,760,690.00	387,391.43	16.32%
预计负债	109,228.10	525,670.50	416,442.40	381.26%
负债总额	1,482,102.59	1,898,544.99	416,442.40	28.10%
未分配利润	157,318.97	139,888.39	-17,430.58	-11.08%
少数股东权益	127,370.81	115,750.43	-11,620.39	-9.12%
小计	284,689.78	255,638.81	-29,050.97	-10.20%
股东权益总额	891,195.97	862,145.01	-29,050.97	-3.26%
2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665,935.13	670,629.45	4,694.32	0.70%
财务费用	18,278.61	31,701.43	13,422.82	73.43%
所得税费用	39,647.19	36,929.62	-2,717.57	-6.85%
归母净利润	190,555.45	181,315.71	-9,239.74	-4.85%
少数股东损益	14,459.48	8,299.65	-6,159.83	-42.60%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原报表数	调整后报表数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无形资产	263,413.63	650,372.74	386,959.11	14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758.90	85,167.97	2,409.07	2.91%
小计	346,172.53	735,540.71	389,368.18	112.48%
资产总额	2,919,564.01	3,308,932.19	389,368.18	13.34%
预计负债	108,215.35	511,234.93	403,019.58	372.42%
负债总额	1,697,270.43	2,100,290.01	403,019.58	23.75%
未分配利润	275,442.05	267,251.21	-8,190.84	-2.97%
少数股东权益	187,521.24	182,060.68	-5,460.56	-2.91%
小计	462,963.29	449,311.89	-13,651.40	-2.95%
股东权益总额	1,222,293.58	1,208,642.19	-13,651.40	-1.12%
2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686,546.30	691,104.07	4,557.77	0.66%

报表科目	原报表数	调整后报表数	影响金额	影响比例
财务费用	22,366.46	33,869.17	11,502.70	51.43%
所得税费用	50,637.57	48,228.50	-2,409.07	-4.76%
归母净利润	197,768.85	189,578.01	-8,190.84	-4.14%
少数股东损益	28,186.22	22,725.66	-5,460.56	-19.37%

(十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预计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也未受新收入准则实施的影响。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五、最近一年一期内收购兼并的企业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的情形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6%/13%/10%/9%/6%（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资源税[注 2]	从价计征	7%/6%/3%/2.5%/2%

[注 1]：根据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资源税适用从价计征方法，其中：陕西省宝鸡地区矿山企业 2020 年 8 月份之前按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 6% 计缴，从 2020 年 9 月份开始原矿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 8% 计缴、选矿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 7% 计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企业 2020 年 8 月份之前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 6% 计缴，从 2020 年 9 月份开始原矿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 6% 计缴、选矿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 5% 计缴；甘肃省矿山企业 2020 年 8 月份之前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 2.5% 计缴，从 2020 年 9 月份开始原矿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 2.5% 计缴、选矿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 2% 计缴；江苏省矿山企业在 2020 年 8 月份之前按照煤炭产

品应税收入的 2% 计缴，从 2020 年 9 月份开始原矿按照煤炭产品收入的 4% 计缴、选矿按照煤炭产品应税收入的 3% 计缴。根据《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文件），纳税人将开采的原煤加工为洗选煤销售的，以洗选煤销售额乘以折算率作为应税煤炭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

公司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郭家河煤业	15%
天山矿业	15%
新城光伏	2018 年-2020 年免征，2021 年-2023 年减半征收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控股子公司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自首个获利年度起，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至 2030 年期间，控股子公司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徐州矿务（集团）新疆天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资源，资源税减征 30%。公司下属分公司三河尖煤矿符合上述条件，享受资源税减征 30% 的优惠政策。

3、根据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控股子公司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利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第二条中的煤泥作为原料，技术标准为产品燃料 60% 以上来自煤泥，且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力（燃煤发电企业）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的，可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退税比例 50% 的即征

即退优惠政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控股子公司江苏能投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三年（2018年至202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21年至202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8.23	7,693.59	5,044.14	-807.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7.12	8,346.75	11,986.87	12,85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8.22	6,690.75	6,166.9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949.48	31,115.97	18,426.9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379.4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4.84	-2,023.16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1.95	313.70	191.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7.86	713.79	-919.88	678.3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87.35	15,750.62	53,852.07	37,512.59
减：所得税影响数	868.40	3,985.08	5,709.27	4,336.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055.75	11,765.54	48,142.80	33,175.76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38.73	805.00	1,537.42	4,519.13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1,094.48	10,960.54	46,605.39	28,65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192.47	200,253.43	181,315.71	189,578.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286.95	189,292.89	134,710.32	160,921.38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919,342.33 万元，累计折旧为 1,015,940.11 万元，减值准备为 1,066.89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02,335.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528,015.17	193,878.23	1.41	334,135.53
机器设备	2~30	1,053,972.20	685,341.64	1,033.57	367,596.99
运输设备	5~14	19,837.82	14,558.30	8.36	5,271.16
其他设备	2~21	37,997.19	29,030.42	23.55	8,943.22
复垦及井巷资产	矿山预计可开采储量	279,519.95	93,131.51	-	186,388.45
合计	-	1,919,342.33	1,015,940.11	1,066.89	902,335.34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761,675.09 万元，累计摊销为 72,124.91 万元，减值准备为 33,402.62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56,147.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摊销期限(年)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61,407.05	30-50	49,844.88
采矿权	出让	639,697.55	矿山预计可开采储量	570,253.42
探矿权	-	5,480.88	-	5,480.88
软件	购置	861.57	2-10	428.12
其他	-	54,228.05	合同约定的年限	30,140.26
合计	-	761,675.09	-	656,147.56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35,061.50 万元，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7,409.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57,607.71 万元，银行借款合计余额为 610,078.21 万元。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负债金额为 93,369.63 万元，为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余额为 159,640.94 万元，为应付关联方采购款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等。

（三）承诺债务及或有债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债务及或有债项。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9.01.01 余额	620,000.00	144,088.88	54,174.33	-2,952.31	32,811.19	17,804.91	169,364.73	177,556.54	1,104,499.60
2019 年度增加	-	1,316.16	-	-	-	8,757.08	97,886.49	4,504.14	104,142.58
2019 年度减少	-	-	-	3,079.48	5,241.81	-	-	-	-
2019.12.31 余额	620,000.00	145,405.04	54,174.33	-6,031.78	27,569.39	26,561.99	267,251.21	182,060.68	1,208,642.190
2020 年度增加	-	-	-	9,640.48	-	14,884.06	-	-	-
2020 年度减少	-	228,602.98	54,174.33	-	2,920.00	-	127,362.83	66,310.25	346,497.19
2020.12.31 余额	620,000.00	-83,197.94	-	3,608.70	24,649.39	41,446.05	139,888.38	115,750.43	862,145.01
2021 年度增加	-	-	-	693.33	-	-	129,815.03	16,458.35	89,437.54
2021 年度减少	-	25,722.99	-	-	19,648.51	12,157.67	-	-	-
2021.12.31 余额	620,000.00	-108,920.93	-	4,302.02	5,000.88	29,288.38	269,703.42	132,208.78	951,582.55
2022 年 1-6 月增加	-	393.73	-	140.60	2,211.92	-	159,192.47	22,270.39	184,209.10
2022 年 1-6 月减少	-	-	-	-	-	-	-	-	-
2022.06.30 余额	620,000.00	-108,527.20	-	4,442.63	7,212.80	29,288.38	428,895.88	154,479.17	1,135,791.65

（二）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本均为 620,000.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三）资本公积

1、报告期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本溢价	-108,920.93	-108,920.93	-108,920.93	-108,920.93
其他资本公积	393.73	-	25,722.99	254,325.97
合计	-108,527.20	-108,920.93	-83,197.94	145,405.04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资本公积为负数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设立时，股东注入的煤炭产业净资产的评估值高于账面价值，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将上述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予以转回形成。

2、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1）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其他资本公积为江苏能投将其持有的永泰发电股权转让给沿海发电的过程形成的损益，由沿海发电少数股东承担的部分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2021 年度

本期资本公积的减少系公司本期受让徐矿集团持有的江苏能投和能源国际股权，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少合并初期追溯调整形成的资本公积 25,722.99 万元。

（3）2020 年度

本期资本公积的增加系：（1）联营公司除净利润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化导致公司所享有的权益增加，从而增加资本公积 820.71 万元；（2）公司受让徐矿集团张集煤矿等 4 个煤矿托管项目业务和资产，增加资本公积 340.00 万元。

本期资本公积的减少系：（1）本期受让徐矿集团持有的夏阔坦矿业和华美热电的股权、江苏能投持有的新城光伏和垞城电力的股权以及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减少资本公积 118,297.27 万元；（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前江苏能投、能源国际将持有的股权资产无偿划转给徐矿集团，减少资本公积 98,102.96 万元；（3）江苏能投收购垞城电力、徐州华美

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导致权益减少 13,363.45 万元。

(4) 2019 年度

本期资本公积的增加系：(1)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权益变化导致公司所享有的权益增加，从而增加资本公积 1,321.36 万元；(2) 其他增加 0.24 万元。

本期资本公积的减少系无偿划转固定资产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5.44 万元。

(四) 库存股

因公司 2021 年 3 月受让徐矿集团持有的江苏能投 100% 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江苏能投原持有公司的股权成本转为库存股，形成库存股 54,174.33 万元。2020 年 12 月，江苏能投将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徐矿集团。

(五)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42.63	4,302.02	3,608.70	-6,031.78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367.28	4,234.98	3,544.58	-6,121.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34	67.04	64.12	89.93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合计	4,442.63	4,302.02	3,608.70	-6,031.7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主要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

(六) 专项储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安全生产费	3,236.19	-	7,484.84	9,708.44
维简费	3,976.61	5,000.88	17,164.54	17,860.95
合计	7,212.80	5,000.88	24,649.39	27,569.39

通常煤矿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按煤炭产量提取，计提标准为安全生产费每吨 15-45 元，维简费每吨 8.5-10.5 元。

(七) 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9,288.38	29,288.38	41,446.05	26,561.99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税后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导致。

(八)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69,703.42	139,888.39	267,251.21	169,364.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192.47	200,253.43	181,315.71	189,578.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085.41	22,790.74	8,757.08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4,000.00	195,362.46	84,859.54
其他	-	16,352.99	90,525.33	-1,925.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8,895.88	269,703.42	139,888.39	267,251.21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8,801.51	3,299,052.41	2,022,106.08	1,681,79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171.68	3,003,834.22	1,895,146.00	1,334,25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29.83	295,218.20	126,960.09	347,54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8.41	108,815.36	942,453.17	63,68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016.35	291,510.86	367,580.88	409,91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47.94	-182,695.50	574,872.29	-346,23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511.89	646,030.65	758,207.06	423,83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299.38	655,205.44	1,010,303.48	449,28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87.49	-9,174.79	-252,096.42	-25,454.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4	976.8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25.44	104,324.73	449,735.95	-24,142.17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2021年10月，原告王建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矿业工程集团支付工程款2,696,684.85元及利息，被告华美热电在欠付被告矿业工程集团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2022年8月23日，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王建的诉讼请求。2022年9月5日，原告王建再次上诉。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处于二审阶段。华美热电所欠矿业工程集团建设工程施工款项已支付完毕。

2、2022年5月，原告陕西恒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秦源煤业支付工程款481.45万元及利息，徐矿股份承担连带责任。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上述工程属于秦源煤业复垦工程，公司已支付工程款209.82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和徐矿集团2022年9月15日签署的《关于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关于徐矿集团哈密能源有限公司50%股权和华电新疆哈密煤电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关于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将在24个月内完成对上述股权的收购。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022年10月，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赛尔能源100%股权、哈密能源50%股权以及中宝矿产53.02%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随之解除。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为规范郭家河煤业矿业权确认的会计处理，保证无形资产确认及摊销的准确性，基于收入和成本配比原则，公司于2019年3月对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预计，将预计数确认为无形资产-采矿权成本及相应预计负债，并在报告期内进行摊销和计息。上述数据调整已经2022年9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88	0.88	0.94	1.02
速动比率（倍）	0.83	0.85	0.90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0%	55.77%	51.18%	38.0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2.27%	69.04%	68.77%	63.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8	1.32	1.20	1.6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探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2.69%	3.83%	4.53%	2.58%
项目\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8.05	16.83	17.68	21.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57	16.87	11.23	13.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5,161.79	407,436.29	370,660.50	423,147.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13	15.33	12.72	13.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48	0.20	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68	0.3230	0.3203	0.3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9%	25.18%	18.78%	19.43%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资产：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探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探矿权等后）/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金额
- 7、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金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9	25.18	18.78	1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1	23.81	13.96	16.49

2、每股收益

单位: 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68	0.3230	0.3203	0.3349	0.2568	0.3230	0.3203	0.3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585	0.3053	0.2380	0.2843	0.2585	0.3053	0.2380	0.2843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十四、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 股份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9月3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产业改革上市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86号), 同意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以部分煤炭产业资产(经资产剥离后的三河尖煤矿、张双楼煤矿、物供公司、煤炭销售运输公司)和持有的陕西秦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 全资子公司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65%股权出资, 全资子公司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崇信县百贯沟煤业

有限公司 100% 股权、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股权、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出资，共同发起成立股份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上述投入股份公司的煤炭产业资产以及相关股权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2014 年 9 月 2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62 号”《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拟连同所属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总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57,701.25 万元，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62,013.60 万元，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5,023.99 万元。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苏国资评备[2014]36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一、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97,456.81	357,701.25	260,244.43	267.04
1	其中：陕西秦陇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4,145.14	4,162.24	17.10	0.41
二、	徐矿集团陕西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822.20	411,044.02	280,221.82	214.20
2	平凉新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160.02	12,466.25	4,306.22	52.77
3	崇信县百贯沟煤业有限公司	-743.27	2,920.94	3,664.21	492.98
三、	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63,359.89	64,761.74	1,401.85	2.21
2	徐矿集团新疆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30,433.25	32,928.86	2,495.62	8.20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部分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苏国资复[2020]79 号），同意徐矿集团将其持有的徐矿股份 15.444% 股份协议转让给交银金融资产

投资有限公司等 7 户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针对上述混改事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涉及的重组模拟后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2545 号”《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如下：资产账面价值 1,567,832.47 万元，评估值 2,182,783.13 万元，评估增值 614,950.66 万元，增值率 39.22%；负债账面价值 662,675.80 万元，评估值 656,845.40 万元，评估减值 5,830.40 万元，减值率 0.88%；净资产账面价值 905,156.67 万元，评估值 1,525,937.73 万元，评估增值 620,781.06 万元，增值率 68.58%。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具体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分析应结合公司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及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相关信息一并阅读。

下列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取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09,219.30	33.52%	1,156,187.43	37.62%	933,178.26	33.80%	1,191,888.62	36.02%
非流动资产	2,001,352.06	66.48%	1,917,257.40	62.38%	1,827,511.74	66.20%	2,117,043.57	63.98%
合计	3,010,571.36	100.00%	3,073,444.83	100.00%	2,760,690.00	100.00%	3,308,932.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308,932.19 万元、2,760,690.00 万元、3,073,444.83 万元和 3,010,571.36 万元，各期末资产规模较大。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48,242.19 万元，降幅为 16.57%，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第一，2020 年公司经评估作价收购控股股东控制的华美热电、夏阔坦矿业、垞城电力、新城光伏，评估作价高于账面净资产的部分相应抵减资产总额；第二，根据 2020 年 12 月《关于无偿划转江苏能投公司股权并配套减资的决议》文件，江苏能投持有的部分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给徐矿集团，使得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下降；第三，公司于 2020 年分配股利金额较高，相应减少资产总额。

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12,754.83 万元，增幅为 11.33%，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煤炭价格于 2021 年下半年大幅上涨，公司销售收入及预收货款大幅增加，导致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采用承兑汇票方

式结算货款增加，导致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末增加。

2022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62,873.47 万元，降幅为 2.05%，2022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与 2021 年末资产总额基本相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02%、33.80%、37.62% 和 33.52%，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低，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及发电业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较大，为典型的资产密集型行业，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117,043.57 万元、1,827,511.74 万元、1,917,257.40 万元和 2,001,352.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98%、66.20%、62.38% 和 66.48%。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规模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江苏能投纳入发行人之前，2020 年江苏能投将其持有的部分参股、联营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给徐矿集团，使得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下降，剔除该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的非流动资产总体较为稳定。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公司行业经营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相适应，资产结构合理。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报告期内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85,644.04	48.12%	644,011.92	55.70%	482,015.60	51.65%	69,379.35	5.82%
应收票据	128,040.78	12.69%	238,923.98	20.66%	167,945.13	18.00%	172,997.01	14.51%
应收账款	50,754.45	5.03%	50,313.83	4.35%	88,123.43	9.44%	90,530.70	7.60%
应收款项融资	95,483.12	9.46%	42,036.79	3.64%	-	-	-	-
预付款项	45,614.96	4.52%	31,466.43	2.72%	32,163.24	3.45%	20,133.80	1.69%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收款	124,306.74	12.32%	93,417.00	8.08%	113,791.37	12.19%	800,516.64	67.16%
存货	57,558.97	5.70%	40,904.52	3.54%	42,668.20	4.57%	33,191.84	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200.00	0.02%	-	-
其他流动资产	21,816.24	2.16%	15,112.97	1.31%	6,271.29	0.67%	5,139.27	0.43%
合计	1,009,219.30	100.00%	1,156,187.43	100.00%	933,178.26	100.00%	1,191,888.62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9,379.35 万元、482,015.60 万元、644,011.92 万元和 485,644.04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681,798.64 万元、2,022,106.08 万元、3,299,052.41 万元和 2,455,487.9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7,547.18 万元、126,960.09 万元、295,218.20 万元和 218,629.83 万元，为公司 2019-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长的主要因素。2022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主要是投资和筹资活动净支出增加导致。

2020 年末货币资金增长规模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原存放在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款项；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长主要原因是受煤炭市场行情的影响，一方面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使得应收款项回款有所增长，另一方面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增加了对外借款，同时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有所增加，综合使得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14	0.00%	3.54	0.001%	31.33	0.01%	9.14	0.01%
银行存款	424,191.97	87.35%	570,423.85	88.57%	466,650.03	96.81%	16,357.56	23.58%
其他货币资金	61,448.93	12.65%	73,584.53	11.43%	15,334.23	3.18%	53,012.65	76.41%
合计	485,644.04	100.00%	644,011.92	100.00%	482,015.60	100.00%	69,379.35	100.00%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环境治理

基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853.75	90.89%	69,160.64	93.99%	10,996.65	71.71%	47,000.93	88.66%
环境治理保证金/基金	4,595.18	7.48%	4,423.89	6.01%	4,337.59	28.29%	4,211.72	7.94%
信用证保证金	1,000.00	1.63%	-	-	-	-	1,800.00	3.40%
合计	61,448.93	100.00%	73,584.53	100.00%	15,334.23	100.00%	53,012.65	100.00%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环境治理基金)、信用证保证金以外,无其他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情况。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28,040.78	238,923.98	167,945.13	172,997.01
合计	128,040.78	238,923.98	167,945.13	172,997.0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72,997.01万元、167,945.13万元、238,923.98万元和128,040.78万元。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减少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比例增加,并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202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由于公司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存在43,019.55万元的已质押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截至2022年6月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6,854.4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的余额及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2,471.83	46,854.48	199,853.73	143,421.54	189,652.74	42,948.74	129,833.52	109,720.68
期后兑付情况	41,096.90	18,733.96	199,573.73	137,881.54	189,652.74	42,948.74	129,833.52	109,720.68

注：统计期后兑付情况的截止日为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2）对于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将该部分金额还原为应收票据同时确认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

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包括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10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中：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10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3,479.39万元、91,376.74万元、52,574.46万元和53,036.32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90,530.70万元、88,123.43万元、50,313.83万元和50,754.4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0%、9.44%、4.35%和5.03%，占比较低。

（1）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0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3,036.32	52,574.46	91,376.74	103,479.39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0.88%	-42.46%	-11.70%	14.52%
营业收入	736,175.68	1,167,762.22	1,003,554.42	1,127,543.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08%	16.36%	-11.00%	-2.30%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7.20%	4.50%	9.11%	9.18%

注：2022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经年化后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呈下降趋势，营业收入稳中有增。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幅为14.52%，而2019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

第一，2019年，公司物供分公司承担了徐矿集团下属非上市主体大宗物资采购职能，2019年末物供分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第二，2019年开始，江苏能投逐步大力发展售电业务，2019年末售电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20年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幅度与营业收入总体保持一致。

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降幅为42.46%，而2021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幅为16.36%，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增加较多，应收账款相应减少。第二，受煤炭价格上升影响，公司煤炭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18%、9.11%、4.50%和7.20%，2019年-2021年呈下降趋势。2021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2021年下半年，随着煤炭价格的上涨，电厂第4季度发电量下降，导致电力及热力应收账款较2020年有明显下降，同时，2019-2020年，发行人下属物供分公司承担了徐矿集团及发行人的大宗生产物资集中采购供应职能，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1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力度，收回了上述款项。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①账龄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166.44	96.47%	51,498.97	97.95%	89,683.12	98.15%	74,404.42	71.90%
1至2年	794.39	1.50%	437.21	0.83%	747.72	0.82%	11,600.17	11.21%
2至3年	727.72	1.37%	290.51	0.55%	574.76	0.63%	6,836.56	6.61%
3至4年	-	-	-	-	-	-	6,064.93	5.86%
4至5年	-	-	-	-	-	-	3,847.97	3.72%
5年以上	347.77	0.66%	347.77	0.66%	371.13	0.41%	725.34	0.70%
合计	53,036.32	100.00%	52,574.46	100.00%	91,376.74	100.00%	103,479.39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71.90%、98.15%、97.95%和96.47%，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高。随着公司业务开展，公司逐步加强了对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2020年以来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显著提高。

②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2.06.30	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738.35	1.39%	738.35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52,297.97	98.61%	1,543.53	2.95%	50,754.45
	合计	53,036.32	100.00%	2,281.88	4.30%	50,754.45
2021.12.31	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738.35	1.40%	738.35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51,836.11	98.60%	1,522.29	2.94%	50,313.83
	合计	52,574.46	100.00%	2,260.64	4.30%	50,313.83
2020.12.31	单项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760.30	0.83%	760.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90,616.44	99.17%	2,493.00	2.75%	88,123.43

时间	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91,376.74	100.00%	3,253.30	3.56%	88,123.43
2019.12.31	单项计提预计 信用损失	1,320.21	1.28%	1,320.21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 计信用损失	102,159.18	98.72%	11,628.48	11.38%	90,530.70
	合计	103,479.39	100.00%	12,948.69	12.51%	90,530.70

徐矿股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政策比较如下：

账龄	徐矿股份			电投能源		恒源煤电	兖矿能源			新集能源		
	煤炭业务组合	电力业务组合	关联方及其他业务组合	煤炭板块	电力板块	全部组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全部组合	全部组合	全部组合	全部组合	全部组合	全部组合
6个月以内	5%	0.5%	5%	2%	0%	5%	0.10%	0.25%	0.23%	0%	0.38%	0.40%
6-12个月	5%	5%	5%	2%	0%	5%	0.10%	0.25%	0.23%	0%	0.38%	0.40%
1-2年	10%	10%	10%	4%	10%	10%	3%	2%	6%	未披露	未披露	8.71%
2-3年	30%	30%	30%	8%	20%	20%	6%	19%	33%	未披露	未披露	30.98%
3-4年	50%	50%	50%	100%	50%	40%	100%	100%	96%	未披露	未披露	72.13%
4-5年	80%	80%	80%	100%	50%	80%	100%	100%	96%	未披露	未披露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6%	100%	100%	100%

(续)

账龄	靖远煤电								盘江股份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煤炭板块	电力板块	关联方	煤炭板块	电力板块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6个月以内	1%	0%	0%	1%	0%	0%	0.53%	0%	0.03%	0%	0.04%	0%	0.06%	0%
6-12个月	1%	0%	0%	1%	0%	0%	0.53%	0%	0.03%	0%	0.04%	0%	0.06%	0%
1-2年	30%	未披露	0%	30%	未披露	0%	18.25%	0%	3.37%	0%	0.97%	0%	0.50%	0%
2-3年	50%	未披露	0%	50%	未披露	0%	54.14%	0%	20.12%	0%	0.91%	0%	3.65%	0%
3-4年	70%	未披露	0%	未披露	未披露	0%	56.33%	0%	42.29%	0%	9.23%	0%	8.01%	0%

账龄	靖远煤电								盘江股份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煤炭板块	电力板块	关联方	煤炭板块	电力板块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关联方
4-5年	未披露	未披露	0%	未披露	未披露	0%	74.32%	0%	未披露	0%	13.69%	0%	11.44%	0%
5年以上	100%	未披露	0%	100%	未披露	0%	100%	0%	56.30%	0%	37.17%	0%	56.86%	0%

本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具有可比性、谨慎性。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及其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2.06.30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27,356.90	51.58%
	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5,691.34	10.73%
	延安市禾草沟一号煤矿有限公司	4,138.00	7.80%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2,104.37	3.97%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	1,877.62	3.54%
	合计	41,168.23	77.62%

报告期内，公司优先服务长期客户和行业知名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下属公司、国有发电企业和关联方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还款来源具有充分的保障，不能如期收回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金额为 5,691.34 万元。

4、应收款项融资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95,483.12 万元，其中已质押票据余额为 46,425.80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比 2021 年末增加 53,446.33 万元，增加比例 127.1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票据比例增加所致。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0,133.80 万元、32,163.24 万元、31,466.43 万元和 45,614.9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3.45%、2.72% 和 4.52%，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煤炭采购款，随着公司煤炭贸易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呈现增长趋势，故预付款项较上年有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9.48%、99.94%、99.91% 和 99.88%。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列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559.80	99.88%	31,439.22	99.91%	32,142.37	99.94%	20,029.67	99.48%
1-2年	53.18	0.12%	25.17	0.08%	18.87	0.06%	73.70	0.37%
2-3年	1.98	0.00%	0.04	0.0001%	2.00	0.00%	-	-
3年以上	-	-	2.00	0.01%	-	-	30.42	0.15%
合计	45,614.96	100.00%	31,466.43	100.00%	32,163.24	100.00%	20,133.8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款项供应商名称、金额、占比、账龄、具体采购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账龄		期后结转情况
					1年以内	1年以上	
2022.06.30	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685.81	19.04	煤炭	8,685.81	-	8,685.81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8,109.61	17.78	煤炭	8,109.61	-	8,109.61
	江苏盛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96.84	7.89	煤炭	3,596.84	-	3,596.8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519.35	7.72	煤炭	3,519.35	-	3,519.35
	山东道通经贸有限公司	2,437.46	5.34	煤炭	2,437.46	-	1,564.89
	合计	26,349.08	57.77		26,349.08	-	25,476.50
2021.12.31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983.22	19.01	煤炭	5,983.22	-	5,983.22
	旭阳营销有限公司	5,317.00	16.90	煤炭	5,317.00	-	5,317.00
	江苏丰茂能源有限公司	4,029.76	12.81	煤炭	4,029.76	-	4,029.76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2,284.48	7.26	煤炭	2,284.48	-	2,284.48
	江苏天助能源有限公司	1,369.73	4.35	煤炭	1,369.73	-	1,369.73
	合计	18,984.18	60.33		18,984.18	-	18,984.18
2020.12.31	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4,979.32	15.48	煤炭	4,979.32	-	4,979.32
	山东济宁盛发焦化有限公司	4,019.45	12.50	煤炭	4,019.45	-	4,019.45
	山东岱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52.00	9.18	煤炭	2,952.00	-	2,952.00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2,118.75	6.59	煤炭	2,118.75	-	2,118.75
	江苏立勤燃料有限公司	1,963.00	6.10	煤款	1,963.00	-	1,963.00
	合计	16,032.52	49.85		16,032.52	-	16,032.52

年份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账龄		期后结转情况
					1年以内	1年以上	
2019.12.31	冀东发展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63.13	33.59	煤炭	6,763.13	-	6,763.13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32.93	15.06	钢材	3,032.93	-	3,032.93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2,568.04	12.75	煤炭	2,568.04	-	2,568.04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	2,165.85	10.76	煤炭	2,165.85	-	2,165.85
	内蒙古淮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1,585.74	7.88	煤炭	1,585.74	-	1,585.74
	合计	16,115.69	80.04		16,115.69	-	16,115.69

注：2022年6月30日期后结转情况系截至2022年8月31日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含应收股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股利	-	594.30	6,150.41	-
其他应收款	124,306.74	92,822.70	107,640.95	800,516.64
合计	124,306.74	93,417.00	113,791.37	800,516.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含应收股利）账面价值分别为800,516.64万元、113,791.37万元、93,417.00万元和124,306.7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16%、12.19%、8.08%和12.32%，随着发行人缴存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款项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逐步规范，占比逐渐下降。2022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煤炭贸易业务规模的增长，代垫、代扣代缴款项金额增长所致。

（1）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存款	-	-	36,783.61	510,570.71
员工备用金	533.84	277.62	309.12	319.68
押金及保证金	5,655.36	6,907.91	4,529.19	2,798.20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代垫、代扣代缴款项	122,683.20	81,889.41	64,857.93	32,523.4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1,255.76	262,331.79
资产处置款	2,146.50	8,379.05	-	-
产能指标转让款	-	-	-	20,700.00
去产能补偿款	-	-	-	5,628.97
采矿权价款退款	1,292.30	1,292.30	4,068.97	-
其他	1,028.07	757.67	1,665.96	1,882.12
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133,339.27	99,503.96	113,470.53	836,754.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存款、关联方资金拆借和代垫、代扣代缴款项、资产处置款、产能指标转让款、去产能补偿款构成，其中：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存款为发行人将资金归集在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存款；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对徐矿股份的资金拆借；代垫、代扣代缴款项主要为公司开展煤炭代理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售煤款项；资产处置款主要为垞城电力土地收储的应收款项；产能指标转让款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分公司三河尖煤矿将其产能指标出让，应收的产能指标转让款；去产能补偿款为发行人下属分公司三河尖煤矿闭矿，应收取的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奖补资金。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4,665.86	93.50%	91,771.58	92.23%	108,119.17	95.28%	684,623.36	81.82%
1-2年	4,247.54	3.19%	5,331.67	5.36%	3,136.44	2.76%	96,341.59	11.51%
2-3年	2,186.91	1.64%	1,138.46	1.14%	278.28	0.25%	54,065.69	6.46%
3-4年	1,031.36	0.77%	77.40	0.08%	277.80	0.24%	512.09	0.06%
4-5年	24.34	0.02%	27.90	0.03%	507.56	0.45%	17.68	0.00%
5年以上	1,183.26	0.89%	1,156.96	1.16%	1,151.29	1.01%	1,194.47	0.14%
合计	133,339.27	100.00%	99,503.96	100.00%	113,470.53	100.00%	836,754.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比分别为81.82%、95.28%、92.23%和93.50%，随着公司收回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存款以及关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范，2020年末公司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有所上升。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36,238.25万元、5,829.58万元、6,681.26万元和9,032.53万元。

2022年6月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318.34	-	362.92	6,681.2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本期计提	2,768.93		-	2,768.93
本期转回	417.65		-	417.65
本期核销	-		-	-
其他变动	-		-	-
2022年6月30日余额	8,669.61		362.92	9,032.53

2021年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5,225.46	-	604.13	5,829.58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770.60	-	-	1,770.60
本期转回	677.72	-	-	677.72
本期核销	-	-	241.20	241.20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6,318.34	-	362.92	6,681.26

2020年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5,634.12	-	604.13	36,238.25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360.48	-	-	2,360.48
本期转回	32,756.16	-	-	32,756.16
本期核销	0.51	-	-	0.51
其他变动	-12.46	-	-	-12.46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225.46	-	604.13	5,829.58

2019年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59,976.14	-	359.92	60,336.06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15.06	-	15.06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443.07	-	229.14	11,672.21
本期转回	35,750.44	-	-	35,750.44
本期核销	19.59	-	-	19.59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5,634.12	-	604.13	36,238.25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A、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徐矿股份	电投能源		上海能源	靖远煤电	恒源煤电	兖矿能源	新集能源	盘江股份
	全部组合	煤炭板块	电力板块	全部组合	全部组合	全部组合	全部组合	全部组合	全部组合
1~3个月	5%	2%	10%	0%	5%	5%	4%	0%	5%
4~6个月	5%	2%	10%	5%	5%	5%	4%	0%	5%
6~12个月	5%	2%	10%	5%	5%	5%	4%	5%	5%
1~2年	10%	4%	30%	10%	10%	10%	30%	10%	10%
2~3年	30%	8%	50%	30%	20%	20%	50%	30%	20%
3~4年	50%	100%	80%	50%	50%	40%	100%	50%	30%
4~5年	80%	100%	80%	80%	50%	80%	100%	80%	4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50%	100%	100%	100%	10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为谨慎。

B、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的占比较高，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金额较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相对谨慎，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④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名称、与发行人关系、账龄、账面余额、形成原因、期后转销情况（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如下：

A、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发行人关系	期后转销情况
安徽省皖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代垫款项	24,475.09	1 年以内	18.36	1,223.75	无关联关系	收回 15,279.72 万元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代垫款项	11,856.32	1 年以内	8.89	592.82	无关联关系	全部收回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贸易代垫款项	11,065.76	1 年以内	8.30	553.29	无关联关系	全部收回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发行人关系	期后转销情况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贸易代垫款项及押金	9,095.13	1年以内	6.86	459.76	无关联关系	收回7,812.42万元
		50.00	1-2年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	贸易代垫款项及押金	6,095.30	1年以内	4.72	324.76	无关联关系	收回6,294.01万元
		200.00	1-2年				
合计	/	62,837.59	/	47.13	3,154.38	-	

B、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发行人关系	期后转销情况
徐州曼威考尔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代垫款项	22,660.62	1年以内	22.77	1,133.03	无关联关系	全部收回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代垫煤款及保证金	9,359.41	1年以内	9.41	467.97	无关联关系	全部收回
徐州淮海国际陆港控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7,155.01	1年以内	7.19	357.75	无关联关系	全部收回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代垫款项	4,908.23	1年以内	6.79	430.20	无关联关系	全部收回
		1,847.90	1-2年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贸易代垫款项	6,280.35	1年以内	6.31	314.02	无关联关系	全部收回
合计	/	52,211.52	/	52.47	2,702.97	-	-

截至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为1,833.93万元，具体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

C、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发行人关系	期后转销情况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存款	36,783.61	1年以内	32.98	-	发行人控股股东	全部收回
	代垫、代扣代缴款项	74.45			3.72		全部收回
	其他	568.40			28.42		全部收回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煤款	9,608.59	1年以内	8.47	480.43	无关联关系	全部收回
徐州曼威考尔商贸有限公司	代垫煤款	9,109.69	1年以内	8.03	455.48	无关联关系	全部收回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发行人关系	期后转销情况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代垫煤款及保证金	8,868.25	1年以内	7.82	443.41	无关联关系	收回8,773.25万元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垫煤款	7,200.97	1年以内	6.35	360.05	无关联关系	全部收回
合计	/	72,213.96	/	63.65	1,771.52	-	-

D、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发行人关系	期后转销情况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存款	510,570.71	1年以内	95.07	25,775.34	发行人控股股东	全部收回	
	关联方资金拆借	254,524.54	3年以内				全部收回	
	应收指标转让款	20,700.00	2-3年				6,210.00	全部收回
	代垫、代扣代缴款项	3,230.27	2年以内				155.47	全部收回
	去产能补偿款	5,628.97	1年以内				281.45	全部收回
	其他	852.04	1年以内				42.60	全部收回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代垫、代扣代缴款项	10,357.30	1年以内	1.24	517.87	无关联关系	全部收回	
宝通物流	关联方资金拆借	7,108.97	1年以内	0.85	355.45	关联方	全部收回	
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垫煤款	2,912.76	1年以内	0.35	145.64	无关联关系	全部收回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垫煤款	1,830.51	1年以内	0.22	91.53	无关联关系	全部收回	
合计	/	817,716.09	/	97.73	33,575.34	-	-	

(2) 应收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	-	5,805.53	-
江苏庞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344.89	-
阿克苏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	594.30	-	-
合计	-	594.30	6,150.41	-

7、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807.93	2,758.12	36,049.81	35,907.53	2,111.20	33,796.33
库存商品	21,067.04	137.05	20,929.99	3,487.68	119.91	3,367.77
发出商品	579.17	-	579.17	3,740.43	-	3,740.43
合计	60,454.14	2,895.17	57,558.97	43,135.64	2,231.12	40,904.5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88.34	1,522.08	27,966.27	31,480.57	1,628.89	29,851.67
库存商品	6,031.47	-	6,031.47	224.65	-	224.65
发出商品	8,670.46	-	8,670.46	3,115.52	-	3,115.52
合计	44,190.28	1,522.08	42,668.20	34,820.74	1,628.89	33,191.8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33,191.84 万元、42,668.20 万元、40,904.52 万元和 57,558.9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8%、4.57%、3.54% 和 5.7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6,049.81	62.63%	33,796.33	82.62%	27,966.27	65.54%	29,851.67	89.94%
库存商品	20,929.99	36.36%	3,367.77	8.23%	6,031.47	14.14%	224.65	0.68%
发出商品	579.17	1.01%	3,740.43	9.14%	8,670.46	20.32%	3,115.52	9.39%
合计	57,558.97	100.00%	40,904.52	100.00%	42,668.20	100.00%	33,191.84	100.00%

(1) 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2022.06.30		2021.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煤炭开采用材料、备品备件	19,561.51	50.41%	18,251.70	50.83%
2	电煤	12,493.99	32.19%	11,891.23	33.12%

序号	类型	2022.06.30		2021.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3	发电用材料、备品备件	2,899.21	7.47%	2,613.57	7.28%
4	托管用材料	3,853.22	9.93%	3,151.03	8.77%
合计		38,807.93	100.00%	35,907.53	100.00%
序号	类型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煤炭开采用材料、备品备件	20,625.67	69.94%	17,985.73	57.14%
2	电煤	4,632.43	15.71%	9,338.30	29.66%
3	发电用材料、备品备件	2,765.23	9.38%	3,064.00	9.73%
4	托管用材料	1,465.01	4.97%	1,092.54	3.47%
合计		29,488.34	100.00%	31,480.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9,851.67 万元、27,966.27 万元、33,796.33 万元和 36,049.81 万元，占存货金额比例分别为 89.94%、65.54%、82.62% 和 62.63%。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煤炭开采所需的材料物资、发电所需的动力煤，公司定期根据采购需求计划，实施原材料采购及备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余额总体保持稳定，其中：煤炭开采用材料、备品备件的占比分别为 57.14%、69.94%、50.83% 和 50.41%，电煤占比分别为 29.66%、15.71%、33.12% 和 32.19%，2020 年末电煤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垵城电力关停，不再采购电煤；期末电煤消耗量增加，库存相应下降。2021 年末电煤占比上升，主要由于 2021 年末电煤价格较年初上升较多所致。

(2) 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2022.06.30		2021.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自产煤炭	6,066.84	28.80%	364.75	10.46%
2	贸易煤炭	14,992.50	71.17%	3,113.34	89.27%
3	其他业务	7.70	0.04%	9.59	0.27%
合计		21,067.04	100.00%	3,487.68	100.00%

序号	类型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自产煤炭	219.49	3.64%	169.55	75.47%
2	贸易煤炭	5,811.98	96.36%	-	-
3	其他业务	-	-	55.10	24.53%
合计		6,031.47	100.00%	224.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224.65万元、6,031.47万元、3,367.77万元和20,929.99万元,占存货金额比例分别为0.68%、14.14%、8.23%和36.36%。

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为自产煤炭、贸易煤炭,其中自产煤炭以产定销,周转速率较快,期末库存规模往往较低;贸易煤炭受市场供需波动影响,期末库存具有一定的波动性。2022年6月末,贸易煤炭的库存商品余额增长较多,主要受6月份市场供需关系波动影响以及部分贸易煤炭尚未发运导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的余额及内部结构有所波动,主要受贸易煤波动影响所致,2021年末库存商品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贸易煤炭周转速率较快所致。

(3) 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2022.06.30		2021.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自产煤炭	-	-	715.77	19.14%
2	贸易煤炭	579.17	100.00%	3,024.65	80.86%
3	其他业务	-	-	-	0.00%
合计		579.17	100.00%	3,740.43	100.00%
序号	类型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自产煤炭	308.04	3.55%	930.51	29.87%
2	贸易煤炭	338.12	3.90%	-	-
3	其他业务	8,024.30	92.55%	2,185.01	70.13%
合计		8,670.46	100.00%	3,115.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3,115.52万元、8,670.46万元、

3,740.43 万元和 579.17 万元，占存货金额比例分别为 9.39%、20.32%、9.14% 和 1.01%。

发行人发出商品主要为已经对外发货尚未验收的煤炭以及大宗材料，其中，随着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物供分公司不再代徐矿集团采购大宗物资，2021 年末其他业务发出商品金额大幅下降；2021 年末贸易煤炭发出商品金额较高，主要由于部分贸易煤炭发出后尚未验收所致。

(4)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期末存货实施了全面盘点，并进行了存货跌价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末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628.89 万元、1,522.08 万元、2,231.12 万元和 2,895.17 万元。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融资租赁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200.00	-
合计	-	-	200.00	-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139.27 万元、6,271.29 万元、15,112.97 万元和 21,816.2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3%、0.67%、1.31% 和 2.16%，占比较低，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待认证/留抵增值税	19,836.59	12,994.75	5,919.91	4,337.17
预缴税金	371.48	526.92	3.63	210.79
待摊费用	1,608.17	1,591.30	347.75	591.31
合计	21,816.24	15,112.97	6,271.29	5,139.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

司下属子公司天山矿业、新安煤业核增产能，支付产能指标置换费用导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同时，公司煤炭代理销售业务规模增加，煤款支付增加使得待抵扣/待认证/留抵增值税增加。

（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组成，报告期内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	-	-	-	-	-	297.45	0.01%
长期股权投资	41,221.25	2.06%	43,677.73	2.28%	52,672.29	2.88%	297,872.96	14.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7.33	0.04%	876.25	0.05%	432.65	0.02%	168.50	0.01%
投资性房地产	4,588.54	0.23%	4,659.01	0.24%	4,799.96	0.26%	4,940.90	0.23%
固定资产	902,335.34	45.09%	922,056.87	48.09%	924,227.01	50.57%	991,665.19	46.84%
在建工程	141,292.70	7.06%	79,602.21	4.15%	47,502.65	2.60%	21,995.59	1.04%
使用权资产	6,622.52	0.33%	6,513.76	0.34%				-
无形资产	656,147.56	32.79%	663,150.08	34.59%	653,224.77	35.74%	650,372.74	30.72%
长期待摊费用	55,279.56	2.76%	46,926.05	2.45%	48,591.64	2.66%	48,371.18	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693.22	4.88%	94,001.23	4.90%	84,309.51	4.61%	85,167.97	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284.04	4.76%	55,794.19	2.91%	11,751.25	0.64%	16,191.09	0.76%
合计	2,001,352.06	100.00%	1,917,257.40	100.00%	1,827,511.74	100.00%	2,117,043.57	100.00%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和两高人才住房贷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	187.25
两高人才住房贷款	-	-	-	110.20
合计	-	-	-	297.45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营企业	-	-	-	77,997.74
联营企业	41,221.25	43,677.73	52,672.29	219,875.22
合计	41,221.25	43,677.73	52,672.29	297,872.96

2020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末减少245,200.67万元，降幅为82.32%，主要原因是：2020年末，公司子公司江苏能投将下属部分合营、联营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38.28	738.28	298.5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05	137.97	134.08	168.50
合计	887.33	876.25	432.65	168.50

公司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1年末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443.60万元，增幅为102.53%，2020年末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64.15万元，增幅为156.76%，主要由于新增对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4、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4,036.95	4,083.44	4,176.42	4,269.41
房屋及建筑物	551.59	575.57	623.53	671.50
合计	4,588.54	4,659.01	4,799.96	4,940.90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用于对外出租。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34,135.53	37.03%	320,684.25	34.78%	326,916.90	35.37%	348,251.14	35.12%
机器设备	367,596.99	40.74%	398,990.60	43.27%	394,148.32	42.65%	439,375.01	44.31%
运输设备	5,271.16	0.58%	4,947.71	0.54%	4,538.35	0.49%	2,988.36	0.30%
其他设备	8,943.22	0.99%	9,509.71	1.03%	8,841.93	0.96%	7,662.80	0.77%
复垦及井巷资产	186,388.45	20.66%	187,924.60	20.38%	189,781.51	20.53%	193,387.87	19.50%
合计	902,335.34	100.00%	922,056.87	100.00%	924,227.01	100.00%	991,665.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复垦及井巷资产构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办公及生产厂房，机器设备主要为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复垦及井巷资产为复垦资产和矿井巷道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1,665.19 万元、924,227.01 万元、922,056.87 万元和 902,335.3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6.84%、50.57%、48.09% 和 45.09%。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建大型矿井，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总体较低，投入金额低于折旧金额，使得固定资产金额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2.06.30	房屋及建筑物	528,015.17	193,878.23	1.41	334,135.53
	机器设备	1,053,972.20	685,341.64	1,033.57	367,596.99
	运输设备	19,837.82	14,558.30	8.36	5,271.16
	其他设备	37,997.19	29,030.42	23.55	8,943.22
	复垦及井巷资产	279,519.95	93,131.51	-	186,388.45
	合计	1,919,342.33	1,015,940.11	1,066.89	902,335.34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507,138.58	186,452.93	1.41	320,684.25
	机器设备	1,057,413.61	657,638.52	784.48	398,990.60
	运输设备	19,197.96	14,241.89	8.36	4,947.71
	其他设备	36,135.70	26,602.44	23.55	9,509.71
	复垦及井巷资产	278,640.11	90,715.52	-	187,924.60

期间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898,525.96	975,651.29	817.80	922,056.87
2020.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99,927.74	173,009.43	1.41	326,916.90
	机器设备	999,393.55	604,338.84	906.40	394,148.32
	运输设备	18,135.25	13,588.54	8.36	4,538.35
	其他设备	31,399.28	22,531.32	26.03	8,841.93
	复垦及井巷资产	266,180.39	76,398.88	-	189,781.51
	合计	1,815,036.22	889,867.01	942.19	924,227.0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512,240.46	163,588.77	400.55	348,251.14
	机器设备	995,481.63	552,149.57	3,957.04	439,375.01
	运输设备	15,955.08	12,958.36	8.36	2,988.36
	其他设备	28,992.58	21,303.74	26.03	7,662.80
	复垦及井巷资产	260,465.09	67,077.22	-	193,387.87
	合计	1,813,134.84	817,077.66	4,391.99	991,665.19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6、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1,995.59 万元、47,502.65 万元、79,602.21 万元和 141,292.70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4%、2.60%、4.15% 和 7.06%。公司期末在建工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141,292.70	79,602.21	47,502.65	21,421.75
工程物资	-	-	-	573.85
合计	141,292.70	79,602.21	47,502.65	21,995.59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由于郭家河矿井二号风井及附属工程以及阿克苏热电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郭家河矿井二号风井及附属工程和蒙电送苏基地（乌拉盖电厂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乌拉盖电厂项目（原蒙电送苏基地）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各期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22年1-6月/2022年6月末					
射阳电厂项目	7,263.44	204.53	-	-	7,467.97
乌拉盖电厂项目（原蒙电送苏基地）	18,447.39	43,000.72	-	-	61,448.11
矿井二号风井及附属工程	46,335.74	5,061.21	-	-	51,396.95
煤场扬尘综合治理环保工程	2,371.30	1,073.52	-	-	3,444.82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5,341.78	-	-	5,341.78
新建煤仓	58.53	4,390.93	-	-	4,449.46
张双楼矿智能储煤棚工程	2,615.29	275.23	-	-	2,890.52
小计	77,091.70	59,347.92	-	-	136,439.62
2021年度/2021年末					
射阳电厂项目	6,330.11	933.33	-	-	7,263.44
蒙电送苏基地	1,373.70	17,073.69	-	-	18,447.39
矿井二号风井及附属工程	31,327.34	15,008.40	-	-	46,335.74
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2,917.39	4,697.31	7,614.71	-	-
职工宿舍楼	1,686.72	2,034.46	3,721.18	-	-
封闭式储煤棚建造工程	920.26	625.04	1,545.30	-	-
张双楼矿智能储煤棚工程	-	2,615.29	-	-	2,615.29
小计	44,555.53	42,987.53	12,881.19	-	74,661.87
2020年度/2020年末					
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	2,917.39	-	-	2,917.39
矿井二号风井及附属工程	15,918.52	15,671.40	262.58	-	31,327.34
办公大楼建设工程	589.83	284.43	874.26	-	-
综采车间改造工程	1,787.39	254.36	2,041.75	-	-
职工宿舍楼	2.44	1,684.28	-	-	1,686.72
封闭式储煤棚建造工程	-	920.26	-	-	920.26
低温省煤器改造工程	763.72	884.94	1,648.66	-	-
射阳电厂项目	-	6,330.11	-	-	6,330.11
蒙电送苏基地	1,182.64	191.06	-	-	1,373.70
小计	20,244.54	29,138.23	4,827.24	-	44,555.53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9 年度/2019 年末					
办公楼信息化工程	2,258.34	980.36	3,238.69	-	-
矿井二号风井及附属工程	11,727.59	4,190.93	-	-	15,918.52
办公大楼建设工程	-	589.83	-	-	589.83
综采车间改造工程	18.95	1,768.44	-	-	1,787.39
1#、2#干燥棚改造工程	224.64	895.54	1,120.18	-	-
低温省煤器改造工程	-	763.72	-	-	763.72
蒙电送苏基地	1,037.65	144.99	-	-	1,182.64
小 计	15,267.17	9,333.81	4,358.88	-	20,242.10

7、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6,622.52 万元，为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50,372.74 万元、653,224.77 万元、663,150.08 万元和 656,147.56 万元，各期末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构成，报告期内无形资产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2.06.30	土地使用权	61,407.05	11,562.17	-	49,844.88
	采矿权	639,697.55	59,396.06	10,048.07	570,253.42
	探矿权	5,480.88	-	-	5,480.88
	软件	861.57	433.45	-	428.12
	其他	54,228.05	733.24	23,354.55	30,140.26
	合计	761,675.09	72,124.91	33,402.62	656,147.56
2021.12.31	土地使用权	60,625.59	10,896.62	-	49,728.97
	采矿权	636,169.81	54,656.93	10,048.07	571,464.82
	探矿权	5,480.88	-	-	5,480.88
	软件	861.57	313.03	-	548.53

期间	类别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57,240.26	2,259.16	19,054.21	35,926.89
	合计	760,378.11	68,125.74	29,102.28	663,150.08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52,941.15	9,682.22	-	43,258.93
	采矿权	621,955.78	46,466.46	10,048.07	565,441.25
	探矿权	5,480.88	-	-	5,480.88
	软件	190.24	85.63	-	104.61
	其他	57,240.26	-	18,301.16	38,939.10
	合计	737,808.31	56,234.31	28,349.23	653,224.77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47,909.19	8,570.62	-	39,338.58
	采矿权	621,955.78	37,519.04	10,048.07	574,388.67
	探矿权	5,480.88	-	-	5,480.88
	软件	190.24	24.46	-	165.77
	其他	49,300.00	-	18,301.16	30,998.84
	合计	724,836.09	46,114.12	28,349.23	650,372.7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中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各煤矿采矿权的取得情况、入账价值及依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煤矿名称	取得情况	初始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郭家河煤矿	探矿权转采矿权	116,782.93	探矿权价值
新安煤矿	出让	3,686.50	采矿权出让协议
俄霍布拉克煤矿	出让	200.00	采矿权出让协议
百贯沟煤矿	出让	5,462.41	采矿权出让协议
张双楼煤矿	出让	30,940.57	采矿权出让协议
榆树田煤矿	出让	71,579.92	采矿权价款缴纳凭证、资产评估报告

注：根据 2017 年 7 月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榆树田煤矿需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采矿权价值为 31,970.32 万元（按照 30 年服务年限），评估增值 39,609.60 万元，初始入账价值为采矿权评估价值，即 71,579.92 万元；发行人对郭家河煤业的采矿权入账进行会计差错更正，郭家河煤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按全储量出让收益计提预计负债并折现确认采矿权现值为 391,516.88 万元。2022 年 6 月，根据最终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及缴款计划，将采矿权入账价值调整为 395,044.61 万元。

公司采矿权属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规定应采用直线法或产量法分期摊销，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按照产量法对采矿权进行摊销。公司各项采矿权入

账价值合理，摊销方法适当，相关会计核算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场地修整支出和产能指标置换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48,371.18 万元、48,591.64 万元、46,926.05 万元和 55,279.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场地修整支出	2,820.59	2,825.41	2,327.79	2,553.33
产能指标置换费用	52,458.97	44,100.65	46,263.86	45,817.85
合计	55,279.56	46,926.05	48,591.64	48,371.18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源于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差异、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差异、尚未支付的设定受益计划、预提费用和可弥补亏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5,167.97 万元、84,309.51 万元、94,001.23 万元和 97,693.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1,548.48	9,631.29	9,244.96	19,515.51
固定资产累折旧差异	6,543.43	7,103.48	7,075.39	8,064.49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差异	19,379.16	19,873.86	21,178.74	22,240.39
递延收益	4,166.05	4,504.09	4,454.62	3,609.82
预计负债	9,810.38	8,396.64	5,806.77	2,883.01
尚未支付的设定受益计划	16,699.16	17,219.37	17,292.04	19,914.80
预提费用	6,230.98	7,841.30	8,696.27	8,887.96
可弥补亏损	21,648.14	17,398.14	9,380.28	-
公允价值变动	-	611.68	-	-
未实现内部损益	1,667.44	1,421.38	1,180.44	51.99
合计	97,693.22	94,001.23	84,309.51	85,167.97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91.09 万元、

11,751.25 万元、55,794.19 万元和 95,284.04 万元，为预付的工程、设备及土地款项和预交的采矿权、探矿权价款，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6%、0.64%、2.91%和 4.76%，占比较低。2022 年 6 月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相较于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射阳电厂项目的发电机组设备款等款项增加所致。

（四）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51,924.64	61.44%	1,318,315.10	62.13%	994,638.31	52.39%	1,164,405.16	55.44%
非流动负债	722,855.07	38.56%	803,547.18	37.87%	903,906.68	47.61%	935,884.84	44.56%
合计	1,874,779.71	100.00%	2,121,862.28	100.00%	1,898,544.99	100.00%	2,100,29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44%、52.39%、62.13%和 61.4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00,290.00 万元、1,898,544.99 万元、2,121,862.28 万元和 1,874,779.71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35,061.50	37.77%	563,530.65	42.75%	329,500.00	33.13%	257,800.00	22.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446.70	0.19%	-	-	-	-
应付票据	120,927.74	10.50%	102,485.02	7.77%	88,621.89	8.91%	76,700.11	6.59%
应付账款	240,364.16	20.87%	177,621.10	13.47%	178,034.73	17.90%	173,164.46	14.87%
预收款项	-	-	-	-	-	-	40,939.79	3.52%
合同负债	75,753.38	6.58%	52,958.62	4.02%	34,028.50	3.42%	-	-
应付职工薪酬	24,992.83	2.17%	29,784.25	2.26%	28,586.43	2.87%	29,887.36	2.57%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税费	45,353.85	3.94%	62,875.40	4.77%	35,257.60	3.54%	33,919.00	2.91%
其他应付款	98,122.77	8.52%	103,330.50	7.84%	206,836.68	20.80%	401,462.73	3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747.09	4.75%	73,170.09	5.55%	46,472.22	4.67%	40,811.04	3.50%
其他流动负债	56,601.32	4.91%	150,112.78	11.39%	47,300.28	4.76%	109,720.68	9.42%
合计	1,151,924.64	100.00%	1,318,315.10	100.00%	994,638.31	100.00%	1,164,405.16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57,800.00 万元、329,500.00 万元、563,530.65 万元和 435,061.5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10,000.00	10,000.00	-	5,800.00
保证借款	5,000.00	15,000.00	10,000.00	4,000.00
信用借款	420,061.50	538,530.65	319,500.00	248,000.00
合计	435,061.50	563,530.65	329,500.00	257,8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新增了流动资金借款所致。报告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1 年末，公司存在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为 2,446.70 万元。2022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负债为 0，主要原因系完成外币结汇业务所致。

(3)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6,700.11 万元、88,621.89 万元、102,485.02 万元和 120,927.74 万元，均为已开具尚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4)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73,164.46 万元、178,034.73 万元、

177,621.10 万元和 240,364.1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87%、17.90%、13.47% 和 20.87%，主要为材料采购款、工程及设备款和应付劳务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采购款	169,376.21	70.47%	122,038.55	68.71%	115,198.10	64.71%	101,200.45	58.44%
工程及设备款	56,105.00	23.34%	40,821.01	22.98%	41,098.21	23.08%	49,148.00	28.38%
应付劳务款	14,882.95	6.19%	14,761.54	8.31%	21,738.41	12.21%	22,816.01	13.18%
合计	240,364.16	100.00%	177,621.10	100.00%	178,034.73	100.00%	173,164.4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由应付材料、工程及设备和劳务款构成。

(5)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是公司自合同签订至确认收入阶段收取的预收款项。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为 40,939.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5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34,028.50 万元、52,958.62 万元和 75,753.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42%、4.02% 和 6.58%。

合同负债 2022 年 6 月末余额比 2021 年末增加 22,794.76 元，增加比例为 43.04%，2021 年末余额比 2020 年末增加 18,930.12 万元，增加比例为 55.63%，主要由于收取客户的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期末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大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6,052.69	货款	7.99%
国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5,358.36	货款	7.07%
海螺水泥及其下属公司	4,954.21	货款	6.54%
福建巨祺工贸有限公司	3,390.46	货款	4.48%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期末金额	款项性质	占比
江苏大展能源有限公司	2,654.87	货款	3.50%
合计	22,410.59	货款	29.58%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9,887.36 万元、28,586.43 万元、29,784.25 万元和 24,992.8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7%、2.87%、2.26% 和 2.17%。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和一年内到期的统筹外福利构成。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发放的当月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税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9,952.70	16,590.24	10,054.30	8,560.60
企业所得税	28,528.95	32,202.77	20,132.27	19,985.83
资源税	4,177.04	7,330.58	2,074.07	2,134.3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5.32	202.74	61.11	132.49
房产税	297.17	436.35	271.89	385.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2.22	711.94	524.55	525.54
教育费附加	505.23	804.19	499.40	475.7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93.06	1,846.93	1,271.90	1,275.00
印花税	279.20	520.28	165.64	115.08
环境保护税	79.07	197.47	110.56	156.92
综合基金	515.56	920.24	9.90	30.60
水资源税	136.62	121.48	82.01	141.25
其他	1.68	990.20	-	-
合计	45,353.85	62,875.40	35,257.60	33,919.00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7,617.80 万元，增加比例为

78.33%，主要由于本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长，致使期末应交增值税、资源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

(8) 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401,462.73 万元、206,836.68 万元、103,330.50 万元和 98,122.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48%、20.80%、7.84% 和 8.52%，主要为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189.97	1,218.00	438.79	474.51
应付股利	45,540.99	48,306.31	68,786.42	24,014.55
其他应付款	52,391.81	53,806.19	137,611.47	376,973.66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17,859.33	19,186.26	15,903.17	16,268.93
代扣、代收职工款项	6,017.93	3,779.66	8,165.32	3,334.73
土地塌陷赔偿款	19,101.45	19,052.50	26,204.03	31,696.50
党建活动经费	3,480.85	3,341.15	2,294.23	1,162.08
收购股权价款	403.38	3,249.34	1,344.61	-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71,368.10	82,700.00
集团拨付投资款	-	-	-	228,597.27
其他	5,528.87	5,197.27	12,332.02	13,214.16
合计	98,122.77	103,330.50	206,836.68	401,462.73

①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24,014.55 万元、68,786.42 万元、48,306.31 万元和 45,540.99 万元，为本公司下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应付利润分配金额。

②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土地塌陷赔偿款、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76,973.66 万元、137,611.47 万元、53,806.19 万

元和 52,391.81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的集团拨付投资款系徐矿集团拨付江苏能投用于投资参股电厂的资金，于 2020 年转为徐矿集团对江苏能投的出资款；关联方资金拆借款系徐矿集团对发行人拆出的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末清理完毕；土地塌陷赔偿款系三河尖煤矿、张双楼煤矿、百贯沟煤矿由于矿区道路修复、村民拆迁补偿等需要支付的费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各期末合计金额分别为 40,811.04 万元、46,472.22 万元、73,170.09 万元和 54,747.09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26,697.87 万元，增幅为 57.4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09,720.68 万元、47,300.28 万元、150,112.78 万元和 56,601.3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2%、4.76%、11.39%和 4.9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有所波动，主要由于公司收到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金额变动所致。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35,884.84 万元、903,906.68 万元、803,547.18 万元和 722,855.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57,607.71	21.80%	112,772.41	14.03%	218,036.00	24.12%	258,206.80	27.59%
租赁负债	3,744.25	0.52%	4,611.92	0.57%	-	-	-	-
长期应付款	335,894.11	46.47%	28,921.65	3.60%	39,449.30	4.36%	33,559.73	3.59%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376.80	9.46%	71,032.30	8.84%	74,476.30	8.24%	90,708.80	9.69%
预计负债	111,119.65	15.37%	537,878.57	66.94%	525,670.50	58.16%	511,234.93	54.62%
递延收益	3,459.69	0.48%	3,817.96	0.48%	1,632.22	0.18%	17,771.35	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01.85	4.04%	30,057.59	3.74%	28,180.02	3.12%	24,403.24	2.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451.00	1.86%	14,454.78	1.80%	16,462.33	1.82%	-	-
合计	722,855.07	100.00%	803,547.18	100.00%	903,906.68	100.00%	935,884.84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42,430.00	47,180.00	56,530.00	66,150.00
保证借款	21,670.00	1,000.00	1,300.00	1,600.00
信用借款	110,916.71	116,131.17	186,876.80	228,397.60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409.00	51,538.77	26,670.80	37,940.80
合计	157,607.71	112,772.41	218,036.00	258,206.80

2009年12月，公司下属子公司阿克苏热电以经营收益权为质押物与银行团体签署了长期借款协议，后于2011年底签署了借款变更协议，约定银团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5,00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4.41%，还款期限至2028年1月26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银团借款余额为人民币42,430万元，每半年偿还一次，直至还清。

2018年1月2日，新城光伏与银行签订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至2025年12月。该公司股东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为其提供借款额度51%、49%的信用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借款余额为600万元。

202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比2020年末减少105,263.59万元，减少比例为48.28%，主要由于公司归还信用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022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比2021年末增加44,835.30万元，增加

比例为 39.76%，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保证借款增加及新增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的租赁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房屋建筑物租赁产生的租赁负债余额为 4,465.07 万元，因机器设备租赁产生的租赁负债余额为 146.86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房屋建筑物租赁产生的租赁负债余额为 3,744.25 万元。

（3）长期应付款（含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应付款	335,894.11	28,921.65	39,449.30	33,559.73
合计	335,894.11	28,921.65	39,449.30	33,559.73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分期支付的采矿权价款、电力上网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和售后回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分期支付的采矿权价款	356,824.13	24,883.32	15,649.30	32,261.10
电力上网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	14,400.00	23,800.00	42,350.00	-
售后回租款	-	-	1,251.42	4,168.8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330.01	19,761.68	19,801.42	2,870.24
合计	335,894.11	28,921.65	39,449.30	33,559.73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3,559.73 万元、39,449.30 万元、28,921.65 万元和 335,894.11 万元，其中 2021 年末较 2020 年减少 10,527.65 万元，降幅为 26.69%，主要由于公司归还电力上网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款所致；2022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06,972.47 万元，增加比例为 1061.3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确认郭家河煤业采矿权出让价款所致。

① 分期支付的采矿权价款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 号）第四款的规定：“对以资金方式一次性缴纳探

矿权、采矿权价款确有困难的，经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在探矿权、采矿权有效期内分期缴纳。其中探矿权价款最多可分 2 年缴纳，第一年缴纳比例不应低于 60%；采矿权价款最多可分 10 年缴纳，第一年缴纳比例不应低于 20%。分期缴纳价款的探矿权、采矿权人应承担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的资金占用费。”

根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处置及资源储量核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国土资储发[2018]2 号）的规定：（1）通过招拍挂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以出让金额为标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不得低于矿业权市场基准价，最终成交价即为矿业权出让收益。（2）探矿权出让收益低于 500 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低于 1000 万元，一次性征收。（3）办理分期缴纳的，探矿权首缴比例不得低于出让收益总额的 20%，且不低于 500 万元；采矿权首缴比例不得低于出让收益总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4）新申请办理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且符合分期缴纳条件的，缴款分期年限以不超过矿山服务年限（30 年以上的按 30 年计算）2/3 为原则。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形成原因	应付对手方名称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郭家河煤业	购买探矿权	陕西煤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9,080.78	9,080.78	9,080.78	13,730.78
郭家河煤业	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331,553.64	-	-	-
夏阔坦矿业	购买采矿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16,189.71	14,990.87	6,568.52	18,530.32
三河尖煤矿	购买采矿权	沛县财政局	-	-	-	17,544.87
张双楼煤矿	购买采矿权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	-	-	-

注：表中所列示采矿权价款的金额，包括长期应付款中采矿权价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中采矿权价款

②电力上网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

公司将部分电力上网收费收益权证券化，设立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信用增级的形式保留。保留权益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入账。证券化过程中，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包括保留

权益)的差额,确认为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5,352.10	25,233.40	25,484.40	37,441.10
内部离岗退养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53,756.00	56,540.30	59,971.40	61,427.80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0,731.30	10,741.40	10,979.50	8,160.10
合计	68,376.80	71,032.30	74,476.30	90,708.80

公司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运作一项未注入资金的设定受益计划。在该计划下,员工有权享受内部离岗退养福利,员工在达到退休年龄后有权享受补充退休后福利。该计划受利率风险的影响。公司对期末预计将于未来一年内需支付给员工的上述福利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

(5) 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511,234.93 万元、525,670.50 万元、537,878.57 万元和 111,119.65 万元,主要为暂估采矿权出让价款、未决诉讼或仲裁和资产弃置义务,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决诉讼或仲裁	-	-	379.49	-
资产弃置义务	101,540.40	108,488.49	108,848.62	108,215.35
暂估采矿权出让价款	-	429,390.08	416,442.40	403,019.57
暂估产能置换价款	9,579.25			
合计	111,119.65	537,878.57	525,670.50	511,234.9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系江苏运销与鱼台铭泽商贸有限公司的货款纠纷案。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江苏运销给付原告鱼台铭泽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3,770,575.14 元,案件受理费 38,557.00 元,减半收取计 19,278.5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24,278.50 元,由江苏运销负担。

江苏运销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上诉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 2021 年 7

月8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苏01民终3478号”，江苏运销给付原告鱼台铭泽商贸有限公司货款3,733,517.39元，一审案件受理费38,557.00元，减半收取计19,278.5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24,278.50元，由江苏运销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38,557.00元，由鱼台铭泽商贸有限公司负担379.00元，其他由江苏运销负担。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下属各采矿企业在生产经营时，对因煤炭开采造成的土地破坏负有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义务，资产弃置义务按公司预计需要承担的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计提。

公司下属子公司郭家河煤业根据当地煤矿资源转让基准价格、煤炭资源储量等信息，于2019年暂估未来采矿权出让价款，计入预计负债。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山矿业核定产能由750万吨核增至850万吨，上述核增产能指标由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解决。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确认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指标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2]457号），徐矿集团计划将下属旗山煤矿、垞城煤矿、张集煤矿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转让给天山矿业，预计不含税价款为9,579.25万元，上述事项尚需国家发改委核准。截至2022年6月30日，产能指标转让合同尚未签署。

2022年6月末预计负债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426,758.92万元，减少比例为79.3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郭家河采矿权出让收益确定后，原先暂估的出让价款由预计负债转为长期应付款所致。

(6) 递延收益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供热开户费及热力工程设施配套费，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政府补助	3,459.69	3,817.96	1,632.22	8,510.60
供热开户费及热力工程设施配套费	-	-	-	9,260.75
合计	3,459.69	3,817.96	1,632.22	17,771.35

2021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2020年末增加2,185.74万元，增幅为133.91%，主要由于公司收到的软岩治理工程项目、冲击地压防治和智能化矿井安全改造项

目等政府补助项目增加所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 2020 年末将供热开户费及热力工程设施配套费余额转入其他非流动负债。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6,462.33 万元、14,454.78 万元和 13,451.00 万元。

(7)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24,403.24 万元、28,180.02 万元、30,057.59 万元和 29,201.85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1%、3.12%、3.74% 和 4.04%，金额及占比持续增加，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所形成。

①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100.46	25.11
500 万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产生的纳税差异	26,585.76	6,646.4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评估增值摊销	90,121.20	22,530.30
合计	116,807.42	29,201.85

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89.39	22.35
500 万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产生的纳税差异	28,131.51	7,032.8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评估增值摊销	92,009.47	23,002.37
合计	120,230.36	30,057.59

③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85.49	21.37
500 万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产生的纳税差异	17,448.96	4,362.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评估增值摊销	95,185.64	23,796.41

项目	金额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合计	112,720.09	28,180.02

④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119.91	29.98
500万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产生的纳税差异	7,743.77	1,935.9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评估增值摊销	89,749.30	22,437.32
合计	97,612.98	24,403.24

（五）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88	0.88	0.94	1.02
速动比率（倍）	0.83	0.85	0.90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0%	55.77%	51.18%	38.0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2.27%	69.04%	68.77%	63.47%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5,161.79	407,436.29	370,660.50	423,147.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13	15.33	12.72	13.41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稳健的营运资金管理政策，在保证持续稳定营运能力的前提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为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规模较大，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偿债风险较小。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1）短期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002128.SZ	电投能源	1.80	1.00	0.84	0.77
600508.SH	上海能源	1.09	0.69	0.49	0.47
000552.SZ	靖远煤电	2.45	3.14	4.13	2.17
600971.SH	恒源煤电	1.57	1.52	1.74	1.62
600188.SH	兖矿能源	1.18	0.94	0.57	0.87
601918.SH	新集能源	0.25	0.29	0.14	0.16
600395.SH	盘江股份	1.47	0.90	0.88	1.25
平均值		1.40	1.21	1.26	1.04
本公司		0.88	0.88	0.94	1.0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002128.SZ	电投能源	1.45	0.82	0.67	0.63
600508.SH	上海能源	0.99	0.62	0.42	0.39
000552.SZ	靖远煤电	2.31	3.08	3.98	2.06
600971.SH	恒源煤电	1.50	1.44	1.67	1.55
600188.SH	兖矿能源	1.08	0.85	0.49	0.77
601918.SH	新集能源	0.20	0.26	0.12	0.14
600395.SH	盘江股份	1.43	0.86	0.84	1.22
平均值		1.28	1.13	1.17	0.97
本公司		0.83	0.85	0.9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0.94、0.88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0.90、0.85 和 0.83，整体上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各公司业务结构、煤炭分布以及煤炭类别存在差异导致，其中靖远煤电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主要系靖远煤电 2020 年发行可转债，使得现金流入 20 多亿，因此其 2020 年、2021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剔除靖远煤电的影响外，公司与其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002128.SZ	电投能源	35.10	37.58	40.31	44.58
600508.SH	上海能源	38.01	40.54	38.46	40.35
000552.SZ	靖远煤电	39.49	38.74	36.98	28.54
600971.SH	恒源煤电	44.65	43.39	40.53	42.81
600188.SH	兖矿能源	62.90	66.58	69.19	59.81
601918.SH	新集能源	62.87	67.98	72.95	75.58
600395.SH	盘江股份	53.52	61.23	55.11	46.51
平均值		48.08	50.86	50.50	48.31
本公司		62.27	69.04	68.77	63.4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较为稳定，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盈利积累、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借款，同行业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多元化，可以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募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规模保持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具有较为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整体来看，公司管理风格稳健，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债务风险。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8.05	16.83	17.68	21.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57	16.87	11.23	13.09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金额
- 2、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金额
- 3、上述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稳健，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保持了持续良好的运营效率。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1.38次、17.68次、16.83次和8.05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09次、11.23次、16.87次和14.57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相较于报告期初有所增长，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

呈下降趋势，受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加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较大上升。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受煤炭行情向好的因素持续快速增长，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上升。

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128.SZ	电投能源	5.20	10.40	10.73	8.44
600508.SH	上海能源	18.06	26.61	19.38	34.22
000552.SZ	靖远煤电	5.82	12.35	5.23	6.73
600971.SH	恒源煤电	41.01	49.08	31.77	37.47
600188.SH	兖矿能源	13.49	29.92	50.74	43.51
601918.SH	新集能源	11.56	24.92	19.53	20.06
600395.SH	盘江股份	14.60	20.17	11.83	13.29
平均值		15.68	24.78	21.32	23.39
本公司		14.57	16.87	11.23	13.0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128.SZ	电投能源	5.14	11.88	10.34	15.99
600508.SH	上海能源	10.18	26.71	17.07	17.06
000552.SZ	靖远煤电	6.51	16.06	9.99	10.26
600971.SH	恒源煤电	5.46	9.80	10.23	11.02
600188.SH	兖矿能源	6.91	13.28	24.85	27.80
601918.SH	新集能源	7.93	26.44	23.93	23.81
600395.SH	盘江股份	12.46	26.39	27.30	38.16
平均值		7.80	18.65	17.67	20.59
本公司		8.05	16.83	17.68	21.3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接近，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第一，电力业务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下属单位，一般采取月结的信用政策；

自产煤炭主要采取预收货款的方式，较少采取赊销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热力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分别为 28.48%、29.33%、24.54% 和 21.19%，且远高于恒源煤电、兖矿能源，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第二，报告期内，公司向徐矿集团下属关联单位提供物资供应业务，形成一定比例的应收账款，此类业务信用期一般长于煤炭业务、电力热力业务，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21 年 3 月起，公司不再为徐矿集团下属关联单位提供物资供应服务。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自身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36,175.68	1,167,762.22	1,003,554.42	1,127,543.00
营业成本	396,420.12	703,343.51	670,629.45	691,104.07
营业利润	227,113.12	259,010.44	228,823.63	260,642.18
利润总额	224,620.53	259,060.49	226,544.98	260,532.17
净利润	181,364.51	215,286.18	189,615.36	212,30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192.47	200,253.43	181,315.71	189,578.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286.95	189,292.89	134,710.32	160,921.38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构成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0,682.10	96.54%	1,123,891.51	96.24%	918,557.25	91.53%	1,057,548.88	93.79%
其他业务收入	25,493.57	3.46%	43,870.72	3.76%	84,997.17	8.47%	69,994.12	6.21%
营业收入合计	736,175.68	100.00%	1,167,762.22	100.00%	1,003,554.42	100.00%	1,127,543.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和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煤炭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钢铁、水泥等直接消费企业和煤炭贸易商，电力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下属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3.79%、91.53%、96.24%和 96.54%，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劳务收入、材料和废料销售收入等，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商品销售	248.93	12,831.54	40,336.89	38,943.68
运输费收入	16,930.44	11,240.24	20,815.63	13,775.63
材料及废料销售	3,379.79	9,820.64	10,749.70	6,844.88
劳务收入	4,467.73	7,347.33	7,101.25	4,558.36
租赁收入	124.41	1,484.59	3,976.32	3,405.40
水电费	95.11	517.35	556.63	730.80
产能指标转让收入	-	90.19	954.33	22.86
其他	247.18	538.84	506.42	1,712.51
合计	25,493.57	43,870.72	84,997.17	69,994.1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商品销售主要为公司对外销售的材料、设备收入；运输费收入为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一票制运费收入；材料及废料销售主要为公司对外销售的废料及闲置材料收入；劳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对外提供的技术服务等服务收入；租赁收入为对外出租资产的收入；水电费为转供电及收取的水、电费收入；产能指标转让收入主要为阿克苏热电电量指标转让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别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煤炭销售、电力及热力、煤矿托管等，其中煤炭销售、电力及热力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炭销售	502,245.67	70.67%	742,737.17	66.09%	537,292.93	58.49%	662,345.44	62.63%
电力及热力	156,002.80	21.95%	286,613.63	25.50%	294,374.60	32.05%	321,133.32	30.37%
煤矿托管	52,433.63	7.38%	94,540.71	8.41%	86,889.72	9.46%	74,070.12	7.00%
合计	710,682.10	100.00%	1,123,891.51	100.00%	918,557.25	100.00%	1,057,548.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核心业务领域，煤炭销售、电力及热力业务规模及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煤炭销售、电力及热力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0%、90.54%、91.59% 和 92.62%，规模及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煤炭销售业务包括自产煤炭和贸易煤炭销售；电力及热力业务包括发电、供热及售电业务。

除上述主要业务以外，还包括通过托管第三方矿井形成的煤矿托管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	201,283.87	28.32%	413,012.59	36.75%	386,251.59	42.05%	461,490.48	43.64%
新疆	184,489.81	25.96%	252,693.58	22.48%	236,398.80	25.74%	259,350.60	24.52%
陕西	118,967.34	16.74%	189,082.52	16.82%	140,801.84	15.33%	159,271.93	15.06%
山西	7,895.63	1.11%	61,270.76	5.45%	47,148.89	5.13%	45,740.90	4.33%
甘肃	80,093.55	11.27%	60,030.46	5.34%	56,916.58	6.20%	59,878.96	5.66%
其他	117,951.91	16.60%	147,801.60	13.15%	51,039.56	5.56%	71,816.01	6.79%
合计	710,682.10	100.00%	1,123,891.51	100.00%	918,557.25	100.00%	1,057,548.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江苏、新疆、陕西、甘肃等华东、西北区域，与公司矿井、电厂所在地基本匹配，同时由于公司还从事部分煤炭贸易业务，因此其余省份和地区也有一部分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7,548.88 万元、918,557.25 万元、1,123,891.51 万元和 710,682.10 万元，总体稳中有增。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煤炭价格大幅增长所致，使得销售煤炭产品收入大幅增加。

(1) 销售煤炭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煤炭产品收入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煤炭销售	502,245.67	742,737.17	38.24%	537,292.93	-18.88%	662,345.44
其中：自产煤炭	477,595.95	681,572.15	31.67%	517,625.56	-21.03%	655,502.86
贸易煤炭	24,649.72	61,165.02	211.00%	19,667.38	187.43%	6,842.58

注：贸易煤炭包括煤炭贸易及代理，全文同

2019年公司煤炭销售业务收入为662,345.44万元；2020年公司煤炭销售业务收入为537,292.93万元，较2019年下降18.88%，主要由于自产煤炭销售收入减少所致；2021年公司煤炭销售业务收入为742,737.17万元，其中自产煤炭销售收入为681,572.15万元，占2021年煤炭销售收入的比重为91.76%，较2020年增长了163,946.59万元，主要由于2021年煤炭销售均价上升所致。2022年1-6月，公司煤炭销售收入502,245.6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煤炭销售业务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自产煤炭-徐州地区	销量	66.07	-61.16%	170.09	-17.30%	205.68	-5.47%	217.57
	单价	1,378.39	33.54%	1,032.21	67.03%	617.97	-27.32%	850.26
自产煤炭-陕甘地区	销量	361.84	-27.33%	497.93	-22.63%	643.57	-13.67%	745.53
	单价	557.37	13.43%	491.38	70.54%	288.13	-12.64%	329.83
自产煤炭-新疆地区	销量	399.62	-47.66%	763.50	1.34%	753.38	-2.98%	776.50
	单价	462.56	35.14%	342.28	25.74%	272.22	-5.89%	289.27
自产煤炭-合计	销量	827.53	-42.19%	1,431.52	-10.68%	1,602.63	-7.87%	1,739.59
	单价	577.13	21.22%	476.12	47.41%	322.99	-14.29%	376.81

由上表可见，公司不同区域自产煤炭销售业务的销量和单价均存在波动。

公司徐州区域煤炭产自于张双楼煤矿和三河尖煤矿，主要煤种为洗精煤，单价较高，由于2019年三河尖煤矿闭井以及张双楼煤矿产能核减，销量逐年下降。

公司陕甘区域的煤炭销售产自于郭家河煤业、新安煤业、百贯沟煤业，2019年销量和销售单价较2018年均保持稳定；2020年由于产量下降，且煤炭市场价格有所调整，较2019年销量和销售单价均有所下滑；2021年受郭家河煤业产量

下降影响，陕甘区域销量有所下降，2022年1-6月产量逐步恢复。受煤炭市场价格大幅增长影响，2021年和2022年1-6月，陕甘区域销售单价大幅增长。

公司新疆区域的煤炭销售来自于天山矿业和夏阔坦矿业，2019年销量和销售单价较2018年均有所上升；2020年由于产量下降，且煤炭市场价格有所调整，销量和销售单价均较2019年有所下滑；2021年和2022年1-6月受市场景气度较高以及天山矿业销量增加因素影响，新疆区域煤炭销量和销售单价保持增长。

(2) 销售电力及热力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电力及热力收入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电力及热力	156,002.80	286,613.63	-2.64%	294,374.60	-8.33%	321,133.32
其中：电力	140,271.70	255,577.73	-2.26%	261,480.55	-6.03%	278,255.39
热力	15,497.64	25,574.57	-1.15%	25,871.80	2.77%	25,175.13
售电	233.46	5,461.33	-22.23%	7,022.25	-60.33%	17,702.80

注：售电业务指在电力用户与发电公司之间进行居间服务，为客户争取更低的电价并获取居间服务收益

公司生产的电力主要依据国家电力交易基本规则开展销售，按照规则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获得输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电力销售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价格相对较为固定，收入的波动主要受发电量、上网量的变化而变化。虽然公司电厂的产能较为固定，但实际的发电量和上网量会受到政府部门和电力公司的政策限制，无法实现满负荷生产，因此电力业务的收入也会存在一定的波动。

公司热力销售收入来源于公司电厂电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副产品向企业或间接向居民提供供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热力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售电业务收入分别为17,702.80万元、7,022.25万元、5,461.33万元和233.46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政策影响和市场竞争情况所致。江苏地区的售电业务起步于2017年，由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牵头开展，江苏能投2018年开始初步试点该业务，为把控业务风险，当年度整体业务规模较小；2019年度，公司交易电量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与省内各地级市的

代理公司通过合作进行市场开发；2020 年度，环比交易电量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江苏省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0 年电力市场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19]1068 号）文件中明确指出 2020 年度增量用户暂缓放开，导致公司近 70 亿度增量合同无法交易，同时 2019 年部分存量客户未继续合作，因此 2020 年度售电交易量下降较大；2021 年由于电力市场供求关系紧张，该业务规模相较于 2020 年度有所下降。2022 年上半年，电力市场供求关系仍较为紧张，售电业务利润空间进一步缩小，使得售电业务大幅下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煤炭销售收入和电力及热力收入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导致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整体仍维持较高的水平。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22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42,466.46	368,215.64	-	-	710,682.10
	比重	48.19%	51.81%	-	-	100.00%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4,893.75	272,552.43	288,521.28	327,924.04	1,123,891.51
	比重	20.90%	24.25%	25.67%	29.18%	100.00%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0,089.58	235,526.90	227,023.70	235,917.07	918,557.25
	比重	23.96%	25.64%	24.72%	25.68%	100.00%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6,747.77	273,077.35	265,777.16	261,946.59	1,057,548.88
	比重	24.28%	25.82%	25.13%	24.77%	100.00%

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不同季度间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随着煤炭价格的持续上涨，导致发行人 1-4 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逐步上升，2021 年 4 季度收入占比达到 29.18%。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构成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77,195.59	95.15%	676,492.68	96.18%	604,200.92	90.09%	634,810.02	91.85%

营业成本构成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成本	19,224.53	4.85%	26,850.82	3.82%	66,428.53	9.91%	56,294.05	8.15%
营业成本合计	396,420.12	100.00%	703,343.51	100.00%	670,629.45	100.00%	691,104.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0%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

1、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炭销售	176,550.72	46.81%	301,624.56	44.59%	289,635.00	47.94%	316,039.71	49.78%
电力及热力	156,194.13	41.41%	291,957.08	43.16%	238,711.75	39.51%	251,099.12	39.56%
煤矿托管	44,450.74	11.78%	82,911.04	12.26%	75,854.17	12.55%	67,671.19	10.66%
合计	377,195.59	100.00%	676,492.68	100.00%	604,200.92	100.00%	634,81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634,810.02万元、604,200.92万元、676,492.68万元和377,195.59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总体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直接材料	133,544.05	35.40%	289,461.22	42.79%	171,500.95	28.38%	155,348.43	24.47%
直接人工	102,257.50	27.11%	178,883.26	26.44%	177,584.85	29.39%	174,421.15	27.48%
制造费用	88,377.97	23.43%	143,516.70	21.21%	149,308.19	24.71%	175,999.07	27.72%
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	29,504.17	7.82%	45,437.27	6.72%	52,993.86	8.77%	65,139.02	10.26%
其他	23,511.90	6.23%	19,194.23	2.84%	52,813.07	8.75%	63,902.35	10.07%
合计	377,195.59	100.00%	676,492.68	100.00%	604,200.92	100.00%	634,810.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79.67%、82.48%、90.44%和85.94%。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24.47%、28.38%、42.79%和35.40%，2021年和2022年1-6月

占比较高，主要由于 2021 年以来动力煤价格上涨幅度较高，公司发电业务煤炭采购价格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

（1）煤炭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煤炭销售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318.19	8.86%	24,387.81	9.57%	29,065.74	10.46%	27,924.19	8.84%
直接人工	58,511.19	36.22%	99,080.83	38.90%	99,777.94	35.90%	102,407.01	32.40%
制造费用	59,207.05	36.66%	85,824.32	33.69%	96,085.82	34.57%	120,569.48	38.15%
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	29,504.17	18.26%	45,437.27	17.84%	52,993.86	19.07%	65,139.02	20.61%
合计	161,540.60	100.00%	254,730.23	100.00%	277,923.36	100.00%	316,039.7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煤炭销售业务（总额法）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010.12	100.00%	46,894.33	100.00%	11,711.64	100.00%	-	-

（2）电力及热力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6,286.30	61.88%	185,628.92	69.99%	107,917.58	50.38%	104,734.95	45.87%
直接人工	6,576.22	4.72%	13,779.45	5.20%	13,801.41	6.44%	14,162.13	6.20%
制造费用	23,078.07	16.55%	46,618.78	17.58%	39,698.09	18.53%	45,555.53	19.95%
其他	23,511.90	16.86%	19,194.23	7.24%	52,813.07	24.65%	63,902.35	27.98%
合计	139,452.49	100.00%	265,221.37	100.00%	214,230.15	100.00%	228,354.96	100.00%

发行人 2021 年电力营业成本构成中“其他”占比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21 年度受发电成本升高影响，替发电业务量减少，替发电成本相应下降。2022 年 1-6 月，电力营业成本构成中“其他”占比上升，主要是替发电成本上升所致；

同时由于当期火力发电量有所下降，使得直接材料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热力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993.44	77.61%	20,926.73	78.27%	14,586.62	59.58%	14,633.05	64.33%
直接人工	575.34	3.44%	1,310.85	4.90%	1,768.47	7.22%	1,482.19	6.52%
制造费用	3,172.85	18.95%	4,498.13	16.82%	8,126.51	33.20%	6,628.92	29.15%
合计	16,741.63	100.00%	26,735.71	100.00%	24,481.60	100.00%	22,744.16	100.00%

2022年1-6月，发行人电力和热力业务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有所减少，主要系当期自发电量下降，生产人员数量减少所致。

(3) 煤矿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矿托管业务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935.99	11.10%	11,623.43	14.02%	8,219.36	10.84%	8,056.22	11.90%
直接人工	36,594.75	82.33%	64,712.13	78.05%	62,237.03	82.05%	56,369.83	83.30%
制造费用	2,920.00	6.57%	6,575.49	7.93%	5,397.78	7.12%	3,245.14	4.80%
合计	44,450.74	100.00%	82,911.04	100.00%	75,854.17	100.00%	67,671.19	100.00%

2、制造费用情况

(1) 自产煤生产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增减变动	2020年度	增减变动	2019年度
提取的折旧费	23,371.53	41,492.50	3.32%	40,159.55	-4.24%	41,938.41
水电及维修支出	14,452.84	14,496.62	-26.77%	19,795.57	-15.44%	23,410.54
土地塌陷补偿费	3,733.38	6,691.08	-41.26%	11,390.69	-24.30%	15,046.51
资源成本	5,032.83	8,216.11	-8.17%	8,947.42	-8.56%	9,784.57
工程劳务费	6,282.81	7,175.77	-6.80%	7,699.52	-44.80%	13,948.42
产能指标摊销	1,328.62	2,163.21	2.95%	2,101.16	9.55%	1,918.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增减变动	2020年度	增减变动	2019年度
“三供一业”费用	-	-	-	-	-	7,141.12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基金	2,916.69	3,414.96	71.62%	1,989.86	-33.50%	2,992.25
其他支出	2,088.35	2,174.06	-45.68%	4,002.05	-8.83%	4,389.66
合计	59,207.05	85,824.32	-10.68%	96,085.82	-20.31%	120,569.48

2019-2021年，公司水电及维修支出总体呈下降趋势，一方面，由于2019年度三河尖煤矿关闭，使得矿井水电及维修支出下降；另一方面，随着煤炭开采量的减少，相应的水电及维修支出有所下降。

土地塌陷补偿费各年度增减变动原因主要是张双楼煤矿每年随着井下生产系统外延，需对地面村庄、农田、道路、工厂等进行搬迁，因搬迁环境、对象不同，所发生的搬迁成本存在明显差异，所以各年度计提的土地塌陷补偿费不一致，导致报告期内土地塌陷补偿费存在相应波动。

资源成本系采矿权摊销金额，报告期各年度金额增减变动主要是各煤矿年度产量增减变动相应影响采矿权摊销金额，以及三河尖煤矿关闭，导致采矿权摊销金额的逐年减少。

工程劳务费用方面：2019年工程劳务费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部分矿井于2019年增加消防系统、供电线路改造等支出所致。2019年以来，发行人工程劳务费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逐步减少劳务外包，组建自有人员队伍开展洗煤、辅助设施运行等工作。

产能置换摊销方面：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2020年与徐矿集团签署《产能置换协议》，将徐矿集团庞庄煤矿、夹河煤矿、垞城煤矿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合计358.53万吨中的350万吨，置换给天山矿业使用，将徐矿集团旗山煤矿安置职工退出产能指标80.08万吨中的66万吨，置换给新安煤业使用。因此，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和2020年开始摊销人员安置产能置换费用。

“三供一业”移交费用主要是2019年张双楼煤矿和三河尖煤矿向政府移交供水、供电、供暖和物业移交给当地政府管理所支付费用。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基金主要为郭家河煤业根据2018年8月1日起实施的《关于印发〈陕西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实施办法〉

的通知》，按每月原矿销售收入、开采矿种系数、开采方式系数、地区系数等综合提取基金所致。

(2) 电力及热力生产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增减变动	2020年度	增减变动	2019年度
辅助材料	1,469.11	2,819.90	-4.90%	2,965.14	-8.85%	3,252.99
提取的折旧费	17,537.95	34,859.26	5.53%	33,032.74	-9.68%	36,573.84
修理费	3,298.18	7,251.99	15.27%	6,291.06	-7.85%	6,827.01
脱硫除尘运行费	1,514.32	2,984.12	-1.82%	3,039.32	-2.59%	3,120.00
其他	2,431.36	3,201.63	28.25%	2,496.34	3.56%	2,410.61
合计	26,250.92	51,116.90	6.88%	47,824.60	-8.35%	52,184.4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及热力业务的制造费用整体上较为稳定，各年度制造费用的变动主要受折旧费和修理费变动和零星工程项目和技术服务等其他项目的变动影响。2021年度公司自发电量相较于2020年度有所增长，使得相应的制造费用有所增加，同时前期新增的固定资产使得2021年度折旧费有所增长。

3、安全生产费、维简费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的计提情况如下：

(1)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实际产量 (万吨)	安全生产 费标准 (元/吨)	计入成本的安 全费用金额	维简费标准 (元/吨)	计入成本的维 简费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合计
张双楼煤矿	186.51	45.00	8,392.95	8.50	1,585.34	9,978.29
三河尖煤矿	27.00	45.00	1,215.00	8.50	229.50	1,444.50
郭家河煤业	540.7	30.00	16,221.00	10.50	5,677.35	13,139.01
新安煤业	141.45	15.00	2,121.75	10.50	1,485.23	3,606.98
百贯沟煤业	116.83	15.00	1,752.45	10.50	1,226.72	2,979.17
天山矿业	781.15	15.00	11,717.25	8.50	6,639.78	18,357.03
夏阔坦矿业	81.51	30.00	2,445.30	8.50	692.84	2,196.70
合计	1,875.15	-	43,865.70	-	17,536.76	51,701.68

(2)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实际产量 (万吨)	安全生产费 标准(元/吨)	计入成本的安 全费用金额	维简费标 准(元/吨)	计入成本的 维简费金额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合计
张双楼煤矿	179.94	45.00	8,097.16	8.50	1,529.46	9,626.62
郭家河煤业	467.57	30.00	14,027.10	10.50	4,909.48	11,361.95
新安煤业	145.73	15.00	2,186.02	10.50	1,530.22	3,716.24
百贯沟煤业	96.85	15.00	1,452.69	10.50	1,016.88	2,469.57
天山矿业	750.00	15.00	11,249.95	8.50	6,374.97	17,624.92
夏阔坦矿业	81.06	30.00	2,431.82	8.50	689.01	2,184.58
合计	1,721.14	-	39,444.74	-	16,050.02	46,983.88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实际产量 (万吨)	安全生产费 标准(元/吨)	计入成本的安 全费用金额	维简费标 准(元/吨)	计入成本的 维简费金额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合计
张双楼煤矿	187.11	45.00	8,420.29	8.50	1,590.50	10,010.79
郭家河煤业	415.07	30.00	12,452.03	10.50	4,358.21	10,086.14
新安煤业	135.08	15.00	2,026.19	10.50	1,418.33	3,444.52
百贯沟煤业	59.71	15.00	895.58	10.50	626.91	1,522.49
天山矿业	780.17	15.00	11,702.50	8.50	6,631.42	18,333.92
夏阔坦矿业	87.34	30.00	2,620.22	8.50	742.40	2,353.83
合计	1,664.48	-	38,116.81	-	15,367.77	45,751.69

(4)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实际产量 (万吨)	安全生产费 标准(元/吨)	计入成本的安 全费用金额	维简费标 准(元/吨)	计入成本的 维简费金额	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合计
张双楼煤矿	85.54	45.00	3,849.50	8.50	727.13	4,576.63
郭家河煤业	272.40	30.00	8,171.87	10.50	2,860.15	6,619.21
新安煤业	76.04	15.00	1,140.65	10.50	798.46	1,939.11
百贯沟煤业	30.49	15.00	457.34	10.50	320.14	777.48
天山矿业	422.02	15.00	6,330.26	8.50	3,587.15	9,917.41
夏阔坦矿业	35.02	30.00	1,050.48	8.50	297.63	943.68
合计	921.51	-	21,000.11	-	8,590.66	24,773.52

(三) 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毛利	339,755.56	464,418.71	332,924.97	436,438.93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333,486.51	447,398.82	314,356.33	422,738.86
其他业务毛利	6,269.04	17,019.89	18,568.64	13,700.07
营业利润	227,113.12	259,010.44	228,823.63	260,642.18
利润总额	224,620.53	259,060.49	226,544.98	260,532.17

公司其他业务毛利较小，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贡献，仅对主营业务毛利进行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炭销售	325,694.94	97.66%	441,112.61	98.59%	247,657.93	78.78%	346,305.73	81.92%
电力及热力	-191.33	-0.06%	-5,343.45	-1.19%	55,662.85	17.71%	70,034.20	16.57%
煤矿托管	7,982.90	2.39%	11,629.66	2.60%	11,035.55	3.51%	6,398.93	1.51%
合计	333,486.51	100.00%	447,398.82	100.00%	314,356.33	100.00%	422,738.8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煤炭销售业务贡献毛利占比分别为 81.92%、78.78%、98.59%和 97.66%，电力及热力业务贡献毛利占比分别为 16.57%、17.71%、-1.19%和-0.06%，两项业务合计毛利占比分别为 98.49%、96.49%、97.40%和 97.60%，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四）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97%、34.22%、39.81%和 46.9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10,682.10	1,123,891.51	918,557.25	1,057,548.8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377,195.59	676,492.68	604,200.92	634,810.02
主营业务毛利	333,486.51	447,398.82	314,356.33	422,738.86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92%	39.81%	34.22%	39.97%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煤炭销售	70.67%	64.85%	66.09%	59.39%	58.49%	46.09%	62.63%	52.28%
电力及热力	21.95%	-0.12%	25.50%	-1.86%	32.05%	18.91%	30.37%	21.81%
煤矿托管	7.38%	15.22%	8.41%	12.30%	9.46%	12.70%	7.00%	8.64%
合计	100.00%	46.92%	100.00%	39.81%	100.00%	34.22%	100.00%	39.97%

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销售煤炭产品、销售电力及热力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1) 煤炭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煤炭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2.28%、46.09%和 59.39%和 64.85%，有所波动，主要由于自产煤炭与贸易煤炭收入占比变化，以及自产煤炭自身毛利率波动所致。

主营业务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占煤炭销售比重	毛利率	占煤炭销售比重	毛利率	占煤炭销售比重	毛利率	占煤炭销售比重	毛利率
煤炭销售	100.00%	64.85%	100.00%	59.39%	100.00%	46.09%	100.00%	52.28%
其中：自产煤炭	95.09%	66.18%	91.76%	62.63%	96.34%	46.31%	98.97%	51.79%
贸易煤炭	4.91%	39.11%	8.24%	23.33%	3.66%	40.45%	1.03%	100.00%

2020年，煤炭销售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主要原因是：第一，2020年贸易煤炭收入占比增加，高毛利率的自产煤炭收入占比减少，使得煤炭销售毛利率下降。第二，2020年自产煤炭产量较2019年有所下降，产能利用率降低，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年，煤炭销售毛利率较2020年上升，主要原因是：2021年自产煤炭毛利率大幅提升，2021年煤炭价格步入上升通道，且煤炭行业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态，公司议价能力增强，选择优质客户进行服务，使得煤炭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2年1-6月，煤炭销售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受煤炭行业向好的影响，煤炭平均价格持续上升，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煤炭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在贸易煤炭业务中作为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分别适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贸易煤炭收入，净额法核算的贸易煤炭业务毛利率为100%，总额法核算的贸易煤炭业务毛利率较低，在1%-3%左右。

(2) 电力及热力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电力及热力毛利率分别为21.81%、18.91%、-1.86%和-0.12%，有所波动，主要由于电厂采购煤炭价格波动所致。

2019年和2020年公司电力及热力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燃料采购单价较低，且燃料采购成本占电力及热力业务营业成本比重较高，使得2019年和2020年毛利率较高。2021年以来，随着动力煤市场价格大幅上升，公司电力及热力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显著下降。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业务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002128.SZ	电投能源	煤炭	50.57%	47.53%	48.35%	48.13%
		电力	41.53%	31.04%	31.38%	34.73%
600508.SH	上海能源	煤炭	62.01%	35.41%	34.40%	38.40%
		电力	5.74%	1.35%	8.59%	未披露
000552.SZ	靖远煤电	煤炭	57.94%	46.22%	36.81%	33.94%
		电力	-3.08%	-20.94%	13.15%	8.39%
600971.SH	恒源煤电	煤炭	未披露	42.81%	38.92%	45.52%
		电力	未披露	10.15%	17.29%	12.38%
600188.SH	兖矿能源	煤炭	58.23%	43.88%	34.98%	39.12%
		电力	16.55%	-0.40%	19.56%	16.64%
601918.SH	新集能源	煤炭	未披露	56.50%	44.97%	50.02%
		电力	未披露	7.20%	23.35%	21.5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业务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600395.SH	盘江股份	煤炭	44.44%	33.70%	29.82%	34.58%
		电力	未披露	-13.19%	14.30%	16.77%
平均值		煤炭	54.64%	43.72%	38.32%	41.39%
		电力	15.19%	2.17%	18.23%	18.41%
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46.92%	39.81%	34.22%	39.97%
其中：煤炭销售			64.85%	59.39%	46.09%	52.28%
电力及热力			-0.12%	-1.86%	18.91%	21.81%

注：考虑到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可比因素，上述可比公司选取煤炭、电力相关业务毛利率

煤炭企业作为典型的资源性行业，与普通行业相比，煤炭业务成本受自然环境因素影响巨大：

首先，受矿井自然赋存条件影响。煤层的厚度、埋藏的深浅以及倾角大小和稳定度等因素不仅影响煤炭矿井生产过程中的机械化程度，更影响其开采方式和支护形式，这些都会影响工作效率以及物资材料利用率，最终影响煤炭开采成本。

其次，受矿井开采年限和深度影响。随着矿井开采年限的增加，其运输和通风的距离相应增加，巷道的维修长度也要随之增加，最终导致开采总成本增加。

再次，受矿井的井型规模影响。矿井的井型规模会影响其生产的单位成本，因为无论矿井的井型规模如何，在地面都需要有相应设施保证煤炭正常采掘以及运输，同时必须配置通风、排水以及供电和运输等设施，矿井越大，其负担的单位成本费用越小；而井型越小，其承担的固定成本费用就越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不同区域分布了众多矿井，在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并无针对单个矿井的开采条件、产品品位、收入、成本、毛利率等信息。总体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电投能源销售的煤炭产品以褐煤为主，单价相对较低，煤矿开采条件为露天煤矿，与井工矿相比不存在瓦斯、突水、冒顶等安全隐患，开采成本较低，综合而言毛利率较高；上海能源、恒源煤电销售的煤炭产品以焦煤、气煤和肥煤等为主，单价相对较高，毛利率较高；新集能源煤种属于气煤和1/3焦煤，其硫含量低，属于环保型煤炭，可以节约用户的环保费用投入，且地理位置具有运输便利性，毛利率较高；兖矿能源生产煤矿分布于中国和澳大利亚，产品主要包括动力煤、喷吹煤，毛利率较高；盘江股份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气煤、肥煤、

焦煤等，单价相对较高，但开采成本较高，使得毛利率相对较低；靖远煤电主要以动力煤为主，但其长协合同煤炭销售量占比较高（超过 60%），因此销售均价较低，使得毛利率相对较低。

自产煤炭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受到销售煤种差异、销售市场所在区域的竞争状况、矿井开采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自产煤炭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煤炭销售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与新集能源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高的新疆地区的煤炭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发行人新疆地区煤炭销售业务毛利率高主要由于以下因素：第一，新疆地区的天山矿业、夏阔坦矿业煤层相对较浅，开采成本相对较低；第二，新疆地区的矿区周边村庄少，用于环境修复等成本较低；第三，新疆地区的矿权出让价款较低，每年摊销的成本较低。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电力及热力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所在地的上网电价政策均依照国家发改委的政策规定制定，除基准价略有差异外，不存在明显不同。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下属多座电厂分布于不同的省份，而可比上市公司电力业务并未依据省份披露其电力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等信息。此外，发行人的可比公司中恒源煤电和新集能源均位于安徽省，电力业务毛利率也有所差异。因此，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受到各公司燃煤机组效率、燃煤采购成本的影响。2021 年度，公司电力及热力业务毛利率为-1.86%，低于行业平均值 2.17%，其中电投能源的电力业务毛利率在火电行业整体不景气的背景下，仍旧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主要与其煤炭采购成本较低以及新能源发电收入占比较高（29.31%）有关。剔除电投能源的影响后，同行业上市公司电力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为-2.64%，与公司电力及热力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748.69	0.51%	10,568.53	0.91%	11,133.28	1.11%	17,508.74	1.55%
管理费用	38,052.09	5.17%	91,110.97	7.80%	90,245.87	8.99%	100,831.46	8.94%
研发费用	10,517.02	1.43%	18,597.74	1.59%	12,048.70	1.20%	11,286.12	1.00%
财务费用	17,092.70	2.32%	38,574.58	3.30%	31,701.43	3.16%	33,869.17	3.00%
期间费用合计	69,410.50	9.43%	158,851.82	13.60%	145,129.28	14.46%	163,495.48	14.49%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63,495.48 万元、145,129.28 万元、158,851.82 万元和 69,410.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9%、14.46%、13.60%和 9.43%，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2019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由于 2019 年管理费用金额较高所致，期间费用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222.51	59.29%	4,619.79	43.71%	3,910.34	35.12%	3,941.23	22.51%
办公及水电费	49.14	1.31%	85.02	0.80%	72.32	0.65%	83.46	0.48%
折旧与摊销	565.99	15.10%	1,123.80	10.63%	1,043.15	9.37%	1,050.12	6.00%
业务招待费	34.20	0.91%	95.26	0.90%	62.23	0.56%	63.62	0.36%
销售服务费	439.92	11.74%	3,831.39	36.25%	5,582.99	50.15%	11,380.17	65.00%
差旅费	47.12	1.26%	147.11	1.39%	91.54	0.82%	87.63	0.50%
运输费	-	-	-	-	-	-	474.39	2.71%
修理费	26.51	0.71%	17.18	0.16%	23.82	0.21%	42.95	0.25%
低值易耗品摊销	8.66	0.23%	23.73	0.22%	17.71	0.16%	21.92	0.13%
广告费	2.18	0.06%	3.41	0.03%	24.94	0.22%	34.39	0.20%
保险费	5.65	0.15%	6.49	0.06%	3.24	0.03%	5.51	0.03%
车辆使用费	6.38	0.17%	15.81	0.15%	8.21	0.07%	26.63	0.15%
租赁费	232.69	6.21%	302.23	2.86%	246.08	2.21%	294.26	1.6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	107.75	2.87%	297.31	2.81%	46.71	0.42%	2.47	0.01%
销售费用合计	3,748.69	100.00%	10,568.53	100.00%	11,133.28	100.00%	17,508.7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7,508.74 万元、11,133.28 万元、10,568.53 万元和 3,748.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5%、1.11%、0.91% 和 0.51%，占比相对较低，与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大型发电企业的客户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和折旧与摊销等构成，公司于 2019 年开展售电业务，产生售电代理费计入销售服务费；2020 年和 2021 年，售电代理费占销售费用比重较 2019 年下降，使得 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费用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①关于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运输主要为销售煤炭和备品备件等材料发生的运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运输	-	-	111.37	81.71%	139.69	38.49%	248.09	52.30%
火车运输	135.74	100.00%	24.93	18.29%	223.26	61.51%	226.30	47.70%
合计	135.74	100.00%	136.30	100.00%	362.95	100.00%	474.39	100.00%

注：根据会计准则规定，销售费用的产品运费自 2020 年开始在营业成本中核算

各期汽车运输和火车运输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汽车运输	-	464.04	465.63	493.71
火车运输	25.72	59.35	59.22	52.20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运费金额较小，主要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关，其中：电力、热力业务的产品直接进入电网、供热管道，不存在运输费用；新疆地区自产煤炭采取自提的方式，不承担运费；陕甘地区自产煤炭采取汽运自提、铁路运

输发运的方式，但均在协议中约定运输的收费标准，不单独承担运费；江苏地区除少量电厂客户由公司组织运输之外，均为客户自提；材料销售方面，一般大型综采设备公司会直接指定供应商运送至电厂或矿井，仅有少量通用物资通过组织物流的方式由公司运送至各家单位；其他运输费用由各家单位组织运输的其他零星非煤炭物资所产生。

报告期内火车运输的单价基本保持稳定，火车运输主要用于煤炭运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火车运输的数量分别为 4.34 万吨、3.77 万吨、0.42 万吨和 5.27 万吨，2019 年开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江苏地区三河尖煤矿关闭，附近电厂客户的洗中煤（一种低热值煤）供应量下降，且发行人优先将洗中煤销售给自有电厂，对第三方电厂销售金额持续下降，同时部分客户选择自提煤炭，使得当年火车运输的运费相对较少。2022 年上半年，客户江苏恒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公司江苏地区的煤炭数量增加，使得整体运费上涨，且该客户的运输目的地相较于以前年度客户较短，因此单位重量的运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运输主要为对外销售的相关备品备件等材料，由于通常路途较近，且材料体积相对较小，因此选择汽车进行运输，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汽车运输的数量分别为 0.50 万吨、0.30 万吨、0.24 万吨和 0 万吨。2019 年开始，随着交通运输业的发展，整体物流成本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与宝通物流开展合作，通过委托宝通物流开展招投标等方式选取运输服务商，降低了运输成本。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销售备品备件等材料发生的运输费用均由客户承担，因此当期汽车运输费用为 0。

报告期内，受运输单价变动的影 响，公司各期运输费用有所变化，相关运输费用与销售（发货）数量具有匹配性。

②关于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主要为江苏能投开展售电业务的代理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售电业务代理费	217.98	3,419.32	5,208.59	11,026.49
其他	221.94	412.07	374.40	353.6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439.92	3,831.39	5,582.99	11,380.17
售电业务收入	233.46	5,461.33	7,022.25	17,702.80
代理费占售电收入比例	93.37%	62.61%	74.17%	62.29%

售电业务旨在推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工业企业用户分散各地，发电公司直接对接每家企业将耗费巨大人力和时间成本，因此售电公司应运而生，作为连接工业企业和发电公司的中间商。售电公司为扩大售电量，也会寻找下游代理，利用代理人在当地的渠道网络快速扩张企业覆盖数量，因此存在代理商是售电行业的普遍现象。公司自2018年开始开展售电业务，与代理商按照约定的代理分成比例和代理商推荐的客户数量，相应支付代理费。

公司与售电服务商之间签署售电代理合同，由售电服务商负责提供下游终端用电客户，公司为终端客户提供电力，并向售电服务商直接支付费用，该费用即为销售服务费。通常双方会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销售服务费的金额，因此销售服务费主要与通过售电服务商取得的售电业务收入相关，2019-2021年占比约为60-75%不等。2021年由于通过售电服务商取得的售电业务比例下降，使得公司代理费占售电收入比例相应下降。2022年上半年，由于电力市场供需紧张，售电业务竞争较为激烈，整体价差空间缩小，而代理费未显著下降，使得代理费占比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售电服务商情况如下：

服务商名称	金额（万元）
2022年度1-6月	
吴江市宏恩节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66.62
兰州奔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6.12
宿迁花园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20
常州市道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9
镇江浩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9
合计	170.32
2021年度	
扬州锦程售电服务有限公司	1,331.48
无锡洪顺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862.25

服务商名称	金额（万元）
宿迁德鑫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61.69
吴江市宏恩节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26.54
江苏哲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18.96
合计	2,700.93
2020 年度	
扬州锦程售电服务有限公司	1,223.37
无锡华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414.08
昆山柯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4.54
宿迁德鑫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371.15
江苏哲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99.81
合计	2,682.95
2019 年度	
无锡年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445.80
扬州锦程售电服务有限公司	1,779.91
昆山柯贝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2.72
南通市通州区安永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26.41
无锡华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707.31
合计	6,592.16

公司的销售服务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服务商的存在是公司特定业务的选择需求，是必要的。公司与销售服务商的款项结算严格按照合同进行支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大幅波动主要系售电业务收入大幅波动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128.SZ	电投能源	0.15	0.23	0.32	0.31
600508.SH	上海能源	0.21	0.28	2.11	1.93
000552.SZ	靖远煤电	0.85	0.66	4.35	1.35
600971.SH	恒源煤电	0.81	0.82	1.71	1.6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600188.SH	兖矿能源	2.46	1.97	2.52	2.83
601918.SH	新集能源	0.47	0.41	0.48	0.45
600395.SH	盘江股份	0.16	0.19	0.25	0.25
平均值		0.73	0.65	1.68	1.26
本公司销售费用率		0.51	0.91	1.11	1.5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具有可比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由于经营规模、收入类别、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兖矿能源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兖矿能源矿井所在地包括国内、国外，销售区域亦包括国内、国外市场，因此承担的运费、装卸费等较高。靖远煤电 2020 年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因素影响，靖远煤电应客户要求承担部分运费。

公司煤炭业务销售主要以客户自提为主，即运费主要由客户承担，销售费用中产生的运输费用整体较低，销售费用率总体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2019 年公司进入售电业务领域，增加市场开拓力度，售电代理费相对较高，使得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另一方面系售电业务规模大幅减少，销售服务费大幅下降所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9,164.08	76.64%	63,415.09	69.60%	56,053.36	62.11%	55,381.11	54.92%
低值易耗品摊销	212.42	0.56%	353.43	0.39%	293.00	0.32%	742.24	0.74%
办公及水电费	884.19	2.32%	1,963.18	2.15%	1,639.26	1.82%	2,471.82	2.4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辆使用费	212.71	0.56%	508.65	0.56%	236.75	0.26%	303.76	0.30%
折旧与摊销	4,059.13	10.67%	9,890.44	10.86%	6,671.40	7.39%	6,518.46	6.46%
安保服务费	121.35	0.32%	250.18	0.27%	127.98	0.14%	148.75	0.15%
业务招待费	419.74	1.10%	1,323.13	1.45%	975.93	1.08%	1,109.74	1.10%
咨询服务费	596.56	1.57%	2,158.90	2.37%	5,423.03	6.01%	3,998.78	3.97%
保险费	16.92	0.04%	61.37	0.07%	62.97	0.07%	71.53	0.07%
绿化费	160.23	0.42%	280.20	0.31%	246.72	0.27%	257.21	0.26%
修理费	186.63	0.49%	620.68	0.68%	149.79	0.17%	432.49	0.43%
经营租赁费	149.04	0.39%	418.04	0.46%	1,551.59	1.72%	995.72	0.99%
综合基金	185.52	0.49%	251.76	0.28%	196.01	0.22%	311.25	0.31%
物业费	444.82	1.17%	768.84	0.84%	573.28	0.64%	666.99	0.66%
停工损失[注]	-	0.00%	4,669.61	5.13%	13,231.61	14.66%	24,224.08	24.02%
差旅费	156.61	0.41%	547.90	0.60%	368.43	0.41%	503.65	0.50%
党建工作经费	553.82	1.46%	1,522.94	1.67%	1,460.38	1.62%	1,313.48	1.30%
其他	528.31	1.39%	2,106.63	2.31%	984.38	1.09%	1,380.41	1.37%
管理费用合计	38,052.09	100.00%	91,110.97	100.00%	90,245.87	100.00%	100,831.46	100.00%

注：公司所属分子公司非季节性停产期间发生停产，形成停工损失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00,831.46 万元、90,245.87 万元、91,110.97 万元和 38,052.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4%、8.99% 和 7.80% 和 5.17%。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构成。

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10,585.59 万元，降幅为 10.50%，主要由于公司所属分子公司非季节性停产期间发生的费用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停工损失金额，主要系垞城电力、夏阔坦矿业、三河尖煤矿产生的暂时性停工。2021 年，停工损失相较于以前年度大幅减少，主要为郭家河透水事件产生的暂时性停工损失。

① 关于停工损失

报告期内各期停工主体、背景原因、持续期间、当前生产状况等具体情况如下：

停工主体	背景原因	持续期间	当前生产状况
郭家河煤业	2020年及2021年由于工作面突水，产生停工损失	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	正常生产中
		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	
三河尖煤矿	江苏省发改委对三河尖煤矿去产能事项进行核查，产生停工损失	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	矿井已关闭，不再生产
垞城电力	由于垞城电力机组容量小，部分月份停工，通过替代交易把计划电量转让市场竞价，暂时性暂停自发电，减少较高的成本性支出以及高耗能排量，垞城电力于2021年1月正式关停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上旬； 2019年6月中旬至2019年7月； 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	电厂已关闭，不再运营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夏阔坦矿业	完成试生产后，组织监管部门验收，需要停工，产生停工损失	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上旬	正常生产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停工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垞城电力	-	-	10,219.09	9,231.43
夏阔坦矿业	-	-	-	2,086.49
三河尖煤矿	-	-	-	12,906.16
郭家河煤业	-	4,669.61	3,012.52	-
合计	-	4,669.61	13,231.61	24,224.08

②关于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咨询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介机构费用	-	1,015.09	1,006.13	79.19
技术服务费	321.59	497.37	4,043.65	3,723.38
财税管理、资产评估及法律咨询费	137.96	388.21	205.81	53.41
环保相关服务费	111.32	151.36	126.00	-
其他	25.69	106.87	41.43	142.80
合计	596.56	2,158.90	5,423.03	3,998.78

发行人咨询服务费主要包括上市中介机构费用、技术服务费等。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咨询服务主要包括陕西能化和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为发行人提

供的技术服务、信智科技为发行人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后勤保障服务，2020年咨询服务费较2019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2019年以来，随着发行人搬迁至新大楼办公，徐州矿务集团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后勤保障服务增加，技术服务费相应增长。

2021年，发行人咨询服务费主要为中介机构为混改与上市工作提供的相关法律、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服务产生的费用。发行人咨询服务费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进一步减少了向徐矿集团下属的陕西能化、徐矿集团新疆分公司等主体采购的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服务费金额下降。

2022年1-6月，发行人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公司日常工作运营提供技术服务及相关的法律、审计、评估等服务产生的费用。

(2) 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002128.SZ	电投能源	1.81	2.48	2.56	2.10
600508.SH	上海能源	5.01	5.93	7.34	9.68
000552.SZ	靖远煤电	5.12	4.39	6.01	5.59
600971.SH	恒源煤电	11.78	10.63	12.46	10.73
600188.SH	兖矿能源	2.88	4.50	2.50	2.24
601918.SH	新集能源	6.12	5.09	7.59	6.03
600395.SH	盘江股份	12.58	8.67	10.10	9.63
平均值		6.47	5.96	6.94	6.57
本公司管理费用率		5.17	7.80	8.99	8.94

2019-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停工损失金额较大所致，剔除停工损失的影响后，公司各期管理费用率分别为6.79%、7.67%、7.40%和5.17%；另一方面系管理人员薪酬增长所致，2021年度人员薪酬增长较多，使得当期管理费用率较高。2022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当期未发生停工损失。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990.03	47.45%	8,310.52	44.69%	4,014.93	33.32%	5,535.35	49.05%
材料费	3,127.07	29.73%	6,222.59	33.46%	5,393.54	44.76%	3,980.43	35.27%
研发设备折旧	1,519.65	14.45%	1,432.79	7.70%	393.54	3.27%	153.99	1.36%
其他	880.26	8.37%	2,631.83	14.15%	2,246.70	18.65%	1,616.35	14.32%
研发费用合计	10,517.02	100.00%	18,597.74	100.00%	12,048.70	100.00%	11,286.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1,286.12 万元、12,048.70 万元、18,597.74 万元和 10,517.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1.20%、1.59% 和 1.4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职工薪酬和材料费构成，2019 年至 2020 年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张双楼煤矿、天山矿业、徐矿电厂等企业研发投入人员、材料费和设备增加，使得研发费用发生额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研发支出均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投入能够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各期主要研发项目和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年度1-6月	
1403 综采工作面远程液压供液系统研究	2,290.79
动压巷道单轨吊辅助运输技术研究与应用	1,215.34
掘锚护一体机应用技术研究	836.02
坚硬顶板下近距离厚煤层高强度采动水害防治关键技术研究	822.45
覆岩离层水害致灾机理与主动防控关键技术研究	810.83
2021年度	
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项目	2,662.20
采空区下开采复合灾害协同防控关键技术研究	2,481.35
矿井供电系统优化研究项目	1,590.12
定向长钻孔预抽煤层瓦斯研究项目	1,526.26
智能化示范矿井建设	1,347.70
2020年度	
浅埋深边界残煤回收关键技术研究	1,246.65

项目	金额（万元）
大倾角综采工作面智能化开采技术研究与应用	968.93
冲击地压煤层综掘机及钻机远程控制研究	930.87
储装运系统自动化装车研究	927.51
深部矿井降温系统能效分析及优化研究	820.28
2019 年度	
超千米区域冲击机理与防治技术研究	2,240.66
矸石山自燃综合治理技术研究	929.76
#1 机组热效率及电测可靠性治理研究与应用	890.05
生产系统技术改造研究与实施	720.30
近距离上覆复杂遗煤区域综合防灭火技术研究	571.57

自 2019 年起，随着煤炭行业的景气度提升，在国家鼓励传统行业创新创造的政策背景下，公司更加重视研发投入，努力探索一条绿色、清洁、高效的发展路径，提出了“五大合作平台”战略，即开展“与实力企业合作共赢、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与金融机构合作融资、与高等院校合作育人、与科研院所合作借智”，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强动力，煤矿“四化”建设立标杆，科学实施环境治理出样本，培育产业科技人才壮队伍，持续推进管理创新提水平。发行人进一步加快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积极培育企业核心竞争优势，通过一年规范管理、两年夯实基础、三年初见成效，以体制机制创新释放潜在活力，以生产技术创新优化系统增效，以人才工作创新汇聚转型动力，努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经济效益水平，推进公司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现代化，为公司的创新技术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2）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研发费用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128.SZ	电投能源	0.03	0.05	0.05	0.04
600508.SH	上海能源	0.47	0.38	0.49	0.10
000552.SZ	靖远煤电	2.09	1.69	0.17	0.11
600971.SH	恒源煤电	2.99	4.19	3.47	4.29
600188.SH	兖矿能源	0.28	0.75	0.24	0.13
601918.SH	新集能源	0.00	0.00	0.00	0.0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研发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600395.SH	盘江股份	1.46	1.25	2.46	2.33
平均值		1.05	1.19	0.98	1.00
本公司研发费用率		1.43	1.59	1.2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公司合理区间内，与可比公司整体研发费用率接近。由于煤炭和电力行业的特殊性，行业整体对研发的投入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从事研发活动相匹配。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12,760.86	26,575.79	29,148.03	31,565.82
减：利息收入	5,180.42	6,681.81	16,705.84	16,091.86
加：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8.02	765.98	18.33	-
加：设定受益计划利息费用	1,086.10	2,586.80	3,011.00	2,937.00
加：采矿权分期付款利息	-	3.80	3.80	3.80
加：复垦计划利息费用	1,397.21	2,679.14	2,570.23	3,051.51
加：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计入	6,810.60	13,345.45	13,543.26	11,944.60
加：汇兑损益	19.84	-976.83	-	-
加：手续费及其他	190.49	276.26	112.62	458.29
财务费用合计	17,092.70	38,574.58	31,701.43	33,869.1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设定受益计划利息费用、复垦计划利息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及盈利实现规模增长，银行借款规模相对稳定，各期利息支出规模亦保持相对稳定。

2021年，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随着存放在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回收以及应收票据金额的增加，公司2021年产生的利息收入大幅减少。

（六）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源税	25,803.14	37,483.96	22,275.64	25,210.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4.89	4,109.18	3,385.00	4,324.83
教育费附加	3,177.97	4,566.12	3,836.33	4,626.17
房产税	987.71	1,879.34	1,716.31	1,723.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3.03	676.49	845.14	799.93
车船使用税	7.94	17.72	15.22	13.55
印花税	1,323.72	1,219.52	852.50	655.49
环境保护税	129.88	683.77	538.52	615.18
水资源税	274.22	418.80	473.52	472.75
耕地占用税	-	-	-	145.60
其他	-	-	-	0.02
合计	34,562.50	51,054.91	33,938.20	38,587.04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4,579.91 万元、13,521.03 万元、8,438.73 万元和 2,250.17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收益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计入	2,187.12	8,359.10	13,484.53	14,544.88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收入	63.04	79.63	36.50	35.03
合计	2,250.17	8,438.73	13,521.03	14,579.91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项目有所减少，使得相应的其他收益金额下降。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收益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56.47	-8,400.27	15,891.50	1,949.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9.49	9.43	8.98

投资收益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结构性存款收益	-	423.55	-	-
合计	-2,456.47	-7,967.23	15,900.93	1,958.39

2020年投资收益较2019年增加13,942.54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江苏能投参股电厂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1年，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8,400.27万元，相较于2020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库俄铁路公司和陕西宝麟亏损所致。2022年1-6月，库俄铁路公司和陕西宝麟经营情况有所好转，投资收益亏损金额有所减小。

4、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43.22	-950.78	-50.60	-21.8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49.09	-	-	-399.1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053.39	-753.05	-	-10,048.07
合计	-6,145.70	-1,703.83	-50.60	-10,469.10

(续)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24	992.67	9,399.18	-4,378.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51.27	-1,092.88	30,395.69	24,078.22
合计	-2,372.51	-100.22	39,794.87	19,699.7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等形成。根据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新会计准则，公司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21年，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性质，相应计提了部分坏账损失。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516.78万元、5,799.91万元、8,277.70万元和349.92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产能指标转让收益构成，

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49.92	1,200.92	1,718.78	516.78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	46.51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7,030.27	-	-
产能指标转让收益	-	-	4,081.13	-
合计	349.92	8,277.70	5,799.91	516.78

6、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432.58 万元、1,074.71 万元、2,576.43 万元和 1,326.27 万元，主要由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	-	1.00	1.4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52.92	414.74	740.40	1,895.60
违约金、罚款净收入	262.62	249.61	273.75	307.81
碳排放额交易	998.25	1,816.46	-	-
其他	12.49	95.61	59.57	227.76
合计	1,326.27	2,576.43	1,074.71	2,432.58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主要为账龄超过 3 年且后续无交易往来的供应商，由于对方长时间未对该部分款项予以确认，基于会计处理的时效性，公司对该部分长账龄应付款项予以清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542.58 万元、3,353.36 万元、2,526.38 万元和 3,818.86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行政罚款、违约金及滞纳金、捐赠支出和未决诉讼等构成。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850.14	51,765.63	37,087.31	41,964.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94.12	-7,991.32	-157.69	6,263.57

所得税费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所得税费用合计	43,256.02	43,774.31	36,929.62	48,228.50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94.48	10,960.54	46,605.39	28,65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192.47	200,253.43	181,315.71	189,578.0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0.69%	5.47%	25.70%	1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286.95	189,292.89	134,710.32	160,921.38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三、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8,801.51	3,299,052.41	2,022,106.08	1,681,79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171.68	3,003,834.22	1,895,146.00	1,334,25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29.83	295,218.20	126,960.09	347,54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8.41	108,815.36	942,453.17	63,68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016.35	291,510.86	367,580.88	409,91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47.94	-182,695.50	574,872.29	-346,23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511.89	646,030.65	758,207.06	423,83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299.38	655,205.44	1,010,303.48	449,28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87.49	-9,174.79	-252,096.42	-25,454.2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4	976.8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425.44	104,324.73	449,735.95	-24,142.17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2,346.77	3,279,459.83	1,971,692.83	1,655,280.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35	455.16	287.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54.74	19,580.23	49,958.10	26,23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8,801.51	3,299,052.41	2,022,106.08	1,681,79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0,587.57	2,392,188.33	1,454,304.85	835,23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944.94	312,221.39	259,623.62	251,38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563.96	169,817.84	140,961.14	185,14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75.20	129,606.66	40,256.39	62,48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171.68	3,003,834.22	1,895,146.00	1,334,25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29.83	295,218.20	126,960.09	347,547.1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7,547.18 万元、126,960.09 万元、295,218.20 万元和 218,629.83 万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29.83	295,218.20	126,960.09	347,547.18
净利润	181,364.51	215,286.18	189,615.36	212,30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20.55%	137.13%	66.96%	163.7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现净流入状态，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3.70%、66.96%、137.13%和 120.55%，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364.51	215,286.18	189,615.36	212,303.68
加：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2,372.51	100.22	-39,794.87	-19,699.79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145.70	1,703.83	50.60	10,469.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080.28	107,380.70	102,520.60	118,085.8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64.93	1,734.72		
无形资产摊销	6,258.33	11,891.43	10,120.19	10,825.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1.79	2,527.89	2,326.71	2,138.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49.92	-8,277.70	-5,799.91	-516.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69	584.11	768.53	1,389.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84	2,446.70	-	-
财务费用（借款利息和汇兑损失）	19,545.38	38,594.18	25,850.49	28,013.83
投资损失（减：收益）	2,456.47	7,967.23	-15,900.93	-1,95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1.99	-9,691.72	-863.21	2,14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5.74	1,877.57	3,776.78	3,199.8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318.51	1,054.64	-9,369.55	-1,660.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04,855.97	22,235.32	-164,004.99	-37,329.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0,195.99	-16,938.43	-16,270.00	55,673.10
其他	14,409.52	-85,258.67	43,934.29	-35,53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29.83	295,218.20	126,960.09	347,547.18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7,547.18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163.7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由于“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非付现项目金额较大所致。

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960.0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66.9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164,004.99万元所致。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由于发

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大幅减少以及经营性应收下降所致。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8,629.83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120.5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由于“信用减值准备”的转回和“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非付现项目金额较大所致。

2、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情况如下：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1,766.79	10,532.48	7,138.49	14,906.80
财务费用	4,987.26	6,606.43	1,000.60	747.63
往来及其他	19,700.69	2,441.32	41,819.00	10,576.21
合计	26,454.74	19,580.23	49,958.10	26,230.64

2020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49,958.10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收回应收票据保证金所致。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	960.20	4,824.94	6,179.79	12,517.40
管理费用	4,798.06	15,619.25	16,972.39	16,527.71
研发费用	4,007.33	8,854.42	7,622.29	5,596.78
往来及其他	8,309.61	100,308.04	9,481.91	27,843.91
合计	18,075.20	129,606.66	40,256.39	62,485.80

(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1,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4.30	433.04	16,627.01	684.23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74.11	2,330.50	26,673.82	3,462.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51.82	899,152.34	59,533.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8.41	108,815.36	942,453.17	63,68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4,170.39	189,129.92	83,792.79	79,76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1,439.71	34,524.57	11,8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45.96	941.23	144,609.4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4,654.12	318,314.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016.35	291,510.86	367,580.88	409,91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47.94	-182,695.50	574,872.29	-346,235.0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6,235.09万元、574,872.29万元、-182,695.50万元和-219,247.94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建矿井安全生产投入不断加大、收购子公司资金支出较大所致。2020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899,152.34万元，相较于以前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度收回存放于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资金所致，使得2020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四)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39	9,000.00	4,900.00	750.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39	9,000.00	4,900.00	750.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4,031.50	637,030.65	478,255.97	341,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5,051.09	81,28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511.89	646,030.65	758,207.06	423,831.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3,641.82	501,945.63	435,300.26	349,34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46.53	80,147.72	222,514.96	36,991.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65.32	8,300.90	49,722.84	18,042.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3	73,112.09	352,488.26	62,953.62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299.38	655,205.44	1,010,303.48	449,285.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87.49	-9,174.79	-252,096.42	-25,454.2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54.26万元、-252,096.42万元、-9,174.79万元和-145,787.49万元，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9,760.95万元、83,792.79万元、189,129.92万元和224,170.3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置煤炭生产、发电所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出。通过上述资本性投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扩大了公司的业务规模，资本性支出成效明显。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三年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重大担保、诉讼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六、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化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688,888,889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620,000万股增至688,888.89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到“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1、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能源开发格局,对于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提高能源安全保障水平,增强能源供应能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在锡盟地区建设燃煤电厂向华东地区送电,有利于华东地区未来电力负荷增长的需要,带动内蒙古中部地区经济发展,符合我国总体能源流向和战略部署,符合国家开发锡林郭勒盟电源基地的规划部署。本次融资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对公司长远发展将有深远而积极的意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内容。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目标,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火力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能进一步扩充现有火电业务产能、优化资金周转运营状况,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和“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章节相关内容。

(二) 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持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抓住“十四五”时期我国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积极开拓煤炭、电力资源,做好储备资源的开发,进一步扩大煤炭开采、火力发电的市场份额,夯实壮大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做好技术储备,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空间。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将加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抓紧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从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等关键环节着手,统筹安排募投项目的基建管理,力争缩短项目建设周期,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降低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供长远发展保障

公司将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监事会对经营层的监督决策职能,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降低运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货币资金	482,015.60	594.75%	69,379.35	注释 1
预付款项	32,163.24	59.75%	20,133.80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113,791.37	-85.79%	800,516.64	注释 3
长期应收款	-	-100.00%	297.45	注释 4
长期股权投资	52,672.29	-82.32%	297,872.96	注释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2.65	156.76%	168.50	注释 6
在建工程	47,502.65	115.96%	21,995.59	注释 7
其他应付款	206,836.68	-48.48%	401,462.73	注释 8
其他流动负债	47,300.28	-56.89%	109,720.68	注释 9
递延收益	1,632.22	-90.82%	17,771.35	注释 10
资本公积	-83,197.94	-157.22%	145,405.04	注释 11
库存股	-	-100.00%	54,174.33	注释 12
其他综合收益	3,608.70	159.83%	-6,031.78	注释 13
盈余公积	41,446.05	56.04%	26,561.99	注释 14
未分配利润	139,888.39	-47.66%	267,251.21	注释 15
少数股东权益	115,750.43	-36.42%	182,060.68	注释 16

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94.7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末设立资金结算中心，收回原存放在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款项存入银行所致。

注释 2: 预付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9.75%，主要原因系贸易业务量增加，预付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注释 3: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85.7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末设立资金结算中心，收回原存放在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资金所致。

注释 4: 长期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00%，主要原因系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两高人才住房贷款，以及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注释 5: 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82.32%，主要原因系江苏能投持有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股权，在合并日前无偿划转至徐矿集团所致。

注释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6.76%，主要原因系新增对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资所致。

注释 7：在建工程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5.96%，主要原因系郭家河矿井二号风井及附属工程、阿克苏热电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注释 8：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8.48%，主要原因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能投合并前收到的徐矿集团拨付的投资款转入其资本金所致。

注释 9：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6.89%，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收到的信用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增加，收到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金额减少，致使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背书减少。

注释 10：递延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90.82%，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供热开户费及热力工程设施配套费余额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所致。

注释 11：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57.2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度受让徐矿集团持有的夏阔坦矿业、华美热电股权，江苏能投持有的新城光伏、垞城电力股权，郭家河煤业吸收合并北马坊煤业，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江苏能投收购垞城电力、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导致权益减少等原因导致资本公积减少所致。

注释 12：库存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00.0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 3 月受让徐矿集团持有的江苏能投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江苏能投原持有公司的股权成本转为库存股，2020 年 12 月，江苏能投将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徐矿集团而冲减库存股所致。

注释 13：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9.83%，主要原因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注释 14: 盈余公积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6.04%，主要原因系按母公司当年度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注释 15: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7.66%，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分红增加，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支付给原股东的分红增加所致。

注释 16: 少数股东权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6.42%，主要原因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能投合并日前收购垞城电力、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致使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2、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货币资金	644,011.92	33.61%	482,015.60	注释 1
应收票据	238,923.98	42.26%	167,945.13	注释 2
应收账款	50,313.83	-42.91%	88,123.43	注释 3
应收款项融资	42,036.79	-	-	注释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0.00%	200.00	注释 5
其他流动资产	15,112.97	140.99%	6,271.29	注释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6.25	102.53%	432.65	注释 7
在建工程	79,602.21	67.57%	47,502.65	注释 8
使用权资产	6,513.76	-	-	注释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794.19	374.79%	11,751.25	注释 10
短期借款	563,530.65	71.03%	329,500.00	注释 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46.70	-	-	注释 12
合同负债	52,958.62	55.63%	34,028.50	注释 13
应交税费	62,875.40	78.33%	35,257.60	注释 14
其他应付款	103,330.50	-50.04%	206,836.68	注释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170.09	57.45%	46,472.22	注释 16
其他流动负债	150,112.78	217.36%	47,300.28	注释 17
长期借款	112,772.41	-48.28%	218,036.00	注释 18
租赁负债	4,611.92	-	-	注释 19
递延收益	3,817.96	133.91%	1,632.22	注释 20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资本公积	-108,920.93	-30.92%	-83,197.94	注释 21
专项储备	5,000.88	-79.71%	24,649.39	注释 22
未分配利润	269,703.42	92.80%	139,888.39	注释 23

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3.61%，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应收款项回款增长、对外借款增加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注释 2: 应收票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2.26%，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注释 3: 应收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2.91%，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增加较多，以及应收国家电网的账款相应减少所致。

注释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036.7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开始同时以持有到期及出售作为持有应收票据的目的所致。

注释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0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收回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注释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0.99%，主要原因系待抵扣/待认证/留抵增值税、预缴税金和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注释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2.53%，主要原因系新增对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资所致。

注释 8: 在建工程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7.57%，主要原因系郭家河矿井二号风井及附属工程、乌拉盖电厂项目工程等投入增加所致。

注释 9: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513.7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应增加使用权

资产所致。

注释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74.79%，主要系公司预付新设电厂发电设备款增加所致。

注释 11: 短期借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1.03%，主要原因系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注释 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46.70 万元，主要原因系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注释 13: 合同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5.63%，主要原因系收取客户的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注释 14: 应交税费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8.33%，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长，致使期末应交增值税、资源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注释 15: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0.04%，主要原因系归还对徐矿集团的资金拆借款所致。

注释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7.45%，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注释 17: 其他流动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17.36%，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金额增加所致。

注释 18: 长期借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8.28%，主要原因系归还信用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注释 19: 租赁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611.9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注释 20: 递延收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3.91%，主要原因系收到的软岩治理工程项目、冲击地压防治和智能化矿井安全改造项目等政府补助项目增加所致。

注释 21: 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0.9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 3 月受让徐矿集团持有的江苏能投和能源国际股权，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资本公积变化所致。

注释 22: 专项储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79.71%，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安全生产等投入所致。

注释 23: 未分配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2.80%，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大于当期分红所致。

(3) 2022 年 6 月相较于 2021 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应收票据	128,040.78	-46.41%	238,923.98	注释 1
应收款项融资	95,483.12	127.14%	42,036.79	注释 2
预付款项	45,614.96	44.96%	31,466.43	注释 3
其他应收款	124,306.74	33.07%	93,417.00	注释 4
存货	57,558.97	40.72%	40,904.52	注释 5
其他流动资产	21,816.24	44.35%	15,112.97	注释 6
在建工程	141,292.70	77.50%	79,602.21	注释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284.04	70.78%	55,794.19	注释 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0.00%	2,446.70	注释 9
应付账款	240,364.16	35.32%	177,621.10	注释 10
合同负债	75,753.38	43.04%	52,958.62	注释 11
其他流动负债	56,601.32	-62.29%	150,112.78	注释 12
长期借款	157,607.71	39.76%	112,772.41	注释 13
长期应付款	335,894.11	1,061.39%	28,921.65	注释 14
预计负债	111,119.65	-79.34%	537,878.57	注释 15
专项储备	7,212.80	44.23%	5,000.88	注释 16
未分配利润	428,895.88	59.03%	269,703.42	注释 17

注释 1: 应收票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6.41%，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的 6+10 银行承担票据比例增加，并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注释 2: 应收款项融资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7.14%，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的 6+10 银行承担票据比例增加所致。

注释 3: 预付款项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96%，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3.07%，主要原因系贸易代垫款项增加所致。

注释 5: 存货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0.72%，主要原因系公司库存煤炭增加所致。

注释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35%，主要原因系公司待抵扣/待认证/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注释 7: 在建工程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7.50%，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建电厂投入增加所致。

注释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0.78%，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建电厂投入增加所致。

注释 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0.00%，主要原因系公司完成外币结汇业务所致。

注释 10: 应付账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32%，主要原因系应付材料及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注释 11: 合同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3.04%，主要原因系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注释 12: 其他流动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2.29%，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的 6+10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注释 13: 长期借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76%，主要原因系公司保证借款增加及新增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注释 14: 长期应付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61.39%，主要原因系公司确认郭家河采矿权出让价款所致。

注释 15: 预计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9.34%，主要原因系郭家河采矿权出让收益确定后，原先暂估的出让价款由预计负债转为长期应付款所致。

注释 16: 专项储备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2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 1-6 月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结余所致。

注释 17: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9.03%，主要原因系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费用	11,133.28	-36.41%	17,508.74	注释 1
投资收益	15,900.93	711.94%	1,958.39	注释 2
信用减值损失	39,794.87	102.01%	19,699.79	注释 3
资产减值损失	-50.60	99.52%	-10,469.10	注释 4
资产处置收益	5,799.91	1,022.32%	516.78	注释 5
营业外收入	1,074.71	-55.82%	2,432.58	注释 6
营业外支出	3,353.36	31.89%	2,542.58	注释 7
少数股东损益	8,299.65	-63.48%	22,725.66	注释 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00.03	-413.55%	-3,189.31	注释 9

注释 1: 销售费用 2020 年度发生额比 2019 年度下降 36.41%，主要原因系售电业务收入下降，发生的销售服务费相应减少所致。

注释 2: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发生额比 2019 年度增长 711.94%，主要原因系公司受让徐矿集团持有的江苏能投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江苏能投在合并日前投资的合营、联营企业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大幅度增长，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所致。

注释 3: 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度发生额比 2019 年度增长 102.01%，主要原

因系 2019 年末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20 年度收回款项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注释 4：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发生额比 2019 年度增长 99.52%，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夏阔坦矿业、新安煤业采矿权等减值，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 5：资产处置收益 2020 年度发生额比 2019 年度增长 1022.32%，主要原因系秦源煤业转让煤炭产能指标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注释 6：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度发生额比 2019 年度下降 55.82%，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郭家河煤业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形成的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增加，致使 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发生额比 2019 年度减少。

注释 7：营业外支出 2020 年度发生额比 2019 年度增长 31.89%，主要原因系 2020 年疫情捐赠增加，以及江苏运销未决诉讼增加所致。

注释 8：少数股东损益 2020 年度发生额比 2019 年度下降 63.48%，主要原因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能投在合并日前的 2020 年收购垵城电力、徐州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致使当年度少数股东损益减少所致。

注释 9：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0 年度发生额比 2019 年度增长 413.55%，主要原因系公司设立的设定受益计划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税金及附加	51,054.91	50.43%	33,938.20	注释 1
研发费用	18,597.74	54.35%	12,048.70	注释 2
其他收益	8,438.73	-37.59%	13,521.03	注释 3
投资收益	-7,967.23	-150.11%	15,900.93	注释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46.70	-	-	注释 5
信用减值损失	-100.22	-100.25%	39,794.87	注释 6
资产减值损失	-1,703.83	-3,266.95%	-50.60	注释 7
资产处置收益	8,277.70	42.72%	5,799.91	注释 8
营业外收入	2,576.43	139.73%	1,074.71	注释 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少数股东损益	15,032.74	81.13%	8,299.65	注释 1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1.52	-92.78%	10,000.03	注释 11

注释 1: 税金及附加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度增长 50.43%，主要原因系本期煤炭销售收入增长，资源税发生额相应增加所致。

注释 2: 研发费用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度增长 54.35%，主要原因系研发人员、材料及设备投入增加，致使研发费用发生额相应增加所致。

注释 3: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度下降 37.59%，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注释 4: 投资收益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度下降 150.1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度无偿划转出大部分联营及合营企业，导致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注释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度增加-2,446.70 万元，主要原因系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注释 6: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度下降 100.25%，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末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020 年度收回款项冲回坏账准备，导致 2020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大所致。

注释 7: 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度下降 3,266.95%，主要原因系计提存货跌价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注释 8: 资产处置收益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度增长 42.72%，主要原因系政府收储原划拨土地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注释 9: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度增长 139.73%，主要原因系出售碳排放额收益增加所致。

注释 10: 少数股东损益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度增长 81.13%，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下半年煤炭价格上升，郭家河、夏阔坦净利润大幅增加，导致少数股东权益损益增加所致。

注释 11：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度下降 92.78%，主要原因系公司设立的设定受益计划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5.16	58.33%	287.47	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58.10	90.46%	26,230.64	注释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4,304.85	74.12%	835,238.20	注释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56.39	-35.58%	62,485.80	注释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60.09	-63.47%	347,547.18	注释 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27.01	2,330.03%	684.23	注释 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73.82	670.46%	3,462.05	注释 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152.34	1,410.32%	59,533.77	注释 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24.57	191.59%	11,840.00	注释 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4,609.41	-	-	注释 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54.12	-67.12%	318,314.20	注释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872.29	266.04%	-346,235.09	注释 1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	552.97%	750.42	注释 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8,255.97	39.92%	341,800.00	注释 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51.09	238.39%	81,281.24	注释 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514.96	501.53%	36,991.50	注释 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488.26	459.92%	62,953.62	注释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096.42	890.39%	-25,454.26	注释 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735.95	-1,962.86%	-24,142.17	注释 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102.65	2,747.87%	16,366.71	注释 20

注释 1：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0 年度发生额比 2019 年增加 58.33%，主要系子公司综合电厂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加，导致增值税返还额增加。

注释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发生额比 2019 年增加

90.46%，主要系收回各类票据保证金导致资金净流入所致。

注释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0 年度发生额比 2019 年增加 74.12%，主要系公司煤炭贸易规模增加所致。

注释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发生额比 2019 年减少 35.58%，主要系 2019 年支付各类票据保证金导致资金净流出所致。

注释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发生额比 2019 年度下降 63.47%，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用于支付非经营性项目较多，致使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金额较大所致。

注释 6：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0 年度发生额比 2019 年度增加 2,330.03%，主要系江苏能投 2020 年收到的对外投资电厂发放股利增加所致。

注释 7：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0 年度发生额比 2019 年度增加 670.46%，主要系各期资产处置变化所致。

注释 8：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发生额比 2019 年度增加 1,410.32%，主要系公司收回原存放在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存款所致。

注释 9：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0 年度发生额比 2019 年度增加 191.59%，主要系江苏能投增加对外电厂投入所致。

注释 10：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0 年度为 144,609.41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子公司股权收购款所致。

注释 11：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减少 67.12%，主要系公司拆解给关联方款项减少所致。

注释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发生额比 2019 年度增长 266.04%，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末收回存放在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存款，致使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注释 13：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0 年度发生额比 2019 年度增加 552.97%，主要系收到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投入所致。

注释 1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0 年度发生额比 2019 年度增加 39.92%，

主要系公司补充流动资产导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注释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发生额比 2019 年度增加 238.39%，主要系公司拆入徐矿集团资金增加所致。

注释 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 年度发生额比 2019 年度增加 501.53%，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注释 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发生额比 2019 年度增加 459.92%，主要系归还徐矿集团拆借资金款项所致。

注释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发生额比 2019 年度下降 890.39%，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分配股利增加，以及归还资金拆借款、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支付给原股东分红增加所致。

注释 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增加 1,962.86%，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末收回存放在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存款所致。

注释 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增加 2,747.87%，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末收回存放在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存款所致。

2、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79,459.83	66.33%	1,971,692.83	注释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5	-97.29%	455.16	注释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0.23	-60.81%	49,958.10	注释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2,188.33	64.49%	1,454,304.85	注释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606.66	221.95%	40,256.39	注释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18.20	132.53%	126,960.09	注释 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0	-	-	注释 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3.04	-97.40%	16,627.01	注释 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30.50	-91.26%	26,673.82	注释 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1.82	-99.44%	899,152.34	注释 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129.92	125.71%	83,792.79	注释 1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原因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439.71	193.82%	34,524.57	注释 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41.23	-99.35%	144,609.41	注释 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104,654.12	注释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95.50	-131.78%	574,872.29	注释 1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	83.67%	4,900.00	注释 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7,030.65	33.20%	478,255.97	注释 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	275,051.09	注释 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147.72	-63.98%	222,514.96	注释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12.09	-79.26%	352,488.26	注释 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4.79	96.36%	-252,096.42	注释 2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6.83	-	-	注释 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324.73	-76.80%	449,735.95	注释 23

注释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增加 66.33%，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及预收款增加所致。

注释 2：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减少 97.29%，主要系子公司徐矿电厂受煤炭价格上升影响，发电成本高于上网电价，进项税大于销项税，导致增值税返还额减少所致。

注释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减少 60.81%，主要系 2020 年收回的票据保证金较多，而 2021 年票据保证金为净流出所致。

注释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增加 64.49%，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注释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增加 221.95%，主要系公司支付票据保证金及土塌费增加所致。

注释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增加 132.53%，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及预收款增加所致。

注释 7：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增加 101,000.00 万

元，主要系公司收回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增加所致。

注释 8：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减少 97.40%，主要系 2020 年收取的联营公司分红较大，2020 年底将大部分联营公司转出导致 2021 年联营公司分红大幅减少所致。

注释 9：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减少 91.26%，主要系 2020 年收到的分公司三河尖和子公司秦源煤业产能指标转让款较大所致。

注释 10：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减少 99.44%，主要系 2020 年收回原存放在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存款较大所致。

注释 1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增加 125.71%，主要系新建电厂投资增加所致。

注释 12：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增加 193.82%，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较大所致。

注释 1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减少 99.35%，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支付的子公司的收购款较大，2021 年度收购子公司的款项通过往来对抵进行支付所致。

注释 1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减少 104,654.12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不再与母公司进行资金拆借所致。

注释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减少 131.78%，主要系 2021 年对电厂的投资增加，2020 年收回原存放在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存款较大所致。

注释 16：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增加 83.67%，主要系公司收到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增加所致。

注释 1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增加 33.20%，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注释 18：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减少 275,051.0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不再与母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业务所致。

注释 1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减少 63.98%，主要系 2021 年利润分配金额大幅减少所致。

注释 2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减少 79.26%，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不再与母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业务所致。

注释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增加 96.36%，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收到的短期借款增加，2020 年公司支付的股利较大所致。

注释 22：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增加 976.83 万元，主要系公司外币借款发生的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注释 2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1 年度发生额比 2020 年减少 76.80%，主要系 2020 年收回原存放在徐矿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存款较大所致。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生产和销售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采购模式，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和盈利能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苏亚阅[2023]1 号《审阅报告》，发表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发行人专项声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主要财务数据

本招股说明书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苏亚金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公司202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3,180,667.77	3,073,444.83	3.49%
负债总额	1,922,212.58	2,121,862.28	-9.41%
所有者权益	1,258,455.20	951,582.55	32.25%

（2）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变动率	2022年 7-12月	2021年 7-12月	2022年7-12 月变动率
营业收入	1,514,020.64	1,167,762.22	29.65%	777,844.96	623,275.99	24.80%
营业利润	392,401.70	259,010.44	51.50%	165,288.58	152,815.88	8.16%
利润总额	389,485.97	259,060.49	50.35%	164,865.44	152,959.89	7.78%
净利润	304,267.94	215,286.18	41.33%	122,903.43	124,282.39	-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228.55	200,253.43	37.44%	116,036.09	113,696.31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008.23	189,292.89	45.28%	116,910.24	103,172.05	13.32%

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余额比2021年12月31日增长3.49%，基本持平。2022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余额比2021年12月31日下降9.41%，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短期借款增加，以及上年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到期终止确认，其他流动负债相应减少，致使期末流动负债减少，负债总额下降。2022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余额比2021年12月31日增长32.25%，增

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实现净利润增长，期末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

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9.65%，2022 年 7-12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24.80%，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期煤炭销售价格上涨，以及本期核增煤矿产能，产销量增加所致。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37.44%，2022 年 7-12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2.06%；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45.28%，2022 年 7-12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13.32%，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本期煤炭价格上涨及煤炭产销量增加，致使营业收入和利润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应有所增长。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5.28%，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29.65%。主要原因是：1、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 40.36% 高于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 39.77%，2022 年度煤炭的市场行情较好，毛利率较 2021 年有一定的增长；2、2022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为 9.59%，与 2021 年的期间费用率 13.60% 相比有较大的下降，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控制费率的效果较好。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0.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7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4.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4.8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787.6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88.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99.50

项目	本期金额
其中：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179.18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合计	220.32

2022 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20.3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2023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预计

公司预计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345,088.05 万元-376,960.54 万元，同比增长-3.46%至 5.46%，由于本期煤炭价格与同期相比较为平稳，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较为稳定。公司预计 2023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624.69 万元-79,352.02 万元，同比增长-7.87%至 9.72%，由于收入同期变动较小，公司预计 2023 年一季度盈利能力与同期相比较为稳定。

本次业绩预计系公司对 2023 年一季度业绩的初步预计，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4、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综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紧密结合企业实际，遵循国家发展指导方针，聚焦主业、聚力转型，坚守做大做强煤电核心主业，盘活品牌技术人才等无形资源和开发土地铁路电网等存量资源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全面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发展能级，努力实现百年徐矿强起来的历史性跨越。

一、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利用 3-5 年的时间，企业规模、盈利能力、科技实力和安全生产力水平大幅跃升，努力打造老矿区转型发展全国示范区、科技资本双轮驱动全国示范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全国示范区；建成世界一流清洁能源生产服务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保持全国前列；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走在前列，全面建成法治国企，党建统揽力、文化凝聚力达到新高度，智能化、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基本实现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百年徐矿强起来的历史性跨越，创建国际化特大型省属能源集团。

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以下总体经营发展战略：

第一，选择性地收购高质量的资源或项目；

第二，保持煤炭生产高效增长；

第三，高质量推进电力产业；

第四，加强市场营销；

第五，选择性发展新能源业务；

第六，注重员工和社会责任。

针对煤炭业务和电力业务的不同特点，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板块具体发展战略：

（一）煤炭业务发展战略要点

1、通过经济可行的投资和收购途径，获取较高质量的煤炭资源，并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加强影响力；

2、在现有生产成本竞争优势基础上，遵循严格的并购标准和流程，有选择地收购、兼并国内其他优质煤炭企业或资产，进一步加大在国内“一带一路”市场份额；

3、通过改善生产设备的可靠性和提高使用智能化等战略措施，逐步实施本土化措施，在保证实现既定增长目标前提下，降低资本支出，提高资本效率，提高煤炭业务的投资回报率；

4、通过对客户群的细分，根据不同客户的长期发展潜力以及与徐矿股份的战略关系，明确客户的关键购买因素和需求，加强市场营销，优化客户群；

5、对现有煤矿和煤田储量的投资扩能计划进行优先排序，保证低成本的煤炭生产，保障煤炭市场盈利水平。

（二）电力业务发展战略要点

1、我国发电业务呈现区域性特点，在电力需求较强、市场吸引力大的区域内进行投资可以保障较高的投资回报，选择具有吸引力的重点市场进行投资，获得领先地位；

2、对未来的电力投资计划进行严格的评估分析，集中优势资源投资于供需相对紧张、市场结构稳定的重点区域，优先确保在市场潜力大、电价高、已经或易于形成影响力的省份投资，确立徐矿股份 2025 年前在该类地区市场地位。同时积极利用徐矿股份在运营管理、煤炭供应等方面的优势，规划和寻求在其他重点市场内与优势发电企业、煤炭企业展开联盟合作的机会，提高市场份额；

3、根据现有电力资产的业绩表现，对现有资产未来的盈利能力进行评估，采取相应的差异化战略。对于那些在吸引力大的重点市场的现有投资，将积极通过扩建等方式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于在吸引力较差的市场内运营效率低，业绩改善潜力小的存量资产，将减少投资，并择机通过置换等形式实现资产重组，以提高电力业务的整体投资回报；

4、推行精益运营等方式，挖掘在电厂投资、供电煤耗、维护成本、设备效率等方面的改善潜力；

5、注重环境保护，推广应用成熟、高效、环保、节水等先进技术，注重经

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社会效益，增强企业对国家和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主要业务板块发展计划

1、煤炭业务板块发展计划

煤炭产量方面：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完善“意识+责任+标准化”安全管理体系，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保障矿井生产接续正常和原煤产量稳定，2024年本公司原煤年产量预计将突破2,500万吨，届时2022年-2024年累计三年的原煤产量将达到6,000万吨。

资源储量方面：积极布局开拓矿产新资源，统筹所属矿井的后备资源获取工作，积极争取采矿/探矿权，加快推进在新疆、内蒙、陕西等富煤省份的后备资源布局，为后续煤矿产能做远景储备。

智慧矿井方面：全面推进智能化煤矿建设，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自动控制、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与煤炭生产技术进行深度融合，形成全面感知、实时互联、数据驱动、智能决策、自主学习、协同控制的完整煤矿智能系统。

2、电力业务板块发展计划

做大做强电力业务板块，以绿色、多元为总基调，扩增产业装机规模，构建发、配、售、热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将电力板块打造成为综合能源服务产业。与煤炭核心主业形成齐头并进、优势互补的“双轮驱动”发展格局。依靠现有煤电机组项目，充分参与周边煤矿资源合作开发，努力打造“煤电一体化”基地。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战略定位，大力参与可再生能源建设，充分利用特高压送苏通道，大力推进输送端省份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在国家新能源基地开展新能源项目布局，推进陆上风电资源开发，积极谋划深远海风电项目，加强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开发力度，高比例发展可再生能源。

“十四五”期间，新增煤电装机300万千瓦，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100万千瓦，实现累计权益装机容量870万千瓦以上（含核准）。

（二）科技创新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实现创新发展。

1、突出重点，集中人力和资金进行重点攻关；

2、坚持市场和客户需求作为科技产品研发的主导方向；

3、缩短研发周期，完成成果转化，可通过模仿、合作创新、逐步培养自主研发创新的能力，加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国产化；

4、研发规划坚持近期远期相结合，抓住核心技术、突出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

5、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和完善，节约资源。

针对不同业务板块，本公司已考虑近期重点研究的技术领域包括：

煤炭：立足“科技保安全，技术促生产”的科技理念，以瓦斯、火灾、水灾、顶板、软岩支护、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为重点，“引用外智、借用外力”开展片区技术难题攻关，不断探索安全集约高效生产新途径，营造浓厚科技创新氛围，在离层水防治、冲击地压防治、瓦斯快速抽采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大力提升矿井开发水平，推动智慧矿井建设，降低各类生产要素成本，打造国内领先的示范性标杆；

电力：在国内首台百万褐煤机组建设、输电技术、变频改造、生物质发电、煤泥掺烧、脱硝技改、机组灵活性改造、新能源发电技术、数字化信息技术、绿色新能源项目开发、省内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彰显经济社会效益。

（三）市场开发和营销计划

公司将巩固和发展与大客户之间的关系，积极调整销售方式和产品组合，寻求新的获利机会。公司计划：

1、在国内煤炭价格上升的环境下，适当提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逐步缩短和现货市场的煤炭价格差距，在满足原战略客户用户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新客户；

2、稳步发展从第三方煤炭采购进行再销售和配煤业务，充分利用自有资源优势，增加收入和利润；

3、合理布局国内煤炭市场，利用内部销售网络优势，稳定大客户长协销售，保持合理价格，开发新客户；

4、谨慎开展煤炭进口代理业务，扩大公司经营范围；

5、对应做好新能源项目拓展工作，高质量推进企业绿色转型。

（四）精细化管理计划

公司致力于按照先进标准实施精细化管理，公司计划：

1、进一步提升全体员工的执行力，创造性的完成经营生产计划；

2、提升一体化经营模式的长远竞争力；

3、强化预算管理，全方位细化成本控制；

4、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内部管理机制，防范经营风险：积极推进管理体系制度化建设，建立战略型财务管理体系，加强财务日常业务处理及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效率并提升财务在管理决策中的支持作用；

5、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员工职业素质和团队精神；

6、严格管理关联交易，保持公司依法合规运行。

（五）环保健康和安全生产计划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遵循严格的环保标准，确保员工的安全和健康。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制定安全健康环保政策和制度。公司致力于持续改善员工的安全和健康状况，减少业务发展对环境的影响。公司计划：

1、坚持和落实以风险预控管理为核心的本质安全管理体系，继续保持和创造同行业安全管理的更高水平；

2、继续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员工自主保安能力；

3、全面贯彻国家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突出“以人为本，健康至上”的理念，做好员工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病

危害作业场所监测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规、政策和标准，建设绿色矿山和环保电厂，实现企业生产与当地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开展矿区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实现循环经济；注重矿区生态建设，实施矿区林木再造和复垦。

（六）收购兼并计划

本公司将积极研究境内资本运作良机，选择优良资产进行并购整合，包括：

1、开发和收购国内优质的煤炭资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积极推进到煤电、新能源等资源丰富地区布局，利用省际帮扶合作良好关系，开展项目开发合作；

3、按照本公司和徐矿集团双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在时机成熟时，做好相关优良资产的收购。

（七）再融资计划

为实施前述发展战略，本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各计划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也将结合自身发展状况、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资本市场和金融市场的发展状况等因素，决定后续再融资的具体时间和方式，适时优化资本结构，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八）人员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坚持“招聘人才、人尽其才、提高人员素质”的人才方针，在总体调控、分级管理的原则下，努力抓好三支队伍的建设：一是经营管理者队伍；二是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三是岗位操作骨干队伍。同时，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建立人力资源的开发、管理与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开拓、进取、创新，形成良好的用人机制。

（九）和谐发展计划

本公司将积极营造企业内部、企业与政府、监管机构、客户、股东等和谐关系，谋求共赢；同时将进一步提高资源节约和保护环境的意识，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实现社会和企业的和谐发展。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资本市场对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积极履行公司各项职责，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努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和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市场地位和经营优势为基础的，但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
- 2、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3、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国家及地区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改变；
- 4、能源需求稳定增长，国内外煤炭和电力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国家财政、货币政策、外汇市场及资本市场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 6、公司现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相应作用；
- 7、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现上述发展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及解决措施

1、煤炭价格波动性较大。如果煤炭市场疲软，价格大幅下滑，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进而影响公司业务计划的实施；

2、煤炭运输能力不足是目前制约国内煤炭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如果外部铁路和公路等运力不足，将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扩展计划；

3、在碳达峰碳中和新形势碳市场环境下，节能、环保政策对煤、电项目产生一定影响，对此须积极引导公司绿色低碳战略转型，开发运用风、光等可再生资源，开展绿证和自愿核证减排量的交易，对冲碳交易风险，降低履约成本；

4、目前各类投资主体对煤炭资源和电源项目开发的争夺激烈，前期优良项目布局已基本到位，加大了公司获得新项目开发权的难度。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制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公司将通过积极获取优质的资源、提升内部运输能力、扩大煤炭生产

规模来实现煤炭业务的发展计划；通过在具有战略吸引力的地区扩张电力业务来实现电力业务发展计划。此外，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人力资源，也为实现业务发展计划提供了制度和人才保证。

本公司定位于一家全国省级能源前列集团，国际化特大型省属能源集团，公司需要在规模扩张、市场拓展、降本增效、管理体制和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大量的工作。上述发展计划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愿景。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股计划的成功实施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为公司发展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构建境内上市融资平台，增加未来境内外市场融资的灵活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国内外市场形象。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公司实现总体战略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使用安排

(一) 募集资金投资概述

1、2021年9月3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100,000万股，不超过200,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相关业务及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2022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688,888,88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发改委核准	环评批复
1	江苏能源乌拉盖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工程项目	754,659.00	300,000.00	内能电力字 [2020]460 号	内环审 [2021]5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
合计		854,659.00	400,000.00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火力发电业务展开，已通过主管部门核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用土地已获得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预审意见，2021年11月，该项目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盖管理区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签署了相应的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2022年3月16日，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取得了乌拉盖管理区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地152571202200003），证载建设项目名称为“江苏能源乌拉盖2×1000MW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生产厂区（一）”，建设规模为129,955.94 m²。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01.06亿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8.39%，与公司的现有生产规模是相适应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127,543.00万元、1,003,554.42万元、1,167,762.22万元和736,175.68万元，净利润分别212,303.68万元、189,615.36万元、215,286.18万元和181,364.51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综上，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与公司现

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和核准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已经取得以下批复：

发改委核准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江苏能源乌拉盖电厂 2×100 万千瓦项目核准的批复（内能电力字[2020]460 号）
用地审批	关于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内自然资预审字[2019]38 号）；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蒙（2022）乌拉盖管理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0 号）
环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21]5 号）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能源开发格局，有效增强能源供应能力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煤炭资源丰富、境内有百余个含煤盆地，预测储量 2,600 亿吨，可供规划的已查明资源量为 1,448 亿吨，褐煤总储量在全国居第一位。按照国家电力发展规划，锡林郭勒盟已被列为我国五大煤电基地之一。

锡林郭勒盟地广人稀，煤炭资源丰富，开发条件优越，环保容量相对较大，适宜大规模开发建设煤电基地。锡盟地区主要以畜牧业为主，经济结构单一，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合理有序地开发丰富的能源资源，可以促进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将地区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对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边疆地区稳定有着重要意义。同时，锡盟煤电除满足当地自身用电需求外，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可以弥补我国“三华”地区的能源缺口。因此，在锡盟大规模开发建设煤电基地，符合国家倡导的优先建设坑口大机组的产业政策，变输煤为输电；符合我国能源流基本格局，对于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提高能源安全保障水平，增强能源供应能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符合我国总体能源流向和战略部署，保障江苏用电负荷增长需求

近年来，随着江苏省经济发展，用电负荷保持持续增长。电力平衡表明，江

苏电网“十三五”中后期以及“十四五”期间均存在电力缺口。2020年，若仅计及核准和路条电源，江苏电网缺电1,810MW左右；若仅计及核准电源，江苏电网缺电3,790MW左右。随着“十四五”期间负荷的逐年增加，电力缺口进一步增大，至2025年，若仅计及核准和路条电源，江苏电网缺电12,100MW左右；若仅计及核准电源，江苏电网缺电21,500MW左右。华东尤其是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较快，但一次能源资源匮乏，环保空间有限，需从区外受入电力。在锡盟地区建设燃煤电厂向华东地区送电，有利于华东地区未来电力负荷增长的需要，带动内蒙古中部地区经济发展，符合我国总体能源流向和战略部署，符合国家开发锡林郭勒盟电源基地的规划部署。本项目建设可满足江苏省“十三五”中后期以及“十四五”期间的用电负荷增长需求。

(3) 符合经济循环的概念，有利于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

江苏能源乌拉盖2×1000MW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在乌拉盖管理区，厂址位于贺斯格乌拉煤矿周边，电力全部经锡盟~江苏±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线路送电力负荷中心地区，打造“风火”打捆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可充分利用乌拉盖煤田矿产资源形成循环经济架构，解决当地能源资源与经济发展不匹配的矛盾的重要举措，是区域最大限度优化资源的具体体现，同时又是国家现行能源政策及国家调整电力结构指示精神的具体体现。

乌拉盖贺斯格乌拉煤田为褐煤，本项目厂址位于贺斯格乌拉煤田边缘，为煤、电转化提供了极为便利的条件，煤、电转化能力大，速度快，更适应本地区富煤、多水的特点。本项目的基本原料煤炭和疏干水均来自贺斯格乌拉煤田。本项目为大型坑口电厂，电厂煤灰拟考虑综合利用，其余部分回填矿坑。利用煤矿的废弃矿坑作为电厂的贮灰场避免了新建灰场占用土地，减少了电厂建设中对草原草场的占用。采用这种贮灰方式避免了灰场占用土地，和灰场运行过程中的飞灰污染可取得良好的环境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快锡盟地区经济发展，促进锡盟地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全面落实国家节能减排降耗政策，有利于实现区域间资源优化配置，满足江苏电网电力负荷增长需求，缓解东部地区环保压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127,543.00万元、1,003,554.42万元、1,167,762.22万元和736,175.68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35,238.20万元、1,454,304.85万元、2,392,188.33万元和1,900,587.57万元。且公司所属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所属煤炭、发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实力的大小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生产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并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具有决定性作用。因此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借款规模分别为556,817.84万元、594,008.22万元、749,473.14万元和647,416.30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47%、68.77%、69.04%和62.27%，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利用财务杠杆的能力，也增加了公司的偿债压力和资金压力，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明显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3、公司现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现有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外部资金来源主要为商业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的一部分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江苏能源乌拉盖2×1000MW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煤电基地、特高压线路建设布局及江苏省电力市场和电力能源安全保障的需要，江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积极开发锡盟~泰州±800KV直流特高压输电线路配套电源点项目。按照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关于锡盟煤电基地锡盟至泰州特高压直流通道配套煤电规划的咨询评估报告》以及锡盟行署的要求，江

苏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乌拉盖管理区投资建设外送电源项目。本项目本期拟建设 $2 \times 1000\text{MW}$ 高效超超临界褐煤间冷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并留有扩建条件。

锡林郭勒盟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中部，是内蒙古高原草原区的主体部分，总面积 20.3万 km^2 。北与蒙古国接壤，边境线长 $1,098$ 公里，有二连浩特和珠恩嘎达布其两个对蒙陆路口岸，是中蒙贸易的重要枢纽；南与河北省承德、张家口地区相连，是距离华北、东北和中原地区较近的草原牧区，紧连消费大市场，具有发展经济贸易的良好区位优势。锡盟总人口近百万，现有蒙、回、藏、朝鲜、达斡尔等 23 个少数民族，是多民族聚居的地方，地域辽阔，人口稀少，资源富集，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巨大。锡林郭勒矿产资源丰富，已发现矿种 80 余种，探明储量的有 30 余种，其中煤炭、石油、天然碱探明储量分别为 $1,393$ 亿吨、 1.8 亿吨和 $4,500$ 万吨。煤炭资源尤为丰富，境内有百余个含煤盆地，探明及预测储量 $1,883$ 亿吨；褐煤总储量在全国居第一位。各煤田中资源储量大于 $100 \times 108\text{t}$ 的有 4 处，即锡林浩特市胜利煤田、西乌旗白音华煤田、高力罕煤田和东乌旗额和宝力格煤田； $(10 \sim 100) \times 108\text{t}$ 的褐煤煤田有（五间房煤田、贺斯格乌拉煤田）等 21 处。这些煤田具有埋藏浅、煤层厚、结构稳定，开采条件好等特点，均为整装待开发煤田，多数适合于露天开采，是火力发电和煤化工的优良原料。

乌拉盖管理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北部，东经 $118^{\circ}44'$ — $119^{\circ}50'$ ，北纬 $45^{\circ}29'$ — $46^{\circ}38'$ ，地处锡盟、兴安盟和通辽市三盟市的交界处，与白音花煤田和五间房煤田分别相距约 80 公里和 200 公里，是锡盟乃至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煤电基地，区位优势明显。土地总面积 $5,013\text{km}^2$ ，其中：草场、林地、耕地分别占总面积的 92.1% 、 0.6% 、 2.8% 。总人口 1.86 万，有蒙、汉、回、满、达斡尔、朝鲜 6 个民族，其中：汉族占 76.7% ，蒙古族占 21.9% ，其他民族占 1.4% ，人口密度 3.7 人/ km^2 。乌拉盖管理区境内水资源丰富，约占全盟总储量的 $1/3$ ，地上水总量为 17.4 亿 m^3 ，地下水储量约 78.6 亿 m^3 ，水质为淡水，且埋藏较浅，易于开采。境内主要有乌拉盖河及其支流色也勒吉河，均发源于大兴安岭山地。乌拉盖河全长 360km ，流域面积达 $20,200\text{km}^2$ ，多年平均径流量 1.13 亿 m^3 ，多年平均流量 $3.58\text{m}^3/\text{s}$ ，在胡硕庙与支流色也勒吉河汇合，向西流入乌拉盖戈壁。色也勒吉河全长 98km ，多年平均流量 $0.41\text{m}^3/\text{s}$ 。

乌拉盖地区属于寒温带季风气候。春季干燥多风，夏季湿热，秋季清凉、早晚温差大，冬季漫长酷寒的气候特征。乌拉盖管理区境内分布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已发现金、银、萤石、锌、钼、粘土、石灰石、膨润土、矿泉水、煤等，特别是煤炭、矿泉水、萤石、膨润土、石灰石等具有较大的开发潜力。煤炭资源预测储量在 100 亿吨以上，与白音华和霍林河煤田属一个成煤带。其主要特点为：分布集中，煤层稳定且单一，覆盖层浅，开采技术条件简单，多数高富集煤田厚度大，适宜露天开采，具备建设大型煤电基地的资源条件。目前完成勘探的贺斯格乌拉煤田和农乃庙煤田煤炭资源总储量在 23 亿吨以上，煤质为褐煤，中灰、低硫、低磷，发热量在 3,500—5,000 千卡之间，属优质动力煤，适合开发大型坑口电站及相关项目。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54,659.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3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占静态投资比例	单位投资(元/KW)
一	主辅生产工程	113,875	340,101	152,127	-	606,103	86.15	3,031
(一)	热力系统	49,781	245,679	102,317	-	397,777	56.54	1,989
(二)	燃料供应系统	12,267	4,921	1,133	-	18,321	2.6	92
(三)	除灰系统	1,789	2,445	394	-	4,628	0.66	23
(四)	水处理系统	1,870	4,077	859	-	6,806	0.97	34
(五)	供水系统	25,673	18,794	7,181	-	51,648	7.34	258
(六)	电气系统	2,481	30,377	18,894	-	51,752	7.36	259
(七)	热工控制系统		9,374	9,487	-	18,861	2.68	94
(八)	脱硫工程	3,306	11,049	5,801	-	20,156	2.86	101
(九)	脱硝工程	262	8,867	3,869	-	12,998	1.85	65
(十)	附属生产工程	16,446	4,518	2,192	-	23,156	3.29	116
二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17,113	306	1,085	-	18,504	2.63	93
(一)	交通运输工程	572	-	-	-	572	0.08	3
(二)	储灰场工程	4,982	302	443	-	5,727	0.81	29
(三)	水质净化工程	-	-	-	-	-	-	-
(四)	补给水工程	110	4	642	-	756	0.11	4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占静态投资比例	单位投资(元/KW)
(五)	基地处理工程	9,875	-	-	-	9,875	1.40	49
(六)	厂区、施工区土石方工程	828	-	-	-	828	0.12	4
(七)	临时工程	746	-	-	-	746	0.11	4
三	编制年价差	14,877	-	-7,237	-	7,640	1.09	38
四	其他费用	-	-	-	37,827	37,827	5.38	189
(一)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	-	-	3,406	3,406	0.48	17
(二)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	12,942	12,942	1.84	65
(三)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	-	-	14,582	14,582	2.07	73
(四)	整套启动试运费	-	-	-	2,492	2,492	0.35	12
(五)	生产准备费	-	-	-	4,105	4,105	0.58	21
(六)	大件运输措施费	-	-	-	300	300	0.04	2
五	基本预备费	-	-	-	33,504	33,504	4.76	168
六	特殊项目	-	-	-	-	-	-	-
	发电工程静态投资	145,865	340,407	145,975	71,331	703,578	100.00	3,518
	各项占静态投资的比例%	20.73	48.38	20.75	10.14	100.00	-	-
	各项静态单位投资(元/KW)	729	1,702	730	357	3,518	-	-
七	动态费用	-	-	-	51,081	51,081	-	255
(一)	价差预备费	-	-	-	-	-	-	-
(二)	建贷利息	-	-	-	-	-	-	-
	项目建设总费用(动态投资)	145,865	340,407	145,975	122,412	754,659	-	3,773
	其中：生产期可抵扣的增值税	6,909	39,162	12,053	2,263	60,387	-	-
	各项占动态投资的比例%	19.33	45.11	19.34	16.22	100.00	-	-
	各项动态单位投资(元/KW)	729	1,702	730	612	3,773	-	-
八	铺底流动资金	-	-	-	4,522	4,522	-	23
	项目计划总资金	145,865	340,407	145,975	126,934	759,181	-	3,796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 ④《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 ⑤《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⑥《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新建锅炉标准；
- ⑦《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III类标准；
- 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环境保护措施

①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烟尘、SO₂、NO_x的排放，本期拟配备效率为99.935%低低温静电除尘器、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设施，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同步建设脱硝设施，拟采用SCR法脱硝系统，脱硝效率不低于75%，机组烟气排放拟采用一座高210m双筒集束烟囱，单筒出口直径拟为9.0m。

②水污染防治措施

电厂厂区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包括COD、SS、BOD等，生活污水将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工业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输煤系统冲洗水、含油污水、脱硫废水等，污染因子包括SS、pH、盐类及少量重金属等，工业废水将分别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

③噪声防治措施

对机械设备，在设计过程中向制造厂家提出降噪要求，并且设计上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如汽轮发电机组、风机等设备加设隔声罩，并在各噪声较大的运转层设隔声值班室。为减轻锅炉点火或事故状态时短时间对空排汽所产生的强噪声对电厂周围环境的影响，设计上在对空排汽管的管口加设消声装置。设备招标时提出要求并严格把关，使各种设备制造商在降噪方面的承诺得以落实，确保噪声达标。

④灰渣治理措施

除灰系统拟采用正压浓相气力干灰输送系统，除尘器的排灰分别通过管道输送至灰库。本期工程 2×1000MW 机组，分别设有粗灰库和细灰库。每个灰斗下设 1 台灰输送机，电除尘器、省煤器的排灰分别通过管道输送至粗灰库和细灰库。底渣采用干式除渣系统，即每台炉设 1 台干渣机，1 座渣库，渣库下设置 2 个出口，一个出口设加湿搅拌装置，供干渣加湿后装车外运至灰场；另一个出口设干灰卸料器，供干灰综合利用至用户。炉底渣由锅炉渣井通过关断门落在干式排渣装置的输送履带上，在输送过程中通过自然冷风将高温炉渣冷却成可以直接储存和运输的冷渣。干渣机通过自身的斜升段，直接将渣送至渣仓内储存。本工程灰渣拟综合利用，不能利用时运输至临时备用灰场贮存（回填露天矿坑）。

6、项目用地情况

该项目拟占地总规模 40.83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40.7400 公顷（天然牧草地 40.1511 公顷，不含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内自然资预审字[2019]38 号）

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与乌拉盖管理区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坐落于乌拉盖管理区贺斯格乌拉牧场境内出让宗地（宗地编号：锡乌储出 2021-14 号），宗地面积为 408,329 平方米，宗地出让价款为 30,625,000 元。2021 年 11 月 29 日，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支付了 30,625,000 元的土地出让款。2022 年 1 月，相关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7、经济评价

本项目按江苏标杆电价 391 元/MW.h 扣除过网费 100 元/MW.h 算，给定电价为 291 元/MW.h。

项目全部投资财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9.03%，投资回收期为 10.89 年。

8、项目组织方式及情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能（锡林郭勒）发电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处于基本建设阶段。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所处煤炭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的资金需求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较大的资金需求无法单纯通过自我积累和商业银行贷款来满足。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 1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目标，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火力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能力。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本实力将明显增强，资产负债结构明显改善，偿债能力有效提高。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火力发电业务收入规模将进一步上升。同时，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较目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但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新增折旧将会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销售收入所消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5,994.13 万元（含税）。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76,951.69 万元（含税）。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8,928.09 万元（含税）；审议通过了《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05,050.51 万元（含税）。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44,000.00 万元（含税）。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在实现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利润分配条件

当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当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规模和盈利增长速度能支撑股本规模的扩张，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便于公司的发展和成长，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电子邮件或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对于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且符合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涛先生。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遵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一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涛

咨询电话：0516-85320939

传真：0516-85320526

电子信箱：xkgfbgs@163.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行有效的重大商务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2 亿元或预计订单总金额超过 2 亿元的框架协议）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1、煤炭销售业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订立日期
1	江苏金驹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运销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无烟煤、沫煤 28.80 万吨	2022.05.01
2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焦煤 24.00 万吨	2022.05.05
3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2022 年煤炭销售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85.00 万吨	2022.02.25
4	福建巨祺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买卖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煤炭 20.92 万吨	2022.02.25
5	徐州东方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苏能运销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精煤 60.00 万吨	2021.12.30
6	福建巨祺工贸有限公司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精煤 51.6 万吨	2022.01.19
7	山东七五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精煤 12 万吨	2021.12.30
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烟煤 40 万吨	2022.01.24
9	中电建甘肃能源崇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秦陇运销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50 万吨	2022.03.01
10	宁波超峰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洗精沫 18 万吨	2021.12.31
11	重庆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月销售煤炭 5 万吨	2022.03.01
12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洗精沫 18 万吨	2022.01.01
13	海螺（贵州）控股有限公司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洗精沫 20 万吨	2022.04.21
14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20 万吨	2022.05.18
15	大唐宝鸡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大唐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煤炭购销长协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150 万吨	2022.02.28
16	大唐宝鸡热电厂		2022 年度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煤炭 40 万吨	2021.12.20
17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22 年度贸易煤长协采购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20 万吨	2022.01.01
18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100 万吨	2021.12.31
19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购销中长期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40 万吨	2022.03.25
20	中电建甘肃能源华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煤矸石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煤矸石 30 万吨	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订立日期
21	平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水洗煤、洗精沫 35 万吨	2021.12.27
22	四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洗精沫 50 万吨	2022.01.01
23			煤炭购销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洗精沫 30 万吨	2021.12.30
24	大唐杨凌热电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煤炭购销长协合同	框架协议，年销售混煤 42 万吨	2022.02.28

注：上述销售合同为框架协议，主要约定销售数量，价格通常按照订单签署的具体时间确定，未约定销售金额

2、电力及热力业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订立日期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阿克苏热电	购售电合同	销售电力	框架协议	2021.03.12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能投、华美热电	江苏电力直接交易三方合同	销售电力	框架协议	2020.12.31
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能投、徐矿电厂	江苏电力直接交易三方合同	销售电力	框架协议	2020.12.31
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徐矿电厂	购售电合同	销售电力	框架协议	2019.01.30
5	徐州工业园区中港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供应合同	蒸汽销售	框架协议	2021.01.01

3、煤矿托管业务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订立日期
1	华能铜川照金煤电有限公司	徐矿股份	西川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整体委托合同	由发行人整体托管西川煤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期限为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	2021.05.28
2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	徐矿股份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托管协议书	由发行人托管煤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期限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	2020.08.30
3	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	徐矿股份	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安全生产整体托管合同书	由发行人托管煤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期限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	2020.08.30
4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徐矿股份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花草滩煤矿安全生产整体托管合同	由发行人托管煤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期限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021.01.01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订立日期
5	山西安泽玉华煤业有限公司	徐矿股份	山西安泽玉华煤业有限公司煤矿安全生产整体托管合同书	由发行人托管煤矿矿井生产，负责矿井煤炭安全生产工作，期限为2020年8月至2023年12月	2020.07.26

注：上述序号1、2对应的合同期限不满三年，系徐矿股份承接徐矿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前期延续项目所致

出于业务稳定性和合作便利性，公司通常会与客户签署长期合同，并根据客户需要和合同约定，与客户开展具体的业务合作；根据双方商务谈判的情况，同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在销售定价政策、付款条件、验收与结算条款和运输费用承担方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同一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政策相对较为稳定，未发生显著变化。

煤炭销售业务方面，除向徐矿集团销售的应急储备煤炭以外，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采取签订年度长期协议，并按月补充订单的模式，除一部分销售给火力发电厂的动力煤采用月结方式货到验收付款以外，基本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方式，运费主要由客户承担；电力业务方面，发行人与电网公司签订年度长期协议，定价参照政府定价方式，采取按月付款的结算模式；热力业务方面，发行人与用热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定价参照政府定价方式，按月或季度根据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煤矿托管业务方面，发行人与委托方签署3年以上的托管协议，按实际工作量与客户进行结算。除煤炭销售业务以外，其余主要业务均不涉及运费。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订立日期
1	秦陇运销	重庆海螺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购销合同	煤炭采购	框架协议	2022.04.28
2	江苏运销	安徽皖晋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购销合同	煤炭采购	框架协议	2022.05.01
3		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购销合同	煤炭采购	框架协议	2022.05.15
4		湖南蒙华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贸易长协采购合同	煤炭采购	框架协议	2022.06.07

（三）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担保及其他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2 日，徐矿股份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离岸业务），约定交通银行向徐矿股份提供 5,00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2021 年 4 月 29 日，徐矿股份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离岸业务），约定交通银行向徐矿股份提供 4,50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3、2020 年 4 月 20 日，徐矿股份与兴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徐州分行向徐矿股份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 万元，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4、2020 年 9 月，郭家河煤业、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牵头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代理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以及贷款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西安银行宝鸡分行、农业银行宝鸡分行和中信银行宝鸡分行共同签订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宝麟铁路存量债务置换项目 21.13 亿元银团保证合同）》，为借款合同（宝麟铁路存量债务置换项目 21.13 亿元银团合同）提供担保。

5、2014 年 4 月 25 日，郭家河煤业与兴业银行宝鸡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兴业银行宝鸡分行给予陕西宝麟的融资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6、2015 年 6 月 8 日，借款人华美热电与牵头行建设银行徐州分行、副牵头行农业银行徐州分行、国开行和贷款人建设银行徐州分行、农业银行徐州分行、工商银行徐州分行、国开行、邮储银行徐州分行、江苏银行徐州分行以及代理行建设银行徐州淮西支行共同签订了《江苏华美热电有限公司 2×350MW 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约定全体贷款人为华美热电提供不超过 220,00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额度。

7、2021 年 11 月 9 日，徐矿股份与江苏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

定江苏银行向徐矿股份提供 50,000.00 万元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8、2022 年 2 月 16 日，徐矿股份与兴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徐州分行向徐矿股份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煤炭，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

9、2022 年 3 月 8 日，徐矿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泉山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泉山支行向徐矿股份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0 万元，用于购买混煤、焦炭等，借款发放日期为 2022 年 3 月，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10、2022 年 5 月 24 日，徐矿股份与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向徐矿股份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煤炭，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1、2022 年 6 月 27 日，徐矿股份与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徐州分行向徐矿股份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授信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2、2022 年 3 月 24 日，徐矿股份与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徐矿股份下属公司苏能锡电与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总金额 107,450 万元的《买方信贷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2022 年 6 月 10 日，郭家河煤业与交通银行宝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宝鸡分行向陕西郭家河煤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40,00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14、2022 年 5 月 27 日，郭家河煤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鸡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鸡分行向郭家河煤业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四）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1、2020年5月，沿海发电和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包人分别与承包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射阳港电厂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之《1标段主体施工合同》、《2标段主体施工合同》和《3标段主体施工合同》，约定由上述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金额分别为87,709.02万元、44,443.32万元和34,399.21万元。

2、2021年7月24日，沿海发电和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射阳港电厂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汽轮发电机组成套设备经济合同》，约定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汽轮机设备，合同总金额80,563.20万元。

3、2021年7月24日，沿海发电和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射阳港电厂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锅炉成套设备经济合同》，约定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锅炉成套设备（含脱销系统），合同总金额99,840.00万元。

4、2021年7月24日，沿海发电和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射阳港电厂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扩建工程五通一平及桩基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五通一平及桩基施工服务，合同总金额31,863.00万元。

5、2021年11月4日，苏能锡电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江苏能源乌拉盖2×1000MW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约定由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两套锅炉成套设备（含脱销装置），合同总金额107,920.00万元。

6、2022年4月16日，苏能锡电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江苏能源乌拉盖2×1000MW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约定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A标段施工，合同总金额67,175万元。

7、2022年4月16日，苏能锡电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

程有限公司签署《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约定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B 标段施工，合同总金额 47,285.4951 万元。

8、2022 年 4 月 16 日，苏能锡电与东北电力烟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约定由东北电力烟塔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C 标段施工，合同总金额 31,499.8367 万元。

9、2021 年 12 月 17 日，苏能锡电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江苏能源乌拉盖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约定由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汽轮发电机组成套设备 2 套，合同总金额 64,060 万元。

（五）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21 年 5 月，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保荐协议》《A 股主承销协议书》，约定由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承销保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华泰联合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二）、6、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江苏运销与中铁十九局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8 月，原告江苏运销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中铁十九局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29,442,348.12 元、逾期等费用共计 4,508,623.2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铁十九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给付江苏运销货款 29,442,348.12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等费用 339,138.89 元。江苏运销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中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式，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6 月 13 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2年7月，原告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对被告申请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处于执行阶段。

2、王建与华美热电、矿业工程集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21年10月，原告王建向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矿业工程集团支付工程款2,696,684.85元及利息，被告华美热电在欠付被告矿业工程集团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2022年8月，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请；原告不服并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处于二审阶段。

3、陕西恒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秦源煤业、徐矿股份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2022年5月，陕西恒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起诉秦源煤业、徐矿股份，原告要求被告秦源煤业支付工程款481.45万元并承担利息，被告徐矿股份承担连带责任。2022年11月，陕西省陇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请；原告不服并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处于二审阶段。

4、谭新建与江苏能投劳动争议纠纷案

2020年5月，原告谭新建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江苏能投，要求被告江苏能投补发交通补贴、住宿补贴、效益工资差额、绩效奖励差额、滞纳金等合计4,903.149万元。2021年2月，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判决江苏能投向谭新建支付差额工资、效益工资、绩效奖励工资合计27.98万元，驳回谭新建其他诉讼请求。江苏能投、谭新建均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并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8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江苏能投向谭新建支付交通补助、通讯补助差额、住房补贴、效益工资、绩效奖励等合计33.19万元，驳回江苏能投、谭新建其他上诉请求。2022年10月，江苏能投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谭新建申请对上述案件再审的应诉通知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仍处于再审阶段。

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处于正常处理流程过程中，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

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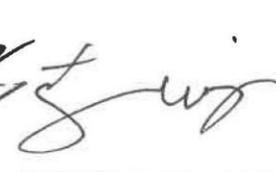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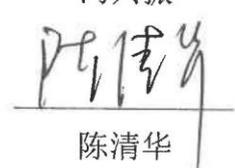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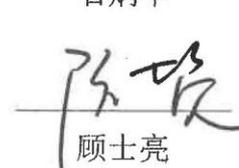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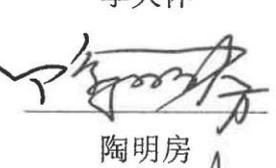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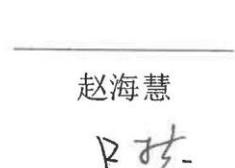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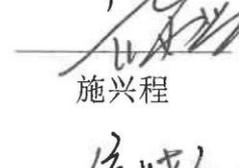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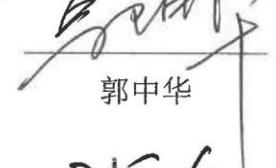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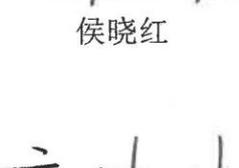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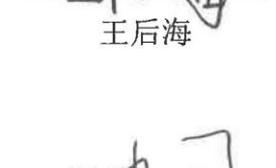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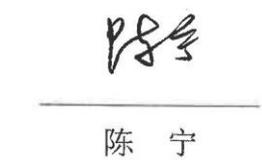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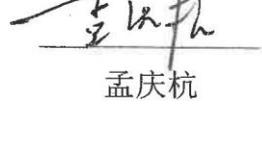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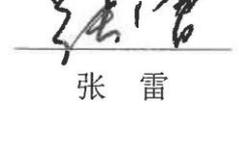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冯兴振	石炳华	李大怀
		
陈清华	顾士亮	陶明房
		
赵海慧	施兴程	郭中华
		
吴梦云	侯晓红	王后海

监事：

		
陈宁	庄建伟	邓国新
		
孟庆杭	张雷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冯兴振

石炳华

李大怀

陈清华

顾士亮

陶明房

赵海慧

施兴程

郭中华

吴梦云

侯晓红

王后海

监事：

陈 宁

邓国新

庄建伟

孟庆杭

张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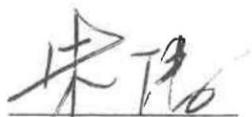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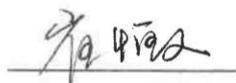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


朱 涛


王志强


何 亚


崔恒文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 月 23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汪浩

汪浩

保荐代表人： 沙伟

沙伟

王德健

王德健

总经理： 马骁

马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3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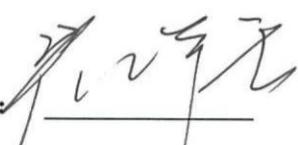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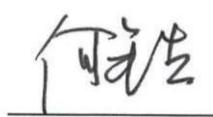
2023年 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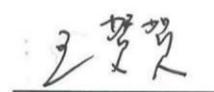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颜 强


何年生


王贺贺

单位负责人：
顾功耘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詹晔



李来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詹从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7月2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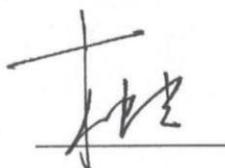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石来月
11001116
石来月

（已离职）

许秀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2 月 23 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经办资产评估事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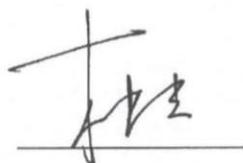
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许秀玲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许秀玲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262 号”《资产评估总报告书》。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2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确认《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2545 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 1532 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76 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82 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 1584 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 1785 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 1786 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 1787 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 1788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22 号、中联评报字[2021]第 331 号和中联评报字[2021]第 332 号）的专业结论与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确认《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何娟
32038087

何娟

资产评估师
岳修奎
32000115

岳修奎

资产评估师
王宏光
32000149

王宏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胡智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詹从才
32000210001

詹从才

中国
注册会计师
黄根进
32000210002

黄根进

验资机构负责人：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詹从才
32000210001

詹从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7月23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和时间

(一) 发行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丽水路2号徐矿股份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联系人：朱涛

电话：0516-8532093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4楼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联系人：沙伟

电话：025-83387687

附件一：罚款 10 万元及以下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罚款 10 万元及以下的行政处罚累计金额 361.21 万元，数量共计 101 起，平均处罚金额为 3.58 万元，所涉及的处罚金额较小，占公司净资产比重较低，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取得不构成重大违法证明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1	阿克苏热电	在铁路专用线翻车机卸车作业过程中，专用装卸机械设备管理不善，日常维护不到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违反了《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责令改正并罚款 6 万元	是	是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铁行罚字[2019]第 009 号
2	阿克苏热电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花税（货物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罚款 0.1 万元	是	是	国家税务总局阿克苏市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阿克苏市税二所简罚[2022]4 号
3	百贯沟煤业	2019 年 3 月矿井未对 933 回风斜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主备风进行切换试验，东翼集中回风巷甲炕超限断电范围设置不合理，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罚款 6 万元	是	是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陇一罚[2019]01 号
4	百贯沟煤业	2502 准备工作面切眼，有一根用于临时补强支护的单体支柱初撑力不符合规定；矿井安全监控系统断电控制图分站、传感器、断电控制器、分站电源相互连接逻辑慧智不清；2019 年 9 月安全监控系统总回风风速传感器监测数据异常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罚款 7 万元	是	是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陇三罚[2019]21 号
5	百贯沟煤业	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公司正在使用的 4 台压力容器未经检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罚款 3 万元	是	是	崇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崇市监罚字[2020]46 号
6	百贯沟煤业	矿井回风井人行通道口未设置人员位置检测系统分站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等规定	罚款 5 万元	是	是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崇）应急矿管罚[2020]1 号
7	百贯沟煤业	副井底车场风门传感器报经装置有光无声；矿井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的应急预案未编入矿井应急预案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等规定	罚款 4.5 万元	是	是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崇）应急矿管罚[2020]6 号
8	百贯沟煤业	2508 综采工作面第 23 架漏液严重，初撑力不足；井下 933 皮带斜巷有两处电缆维护套使用冷补工艺，未进行进水耐用试验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定	警告并罚款 5 万元	是	是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4 号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取得不构成重大违法证明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9	百贯沟煤业	矿井《2506 材料道 1#钻场探放水设计》仅采用钻探方法，未采用钻探、物探两种方法做到相互验证，矿井通风系统图未标注主要通风机实际风量、风压和局部通风机的吸风量，矿井运输系统图与实际不符等行为，违反了《煤矿防治水细则》《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罚款 9.1 万元	是	是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崇)应急矿管罚[2021]1 号
10	百贯沟煤业	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占用土地修建救护队、停车场等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责令限期整改违法占用土地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罚款 9.892249 万元	是	是	崇信县自然资源局	崇自然资罚决字[2021]32 号
11	百贯沟煤业	矿井 2509 材料道 CO 传感器故障，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罚款 2 万元	是	是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崇)应急矿管罚[2022]3 号
12	垞城电力	未按规定的期限办理印花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相关纳税资料，违反了《税收征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0.004 万元	是	是	税务局	铜税一限改[2019]363 号
13	垞城电力	因发电机组启动机导致除尘设施退出和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而致使燃煤发电机组烟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等行为，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 6.50363 万元	是	是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市监案[2019]004 号
14	垞城电力	公司经营的燃煤机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 6.573509 万元	是	是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市监案[2019]20 号
15	垞城电力	公司经营的燃煤机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 1.556347 万元	是	是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市监处字[2021]020 号
16	郭家河煤业	矸石山三平台、四平台矸石坡局部区域覆土厚度不够，有气体渗出，并伴有少量气味，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罚款 3 万元	是	是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宝麟环罚[2019]03 号
17	郭家河煤业	矸石场支干道未硬化，积尘较厚，车辆通行时有煤尘无组织排放；部分矸石露天堆放，未采取覆土、碾压等污染防治措施，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罚款 5 万元	是	是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宝麟环罚[2019]14 号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取得不构成重大违法证明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18	郭家河煤业	未对加油站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未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罚款 8 万元	是	是	宝鸡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宝)安监管罚[2019]1 号
19	郭家河煤业	便携式甲烷检测仪的调校，维护及收发未由专职人员负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罚款 2.6 万元	是	是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麟)煤安罚[2021]001 号
20	郭家河煤业	矿井掘进工作面超前探放水仅采用物探方法，未进行钻探，且物探后未进行钻探实验，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 2.8 万元	是	是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麟)煤安罚[2021]003 号
21	郭家河煤业	1309 皮带巷局部通风机切换 10min，而企业“一通三防”管理规定要求切换不少于 30min，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 2.8 万元	是	是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麟)煤安罚[2021]008 号
22	郭家河煤业	矿井运行班车司机不能满足人车正常运行需求，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 2.8 万元	是	是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麟)煤安罚[2021]005 号
23	郭家河煤业	使用危险化学品未按照规定和要求存放，违反了《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 5 万元	是	是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麟)应急罚[2021]0049 号
24	郭家河煤业	1310 工作面放水巷口存在的皮带托辊未采取固定措施，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的相关规定	罚款 2 万元	是	是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陕(麟)煤安罚[2022]012 号
25	郭家河煤业	二盘区辅回联巷 1 留底煤约 12m 厚，预泄压滞后迎头约 60m，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 2 万元	是	是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陕(麟)煤安罚[2022]017 号
26	华美热电	经营的燃煤发电机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等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 1.165571 万元	是	是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市监案(2019)006 号
27	华美热电	公司经营的燃煤发电机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等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 3.271518 万元	是	是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市监案(2019)28 号
28	华美热电	公司经营的燃煤发电机组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 2.277612 万元	是	是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市监处字[2021]014 号
29	三河尖煤矿	7132 工作面配电点有 1 个灭火器未按时进行检查，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是	是	徐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徐)安监罚[2019]M004 号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取得不构成重大违法证明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30	三河尖煤矿	73103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未设置甲烷断电仪或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罚款 1.5 万元	是	是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4号
31	天山矿业	因未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办理 2017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罚款 0.2 万元	是	是	国家税务总局库车县税务局	库车税罚[2019]5号
32	天山矿业	5104 采煤工作面灌浆管理路未埋入采空区、未采取灌浆措施；下 1 煤层运输巷带式输送机沿线急停保护装置设置位置不正确，不能实现沿线急停闭锁功能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 8.4 万元	是	是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新煤安监南罚[2019]16005号
33	天山矿业	未按要求每天对低压漏电保护进行跳闸试验；部分班组夜班瓦斯检查工未按瓦斯检查制度规定将瓦斯检查结果告知现场作业人员；煤矿部分在用光干涉甲烷测定仪、便携式甲烷检测仪、一氧化碳传感器等设施超期未检验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警告并罚款 8.4 万元	是	是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新煤安监南罚[2020]18009号
34	天山矿业	2011 年 12 月 26 日领取地形图 1:5 万 8 幅、1:10 万 4 幅后，未对测绘数据成果进行严格保管，发生相关资料遗失的行为，违反为《测绘法》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 8 万元	是	是	库车市自然资源局	库自然测罚[2020]01号
35	天山矿业	矿井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5102 外综放工作面运输巷 205m 出巷道顶板破碎，变形明显，未加强支护违反了《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 4.2 万元	是	是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新煤安监南罚[2021]11005号
36	天山矿业	抽查 1412 运输道掘进工作面迎头 10m 范围内 10 根锚杆，其中有 2 根锚杆的施工位置、施工角度与设计不符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 2.6 万元	是	是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3010号
37	天山矿业	人员定位卡存在人卡分离、出井人员闸机未实现虹膜+人员定位卡唯一性识别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罚款 5 万元	是	是	库车市应急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煤安罚[2022]105003号
38	夏阔坦矿业	矿井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劳动保护用品；1104022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无临时支护；瓦斯抽放站 10KV 配电室内瓦斯断电仪外壳未接地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罚款 8.4 万元	是	是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新煤安监南罚（2019）22001号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取得不构成重大违法证明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39	夏阔坦矿业	未提供采取轨道上山绞车 2019 年在用钢丝绳的检测报告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罚款 3 万元	是	是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新煤安监罚(2019)18009号
40	夏阔坦矿业	110403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 1 处急停保护装置未固定,不能起到保护作用;煤矿 110501 放水巷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施工超过 500m,未按照要求设置工作面避难所,上述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 4.8 万元	是	是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新煤安监罚(2019)30001号
41	夏阔坦矿业	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测制度;2019 年 12 月 17 日夜班未按规定填写瓦斯检查班报,部分工作面部分时间未按规定将瓦斯检查结果告知现场作业人员;全矿区域预测、区域预抽、区域效果验证等钻孔施工未采用视频监控等手段检查确认钻孔深度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警告并罚款 4.2 万元	是	是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新煤安监南罚(2020)18001号
42	夏阔坦矿业	煤矿主井和 11 采区运输上山安装的架空乘人装置,全程急停保护发生保护动作后自动复位;110402 回风巷设置的第一道自动控制风流等行为,违反了《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警告并罚款 8.4 万元。	是	是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新煤安监南罚(2020)18007号
43	夏阔坦矿业	未健全安全技术审批制度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 1.8 万元	是	是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新煤安监南罚(2020)11005号
44	夏阔坦矿业	110504 材料巷掘进工作面运输皮带主滚筒温度保护传感器安装位置不符合规定,人员定位读卡分站故障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罚款 6 万元	是	是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3001号
45	夏阔坦矿业	矿井未按照《夏阔坦矿业公司榆树田煤矿 2021 年生产计划》完成 110504 掘进工作面巷道工程,回采煤量接续紧张,违反了《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范》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 2.7 万元	是	是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4009号
46	夏阔坦矿业	工作面回风巷一氧化碳传感器两次超限报警,值班人员未采取措施及时处理,未立即汇报,处理过程和结果未记录备案;煤矿建立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记录不全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 6 万元	是	是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新煤安监罚[2021]19003
47	夏阔坦矿业	矿井 110403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反向门距工作面回风巷距离约 3 米,不足	警告并罚款 10 万元	是	是	新疆煤矿安	新煤安监南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取得不构成重大违法证明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10米;《110403运输巷施工探放水钻孔安全技术措施》未组织相关施工人员学习等行为,违反了《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安全规程》《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2021]11002号
48	夏阔坦矿业	现场检查时,1418车场口回柱绞车走时绞车工未使用信号,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1.8万元	是	是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2002号
49	夏阔坦矿业	擅自改变属于库车市库孜翁牧场牧民承包草场的用途等行为,违反了《草原法》	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将擅自改变用途的草地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4.7185万元	是	是	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库林草罚决字[2021]第014号
50	夏阔坦矿业	未逐级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祖师施工单位进入榆树田煤矿对煤场道路及防尘网扩建项目进行建设。改变草原用途的面积40.1亩。违反了《草原法》的相关规定	罚款4.2730万元	是	是	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库林草罚决字[2021]第015号
51	夏阔坦矿业	110403材料巷第十二组探放水工作结束后,未编制并提交探放水总结报告,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1.8万元	是	是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南疆监察分局	新煤安监南罚[2021]11003号
52	夏阔坦矿业	110503材料巷、110403运输巷人员定位分站天线损坏,110504材料道背棚处,下帮有3处背帮不实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警告并罚款5.4万元	是	是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阿库)煤安罚[2021]104015号
53	夏阔坦矿业	榆树田煤矿通防工区对110503材料巷定向钻机瓦斯探头进行标校时由于操作失误造成探头超限报警,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等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1万元	是	是	库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阿库)煤安罚[2022]104001号
54	夏阔坦矿业	下4煤供液巷掘进作业和110403安装工作面安装工作仍在同时进行未执行监察执法指令,违反了《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3万元	是	是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新疆局	新煤安监四罚[2022]24005号
55	新安煤业	矿井涌水量观测记录造假违反了《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	给予警告并罚款6万元	是	是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陇一罚[2019]22001号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取得不构成重大违法证明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56	新安煤业	南储煤场煤堆高于放风抑尘网，且部分煤堆未进行有效苫盖，扬尘污染严重，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罚款 7.3 万元	是	是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崇信分局	崇环罚字[2019]8号
57	新安煤业	北储煤场内煤尘较厚，清扫不及时，且部分煤堆未进行有效苫盖，车辆运输、装载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罚款 6.1 万元	是	是	崇信县环境保护局	崇环罚字[2019]10号
58	新安煤业	违反民爆品管理制度致公司民用爆炸物品丢失	罚款 3 万元	是	是	崇信县公安局	崇公(新)行罚决字(2020)11号
59	新安煤业	职工宿舍楼消防设施不符合标准，违反了《消防法》的相关规定	罚款 0.8 万元	是	是	崇信县公安消防大队	崇公(消)行罚决字(2020)0012号
60	新安煤业	矿井通风系统图中轨道下山下部车场调节风门图例绘制有误，集中回风巷与集中胶带巷之间的联络巷风流方向标注有误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罚款 4 万元	是	是	崇信县应急管理局	(崇)应急矿管罚[2020]3号
61	新安煤业	矿井安全培训档案“一人一档”内容记录不全，未将被追究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存在档案中；矿井未将 2021 年 4 月安全监控系统发出的 6 次馈电异常信息的处理过程记录备案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煤矿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警告并罚款 9 万元	是	是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陇东监察分局	甘煤安监陇一罚[2021]18号
62	新安煤业	无证取用地下水 5.49 万立方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相关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 8 万元	是	是	崇信县水务局	崇县水罚[2021]12号
63	新安煤业	矿井未按安全监控系统烟雾传感器说明书要求对烟雾传感器每月定期测试，2022 年 3 月 9 日当班班长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罚款 8 万元	是	是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	甘煤安监执二罚[2022]123号
64	新安煤业	矿井 5206 运输道、材料道、掘进工作面在采掘前未采用物探、钻探或者化探等方法查清采掘工作面及其周围水文地质条件，矿井 3205 工作面运输道超前支护段巷道起底高度达到 2.2 米未对煤柱侧进行支护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 3 万元	是	是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	甘煤安监执二罚[2022]146号
65	徐矿电厂	因发电机组启机机组负荷低导致脱销设施退出和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而致使燃煤发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等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电价加价款 4.01 万元	是	是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市监案[2019]012号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取得不构成重大违法证明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66	徐矿电厂	公司经营的1号、2号燃煤机组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1.57984万元	是	是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市监案[2019]30号
67	徐矿电厂	公司经营的燃煤机组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仍执行环保电价，违反了《价格法》的相关规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2.084045万元	是	是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市监处字[2021]023号
68	张双楼煤矿	2019年以来，老副井、新副井、主井提升系统检修期间电焊、气割安全技术措施，老副井、新副井下口检修机电设备电焊，气割安全技术措施等，均为通用措施，每月编制、审批一次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罚款2.5万元	是	是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3号
69	张双楼煤矿	-830水平运输大巷带式输送机一处沿线急停闭锁装置和拉线钢丝绳之间用铁丝连接、铁丝生锈，现场试验时连接铁丝断裂，急停闭锁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等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罚款4万元	是	是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5号
70	张双楼煤矿	94101深煤工作面上出口向外约5m处，材料道超前支护液压支柱实测压力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罚款1万元	是	是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6号
71	张双楼煤矿	执法中发现，公司-500m西一九煤运输上山通信信号电缆与电力电缆间距不足，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1.5万元	是	是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徐)应急罚[2019]M012号
72	张双楼煤矿	执法检查中发现，公司92610溜子道一部胶带运输机机尾、导向滚筒无防护栏及警示牌，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罚款1.5万元	是	是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徐)应急罚[2019]M015号
73	张双楼煤矿	检查中发现，公司-830m大巷控制站外电缆与压风管间距不足，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1.5万元	是	是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徐)应急罚[2019]M024号
74	张双楼煤矿	检查中发现，公司-830m猴车上平台外有1台电瓶车未开灯，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1.6万元	是	是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徐)应急罚[2019]M030号
75	张双楼煤矿	检查中发现公司92610工作面54#支架处采高超过支架最大有效支护高度，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1.6万元	是	是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徐)应急罚[2019]M031号
76	张双楼煤矿	92610采煤工作面未按作业规程要求管理顶帮等行为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罚款1万元	是	是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苏煤安监徐罚[2019]2008号
77	张双楼煤矿	检查中发现公司-830m猴车下口有1台电瓶车未开灯，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1.6万元	是	是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徐)应急罚[2019]M032号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取得不构成重大违法证明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78	张双楼煤矿	检查中发现 74104 溜子道中部胶带输送机机头缺警示牌,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是	是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徐) 应急罚 [2019]M036 号
79	张双楼煤矿	-500m 中央变电所防火门未装设便于关严的通风孔、水平爆炸物品库入口抗冲击波活门锈蚀严重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罚款 4 万元	是	是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苏煤安监徐罚 [2020]2001 号
80	张双楼煤矿	7201 工作面下出口老塘悬顶超过规定, 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罚款 1 万元	是	是	沛县应急管理局	(沛) 应急罚 [2020]002 号
81	张双楼煤矿	-500m 水平副井下口架空线终端无警示标识,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是	是	沛县应急管理局	(沛) 应急罚 [2020]003 号
82	张双楼煤矿	检查中发现公司 92610 工作面溜子道超前支护有 2 棵单体初撑力不足, 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是	是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徐 应 急 罚 [2020]M005 号
83	张双楼煤矿	现场检查中发现 74104 材料道皮带里帮有多根锚杆崩断、支护失效的情况,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是	是	沛县应急管理局	(沛) 应急罚 [2020]083 号
84	张双楼煤矿	检查中发现, 公司 9100 溜子道有 1 个润滑油桶未密封, 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是	是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徐 应 急 罚 [2020]M012 号
85	张双楼煤矿	检查中发现, 公司 9201 溜子道回风反坡三角门交岔口处缺少路标及避灾路线标识, 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是	是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徐 应 急 罚 [2020]M015 号
86	张双楼煤矿	-1000m 西三采区轨道下山上车场掘进工作面用于拉运耙装机的回柱绞车缺少 2 根地锚违反了《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罚款 0.1 万元	是	是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苏煤安监徐罚 [2020]2005 号
87	张双楼煤矿	七煤轨道上山下口安全操作把手没有放在躲避硐内, 行车时, 人员操作安全门必须站在巷道内,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罚款 0.1 万元	是	是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苏煤安监徐罚 [2020]2009 号
88	张双楼煤矿	执法检查中发现, 公司西三下山采区轨道下山迎头锚杆托盘等小料未采取防冲固定措施, 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是	是	沛县应急管理局	(沛) 应急罚 [2020]145 号
89	张双楼煤矿	检查中发现公司 9201 联合试运转工作面材料道有 1 处电缆淋水等行为, 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 3 万元	是	是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徐 应 急 罚 [2020]M026 号
90	张双楼煤矿	74104 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护内有两个单体液压支柱的初撑力不符合规定, 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 1.5 万元	是	是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徐) 应急罚 [2021]M002 号
91	张双楼煤矿	负 500 西三轨道上山使用串车提升, 在变坡点下略大于一车长度的地点, 未设置能够防止未连挂的车辆继续往下跑车的挡车栏, 违反了《煤矿安全	罚款 2.5 万元	是	是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	苏煤安监徐罚 [2021] (2003)

序号	被处罚主体名称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完成整改	是否取得不构成重大违法证明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规程》的相关规定				州监察分局	号
92	张双楼煤矿	9201 采煤工作面进风巷, 因加支架老塘未退锚, 造成悬顶面积超过作业规程规定等行为, 违反了《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	罚款 1 万元	是	是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09 号
93	张双楼煤矿	94102 溜子道一部皮带机头外侧防护栏设置不全内侧未设置防护栏,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罚款 2 万元	是	是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徐州监察分局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3 号
94	张双楼煤矿	9201 采煤工作面溜子道压风自救系统失效违反了《煤矿安全规程》的相关规定	罚款 1.2 万元	是	是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徐) 应急罚[2021]M014 号
95	张双楼煤矿	井下 9601 溜子道掘进工作面现场检查时, 有 2 名来宾无人员定位标识卡,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罚款 4.5 万元	是	是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1 号
96	张双楼煤矿	94102 溜子道掘进工作面未进行锚杆、锚索工作载荷监测,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罚款 4.5 万元	是	是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2 号
97	张双楼煤矿	《-500m 西三采区顶板底砾含水层富水性探查钻孔设计》未明确测斜钻孔及要求, 违反了《煤矿防治水细则》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 2 万元	是	是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3 号
98	张双楼煤矿	9 煤层提高回采上限开采, 未开展 9 层煤层“两带”观测工作违反了《煤矿防治水细则》的相关规定	警告并罚款 2 万元	是	是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苏局	苏煤安监徐罚(2021)20124 号
99	张双楼煤矿	检查台账时发现 2 月 8 日早班探放水作业人员中有 1 人未取得作业证,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罚款 1.8 万元	是	是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徐) 应急罚[2021]M017 号
100	张双楼煤矿	台账记录显示 2 月 10 日钻机队人员中有 1 人未取得特种作业证,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罚款 3 万元	是	是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徐) 应急罚[2021]M018 号
101	张双楼煤矿	查探查钻孔原始记录本发现, 2 月 13 日早班作业人员中有 2 人未取得煤矿探放水作业证,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罚款 4.8 万元	是	是	徐州市应急管理局	(徐) 应急罚[2021]M019 号